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
Hiroca Holdings Ltd.
公開說明書

(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用稿本)

- 一、公司名稱：廣華控股有限公司(Hiroca Holdings Ltd.)
- 二、註冊地：英屬開曼群島
- 三、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稿本
- 四、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概要：
 - (一)發行種類：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二)發行金額：發行張數6,000張，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0%發行，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陸億元整。
 - (三)發行利率：票面年利率0%。
 -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五年，自發行日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 (五)公開承銷比例：100%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七)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三。
- 五、本公司為外國企業在臺以新臺幣掛牌之公司。
- 六、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第80頁。
- 七、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新臺幣伍佰萬元。
 - (二)其他費用：包含會計師及律師等費用新臺幣1,789仟元。
- 八、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九、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十、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第 6 頁。
- 十一、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
- 十二、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hirosawa.com.cn/>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
Hiroca Holdings Ltd. 編製
西元 2023 年 10 月 17 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來源：

單位:元

資本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美金 11,428,580	-
股本幣別轉換	新臺幣 360,971,690	43.05
現金增資	新臺幣 179,000,000	21.35
盈餘轉增資	新臺幣 71,000,000	8.47
資本公積轉增資	新臺幣 239,028,310	28.51
庫藏股減資	新臺幣(11,600,000)	(1.38)
合計	新臺幣 838,400,0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親洽上述陳列處所索取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 128 號 5 樓
網址：<https://www.ibfs.com.tw>
電話：(886)2-8502-1999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36 號 4 樓
網址：<https://etrust.sinopac.com/>
電話：(886)2- 2183-5161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網址：<https://www.emega.com.tw>
電話：(886)2-3393-089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陳宜君、連淑凌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
網址：<http://www.kpmg.com.tw>
電話：(886)2-8101-6666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出具法律意見書律師姓名：陳祐良律師
事務所名稱：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380 號 5 樓
網址：<http://www.jheding.com.tw>
電話：(886)2-2755-1777

十二、中華民國境內訴訟及非訟代理人：

姓名：余澤民
職稱：董事長
電話：(886)975-727658
電子信箱：hiroca@hirosawa.com.cn

十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連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黃盛昌
職稱：財務長
代理發言人姓名：黃建中
職稱：總經理
電話：(886)975-727658
電子信箱：hiroca@hirosawa.com.cn
電話：(886)975-727658
電子信箱：hiroca@hirosawa.com.cn

十四、本公司網址：<http://www.hirosawa.com.cn>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
Hiroca Holdings Ltd.
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838,400,000 元		公司地址：Marquee Place, Suite 300, 430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208,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電話：(86)769-8927-8888			
設立日期：西元 2009 年 12 月 8 日			公司網址：http://www.hirosawa.com.cn				
上市日期：西元 2012 年 12 月 19 日		上櫃日期：－	公開發行日期：西元 2010 年 10 月 4 日		管理股票日期：－		
負責人：董事長：余澤民 總經理：黃建中			發言人：黃盛昌 職稱：財務長 代理發言人：黃建中 職稱：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886)2-3393-0898		網址：https://www.emega.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1 樓				
股票承銷機構：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886)2-8502-1999		網址：https://www.ibfs.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 128 號 5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宜君、連淑凌會計師			電話：(886)2-8101-6666		網址：http://www.kpmg.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				
複核律師：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 陳祐良律師			電話：(886)2-2755-1777		網址：http://www.jheding.com.tw		
			地址：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380 號 5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 無■ ； 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 無■ ； 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2021 年 7 月 1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7.36%(2023 年 9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 10%以上股東及其持股比例：(2023 年 9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		余澤民	16.64%	獨立董事		林昇聖	-
董事		張家祥	0.69%	獨立董事		沈朝俊	-
董事		黃建中	0.03%	獨立董事		歐陽弘	-
董事		陳乃榮	-				
工廠地址：					電話：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厚街鎮橋頭第三工業區					(86)769-8927-8888		
主要產品：汽車塑膠內飾件之射出成型及表面噴塗、曲面印刷、模內外表面加飾成型等表面處理業務			市場結構(2022 年度)：內銷(中國)74.84%、外銷 25.16%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56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 頁					
去 (2 0 2 2) 年 度		營業收入：新臺幣 7,344,840 仟元；稅前純益：新臺幣 209,361 仟元 每股盈餘：新臺幣 1.63 元				第 96 頁	
本 次 募 集 發 行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金 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 集 資 金 用 途 及 預 計 產 生 效 益 概 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80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2023 年 10 月 17 日			刊印目的：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目錄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
Hiroca Holdings Ltd.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1
(一)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1
(二)集團架構.....	1
(三)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四)公司及集團沿革.....	4
(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之國籍或 註冊地.....	5
二、風險事項.....	6
(一)風險因素.....	6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0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 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 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0
(四)其他重要事項.....	10
三、公司組織.....	11
(一)組織系統.....	11
(二)關係企業圖.....	12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4
(四)董事及監察人.....	15
(五)發起人.....	18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9
四、資本及股份.....	22
(一)股份種類.....	22
(二)股本形成經過.....	23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3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7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7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8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	28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9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9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7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7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7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7
十、併購辦理情形.....	37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7

貳、營運概況.....	38
一、公司之經營.....	38
(一)業務內容.....	3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6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66
(四)環保支出資訊.....	66
(五)勞資關係.....	68
(六)資通安全管理.....	70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71
(一)自有資產.....	71
(二)使用權資產.....	71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71
三、轉投資事業.....	73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73
(二)綜合持股比例.....	74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75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75
四、重要契約.....	75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78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78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80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94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94
肆、財務概況.....	9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95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95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96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96
(四)財務分析.....	97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99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100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00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00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100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100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00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	100
(三)期後事項	100
(四)其他	100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101
(一)財務狀況	101
(二)財務績效	101
(三)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0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3
(六)其他重要事項	104
伍、特別記載事項	105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05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05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05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05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05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05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05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05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05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05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105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106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6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	

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08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109
陸、重要決議	146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46
二、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146
三、公司章程	146
四、盈餘分配表	146

附件：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二、公司章程及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三、盈餘分配表

四、內部控制聲明書

五、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六、律師法律意見書

七、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八、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九、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十、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受託契約

十一、付款代理契約、轉換代理契約或認股代理契約

十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十三、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十四、2021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十五、2022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十六、2023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壹、公司概况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一)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華控股或本公司)於西元2009年12月8日設立，為註冊開曼群島之控股公司，並透過境外投資控股公司傲成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傲成集團)作為轉投資事業之投資管道，其中本公司上市主體內主要營運據點係東莞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廣澤)及武漢廣佳汽車飾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武漢廣佳)，另設立東莞廣能汽車飾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廣能)、湖南廣佳汽車飾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湖南廣佳)、開封廣佳汽車飾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開封廣佳)及襄陽廣佳汽車飾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襄陽廣佳)，主營業務為汽車內飾件之注塑成型及表面噴塗、曲面印刷等，而主要客戶係以中國大陸華南及華中地區日系三大車廠之零配件供應商為主。除東莞廣澤、武漢廣佳、東莞廣能、湖南廣佳、開封廣佳及襄陽廣佳外，本公司亦透過傲成集團設立專業投資公司廣源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源國際)、廣華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華投資)、廣佳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佳投資)、佳澤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佳澤投資)、廣晉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晉投資)、廣泰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泰投資)及智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智景控股)轉投資其他汽車內飾件製造或表面處理廠。

近年，傲成集團投資設立東莞廣華汽車飾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華科技)、廣東河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東河澤)、蘇州廣晉汽車飾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廣晉)，廣華控股再於台灣投資設立廣華汽車飾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廣華)。

(二)集團架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三、(二)」

(三)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

名稱：廣華控股有限公司(Hiroca Holdings Ltd.)

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電話：+86 769-8927-8888

2.主要營運主體

(1)名稱：東莞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地址：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厚街鎮橋頭第三工業區

電話：+86 769-8927-8888

(2)名稱：武漢廣佳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地址：武漢市漢南區薇湖路 516 號

電話：+86 27 8485-6999

3.其他子公司

(1)名稱：傲成集團有限公司

地址：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電話：+86 769-8927-8888

(2)名稱：廣源國際有限公司

地址：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電話：+86 769-8927-8888

(3)名稱：廣華投資有限公司

地址：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電話：+86 769-8927-8888

(4)名稱：廣佳投資有限公司

地址：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電話：+86 769-8927-8888

(5)名稱：佳澤投資有限公司

地址：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電話：+86 769-8927-8888

(6)名稱：廣晉投資有限公司

地址：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電話：+86 769-8927-8888

(7)名稱：廣泰投資有限公司

地址：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電話：+86 769-8927-8888

(8)名稱：東莞廣能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地址：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厚街鎮橋頭第三工業區

電話：+86 769-8908-8090

(9)名稱：湖南廣佳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地址：中國湖南省瀏陽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瀏陽宏伊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電話：+86 731-8377-8536

(10)名稱：開封廣佳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地址：中國河南省開封市開封新區隴海二路中段路北

電話：+86 371-2332-1000

(11)名稱：襄陽廣佳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地址：中國湖北省襄陽市高新區深圳工業園蘇州大 1 號

電話：+86 710-2399-7000

(12)名稱：智景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電話：+86 769-8927-8888

(13)名稱：HIROSAWA AUTOMOTIVE TRIM USA CO.

地址：23135 COMMERCE DR FARMINGTON HILLS MI 48355

電話：+1 248-579-1942

(14)名稱：HIROTAI AUTOMOTIVE TRIM SA DE CV

地址：VILLAS DE LAS ROSAS #106-A, COL. VILLAS BUGAMBILIAS,
LEON, GUANAJUATO, MEXICO

電話：+521 477-711-8790

(15)名稱：東莞廣華汽車飾件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厚街鎮厚街科技工業園東業路

電話：+86 769-8927-8888

(16)名稱：(台灣)廣華汽車飾件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桃園市楊梅區青山二街 308 號

電話：03-496-7998

(四)公司及集團沿革

時 間	重 要 記 事
1999 年	東莞廣澤前身「東莞廣澤塑膠製品有限公司」成立，同年取得日本 Cubic 公司 Cubic Printing 水轉印技術於中國華南地區之技術授權。
2002 年 12 月	東莞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成立。
2004 年 04 月	傲成集團有限公司設立。
2004 年 07 月	東莞廣澤通過 ISO/TS16949:2002 認證
2004 年 08 月	東莞廣澤取得日本 Cubic 公司 Cubic Printing 水轉印技術於中國重慶市之技術授權。
2005 年 01 月	東莞廣澤通過 ISO14001:2004 認證
2006 年 07 月	傲成集團收購余澤民所持有之東莞廣澤 100%股權
2007 年 12 月	東莞廣澤通過 Ford Q1 認證
2008 年 12 月	東莞廣澤取得中國廣東省科學技術廳、省財政廳、省國稅局、省地稅局聯合批准之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2009 年 01 月	傲成集團轉投資設立廣華投資。
2009 年 09 月	廣華投資與日本 Taica 株式會社合資成立東莞大華廣澤表面處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華廣澤)，並由廣華投資持有大華廣澤 49%之股權。
2009 年 12 月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登記設立，並與傲成集團之原股東進行換股，完成換股後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11,426 仟元。
2009 年 12 月	傲成集團收購余澤民所持有之廣源國際 79%股權，以間接持有丘比克(天津)轉印有限公司 7.9%之股權。
2009 年 10 月	東莞廣澤設立模具中心，並於同年 11 月收購東莞廣元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之固定資產。
2010 年 01 月	東莞廣澤收購東莞丞泰精密塑膠五金有限公司固定資產。
2010 年 04 月	本公司辦理股票面額轉換，由美金 1 元改為新臺幣 10 元，實收資本額依 USD1 元：NTD31.585 元之匯率轉換為新臺幣 360,972 仟元，並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至新臺幣 600,000 仟元。另四月底辦理現金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630,000 仟元。
2010 年 05 月	傲成集團投資設立廣佳投資，並預計由廣佳投資於武漢設立轉投資公司武漢廣佳汽車飾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武漢廣佳)。
2010 年 05 月	東莞廣澤與日本 Taica 株式會社重新簽訂 Cubic Printing 水轉印技術於中國華南、華中等七省之技術授權合約。
2010 年 06 月	廣佳投資與武漢市漢南區人民政府簽訂汽車零部件投資協議書，並預計於武漢市設立武漢廣佳進行汽車內飾件生產業務，拓展華中市場之業務。
2010 年 08 月	武漢廣佳汽車飾件有限公司成立。
2010 年 10 月	廣華控股經核准登錄興櫃，股票代碼 1338。
2010 年 09 月	傲成集團轉投資設立佳澤投資，擬透過該公司與日本塚田理研株式會社洽談未來合資設立公司，生產及銷售汽車電鍍塑膠件。
2011 年 01 月 2011 年 04 月	傲成集團轉投資設立廣晉投資，透過廣晉與歐洲 MONO 之股東於 2011 年 4 月合資設立境外公司”WIN INC.”，透過該公司擬在江蘇常熟設立公司，生產及銷售汽車真木內飾件。
2011 年 11 月	傲成集團轉投資之佳澤投資與日本塚田理研株式會社合資成立江門塚田理研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2012 年 05 月	東莞廣澤投資設立東莞廣能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2012 年 09 月	東莞廣澤投資設立湖南廣佳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時 間	重 要 記 事
2012 年 09 月	WIN INC.投資設立常熟模諾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2013 年 06 月	東莞廣澤投資設立開封廣佳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東莞廣澤與重慶博奧實業有限公司合資設立重慶正澤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4 年 03 月	東莞廣澤投資設立襄陽廣佳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2014 年 06 月	東莞廣澤與香港樂星實業有限公司合資設立東莞新澤模具有限公司。
2014 年 07 月	東莞廣澤與日本得立鼎株式會社合資設立東莞佳立汽車飾件有限公司，並由東莞廣澤持有東莞佳立51%之股權。
2015 年 01 月	傲成集團與日本Taica株式會社等合資設立廣泰投資，並由傲成集團持有廣泰投資58.75%之股權。
2015 年 03 月	廣泰投資在墨西哥投資設立HIROTAI AUTOMOTIVE TRIM SA DE CV (Mexico)。
2015 年 10 月	傲成集團收購取得智景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權，並取得其轉投資之HIROSAWA AUTOMOTIVE TRIM USA CO. 100%股權。
2016 年 04 月	武漢廣佳與東莞正清汽車飾件有限公司合資設立武漢景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2016 年 04 月	傲成集團投資取得優能富創股份有限公司20%股權。
2018 年 08 月	傲成集團增資廣泰投資，持有60.22%股權。
2018 年 11 月	東莞廣澤與孟隨川先生合資設立上海廣晉汽車飾件有限公司，東莞廣澤持有上海廣晉51%股權。
2019 年 05 月	傲成集團轉讓優能富創股份有限公司20%股權予昭輝實業有限公司。
2019 年 07 月	傲成集團全資設立東莞廣華汽車飾件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08 月	傲成集團與日本河西工業株式會社合資設立廣東河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並由傲成集團持有廣東河澤50%之股權。
2019 年 11 月	東莞廣澤轉讓上海廣晉汽車飾件有限公司51%股權。
2020 年 01 月	傲成集團與晟源（香港）發展有限公司、上海廣晉汽車飾件有限公司合資設立蘇州廣晉汽車飾件有限公司，傲成集團持有51%股權。
2020 年 02 月	廣華控股投資設立廣華汽車飾件股份有限公司(台灣)。
2020 年 6 月	傲成集團投資台灣創智車電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35%股權。
2021 年 7 月	傲成集團參與增資台灣創智車電股份有限公司，合計持有7.27%股權。
2022 年 11 月	增資子公司廣華汽車飾件股份有限公司(台灣)

(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之國籍或註冊地

職稱	姓名	國籍
董事長	余澤民	中華民國
董事兼營業資深副總	張家祥	中華民國
董事兼總經理	黃建中	中華民國
董事	陳乃榮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林昇聖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沈朝俊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歐陽弘	中華民國
研發副總	莊吳釗	中華民國

職稱	姓名	國籍
營業副總	市川秀幸	日本
財務長	黃盛昌	中華民國
生產副總	孔祥旭	中華民國
採購副總	王曉軍	中華民國
生產協理	古明浚	中華民國
研發協理	羅財敬	中華民國
稽核室經理	陳瑞昇	中華民國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2022 年度利息費用 79,780 仟元，僅占營業收入淨額之 1.09%，但 2023 年上半年由於利率水準居高不下以致於上半年支付利息費用達 74,786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之 3%。在本公司業績持續穩定，且多項重大投資進行下，主要以長期性融資搭配短期性營運週轉金為財務調度使用，且本公司與銀行等金融機構皆保持密切聯繫以爭取優惠之貸款條件，亦藉由健全之財務規劃，有效運用各項財務工具，以降低利率變動之風險。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2015 年 8 月 11 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完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形成機制」措施，將原本由官方指導人民幣中間匯價改為參考前一日銀行同業外匯市場收盤價，以增加匯率市場化程度，並在此後三個交易日內完成中間價與市場匯率的點差校正，期間創下 1994 年來人民幣匯率兩日內最大跌幅。匯率改革政策的效果有利於人民幣國際化的進程，2016 年 10 月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已納入人民幣為特別提款權(SDR)，成為中國經濟融入全球金融體系的重要里程碑，也是國際上對於中國政府在貨幣和金融體系改革方面所取得的進步之認可，2020 年中國將繼續堅持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並在此基礎上加大參考一籃子貨幣的力度，保持人民幣對一籃子貨幣匯率基本穩定。

本公司產品之銷貨地區及原料之採購地區主要皆為中國，且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價，部分外銷及外購交易雖以美金或歐元計價，惟金額僅佔總銷售額及總採購額之 10%左右，故人民幣之升貶雖會使本公司外幣部位產生匯兌損益，惟影響較小，且為降低匯率波動對損益之影響，本公司與往來銀行維持密切聯繫，以掌握外匯市場之變化情形，本公司之業務部門對外銷及外購之交易報價亦會視匯率之變動適時調整，應可將匯率波動影響降至最低。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客戶與供應商保持良好之關係，近年來之損益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若因通貨膨脹導致進貨成本提高，本公司亦會適當調整產品售價，以降低對損益之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於本業之經營，並未跨足其他高風險產業，且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不作高槓桿投資，故風險尚屬有限。另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已依相關規定訂定作業辦法，並依相關規定執行。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之產品係汽車內飾件，其規格主係由汽車大廠指定，故本公司積極培養研發人才，配合客戶需求開發模具，並藉由機器設備之改良，以提高飾件成品良率及降低生產成本。本公司將持續投入研發費用，以提升於產業內之競爭力。

2021 年及 2022 年之研發費用及其占當年度營收之比例分別為 295,304 仟元、4.04%及 226,506 仟元、3.08%，2023 年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300,000 仟元。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主體之營運地國分別為開曼群島及薩摩亞、中國大陸，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重要政策及法律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政策發展趨勢及法律變動情形，以及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之因應對策。因開曼群島 2019 年立法通過，要求登記在當地之公司自 2019 年起應符合在當地有「從事實質經濟活動」，但相關執行細則仍在意見徵詢階段，如何認定稅務居民或實質經濟活動上有一些討論的空間，故本公司將繼續密切觀察。最近年度及最近期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尚未有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使公司財務業務受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5.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發生科技改變或產業變化而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惟於汽車零件表面處理技術不斷進步下，本公司除不斷提昇產品品質及致力於製程之改良，亦適時引進新技術並與車廠密切配合，以掌握最新趨勢。另本公司採行穩健之財務管理策略，以保有市場競爭力。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均專注本業經營，且產品品質深獲汽車大廠肯定，經營結果與信譽良好，市場上尚無發生足以影響本公司企業形象之情事，尚

無企業形象改變之問題。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洽談中的併購案件。今後如果有任何併購的案件，會經過審慎評估，以對公司未來發展增加效益，提高股東報酬率。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主要營運主體東莞廣澤為因應客戶之內飾件需求提升，已於2010年6月租得東莞市厚街鎮土地，其中第一期工程之A棟及B棟廠房已分別於2012年及2013年量產，其中第二期廠區之C棟廠房已於2016年第三季9月完成機器及產線之設置。東莞廣澤向當地工業園洽購之土地已於2020年11月動工興建廠房，主體工程已於2022年完成陸續安裝設備中，華東地區從事模內轉印製程之蘇州廣晉，已於2021第四季投入量產，湖南廣佳自購土地廠房興建已於2021年第二季完成遷廠，襄陽廣佳預計於新購土地新建二期廠，擬於2022年第三季完成興建。上述新廠房及設置完成後，將有效提升本公司產能並創造營收，擴大營運規模。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產品為汽車內飾件，因汽車產業供應鏈較封閉，供應商皆需通過車廠認證，為確保原料品質穩定，本公司之原料主係來自客戶指定之採購對象，其餘客戶未指定者，則依採購當時之成本考量尋求最適供應商。本公司之採購對象中，最近年度僅對前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達總進貨金額之17.72%，對其他供應商之採購金額平均，無對單一供應商有大量採購之情事，尚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產品為汽車之內飾件，客戶主係中國境內三大日系車廠之車體零組件供應商。因汽車產業供應鏈較為封閉，車廠握有採購及銷售主導權，本公司產品之銷售對象通常係由車廠指定，其中部分車廠更要求對其之銷售皆需透過其轉投資公司，使本公司銷貨對象較為集中，最近年度對前三大日系車廠客戶之銷售額約佔全年度銷售額之58%以上，惟此係汽車產業之特性，應無銷貨集中之風險，且本公司已持續拓展業務，與歐美車廠及自主品牌合作並開拓全球車款的供應，以期降低客戶集中的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經營權改變而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資訊安全

隨著資訊技術的不斷發展，資訊安全問題也日顯突出。如何確保資訊系統的安全已經成為企業發展與維持核心競爭力的重要基礎。

為確保資訊系統的保密性及完整性、防止未授權拷貝和所寄生系統的安全性，公司致力於強化資訊安全管理機制與防禦能力，建立安全及可信賴之電腦化作業環境，確保系統、資料、設備及網路安全，以保護公司重要資訊資產及資訊系統作業正常運作。

本公司在資訊安全強化方向與規劃如下：



本公司的日常運作數據，均建立按時自動完整備份排程，並持續滾動保持最新數據，以防備一旦發生風險時，數據損失最小化，確保各部門日常作業不受影響。

(2)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2023 年 3 月 31 日發布「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對本公司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東莞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湖南廣佳汽車飾件有限公司、東莞廣能汽車飾件有限公司、襄陽廣佳汽車飾件有限公司、開封廣佳汽車飾件有限公司、東莞廣華汽車飾件科技有限公司、武漢廣佳汽車飾件有限公司之 2022 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4,997,237 仟元、141,430 仟元、0 仟元、633,784 仟元、322,890 仟元、30,350 仟元及 755,162 仟元，合計為 6,880,853 仟元，其已占該公司 202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營業收入 7,344,840 仟元之 93.68%，另上述大陸子公司 2022 年度總資產分別為 8,051,376 仟元、359,283 仟元、24,592 仟元、830,599 仟元、654,016 仟元、69,329 仟元及 1,096,642 仟元，合計為 11,085,837 仟元，其已占本公司 202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總資產總額 11,152,281 仟元之 99.40%，使營業收入及總資產指標均已超過 50%，復以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為主要

生產據點，因此依中國證監會發布並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起施行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該辦法)，本公司應屬境內企業境外間接發行上市，需要在本次公司債募集完成後 3 個工作日內備妥境外發行上市相關書件向中國證監會進行備案。

本公司已研擬備案作業之因應措施如下：

- A. 本公司預計指定子公司東莞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作為境內責任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 B. 本公司已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之法律事務所進行接洽及諮詢，俟本案經金管會證期局申報生效後，本公司將會委任律師開始進行備案文書準備，並於募集完成後 3 個工作日內，由子公司東莞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向中國證監會進行備案。

由於本公司準備備案文件時間尚顯寬裕，且備案指引已明確規範備案材料內容、格式和應當附具的文件，本公司亦將依循相關規定辦理，應無該辦法第 27 條第 1 項及第 28 條遭處份之虞，故本公司預計依該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後，對公司未來之財務業務應無重大影響。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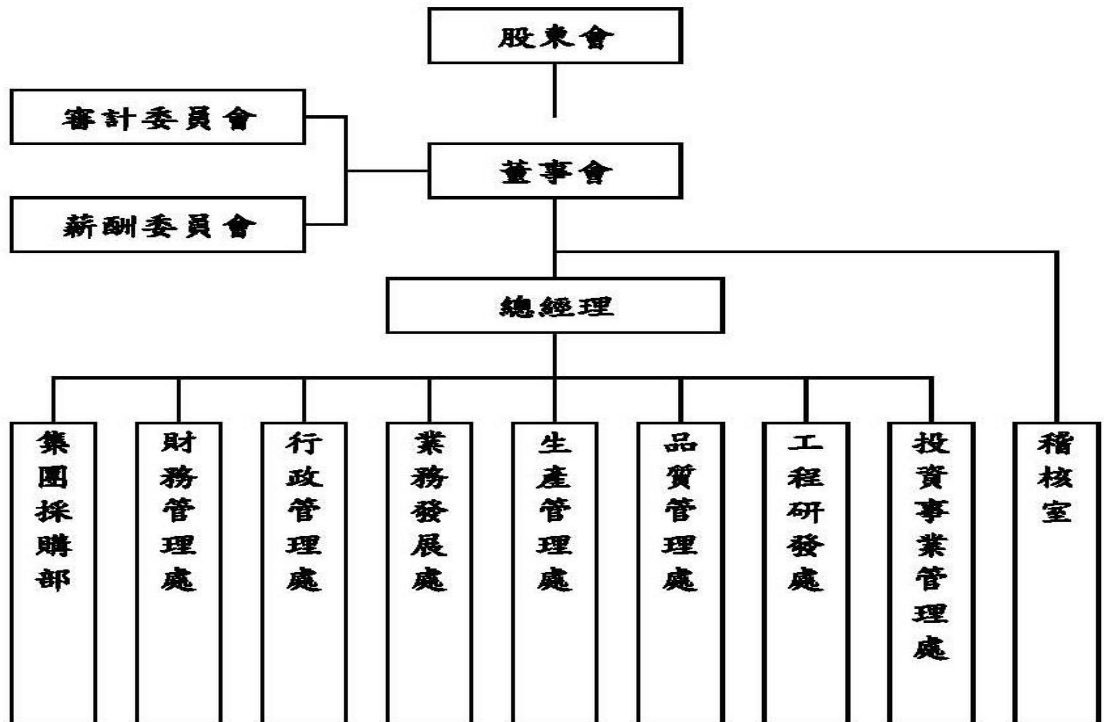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 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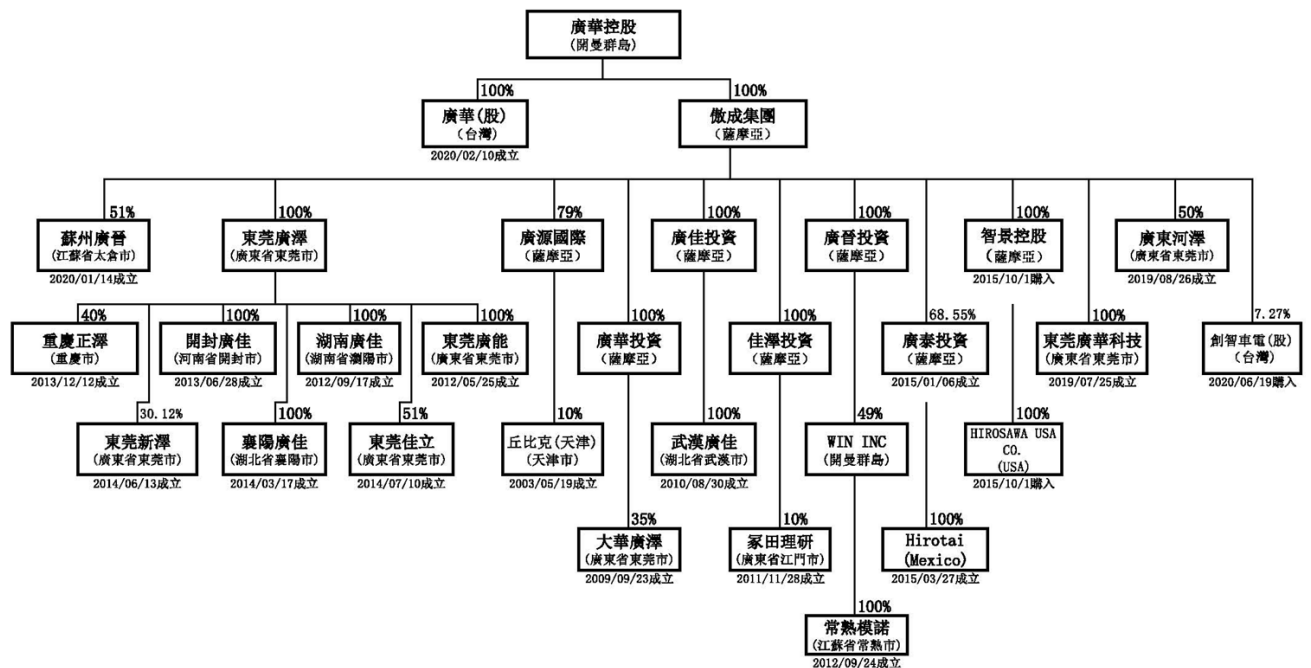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業務內容
董事會	對公司經營業務做成政策性指示及目標方針之訂定。
審計委員會	監督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薪資報酬委員會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董事長	對公司經營業務做成政策性指示及目標方針之訂定，並任命主要經理人對業務之執行推展。
稽核室	掌理公司有關內部稽核之工作。
總經理	執行「董事會」之決議，綜理公司一切事務。
財務管理處	掌理公司有關資金調度及會計帳務之工作，以及有關投資管理及購併等工作。
行政管理處	掌理公司有關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管理、保安、運輸、庶務等行政工作。
業務發展處	掌理國內外市場資訊收集、產品銷售、客戶服務，並進行市場及客戶開拓，負責新產品導入及現有客戶之維護。
生產管理處	掌理公司有關生產事宜。
品質管理處	掌理公司先期產品開發設計，圖紙、設通管理及相關專利之申請及維護，項目管理、質量管理、客戶服務、質量體系推行與維護。
工程研發處	負責產品技術之開發、測試、4M準備、各標準類建立及生產模具問題點跟進。
投資事業管理處	綜理各投資事業之管理監督事宜。
集團採購部	各類物資之採購；各類工程發包；其他需詢比議價事項之處理；集團內各公司採購事務之統籌管理。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2.關係企業持股

2023年6月30日；單位：股；新臺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關係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持有本公司		
		比例 (%)	股數	投資 金額	比例 (%)	股數	投資 金額
傲成集團有限公司(傲成集團)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0	33,285,716	2,829,308	-	-	-
廣華汽車飾件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廣華)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0	6,000,000	107,960	-	-	-
廣華投資有限公司(廣華投資)	本公司之孫公司	100	1,500,000	42,983	-	-	-
廣源國際有限公司(廣源國際)	本公司之孫公司	79	19,414,080	72,556	-	-	-
廣佳投資有限公司(廣佳投資)	本公司之孫公司	100	32,500,000	891,431	-	-	-
佳澤投資有限公司(佳澤投資)	本公司之孫公司	100	880,000	24,387	-	-	-
廣晉投資有限公司(廣晉投資)	本公司之孫公司	100	3,309,477	87,486	-	-	-
廣泰投資有限公司(廣泰投資)	本公司之孫公司	68.55	29,475,000	837,846	-	-	-
智景控股有限公司(智景控股)	本公司之孫公司	100	500,000	4,282	-	-	-
WIN INC.(WIN)	本公司之孫公司	49	25,480	85,892	-	-	-
HIROTAI AUTOMOTIVE TRIM SA DE CV(Hirotai (Mexico))	本公司之孫公司	100	739,627,198	780,254	-	-	-
HIROSAWA AUTOMOTIVE TRIM USA CO.(HIROSAWA (USA))	本公司之孫公司	100	60,000	29	-	-	-
東莞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東莞廣澤)	本公司之孫公司	100	註	668,237	-	-	-

關係企業名稱	關係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持有本公司		
		比例 (%)	股數	投資 金額	比例 (%)	股數	投資 金額
東莞大華廣澤表面處理科技有限公司(大華廣澤)	本公司之孫公司	35	註	42,107	-	-	-
武漢廣佳汽車飾件有限公司(武漢廣佳)	本公司之孫公司	100	註	817,523	-	-	-
常熟模諾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常熟模諾)	本公司之孫公司	49	註	44,510	-	-	-
重慶正澤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重慶正澤)	本公司之孫公司	40	註	173,890	-	-	-
開封廣佳汽車飾件有限公司(開封廣佳)	本公司之孫公司	100	註	299,810	-	-	-
湖南廣佳汽車飾件有限公司(湖南廣佳)	本公司之孫公司	100	註	321,225	-	-	-
東莞廣能汽車飾件有限公司(東莞廣能)	本公司之孫公司	100	註	21,415	-	-	-
襄陽廣佳汽車飾件有限公司(襄陽廣佳)	本公司之孫公司	100	註	214,150	-	-	-
東莞廣華汽車飾件科技有限公司(東莞廣華科技)	本公司之孫公司	100	註	34,264	-	-	-
東莞新澤模具有限公司(東莞新澤)	本公司之孫公司	30.12	註	6,424	-	-	-
東莞佳立汽車飾件有限公司(東莞佳立)	本公司之孫公司	51	註	27,304	-	-	-
廣東河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廣東河澤)	本公司之孫公司	50	註	42,830	-	-	-
蘇州廣晉汽車飾件有限公司(蘇州廣晉)	本公司之孫公司	51	註	202,493	-	-	-
江門冢田理研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10	註	23,539	-	-	-
丘比克(天津)轉印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10	註	23,043	-	-	-
創智車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7.27	2,414,400	41,430	-	-	-

註：係有限公司型態並未發行股票，故無股數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2023 年 9 月 30 日 單位：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期 (註 1)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 得員工認 股權憑證 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黃建中	男	96.01.01	28,600	0.03%	-	-	-	-	美國 Syracuse University Master 長安福特 STA 經理	註 2	-	-	-	-	無 (總經理或相 當職務者與 董事長為同 一人、互為配 偶或一親等 親屬)
營業 資深副總	中 華 民 國	張家祥	男	91.12.20	580,955	0.69%	-	-	-	-	文化大學印刷傳播學系 台灣美孚科技業務部副理	註 3	-	-	-	-	
研發副總	中 華 民 國	莊吳釗	男	92.07.21	745,647	0.89%	-	-	-	-	萬能工專工業工程科 台灣豐裕公司技術部課長	註 4	-	-	-	-	
營業副總	日 本	市川秀幸	男	96.07.17	-	-	-	-	-	-	靜岡大學法經短期大學部 株式會社 Taica(日本)國內/海外營業部長	做成集團、東莞廣澤營業副總； 東莞佳立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監事； 廣東和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董事。	-	-	-	-	
財務長	中 華 民 國	黃盛昌	男	97.04.01	20,651	0.02%	-	-	-	-	註 5	註 6	-	-	-	-	
生產副總	中 華 民 國	孔祥旭	男	103.04.01	-	-	10,000	0.01%	-	-	中原大學 機械工程學系 鴻海科技集團資深經理	做成集團、東莞廣澤生產副總； 襄陽廣佳總經理。	-	-	-	-	
採購副總	中 華 民 國	王曉軍	女	102.06.01	-	-	-	-	-	-	註 7	做成集團、東莞廣澤 採購副總； 東莞廣澤、重慶正澤 監事。	-	-	-	-	
生產協理	中 華 民 國	古明浚	男	96.08.01	-	-	-	-	-	-	註 8	做成集團、東莞廣澤生產協理	-	-	-	-	
研發協理	中 華 民 國	羅財敬	男	100.03.01	-	-	-	-	-	-	中華大學工業工程管理系 豐裕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師	做成集團、東莞廣澤研發協理	-	-	-	-	
稽核室經理	中 華 民 國	陳瑞昇	男	111.09.01	-	-	-	-	-	-	註 9	做成集團、東莞廣澤稽核經理	-	-	-	-	

註 1：係指在主要營運主體東莞廣澤就任日期。

- 2：東莞廣能汽車飾件有限公司、湖南廣佳汽車飾件有限公司、HIROSAWA AUTOMOTIVE TRIM USA CO. 董事長及總經理；襄陽廣佳汽車飾件有限公司董事長；江門塚田理研汽車飾件有限公司、東莞新澤模具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本公司、做成集團有限公司、東莞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武漢廣佳汽車飾件有限公司、常熟模諾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HIROTAI AUTOMOTIVE TRIM SADE CV、蘇州廣晉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董事及總經理；廣佳投資有限公司、WIN INC、東莞佳立汽車飾件有限公司、重慶正澤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智景控股有限公司、廣泰投資有限公司、Profit up group Limited、創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廣華汽車飾件股份有限公司(台灣) 監察人。
- 3：本公司、做成集團有限公司、東莞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董事及營業副總；開封廣佳汽車飾件有限公司、雄創有限公司 董事長；東莞大華廣澤表面處理科技有限公司、廣佳投資有限公司、武漢廣佳汽車飾件有限公司、PROFIT UP GROUP LIMITED 董事。
- 4：做成集團、東莞廣澤研發副總；湖南廣佳汽車飾件有限公司、東莞新澤模具有限公司、廣東河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Profit up group Limited、賀登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東莞廣華汽車飾件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 5：台灣大學國際貿易學系、美國國際管理學院國際企業管理碩士(Thunderbird)；台灣水泥公司財務部(台泥國際香港掛牌企劃)、環隆電氣財務處副理、阿波羅電線電纜資深總經理特助。
- 6：做成集團、東莞廣澤財務長；智景控股有限公司、HIROSAWA AUTOMOTIVE TRIM USA CO.、Profit up group Limited 董事；武漢廣佳、東莞廣能、湖南廣佳、開封廣佳、常熟模諾廣澤、襄陽廣佳監事。
- 7：廈門大學財經系、南京大學經濟學系；本公司、歐馬科技大陸廠、江蘇聯鑫財務經理。
- 8：萬能技術學院環工系、南亞技術學院機械系；美孚曲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課長。
- 9：東海大學會計系；榮成紙業公司會計主任；本公司稽核副理。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

2023年9月30日；單位：股

職 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 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 任本公 司及其 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余澤民	男 51-60	110.7.1	3 年	98.12.8	13,887,847	16.56%	13,949,847	16.64%	-	-	2,719,245	3.24%	光華商職 司貿文教贈品有限公司塗裝部負責人	註 1	-	-	-	無 (董事長 與總經理 或相當職 務者為同 一人、互為 配偶或一 親等親屬 者)
董事	中華民國	張家祥	男 51-60	110.7.1	3 年	98.12.8	580,955	0.69%	580,955	0.69%	-	-	-	-	文化大學印刷傳播學系 台灣美孚科技業務部副理	註 2	-	-	-	
董事	中華民國	黃建中	男 51-60	110.7.1	3 年	104.6.5	28,600	0.03%	28,600	0.03%	-	-	-	-	美國 Syracuse University Master 長安福特 STA 經理	註 3	-	-	-	
董事	中華民國	陳乃榮	男 41-50	110.7.1	3 年	107.5.30	-	-	-	-	-	-	-	-	東吳大學 泓達投資公司經理	註 4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昇聖	男 51-60	110.7.1	3 年	110.7.1	-	-	-	-	-	-	-	-	註 5	註 6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沈朝俊	男 61-70	110.7.1	3 年	110.7.1	-	-	-	-	-	-	-	-	清華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 EMBA 美商新思科技(股)公司 大中華區營運長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歐陽弘	男 41-50	110.7.1	3 年	110.7.1	-	-	-	-	-	-	-	-	美國聖路易華盛頓大學法律博士(JD) 群勝國際法律事務所	註 7	-	-	-	

- 註 1：本公司、倣成集團有限公司、東莞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廣華投資有限公司、廣源國際有限公司、廣泰投資有限公司、廣佳投資有限公司、武漢廣佳汽車飾件有限公司、佳澤投資有限公司、廣晉投資有限公司、常熟模諾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東莞佳立汽車飾件有限公司、HIROTAI AUTOMOTIVE TRIM SA DE CV、智景控股有限公司、廣華汽車飾件股份有限公司(台灣)、PROFIT UP GROUP LIMITED、君澤國際有限公司、君澤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重慶正澤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東莞大華廣澤表面處理科技有限公司、廣東河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WIN INC、湖南廣佳汽車飾件有限公司、HIROSAWA AUTOMOTIVE TRIM USA CO.、丘比克(天津)轉印有限公司、蘇州廣晉汽車飾件有限公司、雄創有限公司 董事；東莞廣華汽車飾件科技有限公司 監事。
- 2：本公司、倣成集團有限公司、東莞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董事及營業副總；開封廣佳汽車飾件有限公司、雄創有限公司 董事長；東莞大華廣澤表面處理科技有限公司、廣佳投資有限公司、武漢廣佳汽車飾件有限公司、PROFIT UP GROUP LIMITED 董事。
- 3：東莞廣能汽車飾件有限公司、湖南廣佳汽車飾件有限公司、HIROSAWA AUTOMOTIVE TRIM USA CO. 董事長及總經理；襄陽廣佳汽車飾件有限公司董事長；江門塚田理研汽車飾件有限公司、東莞新澤模具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本公司、倣成集團有限公司、東莞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武漢廣佳汽車飾件有限公司、常熟模諾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HIROTAI AUTOMOTIVE TRIM SA DE CV、蘇州廣晉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董事及總經理；廣佳投資有限公司、WIN INC、東莞佳立汽車飾件有限公司、重慶正澤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智景控股有限公司、廣泰投資有限公司、Profit up group Limited、創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廣華汽車飾件股份有限公司(台灣) 監察人。
- 4：光宇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5：銘傳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中國文化大學商學院財務金融系兼任講師；台育綜合證券交易部協理；傳山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總經理、董事長；元昇創業投資集團董事長兼總經理。
- 6：高林股份有限公司、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7：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良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AEA 國際律師聯盟亞洲區副主席。

2.監察人：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非屬法人股東代表，故不適用。

4.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2023 年 8 月 31 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余澤民	光華商職 曾任司貿文教贈品有限公司塗裝部負責人。 具備汽車飾件製造專業，汽車供應鏈管理，熟悉中國汽車生態。		無
張家祥	文化大學印刷傳播學系 曾任台灣美孚科技業務部副理。 熟識中國汽車市場業務。		無
黃建中	美國 Syracuse 雪城大學工業工程碩士。 曾任職於臺灣新竹美台電訊，中國重慶長安福特汽車，中國南京長安馬自達汽車。 具備汽車製造專業，汽車供應鏈管理，熟悉中國汽車生態。		無
陳乃榮	東吳大學經濟系學士，具財經專業學養； 目前任職於泓達投資與昌祥投資公司負責創業投資管理。除擔任廣華控股董事以外，也擔任映智科技監察人、光宇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百慧科技董事； 過去曾經擔任新光投信基金經理人與元大證券全委代操經理人； 具備財務會計、總體經濟分析、市場方向及產業科技等領域之分析及管理能力，將可提升董事會公司治理品質以及監督功能。		無
林昇聖	輔仁大學會計系、銘傳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及台灣大學法律學分班第 38 期。 目前為中國文化大學財務金融系兼任講師並擔任高林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廣華-KY 公司獨立董事、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社團法人中華治理協會「到府講授」之講師及中華獨立董事協會第二屆理事等職。 曾任職於大型綜合證券商承銷部兼股務代理部經理、協理、副總經理及董事與任職於傳山投信公司總經理及董事長；亦曾擔任多家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擔任獨立董事及董事職務。 藉由上述經驗，於財務會計、相關證券金融等領域提供更完善的建議，落實並強化董事會職能、引導盡職治理及深化公司永續治理文化。	1. 未有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持有公司股份。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家
沈朝俊	清華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經營管理專班碩士，具財務、會計專業學養； 曾經歷練美商 Teradyne 台港區財務營運長及美商 Synopsys 大中華區財務營運長職務，曾於 Synopsys 關聯體系(新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新諾普司中國有限公司)擔任過代表董事及國內未公開發行公司(玉山精密塗佈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監察人。 具備在公司治理、財務會計、商務及產業科技等領域之分析及管理能力，將可提升董事會公司治理品質及審計委員會監督功能。	4. 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	無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歐陽弘	美國聖路易華盛頓大學法律博士，具有中華民國與美國紐約州律師資格。 目前為群勝國際法律事務所所長，並擔任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良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等職，同時為 AEA 國際律師聯盟亞洲區副主席及台北律師公會國際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曾任教於東吳大學、清華大學、中國文化大學、台北商業大學等。 擅長處理跨國法律爭議、公司與白領犯罪、商業訴訟，具有豐富的國內與國外訴訟與談判經驗，可以提供公司在商業活動與法律遵循上更完善的建議，並發揮監督的功能。		1 家

5.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A、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其中在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即擬訂有多元化方針。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外，並參考利害關係人的意見，遵守「董事選舉規範」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第 3 項，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A)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B)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要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A) 營運判斷能力。

(B)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C) 經營管理能力(包括對子公司的經營管理)。

(D) 危機處理能力。

(E) 產業知識。

(F) 國際市場觀。

(G) 領導能力。

(H) 決策能力。

(I) 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本公司現任第六屆董事會由 7 位董事組成，包含 3 位獨立董事及 2 位執行營運董事(董事兼總經理、董事兼副總經理)，成員具備工程、商務、法務及管理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多樣化背景，可以從不同角度給予專業意見，對提升公司經營績效與管理效率有莫大助益。

董事會成員專業背景目標，需涵蓋銀行、資產管理、法務、會計、資訊科技及風險管理等各專業領域至少 1 人，7 位董事皆為本國國籍，年齡層主要分布在 40 至 60 歲之間，此外，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女性董事至少 1 人，惟目前尚無女性董事成員。

B、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執行情形：

多元化 核心 項目 董事 姓名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兼任 本公司 員工	年 齡			獨立董事 任期年資			銀行	證券	保險	資產 管理	會計	法律	資訊 科技	風險 管理
				41到 50	51 到 60	61 到 70	3年 以下	3年 到 9年	9年 以上								
余澤民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張家祥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黃建中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陳乃榮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林昇聖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沈朝俊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歐陽弘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C、董事會成員進修課程情形：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進修課程	進修日期	進修 時數
董事長 余澤民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1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111/05/28	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1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111/10/12	3
董事 張家祥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1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111/05/20	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1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111/10/19	3
董事 黃建中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1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111/10/21	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1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111/10/26	3
董事 陳乃榮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企業舞弊防制談董事會職能	111/12/02	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營業秘密之保護	111/12/08	3
獨立董事 林昇聖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1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111/05/20	3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關係人及非常規交易的實務案例解析	111/08/10	3
獨立董事 沈朝俊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1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111/05/20	3
	證券交易所與櫃檯買賣中心	111 年永續發展路徑圖產業發展宣導會	111/07/27	2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2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111/11/14	6
獨立董事 歐陽弘	海峽兩岸商務發展基金會	地緣政治及後疫情，掌握全球產業發展趨勢	111/10/18	3
	海峽兩岸商務發展基金會	中國當前外部挑戰與全球治理戰略研析	111/10/18	3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第六屆董事會由 7 位董事組成，包含 3 位獨立董事，占比 43%；7 位董事皆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之互為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最近年度(2022 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2023 年 8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 C 及 D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 七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來公司 以外或 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本公司	
董事長	余澤民	—	-	—	—	3,395	3,395	—	—	2.49%	2.49%	—	6,122	—	—	-	—	-	—	2.49%	6.98%	無
董事	張家祥	—	—	—	—	500	500	—	—	0.37%	0.37%	—	4,087	—	—	-	—	-	—	0.37%	3.36%	無
董事	黃建中	—	—	—	—	500	500	—	—	0.37%	0.37%	—	3,513	—	—	-	—	-	—	0.37%	2.94%	無
董事	陳乃榮	—	—	—	—	500	500	—	—	0.37%	0.37%	—	—	—	—	—	—	-	—	0.37%	0.37%	無
獨立董事	林昇聖	—	—	—	—	500	500	—	—	0.37%	0.37%	—	—	—	—	—	—	—	—	0.37%	0.37%	無
獨立董事	沈朝俊	—	—	—	—	500	500	—	—	0.37%	0.37%	—	—	—	—	—	—	—	—	0.37%	0.37%	無
獨立董事	歐陽弘	—	—	—	—	600	600	—	—	0.44%	0.44%	—	—	—	—	—	—	—	—	0.44%	0.44%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給付獨立董事酬金，依據其擔負職責(如產業技術指導、財務、法務規劃建言等)、參與公司會議(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股東會)審議公司經營決策等投入時間貢獻等，由董事會決議評核之。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張家祥、黃建中、 陳乃榮、林昇聖、 沈朝俊、歐陽弘	張家祥、黃建中、 陳乃榮、林昇聖、 沈朝俊、歐陽弘	張家祥、黃建中、 陳乃榮、林昇聖、 沈朝俊、歐陽弘	陳乃榮、林昇聖、 沈朝俊、歐陽弘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余澤民	余澤民	余澤民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張家祥、黃建中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余澤民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2)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黃建中	-	3,243	-	-	-	270	-	-	-	-	-	2.58%	無
營業副總	張家祥	-	3,818	-	-	-	270	-	-	-	-	-	3.00%	無
研發副總	莊吳釧	-	3,243	-	-	-	270	-	-	-	-	-	2.58%	無
業務副總	市川秀幸	-	3,050	-	-	-	329	-	-	-	-	-	2.48%	無
財務副總	黃盛昌	-	3,243	-	-	-	270	-	-	-	-	-	2.58%	無
生產副總	孔祥旭	-	2,698	-	-	-	227	-	-	-	-	-	2.15%	無
行政副總	王曉軍	-	2,960	-	-	-	243	-	-	-	-	-	2.15%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黃建中、張家祥、莊吳釗 黃盛昌、市川秀幸、 孔祥旭、王曉軍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市川秀幸、王曉軍、 孔祥旭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黃建中、張家祥、 莊吳釗、黃盛昌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7 人	7 人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經 理 人	董事長	余澤民	-	0 仟元	0 仟元	0%
	總經理	黃建中				
	營業副總	張家祥				
	研發副總	莊吳釗				
	業務副總	市川秀幸				
	財務副總	黃盛昌				
	生產副總	孔祥旭				
	行政副總	王曉軍				
	生產協理	古明浚				
	研發協理	涂明煌				
	研發協理	羅財敬				
	稽核室經理	陳瑞昇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2021 年				2022 年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本公司		合併報表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董 事	4,480	1.32	17,405	5.13	6,495	4.76	20,217	14.83
總 經 理 及 副 總 經 理	1,829	0.54	25,594	7.55	-	-	24,131	17.70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本公司董事酬金發放係依本公司章程辦理，由董事會決議並應報告股東會，其中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者，不論公司盈虧均得支給報酬，其薪酬金額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在每年新臺幣 40 萬元~70 萬元範圍內，自行訂定每人每年給付標準，其餘董事依各該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支給水準議定之，除本公司章程訂定之董事酬勞外，不另行支付薪酬。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兼具公司執行管理及營運之職責，其薪資包括薪資、獎金等，依公司營運成果、個人績效達成率及貢獻度，並參考同業水準，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核定發放。

C.本公司薪酬政策係視公司當年的財務狀況與經營成果，及考量未來的資金運用規劃，依公司章程規定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以使未來風險發生之可能性降至最低。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83,840,000	66,160,000	15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情形

年 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股)	金 額(元)	股 數(股)	金 額(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2009.12	USD 1	11,428,580	USD11,428,580	11,428,580	USD11,428,580	設立並發行新股與傲成集團股東進行換股	-	-
2010.04	-	150,000,000	NTD1,500,000,000	36,097,169	NTD360,971,690	註 1	-	-
2010.04	NTD 10	150,000,000	NTD1,500,000,000	60,000,000	NTD600,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	註 2
2010.04	NTD 64	150,000,000	NTD1,500,000,000	63,000,000	NTD630,000,000	現金增資	-	註 3
2012.12	NTD 80	150,000,000	NTD1,500,000,000	71,000,000	NTD710,000,000	現金增資	-	註 4
2013.05	NTD 10	150,000,000	NTD1,500,000,000	78,100,000	NTD781,000,000	盈餘轉增資	-	註 5
2014.07	NTD103	150,000,000	NTD1,500,000,000	85,000,000	NTD850,000,000	現金增資	-	註 6
2015.03	-	150,000,000	NTD1,500,000,000	83,840,000	NTD838,400,000	庫藏股減資	-	註 7

註 1：經 2010 年 4 月 9 日之董事會及 2010 年 4 月 19 日之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改章程及備忘錄，將股本面額由 USD1 元變更為 NTD10 元，核定股本變更為 1,500,000 仟元，並將實收股本自 USD11,428,580 元以 USD1 元對 NTD31.585 元轉換為 NTD360,971,690 元。

註 2：經 2010 年 4 月 9 日之董事會及 2010 年 4 月 19 日之股東會決議通過資本公積轉增資 NTD239,028,310 元。

註 3：經 2010 年 4 月 9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每股 NTD64 元辦理現金增資 NTD30,000,000 元，並於 2010 年 4 月 28 日完成繳款。（興櫃前之海外公司，無核准文號）

註 4：經 2012 年 12 月 12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每股 NTD80 元辦理現金增資 NTD80,000,000 元，並於 2012 年 12 月 17 日完成繳款。生效日期及文號：2012 年 11 月 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9770 號。

註 5：經 2013 年 3 月 21 日之董事會及 2013 年 5 月 24 日之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 NTD71,000,000 元，該次增資主管機關生效日期及核准文號分別為 2014 年 7 月 23 日及臺證上二字第 1020014607 號。

註 6：經 2014 年 3 月 24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每股 NTD103 元辦理現金增資 NTD69,000,000 元，並於 2014 年 7 月 7 日完成繳款。生效日期及文號：2014 年 5 月 2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17675 號。

註 7：經 2015 年 3 月 6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買回庫藏股註銷，於 2015 年 3 月 18 日完成變更，該次註銷案批准日期及文號分別為 2015 年 3 月 13 日及台證上二字第 1040004392 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2023 年 7 月 19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0	7	166	28,988	66	29,227
持有股數(股)	0	2,878,000	2,452,698	71,902,845	6,606,457	83,840,000
持股比例(%)	0.00	3.43	2.93	85.76	7.88	100.00

註：所有股東中，僅一位個人股東為大陸自然人(持股1股)。

2. 股權分散情形

2023 年 7 月 19 日；單位：股；%

持股份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1,401	118,404	0.14
1,000 至 5,000	6,087	12,650,965	15.09
5,001 至 10,000	915	7,244,327	8.64
10,001 至 15,000	265	3,415,815	4.07
15,001 至 20,000	173	3,185,468	3.80
20,001 至 30,000	141	3,631,845	4.33
30,001 至 40,000	67	2,362,122	2.82
40,001 至 50,000	44	2,031,530	2.42
50,001 至 100,000	69	4,795,195	5.72
100,001 至 200,000	28	4,014,790	4.79
200,001 至 400,000	18	4,765,319	5.68
400,001 至 600,000	6	2,968,277	3.54
600,001 至 800,000	2	1,484,017	1.77
800,001 至 1,000,000	1	947,000	1.13
1,000,001 股以上	10	30,224,926	36.06
合 計	29,227	83,840,000	100

註：每股面額10元

3. 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 5% 以上，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至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2023 年 7 月 19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余澤民		13,887,847	16.56
程惠敏		4,695,899	5.60
利得升集團有限公司		2,719,245	3.24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363,000	1.63
洪慶鐘		1,346,000	1.61
林梅英		1,333,935	1.59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298,000	1.55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245,000	1.48
黃正園		1,240,000	1.48
林添發		1,096,000	1.31

4.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本公司最近兩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股權變動情形(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大股東)	余澤民	—	(2,679,000)	—	2,300,000	62,000	—
董事(資深營業副總)	張家祥	—	—	—	—	—	—
董事(總經理)	黃建中	—	—	—	—	—	—
董事	陳乃榮	—	—	—	—	—	—
獨立董事	林昇聖(註)	—	—	—	—	—	—
獨立董事	沈朝俊(註)	—	—	—	—	—	—
獨立董事	歐陽弘(註)	—	—	—	—	—	—
研發副總	莊吳釗	—	—	—	—	—	—
營業副總	市川秀幸	—	—	—	—	—	—
財務長	黃盛昌	—	—	—	—	—	—
生產副總	孔祥旭	—	—	—	—	—	—
生產協理	古明浚	(3,000)	—	—	—	—	—
研發協理	涂明煌	—	—	—	—	—	—
研發協理	羅進財	—	—	—	—	—	—
採購協理	王曉軍	—	—	—	—	—	—
稽核室經理	林上棍	—	—	—	—	—	—
稽核室經理	陳瑞昇	—	—	—	—	—	—

註：111.9.1 稽核室經理林上棍退休； 112.1.1 研發協理涂明煌離職。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此情事。

(3)股權質押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此情事。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023 年 7 月 19 日；單位：股；%

姓 名 (註 1)	本 持 有 股 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持有 股 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 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 或姓名及關係 (註 3)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余澤民	13,887,847	16.56%	—	—	2,719,245	3.24%	(1)利得升集團有限公司 (2)林梅英 (3)林添發	(1)為公司負責人 (2)與其為二親等 (3)與其為二親等	—
程惠敏	4,695,899	5.60%	—	—	—	—	—	—	—

姓 名 (註 1)	本 持 有 股 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持有 股 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 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 或姓名及關係 (註 3)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利得升集團 有限公司	2,719,245	3.24%	—	—	—	—	(1)余澤民 (2)林梅英 (3)林添發	(1)其為公司負責人 (2)公司負責人與其 為二親等 (3)公司負責人與其 為二親等	註 4
代表人余澤民	13,887,847	16.56%	—	—	—	—	—	—	
富邦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1,363,000	1.63%	—	—	—	—	—	—	—
代表人蔡明興	—	—	—	—	—	—	—	—	—
洪慶鐘	1,346,000	1.61%	—	—	—	—	—	—	—
林梅英	1,333,935	1.59%	—	—	—	—	(1)余澤民 (2)利得升集團有限公司 (3)林添發	(1)與其為二親等 (2)與其代表人為二 親等 (3)與其為二親等	—
昭輝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	1,298,000	1.55%	—	—	—	—	—	—	—
代表人林昊辰	—	—	—	—	—	—	—	—	—
全球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1,245,000	1.48%	—	—	—	—	—	—	—
代表人彭騰德	—	—	—	—	—	—	—	—	—
黃正園	1,240,000	1.48%	—	—	—	—	—	—	—
林添發	1,096,000	1.31%	—	—	—	—	(1)余澤民 (2)利得升集團有限公司 (3)林梅英	(1)與其為二親等 (2)與其代表人為二 親等 (3)與為二親等	—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註 4：代表人：余澤民。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仟股；新臺幣元

年 度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
項 目					
每股市價	最高		73.30	60.90	48.25
	最低		42.75	42.50	41.8
	平均		59.86	53.26	45.05
每股淨值	分配前		75.72	76.95	不適用
	分配後		73.22	尚未分配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83,840	83,840	83,840
	每股盈餘		4.04	1.63	不適用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2.50	尚未分配	不適用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尚未分配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	尚未分配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		—	—	不適用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		14.82	32.67	不適用
	本利比		23.94	—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		4.18%	—	不適用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依公司章程第 130 條有關股利分派之規定如下：

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本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

除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及順序擬訂盈餘分派案並提交股東會決議：

- (1)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
- (2)彌補虧損(如有)；
- (3)依據上市法令規定提撥百分之十(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4)依據上市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5)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下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並加計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後（下稱累積可分配盈餘），如有剩餘，得經董事會提議股利分派案，送請股東常會依據上市法令決議後通過分派之。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最低至少應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五(15%)，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20%)。

除本章程第 130A 條所定情形外，本公司無累積可分配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2.本年度已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 2023 年 5 月 29 日股東會通過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2 元，共計新臺幣 167,680,000 元。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擬辦理無償配股之情事，故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如有)後，依董事會之決議，自年度稅前獲利中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1%)之數額，以現金分派予董事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七(7%)且不低於百分之一(1%)之數額，以股票或現金分派予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

該決議並應報告股東會。

所稱稅前獲利，應包括此處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數額。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估計基礎，係依相關法令、本公司章程、及過去經驗為適當估計。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計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之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 2023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依章程規範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627 仟元及 3,981 仟元。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無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本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業經 2023 年 3 月 3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 2023 年 5 月 29 日股東會報告。

5.前一年度員工分紅、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2021 年度之員工酬勞金額為 6,495 仟元，董事酬勞為 6,495 仟元，與董事會決議分配金額並無產生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截至公開說明書印日止，本公司公司債辦理情形如下：

公司債種類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民國 110 年 1 月 19 日
面額	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陸億元整
利率	票面年利率 0%
期限	五年期。到期日：民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保證機構	不適用
受託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銷機構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陳祐良律師
簽證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忠儀、連淑凌會計師
償還方法	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除依本辦法第十四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二十三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提前收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臺幣陸億元整（截至民國 112 年 9 月 30 日）
購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依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自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1)若本公司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或(2)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公司債種類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評等日期、公司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 他權 利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 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 股)普通股、海外存託 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 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 行及轉換辦法(如後附)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 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 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 益影響		轉換公司債於債券持有人未行使轉換前，對公司股權並無稀釋之情形，加上債券持有人將視時機履行轉換權，致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有效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 依目前已發行股本 83,840 仟股，現在轉換價格每股新臺幣 59.4 元計算，截至民國 112 年 9 月 30 日未轉換張數 6,000 張，若本次轉換公司債在外流通餘額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增加 10,101 仟股，稀釋比率約為 10.75%，對於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尚屬有限。 對現有股東權益而言，雖發行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將略為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可降低負債外，亦可提高股東權益，長期而言對現有之股東權益影響尚不致深遠。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

Hiroca Holdings Ltd.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西元2021年1月19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西元2021年1月19日發行至西元2026年1月19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四、發行總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張數為6,000張，依票面金額之100%發行，發行總額為新臺幣陸億元整。

五、債券面額

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六、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0%。

七、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六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除依本辦法第十四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二十三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提前收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八、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九、轉換標的

債券持有人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十、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西元2021年4月20日)起，至到期日(西元2026年1月19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十一、承銷方式及擬掛牌處所：

(一)承銷方式：本次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陸億元整，全數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二)擬掛牌處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

十二、募集資金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應：

(一)資金用途：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

(二)可能產生效益：償還銀行借款可節省利息費用；充實營運資金可增加長期資金穩定性並提升償債能力；請詳閱公開說明書。

十三、募集期間及逾期未募足之處理方式

(一)依據「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應於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經證券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三個月內全數募足並收足現金款項，若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再延長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二)若逾期尚未全數募足並收足現金款項者，證券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本次申報之案件。

十四、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透過集保結算所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

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結算所提出申請，集保結算所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一由集保結算所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五、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西元2021年1月11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2.08%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為每股新臺幣68.8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本公司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者，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_{(註2)}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_{(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_{(註4)}}}{\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及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股票面額變更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換價格} \times (\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 \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本公司應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text{調降後轉換價格} = \text{調降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_{(註)} \text{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_{(註2)}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認股權}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text{每股時價}_{(註1)}}}{\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

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減資彌補虧損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right)$$

現金減資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 \text{每股退還現金金額}) \times \left(\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right)$$

註：已發行股數包括已發行普通股及私募股份總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股票面額變更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 \right)$$

十六、無法換發壹股之餘額處理

本轉換公司債申請轉換為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七、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1.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2. 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1.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 當年度於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八、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轉換後新發行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相同。

十九、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主管機關同意後公告之。

二十、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債券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上述事項由本公司洽臺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

二十一、股本變更登記之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二十二、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西元2021年4月20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西元2025年12月10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西元2021年4月20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西元2025年12月10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十三、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三年之日(西元 2024 年 1 月 19 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以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1.5075% (賣回年收益率為 0.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 二十四、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 二十六、本轉換公司債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 二十七、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轉換及還本付息事宜。
- 二十八、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 二十九、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所適用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
- 三十、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其訴訟管轄法院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 三十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無。

(三)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

公司債種類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 目	年 度	110 年	111 年	112 年截至 9 月 30 止
	最高	117	107.5	102.00
轉換公司債市價 (元)	最低	98.5	97.10	98.50
	平均	111.14	104.29	100.10
轉換價格		民國 110 年 8 月 9 日重設為新臺幣 65.10 元 民國 111 年 7 月 20 日重設為新臺幣 62.20 元 民國 112 年 7 月 23 日重設為新臺幣 59.40 元		
發行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民國 110 年 1 月 19 日/新臺幣 68.80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無。

(五)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無。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無。

(七)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為控股公司，具有實質營運功能之子公司為東莞廣澤、武漢廣佳、湖南廣佳、開封廣佳及襄陽廣佳，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塑膠內飾件之射出成型及表面噴塗、曲面印刷(水轉印)、IMD/INS、TOM、3D 鏤雕、真木真鋁等表面加飾處理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汽車 零部件 (註1)	表面塗裝	1,965,424	26.87	1,945,331	26.49	830,303	30.19
	射出成型	1,599,759	21.87	1,541,317	20.99	657,024	23.89
	轉印件	2,673,692	36.55	2,639,841	35.94	1,023,301	37.21
模具		312,441	4.27	473,861	6.45	41,658	1.51
其他(註2)		763,563	10.44	744,490	10.13	197,787	7.20
銷貨淨額		7,314,879	100.00	7,344,840	100.00	2,750,073	100.00

註1：汽車零部件產品別分類係以出貨狀態區分，如水轉印件除包含僅經水轉印工序之產品外，亦包含經前製程成型、塗裝等工序，再經水轉印工序之產品。

註2：其他為外購件和樣品銷貨。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A.汽車內飾件之射出成型、表面噴塗、曲面印刷(水轉印)、模內成型(IMD、OMR)、模外成型(TOM)、皮革包覆加工、排檔總成加飾件：主要用於汽車內部中央扶手、排檔箱、儀表板、車門、座椅、方向盤等。

B.塑膠件模具製作：提供汽車零配件模具製造及銷售。

C.其他：消費性電子產品外殼。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A.尋求與各種表面處理技術之廠商合作，如氛圍燈或替代塗裝類產品之技術，或與主機廠直接合作，爭取發光標牌、高剎燈、閱讀燈、尾燈等產品受注，使產品種類更加多元。

B.提供汽車零組件廠商所需零件之產品設計、開模、生產、表面處理及零件組裝之綜合服務，使客戶得以一次購足所需零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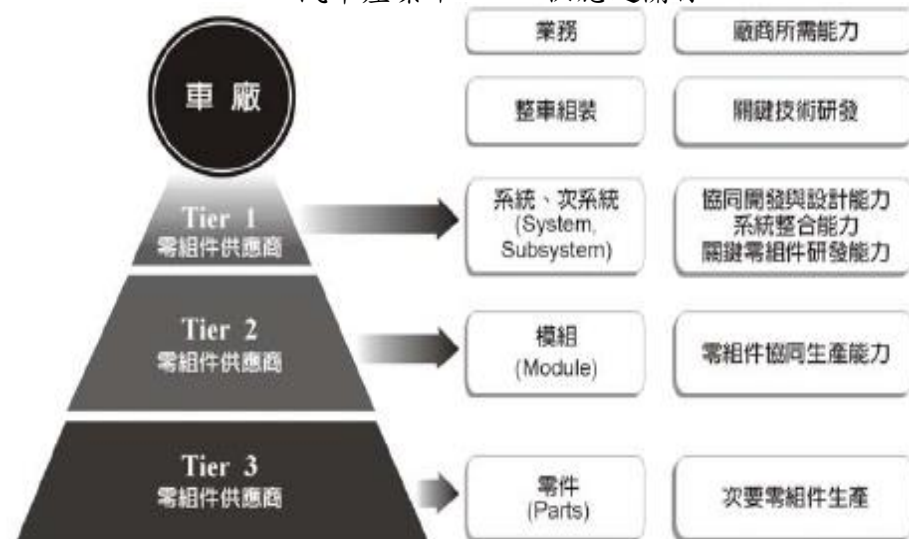
2.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從英國人發明蒸氣機、內燃機點火裝置開始，至 1886 年德國人卡爾賓士發明的第一輛汽油三輪汽車問世，直到今天，其中歷經百餘年的技術演進，汽車零組件隨著汽車在各階段的不同面貌和發展，也歷經不同的轉變，舉凡在外觀、材質、功能性上都有長足的進步，加上一部汽車的製造，依複雜程度及精密度的不同，所需的零組件大約介在 8,000~15,000 個之間，不僅涵蓋的產業眾多，包含了機械、自動化、電子、資訊、材料及化工等，上萬種汽車零配件本身亦因應用的範圍及材料本身的不同，亦橫跨金屬、非金屬、電子資訊、紡織及石化等產業，也因為如此，汽車產業素有「火車頭工業」之稱，是一個具有高精度、高技術性，且需高度整合的綜合性產業。

汽車產業係以車廠為中心形成之 OEM 供應體系，由上到下分別為車廠、Tier 1 廠商、Tier 2 廠商與 Tier 3 廠商等。其中，車廠掌握零組件功能與規格的制訂權，並進行整車組裝、關鍵技術研發與部分零組件的製造活動；Tier 1 廠商的供貨對象為車廠，負責系統或次系統產品的開發生產；Tier 2 廠商負責模組產品生產，以供應 Tier 1 廠商；Tier 3 廠商則是負責汽車零件或元件生產，彼此間形成緊密的供應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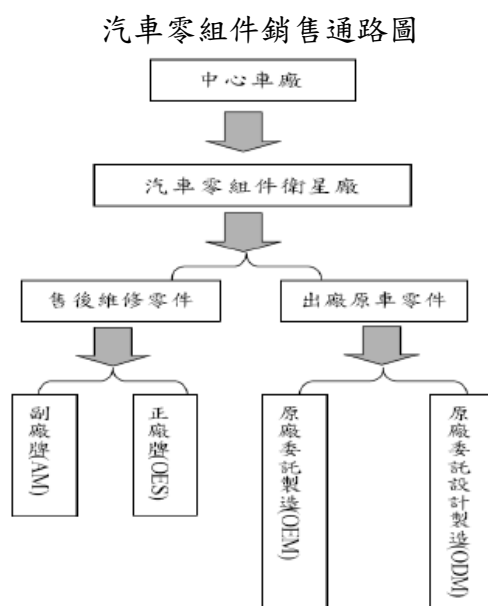
汽車產業中 OEM 供應鏈關係



惟隨著汽車產業邁入全球化階段，在全球採購的趨勢下，各車廠與零組件協力廠的關係已不再僵固，零組件廠商可能會與多家車廠合作，加上車廠為了降低成本，不少大型車廠陸續將研發設計的發球權轉移給零組件廠商，使得汽車零組件廠商在產業價值鏈中的角色中更能創造出不同以往的高附加價值空間。此外，OEM 市場中，零組件產品的外觀、功能與規格依車廠需求不同而各有差異，故多為客製化產品，標準化的機率仍低，但車廠及 OEM 大廠為了降低成本，不得不增加委外代工的比重方式因應。

隨著時下的趨勢及潮流發展，汽車產業也須不斷創新突破，不僅外型設計與性能都要展現與以往不同面貌，更要兼具流行時尚與休閒風格、多元化的設計需求，及環保、電子科技化及輕量化的要求，不僅材料不同以往(如使用鎂合金、鈦合金等輕金屬取代過去的鋼、材及工程塑膠)，更在傳統配線或裝置上加入資訊及電子科技而出現新的應用，如 LED 車燈、GPS 導航系統、防撞、自動駕駛等安全及智慧化的設計、影音多媒體娛樂系統、無線數據通訊系統等，不僅使得汽車零件業的項目愈來愈廣，也逐漸讓汽車零組配件成為一門新的高科技產業，成為繼消費性電子、電腦、通訊後的第 4C 產業(Car)，未來發展潛力無窮。

汽車零組件主要可分為原廠組裝使用的零件與售後維修車廠所使用的零件。就零件的銷售管道區分，可區分為原廠委託製造 OEM(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ing)、原廠委託設計製造 ODM(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ing)、售後維修正廠認證之零件 OES(Original Equipment Service)、售後維修零件副廠牌 AM(After Market)四種汽車零件的銷售管道。其中，OEM、ODM 市場為原廠組裝零件，與新車銷售情形息息相關，同時也是 AM 及 OES 之未來潛力市場所在，OES 則是售後維修之原廠認證零件，AM 所提供之零件則供售後維修及改裝車市場使用之副廠零件，一般而言，多數的汽車零件廠商同時供應原裝車市場及售後維修市場零件。



資料來源：車輛研究測試中心報告

根據報告指出 2022 年全球新車銷售量達到 8,105 萬輛，比 2021 年小幅衰退 0.1%，雖中美貿易摩擦未見緩和加上新冠肺炎疫情仍持續影響，但各國政策大力支持且疫情解封下經濟逐漸恢復成長動能，預估 2023 年會回到 8,410 萬輛，年成長 3.8%。2022 年美國汽車銷量為 1,370 萬輛，比 2021 年減少 8.1%，因美國仍受車用芯片短缺影響，歐洲的則為 1,180 萬輛，比 2021 年減少 4.6%。以 2022 年數據分析，北美市場目前新車價格不斷飆升，

升息導致高貸款利率，加上車用芯片短缺問題仍未緩解還持續影響著美國的汽車行業的發展，預估未來也充滿挑戰。

雖自 2011 年起中國的汽車優惠政策措施相繼到期或取消後，加上通貨膨脹的壓力，中國政府由宏觀調控政策漸轉變為積極的財政政策與穩健的貨幣政策，導致汽車市場增長連續兩年低幅度成長，但 2013 年卻大幅成長 14%，新車產銷雙雙突破 2,000 萬輛大關，2015 年雖僅成長 4.7%，但 2016 年中國大陸政府推出「排氣量 1,600 c.c. 及以下之汽車購置稅減半」之優惠政策又推升新車銷售成長達 13.7%，2017 年市場購置稅減半優惠政策續延一年且剩 2.5%，增速降為 3.04%，2018 年度新車銷售量為 2,808.1 萬輛，年減 2.8%，2019 年更因中美貿易摩擦影響，乘用車銷量較 2018 年減少 9.6%，這是中國汽車銷貨量 20 年來首次連續兩年下滑。未來低速成長將成為中國汽車市場的常態現象，2020 年度中國大陸新車銷售因受新冠肺炎持續影響下滑，2021 年度前三季雖因全球車用短缺影響汽車產銷，但在第三季底看到了緩解的契機，加上中國車廠在年末旺季衝刺交貨下，全年中國乘用車市場銷售呈現前低後高走勢。2022 年 4 月長三角地區疫情爆發，周邊上萬家汽車供應商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停工、停運導致中國整體汽車市場幾乎按下了暫停鍵，到了 5 月底，為了拯救低迷車市促進市場的回暖，中國政府提出階段性減徵部分乘用車購置稅人民幣 600 億元，減半徵收車輛購置稅政策帶來汽車銷售的回暖，但隨後在第四季疫情放開反彈不利等因素疊加的影響，需求收縮、供給斷鏈衝擊整體經濟，導致新車銷售市場持續承壓，但新能源汽車靠著政府的政策和補貼支持下呈現強勢增長，帶動著整個中國汽車市場歷經重壓之後依然平穩前行。依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資料顯示，中國大陸汽車市場 2022 年度新車銷售量為 2,686.4 萬輛，年增 2.1%，基本抵除了疫情的影響，其中乘用車銷量較 2021 年度增加 1.9%。在中國大陸車市擺脫疫情反復衝擊中，眾多合資品牌車廠因零部件供應鏈斷鏈問題嚴重，紛紛面臨減產、停工等問題，但自主品牌車廠在政策扶持加上新能源汽車熱銷助力下，乘用車市占率達到 49.9% 的歷史新高水平，日系及德系品牌車廠則呈現明顯衰退。本公司主要營收來自營收比重高達 58% 以上之主要三大日系車廠客戶，自主品牌客戶佔比大幅提升至 21.87%，故 2022 年度本公司整體營收與 2021 年持平。去年中美貿易摩擦仍未見和緩，但因在購置稅減免政策扶持下，新能源車銷售在去年突破 688.7 萬輛，較 2021 年增加 93.4%，本公司 2022 年新能源車銷售營收占比也達到 10.58%。預期車廠除了重視輕量化的技術外，新車應用內飾件朝向智能化及環保化發展的趨勢將更加明確，本公司憑藉擁有完整的垂直及水平整合製程之競爭優勢，有信心切入更多新訂單與新車款合作的機會，藉以帶動各生產基地保持良好的產能稼動率，以期創造公司整體營運表現有優於新車市場平均銷量增長率的成長力道。

中國大陸汽車市場已步入高原期，市場需求呈現低速成長將成為產業的“新常態”；另外由於中美貿易摩擦加上新冠肺炎影響都對經濟造成很

大的衝擊，導致消費力下降，對新車的銷售產生負面的影響；為吸引客戶各車廠都在持續精進引擎技術，小排氣量附加渦輪增壓之方式為設計新車款設計主軸，以期配合中國大陸節能及環保的訴求，另外智慧化座艙系統將成為未來汽車市場的主軸，但在疫情取得有效控制且復工復產進度超前下，中國經濟大環境持續改善，消費需求獲得明顯提升，雖期間受車用芯片短缺問題，但在政策的大力扶持下，中國車市在 2022 年新能源車銷售大幅提升，尤其在去年突破 688.7 萬輛並創下歷年新高紀錄。市場預估 2023 年中國大陸新車銷售將可望增長，中國雖然取代美國成為全球最大車市，但以目前擁有的汽車保有量超過 3 億輛來看，仍有很大的成長空間。以目前大陸的國民所得、都市化程度、以及汽車保有量水準，未來新車的銷售加上舊車汰換量，將可支撐未來大陸汽車市場穩定的成長動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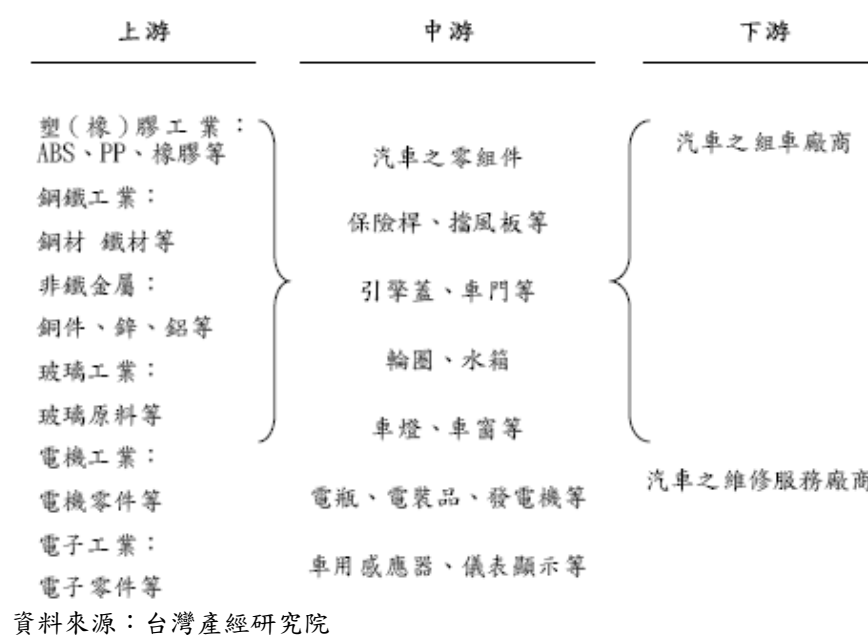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主要係為汽車業客戶提供汽車內外飾件之注塑成型及後續水轉印、表面塗裝等“製造一條龍”式的服務，目前主要客戶為華南區日系日產、本田及豐田三大車廠之配套廠商，由於 2012 年第四季起受到中日釣魚島衝突影響，以至於日系車種在 2012 年第四季銷量呈現大幅下滑現象，因應此中國與日本間的政治變局，日系車廠亦推出相關補救措施以降低反日潮造成之衝擊，經過相關補救措施的出臺，中國反日潮亦淡化下，2013 年 9 月份起日系車廠的新車銷售量見到強勁反彈，本田及豐田亦在 2015 年更創下在中國新車銷售的歷史新高，2015 年第四季中國大陸政府推動之購置稅減稅政策，帶動了日系車在 2016 年銷量維持增長格局。2020 年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加上中美貿易摩擦未見和緩，導致消費需求大幅滑落，中國新車市場銷售一度深處低迷，2020 年在中國大陸車市擺脫衰退的過程中，各車廠銷售之市占率結構持續分化，法系及韓系品牌車廠銷售明顯衰退，中國大陸自主品牌市占率也下滑，惟日系、美系及德系品牌車廠有小幅成長。2021 年在中國大陸車市擺脫衰退的過程中，眾多合資品牌車廠因零部件供應短缺問題嚴重，紛紛面臨減產、停工等問題，但自主品牌車廠在積極優化供應鏈結構，並有效化解晶片短缺壓力下，乘用車市占率達到 44.43% 的歷史新高水平，日系及德系品牌車廠則有小幅衰退。本公司主要營收來自營收比重高達 58% 以上之主要三大日系車廠客戶，加上自主品牌客戶佔比大幅提升至 21.87%，故 2022 年雖因疫情爆發本公司整體營收較 2021 年表現持平。本公司除專注服務中國大陸日系三大車廠外，近年也陸續成功切入自主品牌新能源車車廠之供應鏈體系，2021 年第四季在華東地區成立之蘇州廣晉汽車飾件有限公司已投入量產，公司將致力於客戶結構之調整，期能拓展多元客源，避免銷貨過度集中於相似客群之風險，另亦積極將產線導入自動化設備、開發智能化座艙飾件和新環保材質及工法，並優化各生產基地之營運效率，本公司未來營收成長仍屬可期。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汽車工業屬高精密度、技術性且須高度整合之綜合產業，生產製造流程非常繁複，牽涉範圍極廣，其相關衛星廠商不下百家，需要各種產業的

相互配合，而汽車零組件數眾多，往往一部車約需 8,000~15,000 個零組件。汽車零組件需求來自供應汽車組裝廠商組成新車販售，以及售後維修服務廠商更換零件所用，零組件可依材質分為金屬零組件與非金屬零組件，包括鋼鐵、非鐵金屬、橡膠、玻璃、石綿、陶瓷、纖維等，其所涵蓋之產業非常廣泛。各種零組件之製造方式則包含了鑄造、沖壓、鍛造、粉末冶金、機械加工與熱處理等程式，完成之零組件在經過檢驗合格後，送到中心廠進行組裝，因此汽車零組件業能帶動一國的基礎工業和週邊產業之發展。

近年來在全球化競爭下，汽車零組件廠商已不再只服務特定車廠，加上逐漸取得零組件研發之發球權，其產品的變化性及所橫跨的產業領域皆大於以往，下遊客戶亦較過去廣泛。茲將汽車零組件業上、中、下游關聯圖列示如下：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表面處理技術不斷創新

表面處理係指在材料表面利用物理或化學反應，把材料表面的化學成份構造予以改變或賦予功能的技術。表面處理的對象非常廣泛，從傳統工業到現在的高科技工業，從以前的金屬表面到現在的塑膠、非金屬的表面。透過表面處理，將使材料更耐腐蝕、更耐磨耗、更耐熱，不僅使材料之壽命延長，且可改善材料表面之特性、光澤、美觀等，提高產品之附加價值，故表面處理在各種加工製造業中扮演不可或缺的角色。

表面處理雖然不是工業之主流，但只有透過表面處理，製品的特性及價值才能充份發揮出來。應用電鍍(plating)、陽極處理(anodizing)、化成處理(convesion coating)、塗裝(coating)等工業技術，達到防蝕、增進可焊性、潤滑性、耐磨性、附著性及鋼材防止滲碳等多項目的。人類生活水準不斷提高，對使用的物品除了講求實用外，更加重視美觀，因此各類塗裝技術紛紛出籠，漸漸的原本一些呆板的產品外殼，經過塗裝的

立體彩繪，賦予物體以保護、美化和其他預期的效果。

水轉印(Cubic Printing)是以特殊化學處理之高分子薄膜，經印上色彩紋路後，平送於水槽表面，利用水壓的原理，將色彩平均地披覆於產品表面，而多餘之膜將會自動溶解經清洗及烘乾後，再上一層表面透明塗料，此時全新的視覺效果已然呈現。

水轉印係為一高效印刷製作技術，全稱為曲面印刷，即在凹凸不平的表面進行印刷，達到極佳的效果，克服了平面印刷印不到凹凸面，而且設備昂貴的缺點，同時因其生產成本相對較低、使用範圍廣、實用性強、操作簡單，而倍受青睞。經過水轉印以後的產品，模擬度高，幾乎可達到以假亂真的程度，目前可在五金類(銅、鐵、鋁、非金屬類...等)木材、鞋類、家庭用品、汽車內部裝潢、塑膠(ABS、PU、PP、PE、TPR、4FS、PVC...等)、石材、電木、陶瓷等多種材質的表面印刷。經水轉印的產品，由於色澤更為生動活潑，其附加價值成倍提升，且對於設計者而言，更將設計之領域推向更寬廣的境界。

模內轉印(In-mold decoration)係將木紋裝飾或金屬色彩等各類，經加熱及真空吸附作用下，注塑樹脂在薄膜的背面與基材油墨層相結合，使樹脂與油墨接合成一體固化成型，從而將薄膜色樣轉印到產品表面的一種新型塑膠表面模內裝飾的注塑成型工藝。

模外轉印(Out-mold decoration)係為一新興的高效印刷製作技術，全稱為高壓轉印，將圖案文字印刷於透明薄膜後，採用高壓真空轉印技術將圖文披覆於塑膠或金屬表面形成”立體塗裝”新技術。

B. 汽車消費者不斷追求美觀、高級感，汽車內飾件表面處理需求不減

消費者是購買汽車的最終決定者，除價格考量外，舉凡品質、外觀、產品的獨特性及是否符合時下流行趨勢，皆可能影響消費者的決定，尤其在汽車零配件上更形明顯。在品質、價格差異不大的情形下，產品是否獨具特性或符合時下的流行而受消費者的喜愛，及不同地區消費者的喜好差異等，皆會影響到汽車銷售狀況的好壞，由於各種轉印技術可廣泛應用於各種汽車塑膠內飾件、儀表盤、控制台等，改善小型汽車的空間感、款式和性價比，並增強汽車內飾的美觀度和實用性，讓高檔汽車更顯豪華，創造一種愉悅的視覺效果，大幅提高汽車之價值。

(4)競爭情形

汽車業屬少數廠商的封閉市場，各項車用零組件均須經嚴格而冗長的測試認證，才有可能被汽車原廠所採用，品質較有保障。在此之前仍需先被認定為具有發展潛力之供應商，國際知名車廠才願意將所需的各項品質、信賴度、產品壽命等規範提供給該供應商做為產品研發及測試使用，這樣冗長的過程所耗費的時間與成本不容小覷，因此形成了一定程度的進入障礙。

本公司於 1999 年引進日本 Cubic 水轉印技術及瑞典 ABB 自動塗裝等表面處理設備，並於 2001 年增加注塑成型設備，為汽車業客戶提供汽車內外飾件之注塑成型及後續水轉印、表面塗裝等“製造一條龍”式的服務。本公司已累積 20 年以上之汽車內外飾件之研發與生產經驗，從模具設計、模具製造、注塑成型到表面塗裝、水轉印、模內轉印、模外轉印、真木真鋁等加飾技術，均具有優異的技術能力，且從公司規模、生產技術及接單能力方面而言，亦於同業中佔有一席之地。近年來本公司更積極引進自動化設備，優化生產流程，以期降低勞務成本增加競爭力。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狀況

A.技術層次

本公司主營業務為汽車內飾件之射出成型、表面噴塗、仿木紋印刷等，隨經濟不斷發展，消費者購買汽車除考量價格、安全性外，外觀亦系重要因素，故除車款外型，市場上針對車內飾件亦發展出多樣之表面處理技術，目前主要之表面處理技術包含噴塗、水轉印、模內轉印(IMD)、模外轉印(OMR)、皮革包覆、真木、金屬電鍍等，汽車內飾件使用之表面處理技術因車種定位而有差異，低階車款所用之內飾件通常僅經過射出成型，未經噴塗或其他表面裝飾加工；中高階車種則較常使用仿木紋及金屬紋飾件；真木、真鋁或金屬電鍍飾件則用於高階車款，故擁有不同表面處理技術之內飾件廠商，於產品定位不同下，其最終供應之車廠即存在差異，而本公司除生產一般低階車款需要之射出成型件外，亦有中高階車款所需之噴塗及仿木紋與皮革包覆產品，可提供客戶多樣產品之選擇。本公司未來除提供中高階以下車種所用之射出成型、表面噴塗、仿木紋印刷及皮革包覆之汽車內飾件外，亦將逐步發展高階車款之真木、真鋁飾件，同時開發結合與 LED、LCD、觸控功能結合自主開發透光膠膜及透光皮革，使得表面呈現多變、漸變的柔光效果之加飾飾件，除有助完整本公司之產品線，亦有助於業務規模之提升。

B.研究發展

作為企業，技術創新永遠是生存必不可少的手段。技術創新的結果便是促動企業不斷設計、生產出市場需求的各種新產品。產品創新是技術創新的延續和深入。一個企業能否持續不斷地進行產品創新，開發出適合市場需求的新產品，成為決定該企業能否實現持續穩定發展的重要問題。尤其是在科學技術發展日新月異、產品生命週期大大縮短的新經濟時代，企業產品面臨的挑戰更加嚴峻，廣華集團與合作方，致力開發，以環保加飾為核心，實現智慧、觸控、光與美的系統結合，打造出個性化場景，營造健康、舒適、高效、環保、節能的車內氛圍環境。

基於上述，廣華遵循「以客戶導向為基礎，持續研發創新，提供優質環保產品」之品質政策，與「研發綠色生產，精進節能環保，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經營策略下，近幾年公司開始重點研究開發方向如下：

(A)環保免噴塗膜片的開發

隨著經濟的日益發展和市場需求的水準逐步的提高，傳統的塑膠加飾技術已漸漸無法滿足新時代的需求，同時工業未來十年將面臨著市場和能源問題；清潔生產和環境保護；高效和規範；負責和協調的挑戰。節能、環保、安全、高效是每一個企業必須要面對課題，與傳統工藝相比模內轉印能減化生產步驟和減少拆件組成部件，因此能快速生產進而節省時間和成本，同時還具有提高品質和外觀美化之效果。作為取代噴塗的加飾工法，可大量減少廢水、揮發性有機物(VOC) 及廢塗料的產生，降低環境維護成本，並使員工生產作業環境更舒適健康。目前此技術的加飾 FILM 全部依賴海外採購。以擺脫此現狀為目的，在臺灣正在進行可開發 FILM 及作為可提供膠膜的製造為目標正在對此推進中。這一推進的目的不僅是推動海外 FILM 廠商的印刷，還旨在開發具有廣澤集團獨特競爭力的新的、特異性的 FILM。

(B)汽車電子智慧氛圍燈座艙系統開發技術的研究

光，是人們生活中不可或缺的元素，對光線的冷暖明暗調節，在視覺感官上，不僅營造出不同情境的氛圍，也是追求安逸和舒適的重要體現。為了使車內在夜晚更加舒適，駕乘者根據自身對光的需求，來設定自己喜歡的氛圍燈光場景，不同的顏色有不同的氛圍，可以渲染出不同的心情。目前，廣華也正與車廠協同設計，智慧氛圍裝飾產品，以滿足客戶對氛圍燈個性化設計需求。

(C)帶光電顯示功能的軟質智慧表面裝飾

為了進一步提升消費者對汽車感知品質的評價，帶光電顯示功能的軟質智慧表面裝飾概念應運而生。由於軟質皮革材料材料屬性及其配方設計差異導致其達到良好顯示透光效果的能力差於硬質裝飾

材料。由於開發透光效果良好的透光皮革材料難度較高，因此軟質材料與光電顯示功能結合量產案例較少，僅長城哈弗 H6、思皓 X8 車型有應用，且均為國外皮革廠商加通開發，存在開發週期長，材料成本貴的情況。智慧表面裝飾是未來汽車內飾設計與發展的重要方向，而新材料、新工藝的應用是實現智慧內飾的重要載體。目前具有光電顯示功能的硬質智慧表面裝飾已開始量產應用，各主機廠也陸續開展軟質智慧裝飾技術及帶觸控功能的智慧裝飾技術研究，廣華目前正協同車廠進行多款新車型之內飾部件之皮革材料智慧表面開發工作。

(D)汽車照明系統技術的研究

汽車照明系統是汽車安全行駛的必備系統之一。它主要包括「內/外部照明燈具及內/外部信號燈具。廣華目前正協同車廠進行多款新車型之內/外飾部件之，照明燈及信號燈前期調研開發工作。

(E)汽車智慧表面控制顯示技術的研究

智慧表面是指結合裝飾性與功能性的車內表面。未來汽車內的每一個表面都可以是智慧表面，包括門飾板、儀錶板、方向盤、天窗模組、照明系統等等，這些表面現已由裝飾作用向機電一體化使用者介面發展。現在智慧表面技術正處於市場導入及成長階段，發展潛力巨大，如何把智慧表面技術做到更好，需要主機廠、方案設計、零部件供應商、材料企業等的共同努力.未來將作為廣華集團研究的方向。

研發新型產品前，研發中心會先進行同行調查、前期評估、市場調查，發佈意向書，產品試做，然後進行實驗，如果成品滿足現有要求，即會進行大量投產。

(2)研究發展人員及其學經歷

單位：人；%

年度 學歷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截至 8 月 31 日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碩士(含以上)	2	0.59	3	1.12	1	0.57	3	1.74
大專	273	80.53	213	79.78	148	85.06	123	71.51
高中(含以下)	64	18.88	51	19.10	25	14.37	46	26.74
合計	339	100.00	267	100.00	174	100.00	172	100.00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研發費用	267,934	300,996	296,567	295,304	226,506
營收淨額	8,062,421	7,427,876	6,166,478	7,314,879	7,344,840
占營收淨額比(%)	3.32	4.05	4.81%	4.04%	3.08%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編號	名稱	類型	專利證號或申請號	專利申請日	備註
P-255	一種汽車手套箱鎖扣	實用新型	201820123956.4	2018/1/24	已取得
P-256	一種汽車手套箱	發明專利	201810069842.0	2018/1/24	已受理
P-257	一種汽車手套箱	實用新型	201820124008.2	2018/1/24	已取得
P-258	手套箱 (P-258)	外觀	201830034405.6	2018/1/24	已取得
P-259	一種用於汽車的手套箱鎖	實用新型	201820108432.8	2018/1/23	已取得
P-260	一種車用手套箱	實用新型	201820108405.0	2018/1/22	已取得
P-261	手套箱(P-261)	外觀	201830029765.7	2018/1/22	已取得
P-262	一種帶杯托的手套箱	實用新型	201820107535.2	2018/1/23	已取得
P-263	手套箱箱蓋 (P-263)	外觀	201830029256.4	2018/1/22	已取得
P-264	一種鎖扣開關	實用新型	201820108434.7	2018/1/23	已取得
P-265	手套箱開關 (P-265)	外觀	201830029766.1	2018/1/22	已取得
P-266	手套箱 (P-266)	外觀	201830029768.0	2018/1/22	已取得
P-267	手套箱 (P-267)	外觀	201830029257.9	2018/1/22	已取得
P-268	一種用於汽車的手套箱鎖	實用新型	201820109968.1	2018/1/23	已取得
P-269	手套箱 (P-269)	外觀	201830029258.3	2018/1/22	已取得
P-270	一種車用手套箱	實用新型	201820108473.7	2018/1/23	已取得
P-271	一種車用手套箱	發明專利	201810059627.2	2018/1/22	已受理
P-272	一種車用手套箱	實用新型	201820109934.2	2018/1/23	已取得
P-273	一種箱體鎖扣元件	實用新型	201820109990.6	2018/1/23	已取得
P-274	手套箱(P-274)	外觀	201830029538.4	2018/1/22	已取得
P-275	一種汽車扶手箱蓋	實用新型	201820190389.4	2018/2/5	已取得
P-276	扶手箱蓋(P-276)	外觀	201830051149.1	2018/2/2	已取得
P-277	一種用於扶手箱的支架	實用新型	201820199377.8	2018/2/6	已取得
P-278	一種汽車左前門開關面板總成	實用新型	201820308726.5	2018/3/6	已取得
P-279	汽車前門開關面板總成(P-279)	外觀	201830083589.5	2018/3/6	已取得
P-280	一種汽車後視鏡框	實用新型	201820308708.7	2018/3/6	已取得
P-281	汽車中控板總成(P-281)	外觀	201830083587.6	2018/3/6	已取得
P-282	一種扶手箱蓋	實用新型	201820399422.4	2018/3/22	已取得
P-283	汽車控制台(P-283)	外觀	201830106053.0	2018/3/21	已取得
P-284	一種雙蓋板儲物盒	實用新型	201820391828.8	2018/3/21	已取得
P-285	汽車儲物盒 (雙蓋板 P-285)	外觀	201830106052.6	2018/3/21	已取得
P-286	一種滑動式車用扶手	實用新型	201820388958.6	2018/3/21	已取得
P-287	汽車扶手箱蓋(P-287)	外觀	201830106383.X	2018/3/21	已取得
P-288	一種滑動阻尼式扶手	發明專利	201810236091.7	2018/3/21	已受理
P-289	一種滑動阻尼式扶手	實用新型	201820391740.6	2018/3/21	已取得
P-290	汽車扶手箱蓋(P-290)	外觀	201830106381.0	2018/3/21	已取得
P-291	汽車節風門 (P-291)	外觀	201830106092.0	2018/3/21	已取得
P-292	一種開關飾板定位機構	實用新型	201820575540.6	2018/4/20	已取得
P-293	汽車內飾裝飾板(P-293)	外觀	201830166925.2	2018/4/20	已取得
P-294	汽車內飾裝飾板(P-294)	外觀	201830166522.8	2018/4/20	已取得
P-295	一種汽車配件的壓合治具	實用新型	201820574642.6	2018/4/20	已取得

編號	名稱	類型	專利證號或申請號	專利申請日	備註
P-296	一種汽車後空調控制旋鈕元件	實用新型	201820575677.1	2018/4/20	已取得
P-297	汽車中控面板(P-297)	外觀	201830166923.3	2018/4/20	已取得
P-298	一種汽車配件夾緊檢測機構	實用新型	201820574679.9	2018/4/20	已取得
P-299	一種用於正切膠片的模具	實用新型	201820809137.5	2018/5/28	已取得
P-300	一種用於側切膠片的自動感應式模具	實用新型	201820809202.4	2018/5/28	已取得
P-301	一種用於側切膠片的機械式模具	實用新型	201820808446.0	2018/5/28	已取得
P-302	一種汽車空調出風調節機構	實用新型	201820786694.X	2018/5/24	已取得
P-303	汽車空調出風口(P-303)	外觀	201830247729.8	2018/5/24	已取得
P-304	一種汽車儲物裝置	實用新型	201820789987.3	2018/5/24	已取得
P-305	汽車儲料盒(P-305)	外觀	201830246677.2	2018/5/24	已取得
P-306	一種汽車扶手元件	實用新型	201820786725.1	2018/5/24	已取得
P-307	汽車扶手箱蓋(P-307)	外觀	201830247725.X	2018/5/24	已取得
P-308	一種車用感應式開關構造	發明專利	201811172914.0	2018/10/9	已取得
P-309	一種車用感應式開關構造	實用新型	201821638544.0	2018/10/9	已取得
P-310	一種汽車裝飾件的注塑模具	發明專利	201810828316.8	2018/7/25	已取得
P-311	一種汽車裝飾件的注塑模具	實用新型	201821192324.X	2018/7/25	已取得
P-312	一種改良式熱壓成型模具	實用新型	201821201044.0	2018/7/26	已取得
P-313	一種用於汽車裝飾蓋的熱壓模	實用新型	201821200871.8	2018/7/26	已取得
P-314	一種用於汽車裝飾殼的模具	實用新型	201821191018.4	2018/7/25	已取得
P-315	一種汽車內飾殼成型模具	發明專利	201810785587.X	2018/7/17	已受理
P-316	一種汽車內飾殼成型模具	實用新型	201821137584.7	2018/7/18	已取得
P-317	一種車用內飾殼	實用新型	201821191031.X	2018/7/25	已取得
P-318	內飾件(P-318)	外觀	201830404879.5	2018/7/25	已取得
P-319	一種用於汽車裝飾殼的真木生成工藝	發明專利	201810825702.1	2018/7/25	已受理
P-320	一種汽車內飾殼表面轉印工藝	發明專利	201810716996.4	2018/7/3	已受理
P-321	一種車用殼體的定位夾具	實用新型	201821192368.2	2018/7/25	已取得
P-322	一種汽車扶手鉸鏈	實用新型	201821192390.7	2018/7/25	已取得
P-323	一種熱壓模具	實用新型	201821211742.9	2018/7/27	已取得
P-324	一種夾持汽車裝飾殼的夾具	實用新型	201821202178.4	2018/7/26	已取得
P-325	一種用於固定車用裝飾殼的夾具	實用新型	201821202216.6	2018/7/26	已取得
P-326	一種吸塑成型模具	實用新型	201821192179.5	2018/7/25	已取得
P-327	一種汽車裝飾殼轉印物料自動移載系統	實用新型	201821191034.3	2018/7/25	已取得
P-328	一種車用裝飾殼固定裝置	發明專利	201810967910.5	2018/8/23	已受理
P-329	一種車用裝飾殼固定裝置	實用新型	201821373048.7	2018/8/23	已取得
P-330	儀錶盤裝飾殼(P-330)	外觀	201830470836.7	2018/8/23	已取得
P-331	一種汽車內飾板的固定機構	發明專利	201810968570.8	2018/8/23	已受理
P-332	一種汽車內飾板的固定機構	實用新型	201821373098.5	2018/8/23	已取得
P-333	一種車用扶手檢測裝置	實用新型	201821373049.1	2018/8/23	已取得
P-334	一種用於汽車的多功能杯托	發明專利	201810968567.6	2018/8/23	已受理
P-335	一種用於汽車的多功能杯托	實用新型	201821373096.6	2018/8/23	已取得
P-336	杯托總成(P-336)	外觀	201830470820.6	2018/8/23	已取得
P-337	一種車用手套箱	發明專利	201811119503.5	2018/9/25	已受理
P-338	一種車用手套箱	實用新型	201821569238.6	2018/9/25	已取得
P-339	手套箱(P-339)	外觀	201830537958.3	2018/9/25	已取得
P-340	一種車用空調出風調節構造	發明專利	201811114356.2	2018/9/25	已受理
P-341	一種車用空調出風調節構造	實用新型	201821569236.7	2018/9/25	已取得
P-342	空調出風口(P-342)	外觀	201830537960.0	2018/9/25	已取得
P-343	一種箱體抗壓檢測治具	發明專利	201811120151.5	2018/9/25	已受理
P-344	一種箱體抗壓檢測治具	實用新型	201821564484.2	2018/9/25	已取得
P-345	一種冷卻工件的治具	實用新型	201821564551.0	2018/9/25	已取得
P-346	扶手箱蓋骨架(P-346)	外觀	201830537631.6	2018/9/25	已取得

編號	名稱	類型	專利證號或申請號	專利申請日	備註
P-347	一種汽車內飾板元件	實用新型	201821899753.0	2018/11/16	已取得
P-348	汽車內飾殼(P-348)	外觀	201830659876.6	2018/11/20	已受理
P-349	一種旋轉角度可調的汽車扶手箱	發明專利	201811238472.5	2018/10/23	已受理
P-350	一種旋轉角度可調的汽車扶手箱	實用新型	201821730704.4	2018/10/23	已取得
P-351	一種注塑模具	發明專利	201811367353.X	2018/11/16	已受理
P-352	一種注塑模具	實用新型	201821899834.0	2018/11/16	已取得
P-353	一種車用膜片吸塑成型系統及其使用方法	發明專利	201811245989.7	2018/10/24	已受理
P-354	一種車用膜片吸塑成型系統	實用新型	201821734890.9	2018/10/24	已取得
P-355	一種車用膜片的定位元件	實用新型	201821735414.9	2018/10/24	已取得
P-356	一種車用膜片吸塑件的模內裁切系統	發明專利	201811254066.8	2018/10/24	已受理
P-357	一種車用膜片吸塑件的模內裁切系統	實用新型	201821734897.0	2018/10/24	已取得
P-358	一種汽車門密封蓋夾持定位機構	實用新型	201821919893.X	2018/11/20	已取得
P-359	汽車車門密封蓋(P-359)	外觀	201830660229.7	2018/11/20	已取得
P-360	一種汽車空調出風口調節元件	實用新型	201821918462.1	2018/11/20	已取得
P-361	汽車內飾件(P-361)	外觀	201830660228.2	2018/11/20	已取得
P-362	一種汽車中控台元件	實用新型	201821918404.9	2018/11/20	已取得
P-363	汽車內飾殼(P-363)	外觀	201830659881.7	2018/11/20	已取得
P-364	一種高光無痕注塑模	發明專利	201811391486.0	2018/11/21	已受理
P-365	一種高光無痕注塑模	實用新型	201821929948.5	2018/11/22	已取得
P-366	一種用於高光無痕注塑模的調溫結構	實用新型	201821929947.0	2018/11/21	已取得
P-367	一種用於汽車的非按壓式感應開關	發明專利	201811391488.X	2018/11/21	已受理
P-368	一種用於汽車的非按壓式感應開關	實用新型	201821929946.6	2018/11/22	已取得
P-369	一種 L 型汽車內飾防護殼	實用新型	201822227459.1	2018/12/28	已取得
P-370	L 型汽車內飾防護殼 ((P-370))	外觀	201830759772.2	2018/12/27	已取得
P-371	一種汽車杯托面板的注塑成型模具	發明專利	201811603763.X	2018/12/27	已受理
P-372	一種汽車杯托面板的注塑成型模具	實用新型	201822213513.7	2018/12/27	已取得
P-373	一種用於汽車扶手的鉸鏈構造	實用新型	201822213611.0	2018/12/27	已取得
P-374	一種真空抽氣式注塑模具	實用新型	201822245803.X	2018/12/29	已取得
P-375	一種真空抽氣式注塑模具	發明專利	201811613225.9	2018/12/28	已受理
P-376	一種用於注塑模的真空抽氣構造	實用新型	201822245804.4	2018/12/29	已取得
P-377	一種用於汽車裝飾殼的便拆構造	實用新型	201920091672.6	2019/1/21	已取得
P-378	即插式鎖扣(P-378)	外觀	201930028198.8	2019/1/18	已取得
P-379	一種用於汽車裝飾殼的定位改良式構造	實用新型	201920089588.0	2019/1/21	已取得
P-380	汽車內飾殼 (P-380)	外觀	201930028508.6	2019/1/18	已取得
P-381	一種汽車裝飾殼卡扣防退構造	實用新型	201920091635.5	2019/1/21	已取得
P-382	一種改良式軟膠元件	實用新型	201920089647.4	2019/1/21	已取得
P-383	一種軟膠元件的成型工藝	發明專利	201910049360.3	2019/1/18	已受理
P-384	一種一體式定位扣構造	實用新型	201920832337.7	2019/6/4	已受理
P-385	一種用於卡扣的定位件	實用新型	201920832408.3	2019/6/4	已受理
P-386	定位件 (P-386)	外觀	201930282888.6	2019/6/3	已取得
P-388	一種組合式汽車裝飾殼	實用新型	201920832336.2	2019/6/4	已受理
P-389	一種用於固定的改良式卡扣底座	實用新型	201920836754.9	2019/6/5	已受理
P-390	一種用於汽車卡扣的定位件	實用新型	201920839550.0	2019/6/5	已受理
P-391	定位件 (P-391)	外觀	201930285615.7	2019/6/4	已取得
P-392	一種用於汽車的多功能杯托面板	實用新型	201920839622.1	2019/6/5	已受理
P-393	杯托面板 (P-393)	外觀	201930286005.9	2019/6/4	已取得
P-397	一種結構改良式卡扣	實用新型	201920893657.3	2019/6/14	已受理
P-398	卡扣 (P-398)	外觀	201930305454.3	2019/6/13	已取得
P-399	一種汽車觸控面板	發明專利	201910510140.6	2019/6/13	已受理
P-400	觸控面板 (P-400)	外觀	201930305453.9	2019/6/13	已授權
P-401	一種汽車的觸控面板	實用新型	201920890110.8	2019/6/14	已授權

編號	名稱	類型	專利證號或申請號	專利申請日	備註
P-404	一種汽車塑膠裝飾件注塑成型模具	發明專利	201910481269.9	2019/6/4	已受理
P-405	一種汽車塑膠裝飾件注塑成型模具	實用新型	201920845294.6	2019/6/6	已受理
P-410	一種緩衝汽車撞擊的吸能件及其製造方法	發明專利	201910481766.9	2019/6/4	已受理
P-411	一種緩衝汽車撞擊的吸能件	實用新型	201920839548.3	2019/6/5	已受理
P-412	緩衝吸能件 (P-412)	外觀	201930286011.4	2019/6/4	已取得
P-415	一種可折疊式周轉箱	實用新型	201920832363.X	2019/6/4	已受理
P-416	一種把手部便拆裝式捲簾構造	實用新型	201921022951.3	2019/7/3	已受理
P-419	汽車儲物盒(P-419)	外觀	201930347285.X	2019/7/2	已取得
P-420	一種具有物料夾緊功能的汽車儲物盒	實用新型	201921042414.5	2019/7/5	已受理
P-421	一種具有物料夾緊功能的汽車儲物盒	發明專利	201910588979.1	2019/7/2	已受理
P-422	一種用於杯托夾持元件	實用新型	201921022937.3	2019/7/3	已授權
P-423	一種雙色注塑裝飾條	實用新型	201921022918.0	2019/7/3	已受理
P-424	雙色注塑裝飾條(P-424)	外觀	201930344987.2	2019/7/1	已取得
P-426	一種可調節式杯托裝置	發明專利	201910589625.9	2019/7/2	已受理
P-427	一種可調節式杯托裝置	實用新型	201921028604.1	2019/7/4	已受理
P-428	可調節式杯托裝置(P-428)	外觀	201930347292.X	2019/7/2	已取得
P-429	一種汽車裝飾件的改良式扣位	實用新型	201921022965.5	2019/7/3	已受理
P-433	一種汽車排檔框自動裝夾裝置	發明專利	201910665811.6	2019/7/23	已受理
P-434	一種汽車排檔框自動裝夾裝置	實用新型	201921168679.X	2019/7/24	已受理
P-435	一種卡扣自動上料機構	實用新型	201921165746.2	2019/7/24	已授權
P-436	一種用於排檔框的機械手安裝裝置	發明專利	201910665802.7	2019/7/23	已受理
P-437	一種用於排檔框的機械手安裝裝置	實用新型	201921168827.8	2019/7/24	已受理
P-438	一種汽車排檔框定位機構	實用新型	201921168785.8	2019/7/24	已授權
P-439	一種卡扣	實用新型	201921398771.5	2019/8/27	已受理
P-440	一種卡扣(P-440)	外觀	201930465399.4	2019/8/26	已受理
P-441	一種用於汽車的遮蓋面板	實用新型	201921396675.7	2019/8/27	已受理
P-442	汽車裝飾殼 (P-442)	外觀	201930465397.5	2019/8/26	已授權
P-443	一種自動貼膜設備	發明專利	201910797830.4	2019/8/28	已受理
P-444	一種自動貼膜設備	實用新型	201921407851.2	2019/8/28	已受理
P-445	一種自動貼膜設備的膠膜移送機構	實用新型	201921407852.7	2019/8/28	已受理
P-446	一種自動貼膜設備的膠膜裁切機構	實用新型	201921407853.1	2019/8/28	已受理
P-447	一種自動掃碼裝置	實用新型	201921396480.2	2019/8/27	已受理
P-448	一種具有無線充電功能的組合式儲物盒構件	發明專利	201910882022.8	2019/9/18	已受理
P-449	一種具有無線充電功能的組合式儲物盒構件	實用新型	201921555293.4	2019/9/18	已受理
P-450	汽車中控台裝飾件(P-450)	外觀	201930512908.4	2019/9/18	已授權
P-451	一種汽車構件的按扣式便拆裝構造	實用新型	201921559458.5	2019/9/18	已受理
P-452	一種汽車構件的卡板式便拆裝構造	實用新型	201921555436.1	2019/9/18	已受理
P-453	一種汽車的卡扣式堵蓋	實用新型	201921559459.X	2019/9/18	已受理
P-454	開關堵蓋(P-454)	外觀	201930513498.5	2019/9/18	已授權
P-455	一種車用線束卡扣	實用新型	201921831140.8	2019/10/29	已受理
P-456	線束卡扣(P-456)	外觀	201930588359.9	2019/10/28	已受理
P-457	一種車用手套箱容置腔的分割元件	實用新型	201921831123.4	2019/10/29	已受理
P-458	鉚釘卡扣(P-458)	外觀	201930588079.8	2019/10/28	已受理
P-459	一種用於汽車飾板的鉚釘卡扣	實用新型	201921831088.6	2019/10/29	已受理
P-460	一種車用手套箱的緩衝件	實用新型	201921831121.5	2019/10/29	已受理
P-461	一種用於汽車飾件的變形檢測治具	實用新型	201922490800.7	2020/1/2	已受理
P-462	一種具有機器視覺的自動檢測裝置	實用新型	201922491873.8	2020/1/2	已受理
P-463	一種汽車飾件的定位標識機構	實用新型	201922492543.0	2020/1/2	已受理
P-464	一種膠膜件承載治具	實用新型	201922491704.4	2020/1/2	已受理
P-465	一種膠膜件交替供料機構	實用新型	201922493683.X	2020/1/2	已受理
P-466	一種可移動式膠膜件自動供料構造	實用新型	201922493155.4	2020/1/2	已受理

編號	名稱	類型	專利證號或申請號	專利申請日	備註
P-467	一種膠膜件自動加工處理系統	實用新型	201922490765.9	2020/1/2	已受理
P-468	一種定位汽車中控台雜物盒的定位治具	實用新型	202020135949.3	2020/1/21	已受理
P-469	一種用於節風門的拉釘安裝構造	實用新型	202020136090.8	2020/1/21	已受理
P-470	一種節風門拉釘組裝檢測裝置	實用新型	202020135939.X	2020/1/21	已受理
P-471	一種節風門拉釘組裝裝置	實用新型	202020136031.0	2020/1/21	已受理
P-472	一種用於排擋面蓋貼附作業的閉合治具	實用新型	202020136186.4	2020/1/21	已受理
P-473	一種儲物盒面板自動組裝構造	實用新型	202020138316.8	2020/1/21	已受理
P-474	一種儲物盒面板自動組裝檢測裝置	實用新型	202020135055.4	2020/1/21	已受理
P-475	一種用於汽車雨刷飾件的定位治具	實用新型	202020369338.5	2020/03/23	已取得
P-476	一種用於汽車雨刷飾件的防呆安裝裝置	實用新型	202020368926.7	2020/03/23	已取得
P-477	一種用於注塑製品的手動變形校正治具	實用新型	202020369400.0	2020/03/23	已取得
P-478	一種用於注塑製品用變形校正治具	實用新型	202020368775.5	2020/03/23	已取得
P-479	一種用於汽車中控臺的組裝定位治具	實用新型	202020369087.0	2020/03/23	已取得
P-480	一種用於汽車中控臺的夾持治具	實用新型	202020369325.8	2020/03/23	已取得
P-481	一種用於汽車中控臺的自動移出剪水口裝置	實用新型	202020369090.2	2020/03/23	已取得
P-482	一種汽車儀錶盤中控面板的檢測裝置	實用新型	202020618547.9	2020/04/23	已取得
P-483	一種汽車中控臺自動搬送裝置	發明專利	202010322930.4	2020/04/22	已受理
P-484	一種汽車中控臺自動搬送裝置	實用新型	202020619156.9	2020/04/23	已取得
P-485	一種汽車中控臺的移載機械手	實用新型	202020619202.5	2020/04/23	已取得
P-486	一種汽車中控臺的拾取元件	實用新型	202020619260.8	2020/04/23	已取得
P-487	一種汽車出風風向調節元件	發明專利	202010322944.6	2020/04/22	已受理
P-488	一種汽車出風風向調節元件	實用新型	202020619170.9	2020/04/23	已取得
P-489	一種阻尼式鉸鏈構造	實用新型	202020618550.0	2020/04/23	已取得
P-490	一種汽車飾件膠膜切割裝置	實用新型	202020897531.6	2020/05/26	已取得
P-491	一種汽車飾件膠膜的鐳射切割構造	實用新型	202020899377.6	2020/05/26	已取得
P-492	一種汽車殼板的旋轉承載治具	實用新型	202020899321.0	2020/05/26	已取得
P-493	一種汽車儲物盒捲簾	實用新型	202020897554.7	2020/05/26	已取得
P-494	一種用於安裝在汽車上的儲物箱構造	發明專利	202010448439.6	2020/05/25	已受理
P-495	一種用於安裝在汽車上的儲物箱構造	實用新型	202020896874.0	2020/05/25	已取得
P-496	一種儲物盒的開口捲簾導引構造	實用新型	202020897037.X	2020/05/26	已取得
P-497	一種儲物盒的物件夾持限位構造	實用新型	202020901712.1	2020/05/26	已取得
P-498	一種簾節卡裝式捲簾	實用新型	202020902526.X	2020/05/26	已取得
P-499	一種多工位水口裁切機	實用新型	202021172856.4	2020/06/23	已取得
P-500	一種車載內飾件檢測移送機構	實用新型	202021172859.8	2020/06/23	已取得
P-501	一種周轉車	實用新型	202021160785.6	2020/06/23	已取得
P-502	一種車載內飾件自動打螺絲機	實用新型	202021172881.2	2020/06/23	已取得
P-503	一種送料和出料輸送架	實用新型	202021163371.9	2020/06/23	已取得
P-504	一種夾料剪切裝置	實用新型	202021172896.9	2020/06/23	已取得
P-505	一種噴塗遮蔽治具	發明專利	202010676989.3	2020/07/15	已取得
P-506	一種噴塗遮蔽治具	實用新型	202021382748.X	2020/07/15	已取得
P-507	一種汽車部件組裝檢測治具	實用新型	202021388167.7	2020/07/15	已取得
P-508	一種面板總成組裝治具	實用新型	202021382779.5	2020/07/15	已取得
P-510	一種汽車扶手箱蓋組裝機	實用新型	202021388035.4	2020/07/15	已取得
P-511	一種產品組裝定位治具	實用新型	202021388067.4	2020/07/15	已取得
P-512	一種扣合機構	實用新型	202021387983.6	2020/07/15	已取得
P-513	一種空調控制盒取出裝置	實用新型	202021952427.9	2020/09/09	已取得
P-514	一種卡腳結構	實用新型	202021948207.9	2020/09/09	已取得
P-515	一種自動拉鉚機	實用新型	202021953255.7	2020/09/09	已取得
P-516	一種熱熔機	實用新型	202021948099.5	2020/09/09	已取得
P-517	一種熱熔機	發明專利	202010934962.X	2020/09/08	已受理
P-518	一種自動剪水口機	實用新型	202021948242.0	2020/09/09	已取得

編號	名稱	類型	專利證號或申請號	專利申請日	備註
P-519	一種打螺絲治具	實用新型	202021948173.3	2020/09/09	已取得
P-520	一種組裝治具	實用新型	202021948244.X	2020/09/09	已取得
P-521	一種自動剪水口臺	實用新型	202022112688.6	2020/09/24	已取得
P-522	一種計米器	實用新型	202022112102.6	2020/09/24	已取得
P-523	一種取放料治具	實用新型	202022116472.7	2020/09/24	已取得
P-524	一種取放料設備	實用新型	202022116438.X	2020/09/24	已取得
P-525	一種模仁除塵裝置	實用新型	202022718398.6	2020/11/25	已取得
P-526	一種模具表面顆粒自動清除裝置	實用新型	202022720279.4	2020/11/25	已取得
P-527	一種穩定型膠膜計米裝置	實用新型	202022720662.X	2020/11/25	已取得
P-528	一種電池蓋取放料裝置	實用新型	202022718787.9	2020/11/25	已取得
P-529	一種安全型自動剪水口臺	實用新型	202022716901.4	2020/11/25	已取得
P-530	一種旋轉型打螺釘夾持裝置	實用新型	202022720635.2	2020/11/25	已取得
P-531	一種自動剪水口裝置	實用新型	202022718496.X	2020/11/25	已取得
P-532	一種汽車排擋板雙工位組裝機	發明專利	202110255057.6	2021/03/10	已受理
P-533	一種汽車排擋板雙工位組裝機	實用新型	202120501360.5	2021/03/10	已取得
P-534	一種汽車排擋板組裝設備	實用新型	202120501358.8	2021/03/10	已取得
P-535	一種汽車排擋板擺動式組裝定位治具	實用新型	202120501152.5	2021/03/10	已取得
P-536	一種汽車排擋板鎖螺絲機	實用新型	202120501310.7	2021/03/10	已取得
P-537	一種汽車排擋板組裝卡扣設備	實用新型	202120501215.7	2021/03/10	已取得
P-538	一種汽車排擋板雙工位鎖螺絲機	實用新型	202120500615.6	2021/03/10	已取得
P-539	一種打螺絲治具	實用新型	202120432479.1	2020/03/01	已取得
P-540	一種揚聲器支架防呆治具	實用新型	202121503466.5	2021/07/05	已取得
P-541	一種換擋面板檢測治具	實用新型	202121503448.7	2021/07/05	已取得
P-542	一種門把手內孔檢測治具	實用新型	202121503386.X	2021/07/05	已取得
P-543	一種用於精雕機銑水口的排擋面蓋定位治具	實用新型	202121503499.X	2021/07/05	已取得
H-015	一種定位吸塑模	發明專利	201910898988.0	2019/9/23	已受理
H-016	一種定位吸塑模	實用新型	201921588998.6	2019/9/23	已受理
H-017	一種汽車用膠膜及產品取放治具	實用新型	2019215889709.4	2019/9/23	已受理
H-018	一種汽車裝飾殼表面自動化加飾工藝	發明專利	201910900808.8	2019/9/23	已受理
H-019	一種汽車裝飾殼表面自動化加飾生產線	實用新型	201921589741.2	2019/9/23	已受理
H-020	一種用於汽車儲納盒的改良式捲簾元件	實用新型	201921588997.1	2019/9/23	已受理
H-021	一種用於汽車內飾件表面的自動化轉印工藝	發明專利	201910900607.8	2019/9/23	已受理
H-022	一種膠膜連續式吸塑成型工藝	發明專利	201910901581.9	2019/9/23	已受理
H-023	一種具有膠膜切割功能的吸塑機	實用新型	201921590929.9	2019/9/23	已受理
H-024	一種充氣式移印裝置	發明專利	201910906182.1	2019/9/24	已受理
H-025	一種充氣式移印裝置	實用新型	201921601658.2	2019/9/24	已受理
H-026	一種膠膜式車標元件	實用新型	201921478331.0	2019/9/6	已受理
H-027	一種膠膜式車標的製造工藝	發明專利	201910837301.2	2019/9/5	已受理
H-028	一種多膠膜注塑防溢膠工藝	發明專利	201910837878.3	2019/9/5	已受理
H-029	一種柔性電路板的製造工藝	發明專利	201911398690.X	2019/12/31	已受理
H-030	一種凹凸式汽車飾件製造工藝	發明專利	201911397783.0	2019/12/31	已受理
H-031	一種用於汽車的發光式條狀裝飾件	實用新型	201922446896.7	2019/12/31	已受理
H-032	一種用於汽車的發光式環狀裝飾件	實用新型	201922487118.2	2020/1/2	已受理
H-033	一種透光膠膜式汽車裝飾件的製造工藝	發明專利	201911397838.8	2019/12/31	已受理
H-034	一種透光膠膜式汽車裝飾件	實用新型	201922490050.3	2020/1/2	已受理
H-035	一種膠膜飾件的移印防護製造工藝	發明專利	201911403677.9	2019/12/31	已受理
H-036	一種帶有膠膜式發光件的汽車裝飾用面蓋	實用新型	201922487155.3	2020/1/2	已受理
H-037	一種帶有膠膜式發光件的車門把手	實用新型	201922455637.0	2019/12/31	已受理
H-038	一種電動扶手	實用新型	201922455734.X	2019/12/31	已受理
H-039	一種電動扶手	發明專利	201911397846.2	2019/12/31	已受理
H-040	一種用於汽車電動扶手的線排伸縮構造	實用新型	201922491060.9	2020/1/2	已受理

編號	名稱	類型	專利證號或申請號	專利申請日	備註
H-041	一種按壓式開關飾件製造工藝	發明專利	202010071514.1	2020/1/21	已受理
H-042	一種按壓式觸控開關飾件的製造工藝	發明專利	202010070996.9	2020/1/21	已受理
H-043	一種膠膜式按壓開關飾件的製造工藝	發明專利	202010072185.2	2020/1/21	已受理
H-044	一種軟板的按壓式開關飾件構造	實用新型	202020141900.9	2020/1/22	已受理
H-045	一種膠膜軟板式按壓開關飾件構造	實用新型	202020141982.7	2020/1/22	已受理
H-046	一種具有凹凸觸感的飾件水轉印製造工藝	發明專利	202010085427.1	2020/2/10	已受理
H-047	一種具有凹凸觸感的飾件注塑成型工藝	發明專利	202010075735.6	2020/1/22	已受理
H-048	一種按壓式汽車氛圍燈	實用新型	202020140593.2	2020/1/22	已受理
H-049	一種車用控制開關的製造工藝	發明專利	202010070983.1	2020/1/21	已受理
H-050	一種車用控制開關構造	實用新型	202020140592.8	2020/1/22	已受理
H-051	一種濺鍍式透光飾件	實用新型	202020369023.0	2020/3/23	已取得
H-053	一種濺鍍式透光飾件的製造工藝	發明專利	202010201071.3	2020/3/20	已取得
H-054	一種透光皮革飾件	實用新型	202020369117.8	2020/3/23	已取得
H-056	一種透光濺鍍式汽車飾件(素材表面真空濺鍍)	實用新型	202020368771.7	2020/3/23	已取得
H-061	一種毛絨裝飾件的生產製造系統	實用新型	202020737991.2	2020/5/7	已取得
H-062	一種毛絨裝飾件的生產製造系統	發明專利	202010377762.9	2020/5/7	已受理
H-064	一種帶有導光條的汽車發光飾件	實用新型	202020857019.9	2020/5/21	已取得
H-066	一種汽車捲簾門製造方法(單片式膠膜)	發明專利	202010730399.4	2020/7/27	已受理
H-068	一種放在模具內注塑成型的 PCB 模組結構 (TOM 工藝包覆)	實用新型	202021757550.5	2020/8/21	已取得
H-069	一種柔性板汽車發光飾件的製造方法	發明專利	202010950336.X	2020/9/11	已受理
H-070	一種透光加飾排擋面蓋的生產方法	發明專利	202010950304.X	2020/9/11	已受理
H-071	一種透光加飾排擋面蓋	實用新型	202021975170.9	2020/9/11	已取得
H-072	一種汽車注塑件的水口縮頸扭斷方法	發明專利	202011362704.5	2020/11/28	已取得
H-073	一種汽車注塑件的水口自動縮頸扭斷裝置	發明專利	202011362701.1	2020/11/27	已受理
H-074	一種汽車注塑件的水口自動縮頸扭斷裝置	實用新型	202022791743.9	2020/11/27	已取得
H-075	一種多功能薄型 mini LED 汽車車燈的製造方法及燈光控制方法	發明專利	202110252104.1	2021/3/8	已受理
H-076	一種多功能薄型 mini LED 汽車車燈	實用新型	202120491232.7	2021/3/8	已取得
H-077	一種金屬透光汽車裝飾件的製造方法	發明專利	202110252047.7	2021/3/9	已取得
H-078	一種金屬透光汽車裝飾件	實用新型	202120491302.9	2021/3/8	已取得
H-079	一種石材透光汽車裝飾件的製造方法	發明專利	202110252046.2	2021/3/8	已受理
H-080	一種石材透光汽車裝飾件	實用新型	202120491293.3	2021/3/8	已取得
H-081	一種燈板定位式膠膜汽車裝飾件的注塑製造方法	發明專利	202110252048.1	2021/3/8	已受理
H-082	一種燈板定位式膠膜汽車裝飾件	實用新型	2020120491316.0	2021/3/8	已取得
H-083	一種內濺鍍式膠膜汽車裝飾件	實用新型	202120491231.2	2021/3/8	已取得
H-084	一種內濺鍍式膠膜汽車裝飾件的製造方法	發明專利	202110252083.3	2021/3/8	已受理
H-085	一種遮蔽內濺鍍式車用發光裝飾件	實用新型	202120491282.5	2021/3/8	已取得
H-086	一種遮蔽內濺鍍式車用發光裝飾件的製造方法	發明專利	202110252020.8	2021/3/8	已受理
H-087	一種雙色遮蔽內濺鍍式車用發光裝飾件	實用新型	202120491219.1	2021/3/8	已取得
H-088	一種雙色遮蔽內濺鍍式車用發光裝飾件的製造方法	發明專利	202110252068.9	2021/3/8	已受理
H-089	一種遮蔽燙印式汽車裝飾件	實用新型	202120491216.8	2021/3/8	已取得
H-090	一種噴塗遮蔽燙印式汽車裝飾件的製造方法	發明專利	202110252080.X	2021/3/8	已受理
H-091	一種用於模擬檢測汽車膠膜變形量的構造	實用新型	202121229244.9	2021/6/3	已受理
H-092	一種伸縮彈出式汽車儲物裝置	發明專利	202110920149.1	2021/8/11	已受理
H-093	一種伸縮彈出式汽車儲物盒	實用新型	202121879926.4	2021/8/12	已受理
H-094	一種用於汽車的轉動式杯托限位結構	實用新型	202121874909.1	2021/8/12	已受理
H-095	一種用於汽車連接導線的防水構造	實用新型	202121874982.9	2021/8/12	已取得
H-096	一種汽車用升降式杯托	實用新型	202121874907.2	2021/8/12	已受理
H-097	一種卡持結構便拆裝式車用杯托構造	實用新型	202121879889.7	2021/8/12	已取得

編號	名稱	類型	專利證號或申請號	專利申請日	備註
H-098	一種具有發光功能的汽車裝飾件的製造方法	發明專利	202110993513.7	2021/8/27	已受理
H-099	一種具有發光功能的汽車裝飾件	實用新型	202122040784.9	2021/8/27	已受理
H-100	一種 ACC 車標標牌膠膜構造	實用新型	202220078809.6	2022/1/12	已取得
H-101	一種水晶面板燈	發明專利	202211489444.7	2022/11/25	已受理
H-102	一種水晶面板燈	實用新型	202223154014.8	2022/11/28	已受理
H-103	一種具有觸控漸變水波紋效果的觸摸按鍵面板	實用新型	202320237388.1	2023/2/17	已受理
H-104	一種具有觸控漸變水波紋效果的觸摸按鍵面板	發明專利	202310126885.9	2023/2/17	已受理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項目	短期發展計劃	長期發展計劃
銷售策略	1.於中國市場方面，除與日系、歐美系、自主品牌現有客戶持續保持合作外，亦尋求與主機廠直接合作機會，開拓新客源，爭取更多受注機會；海外市場方面，也積極與各主機廠接觸，尋求合作機會。 2.藉由本公司產品設計開發能力，加之可提供自模具製作和後期產品表面加飾之能力，參與客戶產品前期開發合作，復以本公司可提供之模具開立、成型、表面噴塗、轉印、IMD、INS、TOM、真木真鋁、3D 鐫雕等各類產品表面加飾要求，滿足客戶多樣需求。 3.未來將膜片類（EPF/INS/IMD/TOM）以及光電類（格柵/標牌/吸頂燈/高位剎車燈/閱讀燈/尾燈/排檔燈）產品作為業務主攻方向，爭取更多受注機會。 4.除汽車產業外，藉由現有之表面處理技術，積極開發電子產業客戶，增加產品多元性。	在原有之水轉印技術基礎上，導入模內轉印、模外轉印及高階車種較易使用之真木相關技術。同時藉由合資方式引進塑膠電鍍及鐳射雕刻內飾件技術，並積極開發熱燙印及真空轉印、LED、LCD、觸控功能結合自主開發透光膠膜及透光皮革，使得表面呈現多變、漸變的柔光效果之加飾飾件等相關產品，期能提供予客戶最好的服務及最多元的產品選擇，並與客戶維持長期合作關係，爭取各類車種訂單機會。
研發計劃	1. 順應世界環保潮流與新能源車的潮流，研發低污染/輕量化/薄型化的材料與製程。 2. 因應全球化發展建立兩岸設計中心，致力於產品設計開發設備之改良，提升產品良率，並縮短製程時間，亦可有效降低人力之僱用。 3. 開發多層堆疊 INS 加飾+雷雕技術取代傳統塗裝+鐫雕工藝，與開發透光皮革材料、觸控/震動材料及生產工法及持續開發 MINI LED 燈應用技術。 4. 持續開發新環保加飾材料，進行透光膠膜、皮革、MINI LED、觸控、震動之塑電一體化系統整合，開發薄型化、輕量化之模組運用於內外飾裝飾件，創造更多元、更有競爭力產品。 5. 導入 CAE 模擬軟體，提高產品可靠度及所短設計週期進而降低成本。 6. 導入汽車智慧表面控制顯示技術、車內氛圍燈/照明燈與車外信號燈可靠度試驗/檢測設備。	1. 依據公司願景：成為全球汽車表面加飾件、智慧、光與美的系統整合 NO.1。擴充車用智能電控、車內氛圍燈/照明燈與車外信號燈研發人力，並積極培訓優秀研發人才，強化研發團隊。 2. 因應全球化發展建立兩岸設計研發中心，運用 MINI LED 或 MICO LED 燈技術或發展各類薄型化氛圍燈、發光車標/水箱護罩、信號燈、尾燈、高熱車燈展現流水圖案多元化指示效果。 3. 尋求與各式表面處理技術、智能、光、電控之材料供應商共同合作開發機會，藉以滿足消費者之多元需求。 4. 持續開發加飾環保材料，以環保加飾為核心，實現智慧、觸控、光與美的系統結合。 5. 持續培養結構、流體、光學、散熱等 CAE 分析人才，提高產品可靠度及縮短設計週期，進而降低成本。 6. 因應標竿學習數據的分析，持續培養表面加飾、智慧電控、車內氛圍燈/照明燈與車外信號燈的試驗/檢測人才。

項目	短期發展計劃	長期發展計劃
生產計劃	1.建立一貫化作業流程，從模具、成型、轉印到組裝之完整生產體系，提升良率及效率。 2.注重人力及機器之配置，控管生產流程，提升產線員工之責任感。 3.推進自動化的導入，減少無附加價值的取出、加工及移駁人員。 4.生產訊息e化，導入電子看板管理，實現過程管理目視化即無紙化紀錄。	1.延伸產品線，自汽車內各零部件之生產，延伸至複合產品之組裝，提升產品附加價值。 2.持續擴大生產規模，朝向模組化、高速及自動化生產，提升產值及品質。 3.組織扁平化持續化，創造人員最大的產出價值。 4.精益生產的推進，減少浪費提高效率，達成集團淨利目標。
財務與營運管理	1.配合未來營運發展，透過健全的財務規劃及營運管理，統籌分配公司資源，將公司資源發揮最大之效益。 2.積極規劃各子公司財務自主計畫，以利累積快速擴充營運規模之實力及引進新技術之能力。 3.為避免短期資金融資之不確定因素，籌借中長期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	1.強化內控制度及公司治理架構，保障股東權益，且透過制度之建立，可將經營團隊之專業經驗具體化，提高公司治理之有效性。 2.藉由資本市場多樣化之籌資管道，強化財務結構與集團體質，厚植長期發展實力；配合營運規模成長，充實經營團隊與提升公司知名度及形象。 3.在合理的投資報酬率下，尋求同業或異業間之策略聯盟，以穩固公司在行業中的地位，提升企業規模並優化產品組合。
人力資源	1.“敏捷”式管理的推行，在行業中始終保持一定的競爭優勢。 2.適當引進外部人才，進一步優化內部人員結構，提高企業競爭力。 3.數位化人力資源系統的構建，加強對各子公司人力資源資訊數據的即時掌控。 4.重視 CSR/ESG 相關議題，完善企業永續經營之理念。	1.培養公司內部技術專家人才，3 年內能達到外部持證專家人才的通過評定。 2.對企業人效的長久關注，在成本與收益間較好平衡。 3.調整薪酬激勵機制，將員工的個人發展方向引向與企業的發展方向一致的軌道，價值觀趨同。 4.強化培訓，打造適合企業發展需要的員工隊伍。 5.做好員工職業發展規劃，設計合理的職業發展通道。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之主要客戶係中國華南地區之三大日系車廠之零組件供應商，故銷售地區以中國為主，另有部分產品係銷往日本、美洲、歐洲、非洲等地。

單位:新臺幣仟元

區域 \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銷售淨額	比例(%)	銷售淨額	比例(%)
中國大陸	5,513,127	75.37	5,496,771	74.84
美國	1,219,309	16.67	1,124,381	15.31
其他國家	582,443	7.96	723,688	9.85
總計	7,314,879	100.00	7,344,840	100.00

(2)市場占有率

因中國內需市場廣大，各大國際車廠及相對應之衛星工廠進入中國，此外中國當地車廠亦加入戰局，使中國當地各式汽車零組件廠商眾多，其

中汽車內飾件廠商擁有基本之成型及表面噴塗技術者眾，惟欲使用常被用於中高階車種之仿木紋或金屬紋印刷技術及膠模則須取得技術母廠或車廠認證後才能生產。塑膠表面加飾技術中，目前係以 Cubic Printing(水轉印)、模內轉印及模外轉印技術等技術較被廣泛使用，本公司客戶主要為華中及華南區日系車廠為主，在華東地區成立之蘇州廣晉汽車飾件有限公司已於 2021 年第四季量產，擴大華東新客戶基礎。另外本公司也以合資方式取得汽車真木、塑膠電鍍及雷射雕刻內飾件技術，同時也積極進行熱燙印及真空轉印等相關技術、智能化座艙飾件和新環保材質及工法等開發工作，未來膜片類（EPF/INS/IMD/TOM）以及光電類（格柵/標牌/吸頂燈/高位剎車燈/閱讀燈/尾燈/排檔燈）產品將作為業務主攻方向，以爭取更多受注機會。本公司有模具設計中心，可提供客戶自產品開模至注塑成型及後續水轉印、模內轉印、模外轉印、表面塗裝等“製造一條龍”式的服務。本公司已累積近 20 年之汽車內外飾件之研發與生產經驗，從模具設計、模具製造、注塑成型到表面塗裝、水轉印、模內轉印、模外轉印等加飾技術，均具有優異的技術能力，且從公司規模、生產技術及接單能力方面而言，亦於同業中佔有一席之地。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中國人民所得提高

中國自 2020 年的「十四五」規劃將依世界銀行的標準接近高所得的行列，維持內需消費的成長是中國政府計劃經濟成長的重要支柱，顯示中國的消費力將進一步提升。

2022 年 4 月長三角地區疫情爆發，周邊上萬家汽車供應商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停工、停運導致中國整體汽車市場幾乎按下了暫停鍵，到了 5 月底，為了拯救低迷車市促進市場的回暖，中國政府提出階段性減徵部分乘用車購置稅人民幣 600 億元，減半徵收車輛購置稅政策帶來汽車銷售的回暖，但隨後在第四季疫情放開反彈不利等因素疊加的影響，需求收縮、供給斷鏈衝擊整體經濟，導致新車銷售市場持續承壓，但新能源汽車靠著政府的政策和補貼支持下呈現強勢增長，帶動著整個中國汽車市場歷經重壓之後依然平穩前行。依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資料顯示，中國大陸汽車市場 2022 年度新車銷售量為 2,686.4 萬輛，年增 2.1%，基本抵除了疫情的影響，其中乘用車銷量較 2021 年度增加 1.9%。在中國大陸車市擺脫疫情反復衝擊中，眾多合資品牌車廠因零部件供應鏈斷鏈問題嚴重，紛紛面臨減產、停工等問題，但自主品牌車廠在政策扶持加上新能源汽車熱銷助力下，乘用車市占率達到 49.9%的歷史新高水平，日系及德系品牌車廠則呈現明顯衰退。本公司主要營收來自營收比重高達 58%以上之主要三大日系車廠客戶，自主品牌客戶佔比大幅提升至 21.87%，故 2022 年度本公司整體營收與 2021 年持平。去年中美貿易摩擦仍未見和緩，但因在購置稅減免政策扶持下，新能源車銷售在去年突破 688.7 萬輛，較 2021 年增加 93.4%，本公司 2022 年新能源車銷售營

收占比也達到 10.58%。預期車廠除了重視輕量化的技術外，新車應用內飾件朝向智能化及環保化發展的趨勢將更加明確，本公司憑藉擁有完整的垂直及水平整合製程之競爭優勢，有信心切入更多新訂單與新車款合作的機會，藉以帶動各生產基地保持良好的產能稼動率，以期創造公司整體營運表現有優於新車市場平均銷量增長率的成長力道。另外由於中國政府對於汽車排放標準越趨嚴格，因此新能源車將淘汰和更新有不符合規範之汽車，加上城鎮化持續推進都有代表中國汽車市場剛性需求非常強烈。

B. 全球汽車需求量持續增加

就汽車市場而言，全球在未來幾十年內需求仍持續增加，各國亦積極發展汽車工業，汽車工業之地位日益重要。全球汽車產業主要包括三大市場，即亞洲、美國及歐洲，三個市場都擁有龐大的消費市場及大規模生產的能力。根據報告指出 2022 年全球新車銷售量達到 8,105 萬輛，比 2021 年小幅衰退 0.1%，雖中美貿易摩擦未見緩和加上新冠肺炎疫情仍持續影響，但各國政策大力支持且疫情解封下經濟逐漸恢復成長動能，預估 2023 年會回到 8,410 萬輛，年成長 3.8%。2022 年美國汽車銷量為 1,370 萬輛，比 2021 年減少 8.1%，因美國仍受車用芯片短缺影響，歐洲的則為 1,180 萬輛，比 2021 年減少 4.6%。以 2022 年數據分析，北美市場目前新車價格不斷飆升，升息導致高貸款利率，加上車用芯片短缺問題仍未緩解還持續影響著美國的汽車行業的發展，預估未來也充滿挑戰。

雖自 2011 年起中國的汽車優惠政策措施相繼到期或取消後，加上通貨膨脹的壓力，中國政府由宏觀調控政策漸轉變為積極的財政政策與穩健的貨幣政策，導致汽車市場增長連續兩年低幅度成長，但 2013 年卻大幅成長 14%，新車產銷雙雙突破 2,000 萬輛大關，2015 年雖僅成長 4.7%，但 2016 年中國大陸政府推出「排氣量 1,600 c.c. 及以下之汽車購置稅減半」之優惠政策又推升新車銷售成長達 13.7%，2017 年市場購置稅減半優惠政策續延一年且剩 2.5%，增速降為 3.04%，2018 年度新車銷售量為 2,808.1 萬輛，年減 2.8%，2019 年更因中美貿易摩擦影響，乘用車銷量較 2018 年減少 9.6%，這是中國汽車銷貨量 20 年來首次連續兩年下滑。未來低速成長將成為中國汽車市場的常態現象，2020 年度中國大陸新車銷售因受新冠肺炎持續影響下滑，2021 年度前三季雖因全球車用短缺影響汽車產銷，但在第三季底看到了緩解的契機，加上中國車廠在年末旺季衝刺交貨下，全年中國乘用車市場銷售呈現前低後高走勢。2022 年度新車銷售量為 2,686.4 萬輛，年增 2.1%，基本抵除了疫情的影響，其中乘用車銷量較 2021 年度增加 1.9%。預估 2023 年中國新車銷量將可達 2,760 萬輛，較 2022 年成長 3%。本公司策略是將繼續鞏固並深耕目前既有的華南及華中日系車廠客戶，並積極開發華東之新客戶，並利用公司專業的製造能力且優質的服務理念爭取到自主品牌新能

源車款的訂單。

綜上，未來本公司在汽車內外飾件之注塑成型及表面塗裝後續水轉印、模內轉印、模外轉印、汽車真木、塑膠電鍍、雷射雕刻內飾件技術，同時也積極進行熱燙印及真空轉印等相關技術開發工作持續發展下，開發可發光、可觸控及智慧化產品，隨著全球汽車需求仍持續增加及中國汽車市場之成長動能，將有效帶動本公司業績之增長。

(4)競爭利基

A.優異的表面處理技術

表面處理技術為本公司核心技術之一，本公司於 1999 年引進日本 Cubic 水轉印技術，其優點是在任何曲面都可印出圖案，可使塑膠片變身為高貴的仿核桃木飾，增強汽車內飾的美觀度和實用性，讓高檔汽車更顯豪華。本公司將水轉印及乾式轉印(模內轉印及模外轉印)技術運用至汽車內飾件生產，目前已打入日系車廠供應鏈，技術及管理亦得到肯定，中國的三大日系旗艦車款中，包括廣州本田的 Accord、廣州豐田的 Camry 和日產的 Altima，其排擋箱、儀表盤、車門所見的塑膠裝飾件皆為本公司生產。另外日產的 X-trial 及克萊斯勒的 Jeep 也採相同的技術。

B.通過諸多國際大廠品質認證，建立自主培訓體系

本公司於 2002 年即已通過 ISO 9002 品保認證及汽車業國際品質管理制度 QS 9000 品保認證，另亦於 2004 年通過汽車業國際品質管理制度 IATF 16949 品保認證，產品從設計、開發、製造、品檢及銷售各階段，均有相關制度及作業標準進行各項工作規範，品質系統受許多國際大廠稽核並有實績肯定，如 2008 年獲得 FORD 頒贈 Q1 品質獎。此外，公司擁有完整訓練制度，長期培育技術、品質及管理人才，以因應未來發展需要。

C.品質穩定及價格優勢

汽車業屬少數廠商寡佔又封閉的市場，要進入零組件供應鏈最基本的條件是必須通過 QS 9000 及 TS 16949 國際標準驗證，其認證期間長且作業繁瑣。本公司憑藉自有資源及優秀之經營團隊，為少數取得 QS 9000 及 IATF 16949 認證之汽車零組件廠，加以落實工廠 5S 管理制度，產品技術及品質均居業界領導地位，產品已獲得國際級大客戶信賴且有穩定之合作關係，故品質穩定之產品與具競爭力之價格為本公司之競爭利基。

D.產品市場進入門檻高，競爭者寡，市場地位穩固

一般汽車零組件之研究開發時間約在半年左右，但驗證時間卻往往長達三個月至一年，且如為第一次與一級供應商(Tier 1)大廠合作，從資格審查、驗證到送交樣品所需時間更須達三年之久。對 Tier 1 廠來說，

要維繫及監督既有供應商須付出相當成本及時間，故如要放棄現有供應商改採其他廠商零件，除需要重新投入認證時間及成本外，零件改變對其最終產品之影響亦無法估量，因此基於保守心理且在成本及風險等雙重考量下，Tier 1 廠通常不輕易更換零件供應商，故廠商被替換可能性相對較低。此屬汽車業之特殊環境，亦為其他廠商之進入障礙，因而競爭者寡，惟一旦進入市場多可維持長久生意機會。

本公司與豐田、日產、本田、福特、通用及克萊斯勒等合資汽車製造商有信賴且有穩定之合作關係，且也陸續獲得自主品牌新訂單，成功打進由汽車零組件廠商與下游汽車製造業組成之中衛體系，故汽車零組件供應商之地位應屬穩固，且未來發展行銷其他車用零組件之機會亦大。

E.採用日本及歐洲之高精度機器設備，確保產品品質及穩定性

本公司持續強化生產設備，採用日本、德國及瑞典之曲面印刷、自動噴塗機械手臂、檢測及注塑成型等高精度機器設備，不僅可確保生產品質也兼顧產品的產量，且在模具設計、自動化加工、性能檢測等皆已逐漸朝向自動化生產，故在交期上可以配合客戶需求如期交貨，並能提高產能、降低成本、發展高附加價值產品，適應市場競爭的要求。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車廠訂單為計畫性生產，零組件供應商之訂單量較穩定且長

汽車產業在產品品質認證上非常嚴謹，需經過繁瑣的測試與認證，且車廠尋找合適供應商至正式下訂單約需 3~5 年時間，故零組件供應商一旦切入車廠供應鏈，不會輕易轉單或契約中止。而車廠係採計畫性生產，通常會提供數月甚或長達一年之預估訂單量予供應商，供其做為生產排程之依據，按照車廠之預定交貨計畫實際生產製造並出貨，因此零組件供應商之訂單量較為穩定且長。

(B)各大車廠採行全球採購策略，提高產品銷售機會

近年油價不斷攀升，材料價格持續上漲，已嚴重影響汽車業之生存，汽車業者除積極尋求新的能源汽車外，尚需更進一步降低製造車輛的成本，藉此提昇公司之利潤，再加上全球 Tier 1 零組件供應商相繼合併或重組，故各大車廠及 Tier 1 零組件供應商將採行全球採購及外包的方式以降低其採購成本，未來全球汽車生產訂單將大量釋出至其他零組件生產廠商。本公司之產品已具備相當之品質及價格控制能力，並深獲大廠肯定，未來成長空間仍相當大。

(C)全球汽車生產基地轉移至中國，中國成長加速

2022 年度中國新車銷售量為 2,686.4 萬輛，與 2021 年持平，繼

續蟬聯世界第一。雖受疫情爆發的影響，但政府購置稅減半等激勵措施與中國民眾換車意願增加都會持續支持中國車市的穩定成長率，因此中國車市未來成長空間仍潛力十足。而穩定銷售量下帶來的市場商機，將使得中國成為汽車零組件業最具潛力的市場。

另，近年來中國對外資政策進行了重大的戰略調整，利用外商直接投資的重點開始從注重數量向注重提高品質和優化結構轉變，從 3C 到汽車大部分的零組件甚至成品都由大陸製造再出口銷往世界各地，相信經過此次策略調整後，從根本上強化產業結構，能吸引更多車廠及相關零組件廠到大陸加工製造。綜上，對積極佈局中國的本公司而言，未來汽車零組件的需求，將十分可觀。

(D) 日系車廠仍積極佈局中國汽車市場

汽車市場的蓬勃發展使得中國成為國際汽車巨頭積極搶進的地區，外來品牌及其合資企業紛紛加強在中國的投資和經營力度，爭相在中國境內擴充產能，其中日本車廠更是展現強大的企圖心。日系車廠原冀望利用研發與生產當地化，快速取得中國汽車市場的需求資訊，加快將產品構思轉化為生產能力的速度，並充分利用中國的自然資源和勞動力資源實現產品的市場價值，擴展日本汽車品牌在中國的市占率，但因 2012 年第四季中日釣魚島事件導致日系車在中國市場市占率大幅滑落，以至於對日系車廠是否如計劃擴展產生重大不確定性，但因中國汽車市場是全球最大的汽車市場且在中日雙方關係持續和緩情況下，2016 年三大日系車在中國市場皆取得突破百萬輛的銷量，2017 年更是達到兩位數成長，2022 年除受疫情影響加上自主品牌新能源車搶占市佔率而導致產銷量下滑，但日系車仍取得 19.92% 的成長市占率，目前各日系車廠仍按照計劃逐步加快對中國市場新能源車投放速度，根據其已完成之對中國市場的戰略佈局，本公司有機會跟隨豐田、日產及本田之擴展計劃而有穩定之成長。

(E) 全球車款及歐美系車廠訂單取得

車廠在全球化的策略下，為改善相同車型多地生產模具重複購置的成本浪費情形，並為充分利用中國生產的優勢，開始採一地生產全球發貨的方式來增加其競爭力，本公司自 2014 年起已開始配合車廠進行全球化車款生產服務，目前交貨的車廠為日產的 X-trial 及 Murano，另外本公司墨西哥新廠自動化乾式轉印線已於 2020 年第三季配合客戶新車導入時程進入量產。本公司在中國市場歐美車系的訂單也取得重大的進展，繼福特之後本公司也已陸續切入通用及克萊斯勒供應鏈，目前本公司正積極配合車廠進行多款新車開發工作，有利未來營收的增長。

B. 不利因素

(A)中國勞動成本上升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中國政府開始實施新的勞動合同法，不論是社會保險、培訓成本、休假制度、獎懲規範等皆有明確之規定，企業也需與勞工簽訂明確之書面勞動契約，相關規定皆使企業之勞動成本顯著提高。而中國政府近年來致力於消弭城鄉差距，強化內地的發展，當內地的經濟環境與就業條件改善之後，考量工資與物價水準間的差異，願意離鄉背井到沿海城市的工人大幅減少，缺工現象於是發生，沿海城市便推出調升工資、改善勞動條件的政策來吸引工人。此外，自 2010 年開始，中國便醞釀一股地方調整最低工資標準風潮，且調整幅度大多在 15% 以上，東莞市 2020 年基本工資計劃由人民幣 1,810 元調高為人民幣 1,910 元，但公司為招募員工已自行上調至人民幣 2,000 元以上，不斷成長的薪資費用亦造成勞動成本持續上升，進而對企業獲利產生負面之影響。

因應對策：

- a. 對於中國勞動市場發生人力短缺之情形，未來將廣泛透過與學校單位簽訂實習協議、透過人力派遣單位協助招募勞工、推動員工轉介等方式，以有效降低人力短缺造成之影響。
- b. 本公司將以更多半自動化設備取代部份人工生產，並持續改善現有之生產及作業流程、引進先進之生產設備，以提高生產效率，降低製造成本。

(B)產品須配合車廠政策降價

每款車型量產後，即面臨到各品牌汽車之競爭，而車廠為維持其銷售量，將有調降汽車銷售價格之壓力，故車廠便會向上游供應商要求零組件降價，以轉移其價格下降帶來之成本壓力，如此一來零組件廠的毛利將遭到壓縮。

因應對策：

- a. 提升製程良率、改善生產流程及推動生產成本合理化之措施，並拓展全球市場之銷售，以增加產品量、值之方式，提高生產之規模經濟，降低固定生產成本比重。
- b. 持續提升現有技術、引進其他加飾技術，進行生產線流程優化及引進自動化設備，加上技術之垂直整合及水準擴展，並提升公司管理品質，有效提高公司運轉效率，發展高附加價值產品，以維持整體毛利率。

(C)產品品質驗證嚴格且時間長

由於汽車零組件產品之品質與信賴度較資訊產品更為重要，故即使彼此因長期合作已建立信賴關係，新產品仍須經過長時間之測試與驗證，所需資金較大，其風險亦高。對本公司而言，無論在投入資金開發新產品或維持目前產品線之抉擇上，都將攸關未來之發展性，亦為不可忽視之潛在風險。

因應對策：

- a.本公司目前已有多項產品經客戶驗證並量產出貨，營運狀況相當穩定，具備充分實力因應未來新產品驗證所需投入之時間及成本。
- b.本公司於汽車內外飾件之表面處理業已歷經多年耕耘，除產品品質深獲客戶肯定外，在業界亦已樹立良好口碑，故於切入新產品開發時將收事半功倍之效。
- c.健全研發部門組織，強化研發能力，增加產品開發數量，以大量開發產品降低因個別產品認證時間長對公司業績之影響程度，且較多之新產品數目，亦可縮短產品間認證之空窗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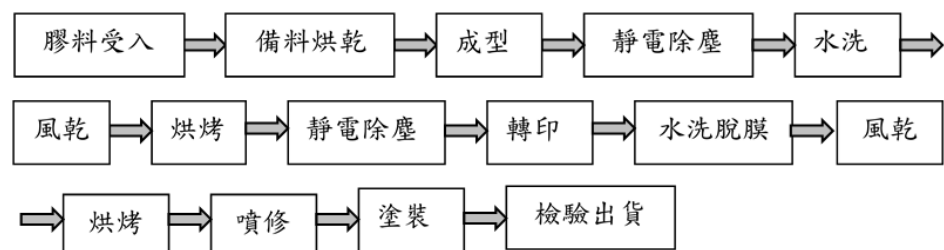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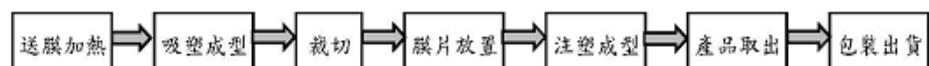
主要產品	商品(服務)用途
塑膠件成型及表面處理，如曲面印刷(水轉印)、噴塗、模內外表面加飾成型等。	1.汽車內部中央扶手、儀表板、方向盤、門把等外觀裝飾。 2.汽車座椅、安全氣囊蓋等裝飾。 3.電子產品外殼。 4.排檔總成加飾件。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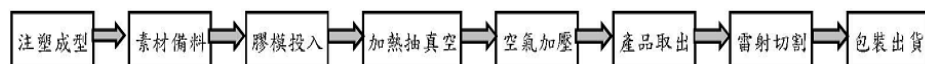
A.水轉印流程



B.模內成型流程



C.模外成型流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與主要原料供應商均已建立長久良好供應關係，也同時注意市場行情以穩定關鍵性原料之採購價格並建立長期策略合作之廠商，供貨來源穩定。

主要原料	供應商	供應狀況
膠料	廣州長瀨貿易有限公司	良好
塗料	東莞市瑞盟塗料有限公司	良好
膠膜	日寫（深圳）商貿有限公司	良好
配件	廣州日產通商貿易有限公司	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情形

單位：%

年度 產品別		2021年度 毛利率	2022年度 毛利率	變動率(%)
汽車 零部件	射出成型	12.62	11.75	(6.89)%
	表面塗裝	16.49	14.97	(9.22)%
	水轉印(註1)	31.79	30.58	(3.81)%
模具		24.9	28.66	15.10%
其他(註2)		11.29	10.75	(4.78)%

註1：汽車零部件產品別分類係以出貨狀態區分，如水轉印件除包含僅經水轉印工序之產品外，亦包含經前製程成型、塗裝等工序，再經水轉印工序之產品。

註2：其他為外購件和樣品銷貨。

(2)毛利率重大變化說明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產品別毛利率變動未有達百分之二十之情形。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進貨廠商分散，最近二年度並無向同一廠商進貨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情形。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上半年度			
	名稱	金額	佔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1	-	-	-	-	馬瑞利 (廣州)有 限公司	735,958	10.02	-	-	-	-	-
	其他	7,314,879	100.00	-	其他	6,608,882	89.98	-	其他	2,750,073	100.00	-
	銷貨 淨額	7,314,879	100.00	-	銷貨淨額	7,344,840	100.00	-	銷貨 淨額	2,750,073	100.00	-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銷貨客戶之變化，主要係受經營策略之調整、市場及個別客戶業務需求與業績表現而有所增減。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件；新臺幣仟元

生產 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產能(註3)	產量	產值	產能(註3)	產量	產值
汽車內 飾件	射出成型	35,513,512	34,479,138	1,569,765	31,424,904	30,509,615	1,581,008
	表面噴塗	29,189,203	28,339,032	1,762,936	28,531,827	27,700,802	2,204,194
	轉印件(註1)	13,232,159	12,846,756	1,947,889	12,407,531	12,046,146	2,197,000
模具		82	82	35,850	-	-	-
其他(註2)		2,811,540	2,729,650	140,467	3,259,858	3,164,910	177,908
合 計		80,746,496	78,394,658	5,465,907	75,624,202	73,421,473	6,160,110

註 1：汽車零部件產品別分類係以出貨狀態區分，如水轉印件除包含僅經水轉印工序及模內轉印之產品外，亦包含經前製程成型、塗裝等工序，再經水轉印工序之產品。

註 2：主係電子產品。

註 3：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件；新臺幣仟元

銷 售 量 值 主 要 商 品 (或部門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汽車 零部 件	射出成型	30,596,755	1,474,995	2,076,893	124,764	27,044,214	1,429,995	2,112,691	111,321
	表面塗裝	22,371,166	1,505,992	4,544,010	459,432	21,238,968	1,465,850	4,100,253	479,480
	轉印件	6,419,816	1,683,831	4,828,688	989,861	6,195,297	1,633,061	4,876,747	1,006,780
模具		623	132,964	148	179,477	1,424	290,530	347	183,332
其他		18,391,057	715,345	2,540,550	48,218	11,054,881	677,335	3,685,008	67,156
合計		77,779,417	5,513,127	13,990,289	1,801,752	65,534,784	5,496,771	14,775,046	1,848,069

註：汽車零部件產品別分類係以出貨狀態區分，如水轉印件除包含僅經水轉印工序之產品外，亦包含經前製程成型、塗裝等工序，再經水轉印工序之產品。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年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8 月 31 日止
員 工 人 數	直接員工	3,105	1,783	1,379
	間接員工	1,126	703	632
	合計	4,231	2,486	2,011
平均年歲		34.79	36.3	38.2
平均服務年資		3.89	4.6	6.28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0.0%	0.0%	0.0%
	碩士	0.5%	0.4%	0.4%
	大專	33.8%	31.3%	20.7%
	高中	20.0%	18.5%	26.2%
	高中以下	45.8%	49.8%	52.7%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各主要營運據點已依法申領污染排放許可證，對於廢氣、廢水之處理皆係依據當地規範之排放額度排放處理，並繳交污水處理費，並設有專責單位及人員負責處理，以符合當地環保要求。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2023 年 8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一廠汙水處理系統	1	2014.11-2015.12	17,276	0	為符合環境排放污染標準
一廠有機廢氣及油煙淨化處理設備--活性炭過濾/油煙淨化	10	2015.1	6,597	0	為符合環境排放污染標準
一廠三期車間廢氣處理設備（UV+活性炭）	1	2018.9	787	171	為符合環境排放污染標準
一廠 RCO 廢氣處理設備-沸石轉輪+催化燃燒（自動 78 好線）	1	2019.1	5,248	2,799	為符合環境排放污染標準
一廠 RCO 廢氣處理設備-沸石轉輪+催化燃燒（自動 9/10 號線）	1	2019.4-2019.8	5,203	3,122	為符合環境排放污染標準
一廠 RCO 廢氣處理設備-沸石轉輪+催化燃燒（一廠三期）	1	2019.6	6,686	3,844	為符合環境排放污染標準
一廠 RCO 廢氣處理設備-沸石轉輪+催化燃燒（自動 6 號線）	1	2020.3	4,123	2,680	為符合環境排放污染標準
本廠有機廢氣處理設備--活性炭過濾	6	2015.11	2,502	0	為符合環境排放污染標準
本廠 D 棟鍋爐環保煙囪	1	2017.7	223	0	為符合環境排放污染標準
本廠 RCO 廢氣處理設備-沸石轉輪+催化燃燒	1	2019.1	5,914	3,154	為符合環境排放污染標準
固体废物在线监控安装工程(本厂/一厂)	2	2022.4	437	437	為符合環境排放污染標準
本廠/一廠注塑廢氣治理工程	2	2022.11	1,615	1,164	為符合環境排放污染標準
本廠三塗二烤自動噴塗線廢氣處理設備(CRO)	1	尚未验收	6,636	6,636	為符合環境排放污染標準
湖南廣佳廢氣處理裝置、噴塗循環水回用及漆渣減重處理設施	2	2016.04.08	2,318	555	為符合環境排放污染標準
湖南廣佳無組織線上監控設備	2	2021.11.25	277	190	確保廢氣達標排放監控
湖南廣佳粉塵治理工程	1	2021.12.9	200	140	碎料間粉塵處理，確保達標排放
湖南廣佳塗裝廢氣處理	1	2021.12.13	3,820	2,674	塗裝廢氣處理，確保達標排放
湖南廣佳 RCO 噴淋水塔	1	2021.11.2	502	344	塗裝廢氣漆霧處理，確保達標排放
湖南廣佳注塑廢氣處理	1	2021.11.2	764	523	注塑廢氣處理，確保達標排放
湖南廣佳打磨拋光集塵器	10	2021.7.21	95	58	拋光粉塵處理，確保達標排放
襄陽廣佳 X-90041001 廢氣治理設備	1	2018.08.14	496	0	為符合環境排放污染標準
襄陽廣佳 X-90041002 廢氣治理設備	1	2018.08.14	252	48	為符合環境排放污染標準
襄陽廣佳 X-90041003 新廠包覆廢氣處理設備	1	2019.10.30	244	79	為符合環境排放污染標準
襄陽廣佳 X-90041004 新廠成型廢氣處理設備	1	2019.10.30	701	228	為符合環境排放污染標準
襄陽廣佳 X-90041005 二期包覆 VOC 设备	1	2022-12-20	288	254	為符合環境排放污染標準
襄陽廣佳 X-90041006 二期成型 VOC 设备	1	2022-12-20	188	165	為符合環境排放污染標準
襄陽廣佳 X-90041007 二期碎料、抽粒 VOC 设备	1	2022-12-20	223	196	為符合環境排放污染標準
武漢廣佳平板 C 線廢氣處理裝置	1	2017.12.28	473	73	為符合環境排放污染標準
武漢廣佳成型車間廢氣處理工程	1	2020.06.23	1,333	980	為符合環境排放污染標準
武漢廣佳廢水處理工程	1	2013.10.25	2,936	347	為符合環境排放污染標準
武漢廣佳 VOCs 揮發性有機物處理設備	1	2019.02.28	6,882	4,707	為符合環境排放污染標準
武汉广佳 RCO 设备	1	2022.12.27	6,633	6,235	為符合環境排放污染標準
武汉广佳污水处理站安装废水监测设备	1	2023.5.25	1,066	1,042	為符合環境排放污染標準
開封廣佳排風淨化系統	1	2019.02.01	739	135	為符合環境排放污染標準
開封廣佳活性炭光氧一體機	1	2020.07.01	730	546	為符合環境排放污染標準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

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設有工會組織、員工伙食委員會，通過員工選舉產生代表，辦理各項員工福利事項及勞資關係處理，另本公司主要營運據點位於中國大陸，員工依當地勞動法律法規的規定，參加社會保險(含養老、醫療、生育、工傷及失業等)，除以上規定參加社會保險外，公司還額外給員工購買意外保險，以保障員工福利;住房公積金的繳納，公司則依照《東莞市住房公積金繳存管理辦法》中的規定在員工入職一個月內購買，為員工提供全面的保障。

每年定期組織開展員工抽獎活動，此項福利費用每年約支出 50-60 萬元人民幣。

公司免費提供食宿，住宿方面：按等級劃分住宿舍條件，單人房，雙人房，夫妻房等等，住宿條件優越，另外為哺乳期員工提供溫馨的育兒環境。

公司提供環境優雅的就餐場所，餐廳設有空調、電視機等，餐費標準亦不斷提升。

公司安排免費交通車，便於員工上下班出行。

公司每年 8/9 月定期為員工組織免費健康體檢，針對特殊崗位員工，每季度安排免費健康檢查，為員工的健康做好保障工作。

本公司針對服務滿一年的員工，在其生日月份給予一定金額的生日禮金，如員工新婚可憑結婚證申領 RMB200-1000 元的新婚禮金。如員工家中有直系親屬過世可申領 RMB200-1000 元的喪葬慰問金。此項福利金費用每年約支出約 RMB6 萬元左右。

公司建立了員工活動中心，為了能豐富員工業餘生活而設置的活動場所，供員工學習、娛樂、交流、鍛煉等活動之用。

公司每年實施相關留員激勵措施及員工活動，如文體活動比賽、節日禮包發放、及員工聚餐等活動，以提升員工的向心力及凝聚力。

(2)員工進修及訓練制度及實施狀況如下

為使本公司員工皆能瞭解公司沿革、目標與使命，並熟悉工作環境與相關規章制度，本公司對新進員工皆須依規定進行職前訓練，且為持續提升員工的績效與專業能力，各部門依公司發展目標擬定年度教育訓練計畫，並依此計畫執行內部訓練與外派訓練，讓經驗與知識得以傳承，並可及時吸收最新訊息。

為提升員工文化素質和專業技能水準，公司鼓勵員工積極參加在職學歷提升繼續教育和各崗位技能培訓，每年統一組織員工報名參加在職學歷提升教育培訓和專業技能培訓。員工可通過在職進修獲得國家認可之學歷證書，以及獲得一技之長。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主要營運據點位於中國大陸，員工依當地勞動法律法規的規定，參加養老保險，本公司亦依當地規定按月提撥員工保險金，以保障員工福利。

(4)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本公司於 2005 年已取得 ISO 14001 環境管理體系認證，且遵循了傳統的 PDCA 管理模式：規劃（PLAN）、實施（DO）、檢查（CHECK）和改進（ACTION），並且全體同仁按照公司的環境方針：預防污染，遵守環境法規。持續改進，減少資源浪費。保護環境，共建花園工廠。

員工於工作場所有相當危險性的行業（如製造業倉儲運輸等），需按照特種設備管理辦法、危險化學品管理辦法執行作業標準流程。

本公司也安排每年一次的安全生產教育培訓，並也於 2014 年取得二級安全生產標準化。

針對廠區內安全，公司也對保安培訓門禁管理制度，徹底提升廠區內人身安全保障，且每年也進行四次的全廠性的消防演習，提升人員遇火災的逃生及使用消防器材的能力。

本公司於 2018 年也取得 OHSAS 18001 職業衛生安全體系認證對於員工的保障更上一層，每年也進行兩次的職業病體檢及一次的員工體檢保障員工工作環境的人身安全。

為了提升生活垃圾減量化、資源化和無害化管理水準，加快推進循環和低碳經濟發展，根據國家、省、市要求，結合我司實際情況，從 2021 年 4 月起局部開始實行垃圾分類。

(5)勞資間協議及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之子公司已依主要營運地之勞動合同法及其它相關法規維護勞工的合法權益，且為營造和諧之勞資關係，依法設立工會，且在勞資議題上多採取雙向協調之方式處理，使勞資關係和諧。另本公司訂有完善之

文管系統，於各項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專案，並透過定期召開工會會議，由職工福利委員會根據員工的合理要求，適時調整福利內容，確保員工權益最大化。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積極推動、貫徹各項員工福利措施，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之狀況發生。

(六)資通安全管理

1.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資通安全由資訊部門負責，在總經理全權掌管及指導下，制定資通安全政策、建立安全體系，規避潛在風險以確保公司資訊安全。

(2)資通安全政策

- A.應符合法令和合約的要求
- B.維護資料的完整性與可用性
- C.限制存取機密的資料
- D.確保被許可的使用者可以存取檔案與資源
- E.防止意外事件危及硬體、軟體以及其他資源
- F.防止蓄意破壞硬體、軟體以及其他資源的事件
- G.防止網路資源被不當使用

(3)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項 目	風險分析	風險防範具體措施及投入資源
應符合法令和合約的要求	使用盜版軟件給公司帶來法律風險	本公司遵守《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的規定，凡公司辦公所需軟件，均購買相應數量的版權。
維護資料的完整性與可用性	防止資料損壞或備份資料不可用	公司的重要資料庫均設定自動備份原則，每天按時完整備份資料庫，並滾動保留每3個月最後一天的完整備份，並定期進行備份與原始庫做資料比對。
限制存取機密的資料	機密資料洩密不但會公司損失也可能導致公司失去客戶的信任	公司已購買並部署 IPGuard 加密軟件，對機密資料均進行相應的加密，以防止重要資料被不當存取。
確保被許可的使用者可以存取檔案與資源	防止資料的不當存取	公司對每個電腦使用者均有相應的id及存取密碼，依據所處職位、職責區分相應的資料存取權限。
防止意外事件危及硬體、軟體以及其他資源	硬體的突發故障導致整體運作中斷，無法	公司機房所在樓頂已安裝相應的避雷裝置，機房內配置的 UPS 具備防浪湧功能，公司的硬體服務器均與購買廠家簽訂相應的維保合約，可以確保意外

項 目	風險分析	風險防範具體措施及投入資源
		硬體故障 7*24 小時的上門維修保固服務；
防止蓄意破壞硬體、軟體以及其他資源的事件	蓄意破壞硬體設備會給公司帶來資料丟失及財產損失；	公司服務器均集中機房放置，系統具有相應的容災機制，並配有必要的 UPS 電源，機房門禁僅限 MIS 人員進出，服務器的 OS 系統均有防毒軟件保護，並適時在線更新最新的病毒碼。資料存儲使用 RAID1 或 RAID5，資料備份使用異地備份。
防止網路資源被不當使用	可能導致網路入侵和資料的洩密	公司已配置深信服的上網行為管理網關及防火牆，並設置相應的網路訪問權限，未經授權是無法訪問外部網路。到訪公司的外部訪客，僅可以訪問公司物理隔離的外網，未經許可，無法訪問內網。

2. 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一) 自有資產

1. 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單位：仟元；2023 年 6 月 30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 年 月	原始 成 本	重估 增 值	未折減 餘 額	利 用 狀 況			保 險 情 形	設 定 擔 保 及 權 利 受 限 制 之 其 他 情 事
							本 公 司 使用部門	出 租	閒 置		
東莞市厚街鎮厚街科技工業園土地	m ²	39,589.1	2020.07.01	160,613	-	155,505	各部門	-	-	已購財產險	2023.6.14 抵押給中信銀至 2030.11.23
東莞市厚街鎮厚街科技工業園廠房	m ²	72,417.08	2020.7.15 /2022.10	721,524	-	689,799	各部門	-	-	已購財產險	

2. 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二) 使用權資產

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無。

(三) 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現況

2023年8月31日

項目 工廠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東莞廣澤	184,182 平方米	1336 人	汽車成型件、塗裝件、水轉印件、 包覆件、模內轉印件、模外轉印 件、組裝件、鑄雕件、移印件等	廠房因建設年 限不同，分批投 入使用，目前無 閒置情況
武漢廣佳	45,220.74 平方米	323 人	汽車成型件，塗裝件/UV 塗裝件， 水轉印件，包覆件，INS 件，組裝 件，EPF 件，燙印件等	廠房 2012 年底 投入
湖南廣佳	17,934 平 方米	101 人	汽車內飾成型件，塗裝件	2021 年投入，目 前全部投產使 用
開封廣佳	33,800 平 方米	101 人	汽車內飾塑膠成型件	目前全部投產 使用
襄陽廣佳	33,764.27 平方米	130 人	汽車成型件及組裝	廠房分別於 2020 年 1 月用 2020 年 8 月投 入使用，目前無 閒置情況
墨西哥廣 泰	15,604.63 平方米	390 人	汽車成型件、塗裝件、水轉印件、 組裝件等	全部投產使用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件；新臺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產能(註3)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產能(註3)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汽車 零部 件	射出成型	35,513,512	34,479,138	97.09%	1,569,765	31,424,904	30,509,615	97.09%	1,581,008
	表面噴塗	29,189,203	28,339,032	97.09%	1,762,936	28,531,827	27,700,802	97.09%	2,204,194
	水轉印(註1)	13,232,159	12,846,756	97.09%	1,947,889	12,407,531	12,046,146	97.09%	2,197,000
模具		82	82	100.00%	35,850	-	-	-	-
其他(註2)		2,811,540	2,729,650	97.09%	140,467	3,259,858	3,164,910	97.09%	177,908
合 計		80,746,496	78,394,658		5,465,907	75,624,202	73,421,473		6,160,110

註 1：汽車零部件產品別分類係以出貨狀態區分，如水轉印件除包含僅經水轉印工序之產品外，亦包含經前製程成型、塗裝等工序，再經水轉印工序之產品。

註 2：主係電子產品。

註 3：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2023 年 6 月 30 日；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傲成集團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業務及一般投資業務	2,829,308	6,395,828	33,286	100	6,395,828	-	權益法	(95,184)	-	無
廣華汽車飾件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業務	107,960	50,667	6,000	100	50,667	-	權益法	(16,195)	-	無
廣華投資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42,983	33,139	1,500	100	33,139	-	權益法	(3,988)	-	無
廣源國際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72,556	1,491	19,414	79	1,491	-	權益法	41	-	無
廣佳投資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891,431	649,868	32,500	100	649,868	-	權益法	10,216	-	無
佳澤投資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24,387	7,365	880	100	7,365	-	權益法	(4)	-	無
廣晉投資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87,486	36,796	3,309	100	36,796	-	權益法	(3,682)	-	無
廣泰投資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837,846	709,888	29,475	68.55	709,888	-	權益法	(16,440)	-	無
智景控股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4,282	79,194	500	100	79,194	-	權益法	69,287	-	無
WIN INC.	國際貿易業務及一般投資業務	85,892	36,198	25	49	36,198	-	權益法	(3,701)	-	無
HIROTAI AUTOMOTIVE TRIM SA DE CV	製造及銷售業務	780,254	742,141	739,627	100	742,141	-	權益法	(11,490)	-	無
HIROSAWA AUTOMOTIVE TRIM USA CO.	銷售業務	29	93,070	60	100	93,070	-	權益法	47,381	-	無
東莞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各類汽車飾件、電子塑膠配件、塑膠中空板箱及模具等業務	668,237	5,337,593	註	100	5,337,593	-	權益法	(124,439)	-	無
東莞大華廣澤表面處理科技有限公司	汽車及電子塑膠零件之轉印處理及組裝業務	42,107	31,459	註	35	31,459	-	權益法	(4,047)	-	無
武漢廣佳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各類汽車飾件、電子塑膠配件、塑膠中空板箱及模具等業務	817,523	653,272	註	100	653,272	-	權益法	11,802	-	無
常熟模諾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各類汽車飾件、汽車零部件及配件等業務	44,510	36700	註	49	36700	-	權益法	(883)	-	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重慶正澤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各類汽車飾件、汽車零部件及配件等業務	173,890	78,284	註	40	78,284	-	權益法	(6,838)	-	無
開封廣佳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各類汽車飾件、汽車零部件及配件等業務	299,810	525,887	註	100	525,887	-	權益法	(5,341)	-	無
湖南廣佳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各類汽車飾件、汽車零部件及配件等業務	321,225	257,189	註	100	257,189	-	權益法	580	-	無
東莞廣能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各類汽車飾件、汽車零部件及配件等業務	21,415	23,812	註	100	23,812	-	權益法	(37)	-	無
襄陽廣佳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各類汽車飾件、汽車零部件及配件等業務	214,150	575,471	註	100	575,471	-	權益法	1,578	42,830	無
東莞廣華汽車飾件科技有限公司	研發各類汽車飾件、汽車零部件及配件	34,264	64,345	註	100	64,345	-	權益法	5,212	-	無
東莞新澤模具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塑膠、五金模具並提供相關設計研發、技術諮詢服務	6,424	11,322	註	30.12	11,322	-	權益法	(4,233)	-	無
東莞佳立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汽車零部件及電子零部件	27,304	14,543	註	51	14,543	-	權益法	(360)	-	無
廣東河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各類汽車飾件、汽車零部件及配件等業務	42,830	32,170	註	50	32,170	-	權益法	(1,099)	-	無
蘇州廣晉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各類汽車飾件、汽車零部件及配件等業務	202,493	184,771	註	51	184,771	-	權益法	(6,970)	-	無

註：係有限公司型態未發行股票，故無股數。

(二)綜合持股比例

2023年6月30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傲成集團	33,285,716	100%	-	-	33,285,716	100%
東莞廣澤	註2	100%	-	-	註2	100%
東莞廣能	註2	100%	-	-	註2	100%
湖南廣佳	註2	100%	-	-	註2	100%

轉投資事業 (註 1)	本 公 司 投 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 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 合 投 資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開封廣佳	註 2	100%	-	-	註 2	100%
襄陽廣佳	註 2	100%	-	-	註 2	100%
重慶正澤	註 2	40%	-	-	註 2	40%
東莞佳立	註 2	51%	-	-	註 2	51%
東莞新澤	註 2	30%	-	-	註 2	30%
廣華投資	1,500,000	100%	-	-	1,500,000	100%
大華廣澤	註 2	35%	-	-	註 2	35%
廣源國際	19,414,080	79%	-	-	19,414,080	79%
廣佳投資	32,500,000	100%	-	-	32,500,000	100%
武漢廣佳	註 2	100%	-	-	註 2	100%
廣晉投資	3,309,477	100%	-	-	3,309,477	100%
WIN INC.	25,480	49%	-	-	25,480	49%
佳澤投資	880,000	100%	-	-	880,000	100%
廣泰投資	29,475,000	68.55%	-	-	29,475,000	68.55%
智景控股	500,000	100%	-	-	500,000	100%
HIROTAI AUTOMOTIV E TRIM SA DE CV	739,627,198	68.55%	-	-	739,627,198	68.55%
HIROSAWA AUTOMOTIV E TRIM USA CO.	60,000	100%	-	-	60,000	100%
常熟模諾	註 2	49%	-	-	註 2	49%
廣華科技	註 2	100%	-	-	註 2	100%
廣東河澤	註 2	50%	-	-	註 2	50%
蘇州廣晉	註 2	51%	-	-	註 2	51%
廣華汽車	11,000,000	100%	-	-	11,000,000	100%

註 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 2：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技術許可	Taica 株式會社、東莞廣澤、廣澤（武漢）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2010/5/10 至 2020/5/9，三方未在到期前一年通知終止，合約期間將自動延長二年。	Cubic Printing 工藝在中國八省區的特許使用許可	技術訊息保密；未經 Taica 株式會社許可不得轉讓相關技術。
租賃合同	東莞市明大實業有限公司、東莞廣澤	2009/4/1 至 2055/4/30	東莞廣澤向東莞市明大實業有限公司承租 D 棟廠房用地	無
投資協議	武漢市漢南區人民政府與廣佳投資有限公司	2010 年 6 月 30 日簽訂	有關汽車零部件生產項目 100 畝之土地使用及項目建設。	無
買賣合同	Taica 株式會社、傲成集團、東莞廣澤、廣澤（武漢）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2010 年 11 月 1 日簽訂，有效期限與技術許可合同相同。	東莞及武漢廣澤通過傲成向 Taica 株式會社採購 Cubic Printing 工藝所用之轉印膠膜及活化劑相關事宜。	甲乙雙方不得在未得到對方書面承諾之前，把通過本合同及個別合同得到的技術及交易情報在合同期限內及合同期滿 3 年內向協力廠商開示或者洩露。
CUBIC 附加合同	東莞廣澤、廣澤(武漢)汽車飾件有限公司、武漢廣佳	2012 年 7 月簽訂	東莞廣澤與武漢廣澤同意解除雙方之間的委託加工關係，武漢廣澤不再擁有從事和 CUBIC PRINTING 工藝實施相關的委託加工權，不得從事與 CUBIC PRINTING 工藝相關的或者與 CUBIC PRINTING 業務存在競爭關係的經營活動，且武漢廣澤應將其在《CUBIC 技術許可合同》中的權利義務以及本技術相關業務資產一併轉移和轉讓給武漢廣佳；同時，東莞廣澤許諾武漢廣佳在其授權範圍內實施東莞廣澤以及與本技術實施相關的委託加工。合同自東莞廣澤指示開始日起生效。	無
租賃合同	東莞市怡昌實業有限公司、東莞廣澤	2021/8/25 至 2023/03/10	東莞廣澤向怡昌實業有限公司承租廠房 A、倉庫 A	無
租賃合同	東莞市怡昌實業有限公司、東莞廣澤	2021/8/25 至 2023/03/10	東莞廣澤向怡昌實業有限公司承租廠房 A 天面	無
租賃合同	東莞市怡昌實業有限公司、東莞廣澤	2012/12/15 至 2025/10/31	東莞廣澤向怡昌實業有限公司承租廠房 B、倉庫 B、幹部宿舍（2023/3/10 退租）、宿舍 B	無
租賃合同	東莞市怡昌實業有限公司、東莞廣澤	2021/12/15 至 2023/03/10	東莞廣澤向怡昌實業有限公司承租宿舍 A（2023/3/10 退租）、油漆倉（2025/10/31）	無
租賃合同	東莞市怡昌實業有限公司、東莞廣澤	2012/7/15 至 2023/03/10	東莞廣澤向怡昌實業有限公司承租綜合樓	無
租賃合同	東莞市怡昌實業有限公司、東莞廣澤	2013/10/29 至 2023/03/10	東莞廣澤向怡昌實業有限公司承租膠料倉	無
租賃合同	東莞市怡昌實業有限公司、東莞廣澤	2015/11/1 至 2025/10/31	東莞廣澤向怡昌實業有限公司承租 C 車間	無
租賃合同	東莞市怡昌實業有限公司、東莞廣澤	2017/02/16 至 2025/10/31	東莞廣澤向怡昌實業有限公司承租設備房	無
土地轉讓合同	東莞市厚街科技工業城有限公司、東莞廣澤	2020/6/3 至 2070/6/2	東莞廣澤向厚街科技工業城承租 39589.1 平方米廠房用地	無
建築工程合同	東莞市華源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東莞廣澤	2020/11/23 至 2022/1/22	新廠建設土建施工工程	無
建設工程施工合同	東莞廣澤/東莞市華源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2020/11/23-2022/1/22	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生產項目 9 號地下室、1 號廠房、4 號宿舍樓、3 號廠房、7 號設備房、8 號倉庫建設工程施工	如在施工過程中有增減專案，按實際材料及用量進行結算，後續會簽訂補充協定
設備買賣合同	東莞廣澤/無錫中鼎集成技術有限公司	2020/8/28-2022/1/22	廣澤新廠設立智慧化倉儲集成設備（自動立體倉庫）	合同到期日期需按實際完成的進度，且需要跟土建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廠家的進度進行配套。
融資授信	東莞廣澤/中信銀行	2020/11/23-2030/11/23	固資貸款十年期，人民幣貳億肆千萬	土地房產抵押;四證齊全; 買綜合財產險;專案自有資金不低於 20%
融資授信	傲成/台灣銀行	2021 年 11 月 24 日簽訂，首次動用日起三年	周轉金中放美金壹仟萬元整，不循環使用	財務承諾： 依連保人廣華之會計師每半年查核之合併財務報告為準，每半年檢視一次。 (1)流動比率不低於 110%。 (2)負債比率不高於 100%。 (3)利息保障倍數不低於 8 倍。 (4)有形淨值： 不低於新臺幣 40 億元。
融資授信	傲成/兆豐商銀	2021 年 11 月 5 日簽訂，首次動用日起三年	周轉金中放美金捌佰萬元整，不循環使用	財務承諾： 依連保人廣華之會計師每半年查核之合併財務報告為準，每半年檢視一次。 (1)流動比率不低於 110%。 (2)負債比率不高於 100%。 (3)利息保障倍數： 不低於 8 倍。 (4)有形淨值： 不低於新臺幣 50 億元。
鼎捷 ERP 軟體	東莞廣澤/廣州鼎捷軟體有限公司	2021/5/1-2022/5/1	鼎捷 T100 ERP 系統	合同到期日期以軟體 LICENSE 授權後一年為截止時間。
ANSYS 模擬軟體	東莞廣澤/上海億道電子技術有限公司	2021/6/21-2022/7/20	與車廠或一級廠商協同開發設計需增加 ANSYS 模擬軟體	合同到期日期以軟體 LICENSE 授權後一年為截止時間。
水電氣配套工程	東莞廣澤/廣東廣之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5/9-2023/7/15	新廠 3#廠房一次側配電安裝工程	按合同約定日期完工，保固期一年
裝修工程	東莞廣澤/東莞市華源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2022/6/2-2023/6/1	新廠 4#宿舍樓裝修工程	如在施工過程中有增減專案，按實際材料及用量進行結算，後續會簽訂補充協定
裝修工程	東莞廣澤/廣東愛富蘭建設有限公司	2022/8/2-2023/8/1	新廠 5#舊食堂裝修工程	按合同約定日期完工，保固期一年
設備	東莞廣澤/東莞市銅輝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2022/8/4-2023/8/3	大金中央空調（1#綜合樓）	按合同約定日期完工，保固期一年
裝修工程	東莞廣澤/廣東愛富蘭建設有限公司	2023/1/13-2023/6/7	新廠弱電工程（含設備）	按合同約定日期完工，保固期一年
裝修工程	東莞廣澤/東莞市東億中央空調有限公司	2023/1/13-2024/1/12	車燈無塵室隔間工程	按合同約定日期完工，保固期一年
裝修工程	東莞廣澤/廣東愛富蘭建設有限公司	2022/6/8-2023/6/7	1 號綜合樓室內裝修工程	工期配合土建驗收狀況進行調整，如在施工過程中有增減項目，按實際材料及用量進行結算，後續會簽訂補充協定
建設工程施工合同	東莞廣澤/東莞市華源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2020/11/23-2022/1/22	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生產項目 9 號地下室、1 號廠房、4 號宿舍樓、3 號廠房、7 號設備房、8 號倉庫建設工程施工	如在施工過程中有增減專案，按實際材料及用量進行結算，後續會簽訂補充協定
設備買賣合同	東莞廣澤/無錫中鼎集成技術有限公司	2020/8/28-2022/1/22	廣澤新廠設立智慧化倉儲集成設備（自動立體倉庫）	合同到期日期需按實際完成的進度，且需要跟土建廠家的進度進行配套。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為 2020 年度發行之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茲說明如下：

(一)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2020 年 7 月 2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49487 號。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600,000 仟元。

(3)資金來源：發行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6,000 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 10 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600,000 仟元。

(4)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 完成日期	所需 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計畫	
			2020 年	
			第三季	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2020 年	495,000	400,000	95,000
充實營運資金	第四季	105,000	-	105,000
合計		600,000	400,000	200,000
預計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項目中預計償還銀行借款 495,000 仟元，若依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予以設算，2020 年度預計可節省利息支出為 2,817 仟元，預計往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為 17,110 仟元，除可減輕利息負擔及提升償債能力，亦可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強化財務結構，以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成長所增加之營運周轉資金需求。另，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項目中預計充實營運資金 105,000 仟元，為支應子公司採購、製造生產汽車內飾件業務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其效益除強化公司營運資金週轉能力及財務結構，另依本公司 2020 年第一季銀行平均借款利率約 3.41%估算，預計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3,581 仟元。		

註：由於2020年下半年受到新冠疫情影響，故延後於2021年1月15日募集完成。

2.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及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495,000	原預計 2020 年下半年資金執行完畢，唯受到新冠疫情影響，2021 年 1 月 15 日方募集完成，計畫實際已於 2021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其執行進度落後原因尚屬合理。
		實際	495,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105,000	
		實際	105,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600,000	
		實際	6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3.執行效益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20 年 12 月底 (籌資前)	2021 年 3 月底 (籌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6.59%	35.6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19.01%	232.6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9.18%	211.90%
	速動比率	134.66%	162.58%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於 2021 年 1 月募足款項後，即依計畫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負債比率由 36.59%降至 35.6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 219.01%提升至 232.69%，在償債能力方面，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較募資前大幅提昇，其資金結構有顯著改善；若以本公司 2021 年度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募集總金額 600,000 仟元及平均借款利率約 3.41% 估算，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3,581 仟元，整體效益業已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本次計畫之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609,045 仟元。

2.資金來源：

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6,0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 10 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 6 億元整，依票面金額 100%發行，發行期間 5 年，票面利率為 0%，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 600,000 仟元，剩餘不足款項 9,045 仟元將以自有資金或其他方式支應。

3.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24 年度第一季
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賣回之本金及利息	2024 年度 第一季	609,045	609,045
合計		609,045	609,045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計畫係為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賣回權所衍生之還本及利息補償金資金需求共計 609,045 仟元，將以辦理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600,000 仟元支應，剩餘不足款項將以自有資金或其他方式支應，而以本公司向往來銀行詢價所得之中長期借款利率約為 5.92%設算，預計未來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35,520 仟元。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揭露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項 目	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名稱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面總額：新臺幣 600,000 仟元 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 仟元(依票面金額 105.1%~110%發行)
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為 0%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期限：五年

項 目	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償還方法：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四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二十三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提前收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本次公司債之償還資金預計由本公司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項下支應，並於債券還本付息日或到期日前一個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備付到期本息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法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之說明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數額	無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5.1%~110%發行。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額定資本：1,500,000 仟元 每股金額：10 元 已發行股份總數：83,840 仟股 已發行股份金額：838,400 仟元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資產總額：10,738,621 仟元 負債總額：4,330,387 仟元 無形資產：35,104 仟元 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餘額：6,373,130 仟元(2023 年 6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表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地址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建成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 36 號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義務

項 目	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附件十三」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如有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無。

3.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附件十三。

(2)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4、(2)」之說明。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可行性評估

(1)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業經本公司 2023 年 8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預計發行總金額新臺幣 600,000 仟元，每張面額新臺幣 10 萬元整，發行總張數 6,000 張，將用於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賣回之本金及利息。另依據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陳祐良律師針對本次募資計畫適法性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募資計畫之相關內容未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故本公司本次擬辦理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募集資金計畫，於法定程序上係屬適法可行。

(2)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係參酌本公司所屬產業狀況及資本市場接受度而訂定，且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方式，將依照「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22 條規定，全數提撥承銷團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並由承銷團餘額包銷，應可確保本次資金募集完成，故本公司本次資金之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新臺幣 600,000 仟元，擬用於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賣回之本金及利息，期以健全財務結構、降低銀行借款依存度，減少實質利息之現金流出暨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並提高對外在環境變動風險之因應能力，對本公司實有助益。本公司預計於 2024 年度第一季可動用本次募集資金，經核閱本公司中華民國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本次公司債於 2021 年 1 月 19 日發行，發行期間五年，依其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該債券持有人可於該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三年之日(2024 年 1 月 19 日)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1.5075%(賣回年收益率為 0.5%)】，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截至 2023 年 9 月底止該轉換公司債發行餘額為 600,000 仟元，故預計應償還金額為 609,045 仟元。該轉換公司債現行轉換價格為 59.4 元，然由於本公司最近三個月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股票市場價格介於 33.30 元~46.35 元，均未達轉換價格，債權人執行轉換權的機率應不高。是故本次募集資金用於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賣回之本金及利息計畫項目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取得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有可行性，故整體而言，其籌資計畫應屬可行。

2.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評估

(1)支應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賣回之本金及利息所需資金

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三年之日(2024 年 1 月 19 日)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加上本公司目前股票之市場價格遠較該轉換公司債現行轉換價格為 59.4 元低，評估債券持有人執行轉換權之機率不高，執行賣回權之可能性極高。屆時本公司將面臨到期還本及支付利息補償金之壓力，截至申報日止，本公司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尚有 600,000 仟元，利息補償金為 9,045 仟元，預估本公司於 2024 年 1 月約有 609,045 仟元之資金壓力，勢必增加本公司之財務營運風險，固本次籌資計畫確有其必要性。

(2)保留銀行借款額度、增加資金運用彈性

本公司近年來透過水平及垂直整合積極拓展各式表面處理服務項目，資金需求相對增加，本次辦理募集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賣回之本金及利息，不僅可預留未來資基金運用之調度空間，且可避免提升對銀行之依存度。此外，依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和乘用車市場信息聯合會兩大中國指標汽車組織預估，2023 年新能源車滲透率可望達到 35%、銷售量達 850 萬台以上，進一步從地區別來看，隨著包括充電設施逐步布局等相關政策公布，已凸顯中國發展新能源車市場的積極度，而本公司仍持續積極與客戶進行產品結構調整、製程自動化等策略。故本公司考量財務管理政策及未來整體產業之發展、預留未來舉債的空間且維持現金安全水位，以避免增加財務營運風險，固本次籌資計畫確有其必要性。

(3)降低利息對獲利之侵蝕並提高營運競爭力

為支應營運所需，本公司需向銀行融資借款以取得所需資金，2021~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度之借款利息費用分別為 48,993 仟元、79,780 仟元及 74,786 仟元，由於利息費用將侵蝕本公司之獲利而對股東權益產生負面影響，若能以發行轉換公司債籌措長期穩定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之整體競爭力。

此外，本次辦理募集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中可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而以本公司擬償還賣回權之本金及利息之金額與其借款利率估算，預計未來每年度將可節省利息費用 35,520 仟元。本次計畫將可緩和資金調度壓力及節省利息支出，亦可降低利息支出對獲利之侵蝕，對本公司未來獲利之提昇亦將有所助益，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確實有其必要性。

3.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評估

(1)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24 年度第一季
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賣回之本金及利息	2024 年度第一季	609,045	609,045
合計		609,045	609,045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本次辦理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用於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賣回之本金及利息。本公司辦理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2021年1月19日發行，發行期間五年，依其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該債券持有人可於該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三年之日(2024年1月19日)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1.5075%(賣回年收益率為0.5%)】，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截至2023年8月底止該轉換公司債發行餘額為600,000仟元，預計應償還本金加計利息金額為609,045仟元。該轉換公司債現行轉換價格為59.4元，由於本公司最近三個月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股票市場價格介於33.30元~46.35元，均未達轉換價格，債權人執行轉換權的機率應不高。加上該轉換公司債到期時僅依面額償還，並無利息補償金，因此預估大多數之債券持有人將於發行滿三年之日，要求本公司贖回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經考量本案主管機關申報、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於2023年第四季募集完成，即依資金運用進度執行，故其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計畫係為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賣回權所衍生之還本及利息補償金資金需求共計609,045仟元，將以辦理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600,000仟元支應，剩餘不足款項將以自有資金或其他方式支應，而以本公司向往來銀行詢價所得之中長期借款利率約為5.92%設算，預計未來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35,520仟元。故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可減少利息支出，並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之預計效益尚屬合理。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係為資本市場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可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1.每股盈餘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海外存託憑證	1.經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公司之知名度。 2.發行價格一般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國內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溢價發行股票。 3.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發行額度不宜過低。 3.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
債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 3.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1.流通性較普通股低。 2.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對財務結構改善仍屬有限。 3.未轉換，仍有贖回之資金壓力。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ECB)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 3.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6.藉由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可提升國際化形象與知名度。	1.流通性較普通股低。 2.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對財務結構改善仍屬有限。 3.未轉換，仍有贖回之資金壓力。 4.海外募集資金之固定發行成本高，故其籌資額度之經濟規模需達3,000萬美元以上。
	普通公司債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4.債息帳列費用，有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易致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4.或需銀行保證。
	銀行借款或發行承兌匯票	1.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之利潤。 3.資金籌措不需經主管機關審核，程序簡便，籌資時間相對較短。 4.資金額度運用之彈性大。 5.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6.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 3.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 4.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 5.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投資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6.到期有還款壓力。

(2)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

上市櫃公司常用之資金調度方式有舉債(含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等，其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不符合經濟效益，故暫不予考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因此以下僅就銀行借款、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轉換公司債三種方式，比較其對 2023 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未轉換	全數轉換
籌資金額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籌資工具利率(註 1)	5.92%	-	2.0200%	-
預計增加之資金成本(A)	8,880	-	12,120	-
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註 2)	83,840	83,840	83,840	83,840
籌資後增加股數(註 3)	-	19,815	-	15,152
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註 4) (B)	83,840	103,655	83,840	98,992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之影響 (A)/(B)	83,840	-	0.1446	-
每股盈餘稀釋程度%(註 5)	10.59	19.12	-	15.31
股東權益(註 6)		6,081,538	6,081,538	6,081,538
每股淨值(元)		58.67	72.54	61.43

註 1：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現金增資 0%、轉換公司債為 2.0200%(轉換公司債之風險折現率)。

註 2：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係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之股數。

註 3：假設採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30.28 元設算(以 10/16 收盤價 37.85 元之 8 折估計)，則 600,000 仟元現金增資預計須發行之股數為 19,815 仟股；假設採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 100 仟元，暫定轉換價格 39.6 元計算，最大可能轉換普通股股數為 15,152 仟股。

註 4：不考慮公司庫藏股、無償配股等非現金增資股數增加之稀釋效果，僅分析因現金增資或轉換公司債轉換後股本增加所造成之稀釋效果。

註 5：未考慮資金成本之節省下，現金增資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83,840/103,655)=19.12\%$ 】；轉換公司債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83,840/98,992)=15.31\%$ 】。

註 6：股東權益以 2023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估算。

A.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就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而言，若全數以辦理現金增資方式支應本次計畫所需資金，雖有助於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且資金成本低於其他籌資方式，然股本立即增加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較高，將加重公司經營壓力；若全數以銀行借款方式籌資，因有資金成本而侵蝕獲利能力。而本公司本次擬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600,000 仟元，就轉換公司債之特性觀之，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且因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債權人於日後行使轉換權之時點不一，故對該本公司獲利稀釋程度不若辦理現金增資之立即顯現，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有助於維持平穩之獲利能力，以保障股東長期穩定報酬率，故考量各工具

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下，本公司本次以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之原因應尚屬合理。

B.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就對發行人財務負擔而言，以現金增資作為籌資方式，可降低負債比率並降低資金成本，減輕利息負擔，惟股本增加將稀釋公司獲利能力；另以銀行借款方式融資，利息支出將使公司財務負擔增加。而本公司本次係採取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作為資金籌措方式，依本次發行條件觀之，期發行期間為 5 年，票面利率為 0%，若在發行期間內無人要求轉換，本公司可獲得比現行借款利率較低之資金成本；若於發行期間經債權人陸續要求轉換，即由負債轉為資本，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故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可減少公司財務負擔，使其獲得長期且穩定之資金來源，有利於公司中長期營運發展，為本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C.對股權稀釋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就對發行人股權稀釋而言，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對股權產生稀釋之情形為 19.12%，高於可轉換公司債籌資的 15.31%。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另就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每股淨值在籌資前為 72.54 元，在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後，每股淨值為 58.67 元；若採用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在全數未轉換情形下，每股淨值維持 72.54 元，若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每股淨值降為 61.43 元。經由上述可知，本公司因目前股價低於淨值，故本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後將使每股淨值較籌資前下降至 61.43 元，本次辦理可轉換公司債所得資金用於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賣回之本金及利息，不僅可減少利息費用對獲利之侵蝕，且能降低銀行借款依存度及預留未來舉債空間，本公司實有必要藉由本次籌資強化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

綜上所述，考量每股盈餘稀釋比例、財務負擔、股權稀釋及對股東權益影響等因素，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較能符合公司中長期發展之規劃，為較佳之籌資方式。

-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請參閱「附件十三、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

(十)說明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

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下列事項：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不適用。

【表一：未辦理籌資之 202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期初現金	2,151,723	2,045,264	2,103,428	2,193,576	2,122,637	2,121,573	2,394,293	2,316,445	2,297,560	2,253,096	1,937,419	1,579,960
非融資性收入	609,934	590,174	504,764	432,965	447,653	540,932	570,831	593,150	471,759	467,584	446,459	444,569
非融資性支出	773,336	585,329	573,505	506,144	395,813	450,206	626,376	532,275	644,718	562,083	576,434	575,930
最低要求現金餘額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融資前可支用現金餘額	1,388,321	1,450,109	1,434,688	1,520,397	1,574,476	1,740,812	1,738,747	1,777,319	1,524,601	1,558,597	1,207,445	848,598
融資淨額	56,943	53,319	158,888	2,240	(52,903)	53,481	(22,302)	(79,759)	128,495	(221,178)	(227,485)	0
期末現金	2,045,264	2,103,428	2,193,576	2,122,637	2,121,573	2,394,293	2,316,445	2,297,560	2,253,096	1,937,419	1,579,960	1,448,59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國票證券整理

【表二：未辦理籌資之 202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期初現金	1,448,598	796,643	421,299	421,499	464,765	432,202	475,416	516,717	338,657	391,068	446,891	424,917
非融資性收入	508,156	481,730	529,589	527,047	522,551	528,574	524,937	539,158	539,671	537,609	543,877	543,877
非融資性支出	551,066	452,280	481,994	483,781	485,858	485,360	483,635	659,990	487,261	481,786	496,836	505,936
最低要求現金餘額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融資前可支用現金餘額	805,688	226,093	(131,106)	(135,235)	(98,543)	(124,584)	(83,283)	(204,114)	(208,932)	(153,109)	(106,068)	(137,143)
融資淨額	(609,045)	(404,794)	(47,395)	0	(69,255)	0	0	(57,228)	0	0	(69,015)	0
期末現金	796,643	421,299	421,499	464,765	432,202	475,416	516,717	338,657	391,068	446,891	424,917	462,857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國票證券整理

由上表觀之，本公司若不辦理本次籌資計畫，2024 年 2 月底現金將由前一個月之 805,688 仟元降至 226,093 仟元，2024 年 3 月融資前可支用現金餘額將為負數，往後月份資金部位將低於維持日常營運的最低要求現金餘額 600,000 仟元之水位，勢必得仰賴銀行借款支應，以本公司 2023 年第二季之財務報告顯示，銀行借款金額為 1,798,741 仟元，佔負債總額比率為 41.54%，且其負債比率為 40.33%，故本公司目前已高度仰賴銀行借款支應營運週轉。若本次未辦理募資償還銀行借款，持續仰賴銀行借款將使本公司營運暴露於較高風險，故本公司

為提升自有資本率以強化資金調度能力及有效節省利息支出，於本次辦理可轉換公司債用以營運週轉，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2023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2,151,723	2,045,264	2,103,428	2,193,576	2,122,637	2,121,573	2,394,293	2,316,445	2,297,560	2,253,096	1,937,419	2,179,960	2,151,723
加：受限制資金 2	0	0	0	0	0	128,513	0	0	0	0	0	0	128,513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595,214	580,068	481,773	424,336	439,228	530,361	562,742	577,820	458,534	460,918	439,793	437,771	5,988,558
利息收入收現	1,360	5,165	4,055	1,353	2,067	4,687	1,386	1,386	5,000	1,386	1,386	1,518	30,750
其他收入	13,360	4,942	18,937	7,275	6,357	5,883	6,702	13,944	8,225	5,280	5,280	5,280	101,465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 3	609,934	590,174	504,764	432,965	447,653	540,932	570,831	593,150	471,759	467,584	446,459	444,569	6,120,773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款項付現	483,867	378,402	393,695	250,087	222,492	297,766	277,523	287,695	319,301	325,693	333,765	326,882	3,897,168
薪資付現	97,169	69,194	66,392	69,590	61,425	62,636	66,758	68,042	64,429	77,034	75,733	78,954	857,356
各項費用付現	50,950	38,527	46,908	47,545	39,613	43,379	45,895	64,040	55,935	73,160	74,328	74,585	654,865
購置及更新生產設備	75,816	40,876	48,978	20,055	13,121	20,350	14,913	14,363	106,931	25,310	33,806	33,969	448,488
利息支出	5,812	14,511	6,029	7,259	14,746	7,462	8,019	14,990	7,301	5,058	5,225	5,454	101,867
兌換損益	15,793	17,185	(14,613)	5,343	(1,594)	(15,169)	(10,169)	7,100	(4,100)	0	0	0	(225)
其他支出	2,926	4,172	1,954	3,141	1,952	7,217	2,483	46,226	68,447	0	0	0	138,518
發放現金股利及董監酬勞	0	0	0	0	0	3,949	166,846	0	0	0	0	0	170,795
長期股權投資	0	0	0	67,442	0	0	0	0	0	0	0	0	67,442
繳納營所稅及增值稅等	41,003	22,463	24,161	35,682	44,058	22,615	54,108	29,817	26,474	55,828	53,577	56,088	465,875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 4	773,336	585,329	573,505	506,144	395,813	450,206	626,376	532,275	644,718	562,083	576,434	575,930	6,802,15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5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6=4+5	1,373,336	1,185,329	1,173,505	1,106,144	995,813	1,050,206	1,226,376	1,132,275	1,244,718	1,162,083	1,176,434	1,175,930	7,402,150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7=1+2+3-6	1,388,321	1,450,109	1,434,688	1,520,397	1,574,476	1,740,812	1,738,747	1,777,319	1,524,601	1,558,597	1,207,445	1,448,598	998,859
發行轉換公司債	0	0	0	0	0	0	0	0	0	0	600,000	0	600,000
償還公司債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短期銀行借款-新增	67,540	335,112	534,055	78,079	275,762	313,597	8,800	509,752	286,195	0	0	0	2,408,893
短期銀行借款-償還	(63,580)	(238,187)	(389,901)	(75,839)	(273,864)	(265,946)	(31,102)	(532,283)	(236,900)	(221,178)	(157,984)	0	(2,486,765)
長期銀行借款-新增	52,984	9,956	14,735	0	0	18,377	0	0	79,200	0	0	0	175,251
長期銀行借款-償還	0	(53,562)	0	0	(54,801)	(12,548)	0	(57,228)	0	0	(69,501)	0	(247,640)
融資淨額合計 8	56,943	53,319	158,888	2,240	(52,903)	53,481	(22,302)	(79,759)	128,495	(221,178)	372,515	0	449,739
期末現金餘額 9=1+2+3-4+8	2,045,264	2,103,428	2,193,576	2,122,637	2,121,573	2,394,293	2,316,445	2,297,560	2,253,096	1,937,419	2,179,960	2,048,598	2,048,598

註： 2023/1~9 月為實際數。

2024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2,048,598	1,396,643	1,021,299	1,021,499	1,064,765	1,032,202	1,075,416	1,116,717	938,657	991,068	1,046,891	1,024,917	2,048,598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500,170	473,744	521,603	519,061	514,565	520,588	516,951	531,172	531,685	529,623	535,891	535,891	6,230,944
利息收入收現	1,386	1,386	1,386	1,386	1,386	1,386	1,386	1,386	1,386	1,386	1,386	1,386	16,632
其他收入	6,600	6,600	6,600	6,600	6,600	6,600	6,600	6,600	6,600	6,600	6,600	6,600	79,200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 2	508,156	481,730	529,589	527,047	522,551	528,574	524,937	539,158	539,671	537,609	543,877	543,877	6,326,776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款項付現	309,135	269,697	291,281	285,484	288,156	291,529	289,492	297,457	297,744	296,589	300,099	304,499	3,521,162
薪資付現	79,249	77,033	77,162	72,945	72,715	67,854	72,216	69,367	67,517	62,630	69,414	70,682	858,784
各項費用付現	75,847	75,117	77,705	75,117	75,971	74,779	72,329	68,677	71,240	71,990	78,000	78,974	895,748
購置及更新生產設備	4,400	4,400	4,400	4,400	4,400	4,400	4,400	4,400	4,400	4,400	4,400	4,400	52,800
利息支出	4,134	3,989	3,580	3,564	3,403	3,198	3,198	3,037	2,881	2,881	2,761	2,694	39,319
兌換損益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發放現金股利及董監酬勞	0	0	0	0	0	0	0	166,846	0	0	0	0	166,846
長期股權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繳納營所稅及增值稅等	78,302	22,044	27,865	42,271	41,213	43,600	42,000	50,207	43,479	43,296	42,163	44,687	521,126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 3	551,066	452,280	481,994	483,781	485,858	485,360	483,635	659,990	487,261	481,786	496,836	505,936	6,055,784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151,066	1,052,280	1,081,994	1,083,781	1,085,858	1,085,360	1,083,635	1,259,990	1,087,261	1,081,786	1,096,836	1,105,936	6,655,784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6=1+2-5	1,405,688	826,093	468,894	464,765	501,457	475,416	516,717	395,886	391,068	446,891	493,932	462,857	1,719,589
償還公司債	(609,045)	0	0	0	0	0	0	0	0	0	0	0	(609,045)
短期銀行借款-新增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短期銀行借款-償還	0	(347,565)	(47,395)	0	0	0	0	0	0	0	0	0	(394,961)
長期銀行借款-新增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長期銀行借款-償還	0	(57,228)	0	0	(69,255)	0	0	(57,228)	0	0	(69,015)	0	(252,726)
融資淨額合計 7	(609,045)	(404,794)	(47,395)	0	(69,255)	0	0	(57,228)	0	0	(69,015)	0	(1,256,732)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396,643	1,021,299	1,021,499	1,064,765	1,032,202	1,075,416	1,116,717	938,657	991,068	1,046,891	1,024,917	1,062,857	1,062,857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營業特性

本公司主係從事汽車塑膠內飾件之射出成型件及進行表面噴塗、曲面印刷(水轉印)、模內成型及模外成型加工等表面處理，主要用於汽車內部中央扶手、排檔箱、儀表板、車門、座椅及方向盤等汽車飾件。本公司主要銷售地區為中國約佔營收七成，外銷則以歐美為主且佔營收比率逐年增加，故業績變化主係受到中國汽車市場需求動能影響。本公司主要現金流入為銷貨之應收帳款收現，主要現金支出為進貨之應付款項付現、資本支出、轉投資、薪資付現及各項費用付現。本公司編製之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之預測表，係依據 2023 年 1~9 月之實際營運情況為基礎，參考過往之銷售經驗及營運規模，並考量未來預計營收、款項收付情形、各項資本支出、轉投資款項及償還銀行借款金額按月編製而成，故其編製基礎應屬合理。

B.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A)應收帳款收款政策

本公司在應收帳款收款政策方面，主要係考量個別客戶之財務狀況、營運規模及以往的債信記錄等因素後，予以適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一般而言主要收款條件為出貨後 30 天至 120 天。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度應收帳款收款期間分別為 125 天、113 天、105 天及 112 天，2023 年及 2024 年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應收帳款之收款天數編製基礎係以應收帳款天數以 130 天設算，作為預測 2023 年 10~12 月及 2024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估算基礎，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B)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所編製之 2023 年及 202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各月應付款項付款情形，係依本公司 2023 年 1 月至 9 月之實際付款情形，作為推估未來每月應付款項付現之基礎，再推算未來各月份應付款項之付現情形，一般而言，本公司對原料廠之付款條件包含有其出貨前 T/T、當月結、月結 30 天、月結 60 天、90 天不等，編制基礎係以平均付現日數約為 75 天，故 2023 年 10~12 月及 2024 年度各月份應付帳款天數以 75 天設算，其編製之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C.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據公司整體長遠之營運規劃予以擬定。本公司之現金收支預測表業已考量以往之實際狀況及 2023 年 10~12 月及 2024 年度之預測，且已將資本支出納入，故其現金收支預測表預估

應屬合理。

D.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財務槓桿度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用以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數值越高表示公司所承受之財務風險越大。就財務槓桿操作而言，須考慮財務結構之安全性及資金之流動性與週轉性，本公司本次計畫用以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賣回權所衍生之還本及利息補償金資金需求，將可增加資金運用彈性，有效節省利息支出，避免利息費用對獲利之侵蝕，預估募資後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將可降低財務槓桿度，償債能力因此而提升，有效降低財務風險。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不適用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本次申報辦理募資計畫所編製之2023~2024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之預測表中，自申報日起至未來一會計年度止(2023.10~2024.12)，重大資本支出金額為145,885千元，長期股權投資金額為0千元，兩者合計145,885千元未達本次募資金額600,000千元之60%即360,000千元。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會計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當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 財務資料(註)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重編後)	
流動資產		6,047,099	5,974,387	5,858,211	6,569,101	5,894,037	5,562,78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81,676	3,111,574	3,146,571	3,652,582	3,946,954	3,880,837
無形資產		32,504	27,760	34,512	34,689	36,311	35,104
其他資產		704,302	977,796	1,314,786	1,452,062	1,274,979	1,259,894
資產總額		9,965,581	10,091,517	10,354,080	11,708,434	11,152,281	10,738,62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761,686	3,054,627	3,462,672	3,546,847	2,738,815	3,271,802
	分配後	3,055,126	3,348,067	3,756,112	3,756,447	2,906,495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419,992	378,645	325,685	1,561,906	1,671,455	1,058,58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181,678	3,433,272	3,788,357	5,108,753	4,410,270	4,330,387
	分配後	3,475,118	3,726,712	4,081,797	5,318,353	4,577,950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525,581	6,381,764	6,311,742	6,348,287	6,451,767	6,081,538
股 本		838,400	838,400	838,400	838,400	838,400	838,400
資本公積		2,787,090	2,787,090	2,787,090	2,787,090	2,787,090	2,787,09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399,504	3,484,612	3,470,571	3,516,197	3,442,926	3,132,687
	分配後	3,106,064	3,191,172	3,177,131	3,306,597	3,275,246	不適用
其他權益		(499,413)	(728,338)	(784,319)	(793,400)	(616,649)	(676,639)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258,322	276,481	253,981	251,394	290,244	326,696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783,903	6,658,245	6,565,723	6,599,681	6,742,011	6,408,234
	分配後	6,490,463	6,364,805	6,272,283	6,390,081	6,574,331	不適用

註：最近五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會計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當年度截至 6月30日 財務資料(註))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營業收入	8,062,421	7,427,876	6,166,478	7,314,879	7,344,840	2,750,073
營業毛利	1,974,746	1,907,146	1,394,161	1,539,855	1,495,488	580,368
營業損益	697,585	585,335	256,038	253,500	209,985	(14,06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898)	(15,879)	161,554	198,363	(624)	(121,296)
稅前淨利	678,687	569,456	417,592	451,863	209,361	(135,36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 淨利	493,965	391,790	287,319	350,689	130,693	(150,09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493,965	391,790	287,319	350,689	130,693	(150,0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98,390)	(224,008)	(86,401)	(23,291)	221,237	(16,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95,575	167,782	200,918	327,398	351,930	(166,09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546,106	400,534	294,505	339,066	136,629	(142,55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52,141)	(8,744)	(7,186)	11,623	(5,636)	(7,53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442,108	171,609	238,524	329,985	313,080	(202,54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46,533)	(3,827)	(37,606)	(2,587)	38,850	36,452
每股盈餘	6.51	4.78	3.51	4.04	1.63	(1.70)

註：最近五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所屬事務所名稱	查核意見
2018年度	江忠儀及連淑凌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查核意見
2019年度	江忠儀及連淑凌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查核意見
2020年度	江忠儀及連淑凌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查核意見
2021年度	江忠儀及連淑凌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所屬事務所名稱	查核意見
2022年度	陳宜君及連淑凌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查核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本公司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主係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

(四)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會計報導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註2)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1)					當年度截至 6月30日 財務資料(註1)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重編後)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1.93	34.02	36.59	43.63	39.55	40.33
	長期資金占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26.42	226.15	219.01	223.45	213.16	192.40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218.96	195.58	169.18	185.21	215.20	170.02
	速動比率	181.43	164.78	134.66	144.87	174.05	141.80
	利息保障倍數	15.32	9.53	12.43	10.22	3.62	(0.81)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74	3.69	2.88	3.00	2.95	2.52
	平均收現日數	98	99	127	122	124	145
	存貨週轉率(次)	6.71	5.90	4.68	4.52	4.55	4.1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15	4.85	3.82	4.16	4.86	4.98
	平均銷貨日數	54	62	78	81	80	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2.53	2.39	1.96	2.00	1.86	1.4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1	0.74	0.60	0.62	0.66	0.51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5.34	4.41	3.08	3.51	1.67	(1.72)
	權益報酬率(%)	7.26	5.83	4.35	5.33	1.96	(4.5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 本比率(%)	80.95	67.92	49.81	53.90	24.97	(32.29)
	純益率(%)	6.13	5.27	4.66	4.79	1.78	(5.46)
	每股盈餘(元)	6.51	4.78	3.51	4.04	1.63	(1.70)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0.94	37.17	13.66	11.46	36.81	23.4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02.78	104.93	83.45	64.33	66.70	68.50
	現金再投資比率(%)	7.40	9.06	1.92	1.05	6.97	3.62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87	2.00	3.19	3.38	4.23	(20.56)
	財務槓桿度	1.07	1.13	1.17	1.24	1.61	0.16

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例變動大於 20%之原因說明如下：

- 1.速動比率：主係因 2022 年存貨及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 2.利息保障倍數：主係因 2022 年疫情影響獲利減少所致。
- 3.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係因 2022 年疫情影響獲利減少所致。
- 4.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因 2022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上年增加，另 2022 年分配現金股利較上年少所致。
- 5.營運槓桿度、財務槓桿度：主係因 2022 年第二季受上海疫情及第四季疫情解封反彈不利等因素疊加的影響，以及增提廣菲克應收帳款及存貨資產減值損失致 2022 年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3）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 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科目	2022 年度 (重編後)		2021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應收票據淨額	441,392	3.96	259,487	2.22	181,905	70.10	增加之原因，主係自主品牌份額增加，且支付銀行承況匯票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1,864,289	16.72	2,330,289	19.90	(466,000)	(20.00)	減少之原因，主係 2022 年第四季因疫情放開沒有傳統上的旺季導致營收減少所致。
存貨	1,019,240	9.14	1,327,195	11.34	(307,955)	(23.20)	減少之原因，主係 2022 年第四季因疫情放開沒有傳統上的旺季導致營收減少存貨備貨減少。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41,292	2.16	128,191	1.09	113,101	88.23	增加之原因，主係存期 3 個月以上定存轉入其他應收款。
短期借款	774,291	6.94	1,227,116	10.48	(452,825)	(36.90)	減少之原因，主係為長借增加減少短借
應付帳款	980,764	8.79	1,427,150	12.19	(446,386)	(31.28)	減少之原因，主係 2022 年第四季因疫情放開沒有傳統上的旺季導致營收減少存貨購買減少。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96,524	1.76	55,354	0.47	141,170	255.03	增加之原因，主係當年度增加長期借款-兆豐銀行致一年到期長借增加。
長期借款	812,762	7.29	695,453	5.94	117,309	16.87	增加之原因，主係當年度增加長期借款。
其他權益	(616,649)	(5.53)	(793,400)	(6.78)	176,751	22.28	增加之原因，主係匯率變動影響。
稅前淨利	209,361	2.85	451,863	6.18	(242,502)	(53.67)	減少之原因，主係因受到中美貿易爭端致全球景氣不如預期，另外受關稅增加及疫情原因影響車廠拉貨停頓導致生產稼動不足，固定費用無法攤提，2022 年度淨利較 2021 年度減少。
本期淨利	130,693	1.78	350,689	4.79	(219,996)	(62.73)	
本期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36,329	1.86	339,066	4.64	(202,737)	(59.79)	
國外營運機構財	133,432	1.82	(44,957)	(0.61)	178,389	(396.80)	減少之原因，主要係因匯

會計科目 \ 年度	2022 年度 (重編後)		2021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率變動影響，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202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四。

2.202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五。

3.2023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六。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不適用。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1.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重編後)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6,569,101	5,894,037	(675,064)	(10.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52,582	3,946,954	294,372	8.06
無形資產	34,689	36,311	1,622	4.68
其他資產	1,452,062	1,274,979	(177,083)	(12.20)
資產總額	11,708,434	11,152,281	(556,153)	(4.75)
流動負債	3,546,847	2,738,815	(808,032)	(22.78)
負債總額	5,108,753	4,410,270	(698,483)	(13.67)
股本	838,400	838,400	0	0.00
資本公積	2,787,090	2,787,090	0	0.00
保留盈餘	3,516,197	3,442,926	(73,271)	(2.08)
其他權益	(793,400)	(616,649)	176,751	22.28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251,394	290,244	38,850	15.45
股東權益總額	6,599,681	6,742,011	142,330	2.16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金額變動達10%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1%)				
1. 流動資產減少：主係 2022 年第 4 季疫情放開反彈不利等因素疊加的影響，應收收及存貨雙重降低所致。				
2. 其他資產減少：主係 2022 年權益法投資損失、東莞廣澤一廠部分廠房到期使用權資產減少及預付設備款轉固資減少所致。				
3. 流動負債減少：主係短期借款及應付帳款減少所致。				
4. 負債總額減少：主係 2022 年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5. 其他權益增加：主係兩年度匯率變動影響所致。				
6. 非控制權益增加：主係廣泰少數股權匯率變化所致。				
以上差異皆屬正常營業變動，對公司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2.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上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7,314,879	7,344,840	29,961	0.41
營業成本	5,775,024	5,849,352	74,328	1.29
營業毛利	1,539,855	1,495,488	(44,367)	(2.88)
營業費用	1,286,355	1,285,503	(852)	(0.07)
營業淨利	253,500	209,985	(43,515)	(17.1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52,309	191,842	(60,467)	(23.97)

項目 \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3,946	192,466	138,520	256.78
稅前淨利	451,863	209,361	(242,502)	(53.67)
減：所得稅費用	101,174	78,668	(22,506)	(22.24)
稅後淨利	350,689	130,693	(219,996)	(62.73)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金額變動達 10%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增加：				
1. 2022 年採權益法認列公司重慶正澤虧損以致按持股比例認列其投失，致公司當年投資損失 86,445 千元，而 2021 年為投資收益 16,080 千元；				
2. 2022 年因匯率變化致匯損 25,418 千元，而 2021 年則為匯盈 2,830 千元；				
3. 2022 年利息費用增加 30,787 千元；				
稅前淨利、稅後淨利減少：				
1. 2022 年第二季受上海疫情封控汽車供應鏈及物流皆影響車廠拉貨需求，第三季封控解除略有回升，但第四季因中國疫情放開致傳統旺季銷量不佳以致於影響到 2022 年汽車零部件銷售額 6,870,965 千元較上年度減少 4.77%，致公司獲利減少；				
2. 2022 年因廣汽菲亞特提請法院申請破產計提應收-廣菲克壞帳準備 24,201 千元，計提廣菲克產品跌價損失 9,665 千元。				
以上差異皆屬正常營業變動，對公司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2. 預期未來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預期銷售數量時，主要係參考專業研究機構之市場分析，並依客戶之預估需求定期與之確認目前訂單狀況，同時亦考量產能規劃，輔以過去經營績效為依據，訂定年度出貨目標。

3.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將持續和各品牌車廠開發零部件，配合中國龐大之內需及車輛產製能力，預估未來業績將可持續成長，且財務將可配合業務之成長及獲利之挹注，持續維持穩健良好之財務狀況。

(三)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1)	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2)	全年現金 流(出)入量 (3)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300,865	1,008,044	(1,157,186)	2,151,723	-	-
現金流量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活動淨流入 1,008,044 仟元：主要係應收帳款陸續收回。					
2. 投資活動淨流出 573,691 仟元：主要係為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致。					
3. 融資活動淨流出 582,720 仟元：主要係為發放現金股利及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尚無流動性不足之虞。

3.未來一年(2023 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 額 (1)	全 年 來 自 營 業 活 動 淨現金流量(2)	全年現金 流(出)入量 (3)	現 金 剩 餘 (不 足) 數 額 (1)+(2)-(3)	現 金 不 足 額 之 補 救 措 施	
				投資計劃	融 資 計 劃
2,151,723	103,889	(807,014)	1,448,598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活動：主要係應收帳款陸續收回。					
(2) 投資活動：主要係轉投資及新增廠房設備所致。					
(3) 融資活動流出：主要係預計償還銀行借款及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因應未來營運需求，將辦理發行公司債或融資借款作為支應現金不足之缺口。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目前轉投資政策以達成擴增營運據點或生產線、增加製造工藝為主要目標，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式」等辦法執行，上述辦法或程式並經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通過。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臺幣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2022 年度投資 收益(損失)金額	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傲成集團	140,801	營運穩定獲得增長。	不適用
台灣廣華	(21,545)	新設立目前尚在準備期未產生效益。	待正常投產後逐步改善。
東莞廣澤	115,080	營運穩定獲得增長。	不適用
廣華投資	(9,898)	受疫情影響其子公司大華廣澤所供應車型市場表現不佳所致。	待市場正常後逐步改善
廣源國際	77	損益為公司年費費用及匯差。	不適用
廣佳投資	(2,851)	受疫情影響其子公司武漢廣佳所供應車型市場表現不佳所致。	預計期後營業情況逐步改善。
佳澤投資	(31)	損益為公司年費費用及匯差。	子公司營業情況已在逐

投資公司 名稱	2022 年度投資 收益(損失)金額	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步改善。
廣晉投資	984	其投資公司常熟模諾營運穩定獲得增長。	不適用
WIN	(1,012)	其認列投資公司損益小於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及境外薪資費用所致。	子公司營業情況已在逐步改善。
東莞大華 廣澤	(10,017)	受疫情影響所供應車型市場表現不佳所致。	待市場正常後逐步改善
武漢廣佳	2,930	營運穩定獲得增長。	不適用
東莞廣能	(35)	供應的 CAPSA 車型因市場表現不佳尚待提升產生收益。	預計期後年營業情況逐步改善。
湖南廣佳	(39,267)	受廣汽菲亞特影響預先提列損失 NTD24,898 千元。	2022 年下半年營業情況逐步改善。
開封廣佳	8,624	營運穩定獲得增長。	不適用
常熟模諾	21,133	營運穩定獲得增長。	不適用
東莞新澤	(2,238)	受疫情影響所供應車型市場表現不佳所致。	待市場正常後逐步改善
襄陽廣佳	58,411	營運穩定獲得增長。	不適用
東莞佳立	5,497	營運穩定獲得增長。	不適用
重慶正澤	(55,762)	產能尚待提升產生收益。	待市場正常後逐步改善
廣泰投資	(11,379)	其認列投資公司損益小於境外薪資費用所致。	子公司營業情況已在逐步改善
HIROTAI 墨西哥	4,588	營運穩定獲得增長。	不適用
智景控股	3,762	營運穩定獲得增長。	不適用
HIROSA WA美國	(6,917)	受境外缺晶片影響車廠減緩拉貨致庫存積壓，按公司存貨政策多計提損失所致。	不適用
廣華科技	5,708	營運穩定獲得增長。	不適用
廣東河澤	(2,661)	尚在準備期未產生效益	待正常投產後逐步改善
蘇州廣晉	(20,252)	產能尚待提升產生收益。	待正常投產後逐步改善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未來一年本公司仍將持續以基本業務為主要標的，來完成各區域之業務佈局以及產品多樣化之策略聯盟，並依據相關執行部門提出的評估報告且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進行投資。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改善情形

年度	內部控制建議事項	改善狀況
2020 年度	無	-
2021 年度	無	-
2022 年度	無	-

2.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附件四。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第附件五。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第附件六。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已依聲明書或承諾執行完畢。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詳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九。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詳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七。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本公司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下稱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於章程或其他內規訂定保障股東權益之重要內容。惟關於下列事項，因開曼群島法令之限制，致本公司章程規定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要求有所差異，茲說明如下：

差異項目	開曼群島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1. 公司非依股東會決議減少資本，不得銷除其股份；減少資本，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 2. 公司減少資本，得以現金以外財產退還股款；其退還之財產及抵充之數額，應經股東會決議，並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 3. 前項財產之價值及抵充之數額，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	依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減少已發行資本則須經特別決議通過，並經法院批准，方能生效。	為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本公司章程第39B條以強制贖回或買回股份之方式，達成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資之效果。茲因兩者於執行上並無不同，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屬有限。
股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	對於公司股東自行召開股東會，開曼群島公司法並未賦與任何主管機關許可之權限。	本公司依臺灣證券交易所2010年4月13日臺證上字第0991701319號函說明二第（三）點之意旨，未於章程相關條款規定股東自行召集股東會須經主管機關許可，應不致影響股東之權益。
公司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依據開曼群島律師之意見，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由於未能就議案內容與其他股東同時進行討論，故不得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章程第68條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非被視為親自出席，而係被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依其書面或電子方式所為之指示行使表決權（但該委託並不視為上市法令下之委託出席股東會）。茲因兩者於執行上並無不同，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屬有限。

差異項目	開曼群島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下列涉及股東重大權益之議案，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1.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2. 變更章程 3. 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 4.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 5. 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 6. 股份轉換 第一上市公司參與合併後消滅、概括讓與、股份轉換或分割而致終止上市，且存續、受讓、既存或新設之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者，應經該第一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60條所定特別決議，指經有權於該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表決權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須經特別決議通過之事項，諸如變更章程、解散與合併等等，如以低於該多數所作成之決議通過者，應屬無效。 針對公司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解散之情形，開曼群島公司法第116條(d)項規定應以股東會普通決議為之。	針對變更章程、章程變更有損害特別股股東權利、合併，以及非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自願解散等情形，本公司章程第158條、第18條、第31條與第33(b)條規定應依開曼群島公司法所定特別決議通過；針對公司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解散之情形，本公司章程第33(a)條規定依股東會普通決議為之；其餘始依最左列所定決議方式通過之。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2010年4月13日臺證上字第0991701319號函之意旨，上開差異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屬有限。
董事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不得事後追認。	無特別規定。	本公司章程第85條規定董事報酬應由董事會參酌同業水準決定之，第86B條並規定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以決定董事報酬及其他獎勵性措施。參照中華民國經濟部2004年3月8日商字第09302030870號解釋之意旨，以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

差異項目	開曼群島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行使職權辦法」，上開規定對於股東權益應無不利影響。

(二)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0 條」應記載事項如下

- 1.債券發行計畫及其約定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三。
- 2.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附件五。
- 3.信評等機構評定等級之證明文件：無。
- 4.已發行未償還債券之發行情形：無。
- 5.受託契約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
- 6.付款代理契約、轉換代理契約或認股代理契約：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一。
- 7.如有擔保者，設定擔保或保證書：無。
- 8.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上市地國有關外國人證券交易之限制、租稅負擔及繳納處理應注意事項：

本公司係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註冊形態為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於當地並無實質營運活動產生。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目前並未限制或禁止外國人持有或交易豁免公司之有價證券，且依據目前英屬開曼群島法律規定，除部分外來工作者之個人所得稅外，英屬開曼群島政府並未徵收資本利得稅、公司所得稅、不動產稅及遺產稅等直接稅。綜上，本公司募集與發行之有價證券在註冊地國應無證券交易之限制、稅捐負擔及繳納處理之問題。

- 9.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者，其可轉換或認購之有價證券在所上市證券交易市場最近六個月之最高、最低及平均市價

單位：新臺幣元

有價證券/ 上市地國	股票代號	最近六個月股價變動情形		
		最高價	最低價	平均市價
中華民國	1338	48.25	33.3	41.25

- 10.其他重要約定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記載事項：無。

(四)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八。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2022 年度及 2023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共召開董事會 12 次，董事及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B/A】	備註
董事長	余澤民	12	0	100%	
董事	張家祥	12	0	100%	
董事	黃建中	12	0	100%	
董事	陳乃榮	12	0	100%	
獨立董事	林昇聖	12	0	100%	
獨立董事	沈朝俊	12	0	100%	
獨立董事	歐陽弘	1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 日期	董事會 期別	議案內容摘要	獨立董事 意見	公司對獨立 董事意見之 處理
111/3/9	第 6 屆董事 會第 6 次會 議	因業務需要，本公司之子公司傲成集團有限公司擬與台新銀行簽訂額度美金 300 萬元之短期貸款授信合約，並授權董事長代表簽署及交付授信合約及所有相關授信文件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111/3/29	第 6 屆董事 會第 7 次會 議	2021 年董事酬勞討論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202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2021 年度盈餘分配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傲成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子公司東莞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東莞廣澤”)擬依規定將對東莞創奕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東莞創奕”)應收款項續轉列為資金貸與。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因業務需要，本公司之子公司傲成集團有限公司擬與兆豐銀行香港分行簽訂額度美金 500 萬元之短期貸款授信合約，並授權董事長代表簽署及交付授信合約及所有相關授信文件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111/5/9	第 6 屆董事 會第 8 次會 議	簽證會計師變更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202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有關續保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本公司子公司傲成集團有限公司(“傲成集團”)之全資子公司東莞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東莞廣澤”)擬配發現金股利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子公司傲成集團有限公司(“傲成集團”)擬配發現金股利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因業務需要，本公司之子公司傲成集團有限公司擬與玉山銀行香港分行續簽訂額度美金 600 萬元之短期貸款授信合約，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董事會日期	董事會期別	議案內容摘要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並授權董事長代表簽署及交付授信合約及所有相關授信文件案。		
		因業務需要，本公司之子公司傲成集團有限公司擬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香港分行簽訂額度美金 700 萬元之短期貸款授信合約，並授權董事長代表簽署及交付授信合約及所有相關授信文件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本公司之子公司傲成集團有限公司之轉投資公司武漢廣佳汽車飾件有限公司擬與華美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續申請一年期流動資金貸款，額度人民幣 3,000 萬元，並續請東莞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本公司之子公司傲成集團有限公司之轉投資公司武漢廣佳汽車飾件有限公司及開封廣佳汽車飾件有限公司與玉山銀行深圳分行簽訂短期共用週轉金借款人民幣 3,000 萬元，並請本公司出具支持函(Letter of Suport)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本公司之子公司傲成集團有限公司之轉投資公司武漢廣佳汽車飾件有限公司與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廣州分行簽訂短期週轉金借款人民幣 3,000 萬元，並請本公司出具支持函(Letter of Suport)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111/6/17	第 6 屆董事會第 9 次會議	擬訂定本公司 2022 年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及相關作業日期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111/8/26	第 6 屆董事會第 10 次會議	本公司 2022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傲成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子公司東莞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東莞廣澤”)擬依規定將對常熟模諾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常熟模諾”)應收款項轉列為資金貸與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新增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配合組織調整及加強公司治理，本公司擬取消設置執行長乙職，自董事會通過後，董事長余澤民先生取消兼任執行長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本公司新任稽核主管任命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因應短期融通資金需求，本公司之子公司傲成集團有限公司之轉投資公司東莞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東莞廣澤”)擬資金貸與本公司另一轉投資公司武漢廣佳汽車飾件有限公司(“武漢廣佳”)人民幣 3,500 萬元。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本公司之子公司傲成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子公司東莞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擬依持股比率(40%)提供轉投資公司重慶正澤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重慶正澤”)向華夏銀行重慶南岸支行申請短期貸款之背書保證額度人民幣 800 萬元，期限三年，每年續貸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廣華汽車飾件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廣華”)現金增資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111/11/9	第 6 屆董事會第 11 次會議	本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2023 年度本公司及重要子公司稽核計劃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因業務需要，本公司之子公司傲成集團有限公司擬與台北富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董事會日期	董事會期別	議案內容摘要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邦銀行香港分行簽訂額度美金 600 萬元(原額度為美金 450 萬元)之短期貸款授信合約,並授權董事長代表簽署及交付授信合約及所有相關授信文件		
		因業務需要,本公司之子公司傲成集團有限公司擬與安泰銀行簽訂額度美金 200 萬元之短期貸款授信合約,並授權董事長代表簽署及交付授信及存款相關業務之往來事宜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因業務需要,本公司之子公司傲成集團有限公司擬與新光銀行香港分行簽訂額度美金 300 萬元之短期貸款授信合約,並授權董事長代表簽署及交付授信合約及所有相關授信文件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111/12/30	第 6 屆董事會第 12 次會議	2023 年度預算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本公司之子公司傲成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子公司東莞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擬設執行長乙職,並由董事長余澤民先生兼任乙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覆核及評估董事酬勞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有關集團現有銀行額度,核議及追認。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112/3/08	第 6 屆董事會第 13 次會議	因業務需要,本公司之子公司傲成集團有限公司擬與台新銀行簽訂額度美金 300 萬元之短期貸款授信合約,並授權董事長代表簽署及交付授信合約及所有相關授信文件。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因業務需要,本公司之子公司傲成集團有限公司擬與上海商業銀行簽訂額度美金 150 萬元之短期貸款授信合約,並授權董事長代表簽署及交付授信合約及所有相關授信文件。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因業務需要,本公司之子公司傲成集團有限公司擬與玉山銀行香港分行簽訂額度美金 600 萬元之短期貸款授信合約,並授權董事長代表簽署及交付授信合約及所有相關授信文件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112/3/27	第 6 屆董事會第 14 次會議	2022 年董事酬勞討論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202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2022 年度盈餘分配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傲成集團有限公司(“傲成集團”)擬依規定將對廣泰投資有限公司(“廣泰投資”)應收款項轉列為資金貸與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傲成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子公司東莞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東莞廣澤”)擬依規定將對東莞創奕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東莞創奕”)應收款項續轉列為資金貸與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因資金需要,本公司之子公司傲成集團有限公司之轉投資公司東莞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東莞廣澤”)擬資金貸與全資子公司湖南廣佳汽車飾件有限公司(“湖南廣佳”)人民幣 500 萬元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112/5/12	第 6 屆董事會第 15 次會議	續保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本公司之子公司傲成集團有限公司(“傲成集團”)增資蘇州廣晉汽車飾件有限公司(“蘇州廣晉”)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因業務需要,本公司子公司傲成集團有限公司擬與玉山銀行香港分行續簽訂額度美金 600 萬元之短期貸款授信合約,並授權董事長代表簽署及交付授信合約及所有相關授信文件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董事會日期	董事會期別	議案內容摘要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因業務需要，本公司之子公司傲成集團有限公司擬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香港分行簽訂額度美金 700 萬元之短期貸款授信合約，並授權董事長代表簽署及交付授信合約及所有相關授信文件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因業務需要，本公司之子公司傲成集團有限公司擬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簽訂新增額度美金 150 萬元之短期貸款授信合約，併同其 2023 年 2 月 16 日董事會已通過之美金 150 萬元之短期貸款，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授信額度合計為美金 300 萬元，授權董事長代表簽署及交付授信合約及所有相關授信文件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本公司之子公司傲成集團有限公司之轉投資公司武漢廣佳汽車飾件有限公司擬與華美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續申請一年期流動資金貸款，額度人民幣 3,000 萬元，並續請東莞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本公司之子公司傲成集團有限公司之轉投資公司武漢廣佳汽車飾件有限公司及開封廣佳汽車飾件有限公司與玉山銀行深圳分行簽訂短期共用週轉金借款人民幣 3,000 萬元，並請本公司出具支持函(Letter of Support)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本公司之子公司傲成集團有限公司之轉投資公司武漢廣佳汽車飾件有限公司與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廣州分行簽訂短期週轉金借款人民幣 3,000 萬元，並請本公司出具支持函(Letter of Support)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112/8/28	第 6 屆董事會第 17 次會議	本公司 202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本公司擬辦理募集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因應短期融通資金需求，本公司之子公司傲成集團有限公司之轉投資公司東莞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東莞廣澤”)擬資金貸與本公司另一轉投資公司武漢廣佳汽車飾件有限公司(“武漢廣佳”)人民幣 3,500 萬元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本公司之子公司傲成集團有限公司與台灣銀行香港分行簽美金 250 萬元短期貸款額度(原額度為美金 300 萬元)，授權董事長代表簽署及交付授信合約及所有相關授信文件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廣華汽車飾件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廣華”)現金增資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2)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已制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明訂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條款，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1)111.03.29 第六屆第 7 次會議，討論案第八案，“東莞創奕”應收款項轉列為資金貸與案，余董事長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決議，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2)111.08.26 第六屆第 10 次會議，討論案第四案，新增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董事陳乃榮及獨董歐陽弘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決議，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3)111.12.30 第六屆第 12 次會議，討論案第六案，東莞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擬設執行長乙職，並由董事長余澤民先生兼任案，余董事長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決議，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4)112.08.28 第六屆第 17 次會議，討論案第六案，全資子公司廣華汽車飾件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余董事長及黃董事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決議，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 執行一次	對董事會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 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三年一次)	詳下表

評估衡量項目		
董事會績效評估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於 105/12/19 及 109/11/10 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與修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外部董事會績效評估則至少每三年執行評估一次。

(1)董事會成員績效評估、董事會績效評估

112 年 1 月由議事單位發出「董事會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7 份，回收 7 份，並編製「董事會成員自評問卷統計表」，併同議事單位依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擬訂之評估指標及評量標準辦理之績效評估，編撰成報告案，提報 111 年 3 月 8 日第六屆董事會第 13 次會議。

(2)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112 年 1 月由議事單位發出「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3 份，回收 3 份，評估結果為優。

(3)外部董事會績效評估

111 年 1 月本公司委任與本公司無業務往來具備獨立性之安侯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 1 月 27 日至 3 月 4 日間，由該公司黃宇歆協理率專家團隊，執行 110 年度(期間 110/1~110/12)外部董事會績效評估。

該公司及執行專家分別就董事會績效評估內容九大構面:建構有效能的董事會、董事會之有效運作、專業發展與進修、企業前瞻、履行職責、經營階層之管理、公司文化之創造、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及績效評估，暨董事成員成員評估內容包含六大構面:對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專業發展與進修、履行職責、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進行評估，評估方式結合資料分析、問卷及訪談三種方式進行，並依據評估結果於 3 月 4 日出具

績效評估報告。

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提報該評估結果。

(1) 評估報告之總評

本公司董事會已依據相關法令及國內公司治理指標制定相關政策及流程。董事會由具備相關專業與能力之董事組成，並依據其經驗進行適當之工作分配，以有效運作董事會及功能委員會相關職能，整體評估結果介於良好至優異之間。

(2) 改善建議與未來改善計畫

項目	評估報告之建議	本公司預計採行措施
1	於年度開始前預先規劃年度各次例行會議議案(包含報告案及討論案)其中公司重要事項之運作情形雖非法規規範必要提董事會討論項目，建議可評估其重要性，採循序漸進方式定期(例如：每年)安排相關運作情形報告，以利董事掌握實際運作成效，並可就董事提供之回饋意見分階段優化相關作業。	已擬妥董事會報告討論議案提會時程計畫表，按時程計畫提送議案供董事會議決。
2	優化新任董事就職指引機制，例如於外部董事就任時，可安排說明公司內部重要規章及組織運作，並佐以簡報、影片或書面資料等方式介紹公司產業趨勢、競爭情報、業務、財務運作情形及經營環境與法遵之挑戰等，以協助董事不受空間影響更快瞭解公司業務，俾利職責之履行。	安排各部門就各自職掌工作，列席董事會或另行安排簡報，介紹公司產業趨勢、競爭情報、業務、財務運作情形及經營環境與法遵之挑戰等，以協助董事不受空間影響更快瞭解公司業務，俾利職責之履行。
3	視公司未來功能性委員會設置情況，建議以審計委員會或風險管理委員會之角度，優化現有企業風險管理機制，包含建立相關政策與運作程序，並規劃年度對企業風險之監督重點，並確實納入定期督導項目。例如可將策略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氣候/ESG 風險、投資風險等評估重要性及優先順序，作為規劃年度重點督導項目之標的，並建立定期呈報審計委員會或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執行情形之機制。	規劃制定企業風險管理機制，包含建立相關政策與運作程序，並規劃年度對企業風險之監督重點，確實納入定期督導項目。建立定期呈報審計委員會或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執行情形之機制。
4	於疫情緩和開放後，建議公司恢復以往每年安排董事前往營運據點開會與參訪之活動。	俟疫情緩和開放後，即恢復外部董事每年至少二次蒞臨大陸營運主體據點開會與參訪。
5	董事回饋期望內部董事可對公司營運現況提供更多資訊、所觀察之問題、建議與方針，此可促使外部董事對公司營運之掌握，並可以其專業提供公司更好的建言。	內部董事對公司營運現況藉由董事間不定期會談提供予外部董事，可促使外部董事對公司營運之掌握，並可以其專業提供公司更好的建言。

4.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本公司除於 100 年 12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設置薪酬委員會外，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14-2 條，於 110 年股東常會進行第六屆董事改選，選任三位獨立董事，以期強化董事會職能，提高公司治理成效，並於 99 年 6 月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強化公司內部監控機制。

(2)此外，為符合國際公司治理發展趨勢，於 99 年 4 月 30 日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等，並持續配合法令之修訂而

修訂，期持續提昇公司治理水準。

(3)為提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於董事會召開後均即時將重要決議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時，亦於本公司網頁上更新相關組織規範，以維護股東權益，提高投資人對本公司之瞭解與認同。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2022 年度及 2023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12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林昇聖	12	0	100%	
獨立董事	沈朝俊	12	0	100%	
獨立董事	歐陽弘	12	0	100%	

集會討論重點在確保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1.財務報表	10.申訴報告
2.稽核及會計政策與程式	11.防止舞弊計劃及舞弊調查報告
3.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之政策與程式	12.資訊安全
4.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13.公司風險管理
5.重大資金貸與背書或保證	14.簽證會計師資歷、獨立性及績效評量
6.募集或發行有價證券	15.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7.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現金投資情形	16.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8.法規遵循	17.審計委員會職責履行情形
9.經理人與董事是否有關係人交易及可能之利益衝突	18.審計委員會績效評量自評問卷等

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

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和程式(包括財務、營運、風險管理、資訊安全、外包、法令遵循等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審查了公司稽核部門和簽證會計師，以及管理層的定期報告，包括風險管理與法令遵循。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是有效的，公司已採用必要的控制機制來監督並糾正違規行為。

委任簽證會計師

審計委員會被賦予監督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之職責，以確保財務報表的公正性。一般而言，除稅務相關服務或特別核准的項目外，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不得提供本公司其他服務。簽證會計師事務提供的所有服務必需得到審計委員會的核准。

為確保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審計委員會係參照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內容制定獨立性評估表，就會計師之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評估，評估是否與本公司互為關係人、互有業務或財務利益關係等項目。112 年 03 月 08 日第五屆第 13 次審計委員會及 112 年 03 月 08 日第六屆第 13 次董事會審議並通過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宜君會計師及連淑凌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 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審計委員會期別	議案內容摘要	審計委員會意見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1/3/9	第 5 屆審計委員會第 6 次會議	因業務需要，本公司之子公司傲成集團有限公司擬與台新銀行簽訂額度美金 300 萬元之短期貸款授信合約，並授權董事長代表簽署及交付授信合約及所有相關授信文件。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111/3/29	第 5 屆審計委員會第 7 次會議	2021 年董事酬勞討論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202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2021 年度盈餘分配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傲成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子公司東莞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東莞廣澤”)擬依規定將對東莞創奕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東莞創奕”)應收款項續轉列為資金貸與。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因業務需要，本公司之子公司傲成集團有限公司擬與兆豐銀行香港分行簽訂額度美金 500 萬元之短期貸款授信合約，並授權董事長代表簽署及交付授信合約及所有相關授信文件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111/5/9	第 5 屆審計委員會第 8 次會議	簽證會計師變更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202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本公司子公司傲成集團有限公司(“傲成集團”)之全資子公司東莞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東莞廣澤”)擬配發現金股利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子公司傲成集團有限公司(“傲成集團”)擬配發現金股利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董事會 日期	審計委員會 期別	議案內容摘要	審計委員 會意見	公司對審計 委員會意見 之處理
		因業務需要，本公司之子公司傲成集團有限公司擬與玉山銀行香港分行續簽訂額度美金 600 萬元之短期貸款授信合約，並授權董事長代表簽署及交付授信合約及所有相關授信文件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因業務需要，本公司之子公司傲成集團有限公司擬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香港分行簽訂額度美金 700 萬元之短期貸款授信合約，並授權董事長代表簽署及交付授信合約及所有相關授信文件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本公司之子公司傲成集團有限公司之轉投資公司武漢廣佳汽車飾件有限公司擬與華美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續申請一年期流動資金貸款，額度人民幣 3,000 萬元，並續請東莞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本公司之子公司傲成集團有限公司之轉投資公司武漢廣佳汽車飾件有限公司及開封廣佳汽車飾件有限公司與玉山銀行深圳分行簽訂短期共用週轉金借款人民幣 3,000 萬元，並請本公司出具支持函(Letter of Support)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本公司之子公司傲成集團有限公司之轉投資公司武漢廣佳汽車飾件有限公司與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廣州分行簽訂短期週轉金借款人民幣 3,000 萬元，並請本公司出具支持函(Letter of Support)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111/8/26	第 5 屆 審計委員會 第 10 次會議	本公司 2022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傲成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子公司東莞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東莞廣澤”)擬依規定將對常熟模諾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常熟模諾”)應收款項轉列為資金貸與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新增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本公司新任稽核主管任命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因應短期融通資金需求，本公司之子公司傲成集團有限公司之轉投資公司東莞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東莞廣澤”)擬資金貸與本公司另一轉投資公司武漢廣佳汽車飾件有限公司(“武漢廣佳”)人民幣 3,500 萬元。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本公司之子公司傲成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子公司東莞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擬依持股比率(40%)提供轉投資公司重慶正澤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重慶正澤”)向華夏銀行重慶南岸支行申請短期貸款之背書保證額度人民幣 800 萬元，期限三年，每年續貸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廣華汽車飾件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廣華”)現金增資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111/11/9	第 5 屆 審計委員會 第 11 次會議	本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2023 年度本公司及重要子公司稽核計劃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因業務需要，本公司之子公司傲成集團有限公司擬與台北富邦銀行香港分行簽訂額度美金 600 萬元(原額度為美金 450 萬元)之短期貸款授信合約，並授權董事長代表簽署及交付授信合約及所有相關授信文件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董事會 日期	審計委員會 期別	議案內容摘要	審計委員 會意見	公司對審計 委員會意見 之處理
		因業務需要，本公司之子公司傲成集團有限公司擬與安泰銀行簽訂額度美金 200 萬元之短期貸款授信合約，並授權董事長代表簽署及交付授信及存款相關業務之往來事宜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因業務需要，本公司之子公司傲成集團有限公司擬與新光銀行香港分行簽訂額度美金 300 萬元之短期貸款授信合約，並授權董事長代表簽署及交付授信合約及所有相關授信文件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111/12/30	第 5 屆 審計委員會 第 12 次會議	2023 年度預算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有關集團現有銀行額度，核議及追認。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112/3/8	第 5 屆 審計委員會 第 13 次會議	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因業務需要，本公司之子公司傲成集團有限公司擬與台新銀行簽訂額度美金 300 萬元之短期貸款授信合約，並授權董事長代表簽署及交付授信合約及所有相關授信文件。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因業務需要，本公司之子公司傲成集團有限公司擬與上海商業銀行簽訂額度美金 150 萬元之短期貸款授信合約，並授權董事長代表簽署及交付授信合約及所有相關授信文件。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因業務需要，本公司之子公司傲成集團有限公司擬與玉山銀行香港分行簽訂額度美金 600 萬元之短期貸款授信合約，並授權董事長代表簽署及交付授信合約及所有相關授信文件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112/3/27	第 5 屆 審計委員會 第 14 次會議	202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2022 年度盈餘分配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傲成集團有限公司(“傲成集團”)擬依規定將對廣泰投資有限公司(“廣泰投資”)應收款項轉列為資金貸與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傲成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子公司東莞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東莞廣澤”)擬依規定將對東莞創奕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東莞創奕”)應收款項續轉列為資金貸與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因資金需要，本公司之子公司傲成集團有限公司之轉投資公司東莞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東莞廣澤”)擬資金貸與全資子公司湖南廣佳汽車飾件有限公司(“湖南廣佳”)人民幣 500 萬元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本公司之子公司傲成集團有限公司(“傲成集團”)增資蘇州廣晉汽車飾件有限公司(“蘇州廣晉”)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112/5/12	第 5 屆 審計委員會 第 15 次會議	因業務需要，本公司之子公司傲成集團有限公司擬與玉山銀行香港分行續簽訂額度美金 600 萬元之短期貸款授信合約，並授權董事長代表簽署及交付授信合約及所有相關授信文件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董事會 日期	審計委員會 期別	議案內容摘要	審計委員 會意見	公司對審計 委員會意見 之處理
		因業務需要，本公司之子公司傲成集團有限公司擬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香港分行簽訂額度美金 700 萬元之短期貸款授信合約，並授權董事長代表簽署及交付授信合約及所有相關授信文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因業務需要，本公司之子公司傲成集團有限公司擬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簽訂新增額度美金 150 萬元之短期貸款授信合約，併同其 2023 年 2 月 16 日董事會已通過之美金 150 萬元之短期貸款，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授信額度合計為美金 300 萬元，授權董事長代表簽署及交付授信合約及所有相關授信文件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本公司之子公司傲成集團有限公司之轉投資公司武漢廣佳汽車飾件有限公司擬與華美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續申請一年期流動資金貸款，額度人民幣 3,000 萬元，並續請東莞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本公司之子公司傲成集團有限公司之轉投資公司武漢廣佳汽車飾件有限公司及開封廣佳汽車飾件有限公司與玉山銀行深圳分行簽訂短期共用週轉金借款人民幣 3,000 萬元，並請本公司出具支持函(Letter of Support)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本公司之子公司傲成集團有限公司之轉投資公司武漢廣佳汽車飾件有限公司與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廣州分行簽訂短期週轉金借款人民幣 3,000 萬元，並請本公司出具支持函(Letter of Support)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本公司 202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112/8/28	第 5 屆 審計委員會 第 17 次會議	本公司擬辦理募集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因應短期融通資金需求，本公司之子公司傲成集團有限公司之轉投資公司東莞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東莞廣澤”)擬資金貸與本公司另一轉投資公司武漢廣佳汽車飾件有限公司(“武漢廣佳”)人民幣 3,500 萬元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本公司之子公司傲成集團有限公司與台灣銀行香港分行簽美金 250 萬元短期貸款額度(原額度為美金 300 萬元)，授權董事長代表簽署及交付授信合約及所有相關授信文件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廣華汽車飾件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廣華”)現金增資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 以上議案，獨立董事皆無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本公司已制訂「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明訂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條款，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111.08.26 第五屆第 10 次會議，討論案第四案，新增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委員歐陽弘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決議，其餘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為讓本公司獨立董事能即時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運作風險及改善情形，本公司已建立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範之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為合理確保內控制度之有效執行，本公司並設置直接隸屬於董事會之稽核單位，該單位並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稽核計劃，於稽核作業完成後即時提交稽核報告及稽核缺失改善情形，列席審計委員會報告予各獨立董事，會計師則依議題需要，得列席審計委員會參與討論。故本公司獨立董事均能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運作風險及改善情形即時瞭解。

本公司獨立董事每年至少一次不定期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與會計師、內部稽核主管透過會議或座談方式，單獨進行溝通、討論。

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會面溝通

時間：2022年11月09日 上午10:45

會議方式：採視訊會議方式

與會人員：獨立董事-林昇聖、獨立董事-沈朝俊、獨立董事-歐陽弘、
稽核主管-陳瑞昇

溝通議題：1. 稽核人員查核進度報告。
2. 稽核人員查核結果說明。
3. 其他討論事項。

獨立董事建議及指正：無。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會面溝通

時間：2022年3月16日上午10:00

地點：臺北101大樓68樓KPMG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6805會議室

參加人員：獨立董事-林昇聖、獨立董事-沈朝俊、獨立董事-歐陽弘、
KPMG會計師

溝通議題：1. 討論2021年度的關鍵查核事項。
2. 查核範圍。
3. 公司財報自編能力。
4. 近期證管法令更新。

獨立董事意見：無。

時間：2022年12月5日上午10:00

地點：臺北101大樓68樓KPMG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6805會議室

參加人員：獨立董事-林昇聖、獨立董事-沈朝俊、獨立董事-歐陽弘、
KPMG會計師

溝通議題：1. 討論2022年度的關鍵查核事項。
2. 近期公司相關議題。
3. 因應疫情之查核程序溝通。
4. 近期證管法令更新。

獨立董事建議及指正：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頁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此外，本公司除設有發言人對股東之建議或問題提出說明外，另設有專責之股務單位做為處理相關事務之服務窗口。	(一)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及股務代理人隨時掌握董事、經理人、持股前十名股東及持股10%以上大股東之持股情形；並按月依規定申報其持股異動及股票設質、解質情形。	(二)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業務、財務往來訂有「關係企業及集團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等規範，亦已分別制定「公開訊息申報作業辦法」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已建立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確保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並依相關規定辦理，以建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三)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針對內線交易對象、內部人資料建檔及申報公告、重大消息公開、及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處理皆有明確規範，該辦法並同步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四)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為達致可持續的均衡發展，已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董事成員之多元化的政策，請詳後附「董事會成員之接班計劃及運作」，並已揭露於公司網站。	(一)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經考量本公司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現階段業依法令規定已設置薪酬委員會，各項業務亦訂有內控管理機制並設有專案、經營、決策會議，透過此類會議評	(二)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估重要議題，以提供董事會執行其監督職責之參酌。而本公司已於2010年6月5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其餘功能性委員會依企業經營規劃進行設置。 (三)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範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於每年年度結束時由董事會成員以問卷方式評估其自我及整體董事會運作績效。且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執行評估一次。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請詳本公開說明書，並已揭露於公司網站。	(三)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 本公司財務部門每年至少一次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就「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會計師法」有關會計師獨立性、職業操守等條文規定，編擬評估表(列示如後)，其評估結果已於2023年3月8日在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四)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已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由財務部、稽核室負責辦理及推動公司治理相關業務，並由財務長兼職統籌，主要業務如下： 1.綜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事工作，包含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議程之排定、開會通知之發送、議事會務、議事錄之製作，以利議事進行。 2.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宜：每年依法令期限登記股東會日期，製作並於期限前申報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與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後辦理變更登記。 3.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及其他依法令、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4.評估購買合宜之「董監事、經理人責任保險」。 5.維護公司網站之投資人專區。 6.本公司並訂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7.檢視公司治理中心每年度發佈之公司治理評鑑指標，逐項健檢公司達標情形。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1)本公司重視利害關係人(包括股東、員工、客戶、供應商、銀行、債權人等)彼此間權利及義務關係的平衡，除了平時與各利害關係人保持良好溝通外，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俾供作為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之管道(請詳下表)，並由發言人等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2)本公司網站設有「公司治理」專區，供投資人查詢下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等。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在台灣已委由專業性股務代理機構(兆豐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已架設公司網站揭露公司治理資訊，並索引鏈結資訊觀測站，隨時揭露財務業務以及相關規定申報或公告。 網址： http://www.hirosawa.com.cn/	(一)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本公司依規定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指定專人負責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業務資訊及公司網站資訊揭露，並將法人說明會過程陸續放置公司網站。	(二)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本公司均依主管機關的相關規定期限內公告並申報相關的財務報告及各月份的營運情形。並期望透過各部門協調努力及會計師事務所的鼎力配合，將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作為年度的努力的主要目標，期待給股東及投資人更透明、迅速的財務資訊。	(三)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 維護員工權益暨僱員關懷： (1)辦理員工五險一金社會保險。 (2)每年提供員工免費健康檢查，安排醫院到廠檢查。 (3)辦理各項員工福利(諸如急難救助及婚喪喜慶、三節大禮包發放)。 (4)提升員工專業學識知能，提供員工在職訓練。 (5)免費提供員工宿舍。 (6)免費提供員工三餐伙食，夜班並提供消夜餐點。 (7)維護不吸煙同仁健康，廠內全面禁煙，僅能在指定吸煙地點吸煙。 (8)不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加強勞資和諧，並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明確規範勞雇間勞動關係及勞動條件並保障員工權益。 2. 投資者關係：於公司網站內設立投資人專區，提供股東各項公司資訊，並設有專人處理股東各項建議。 3. 供應商關係：與供應商關係和諧，並無糾紛、訴訟情事發生；不定期舉辦供應商大會，表揚優良供應商。 4.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5. 董事進修情形：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專區』 (http://mops.twse.com.tw)。 6.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良好穩定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 7. 公司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已於2022年6月為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續約持續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 8. 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本公司重大訊息，以保障投資人權益。 9. 經營團隊均定期向董事進行營業及財務報告。 10. 業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並據以執行。 11. 與關係企業間之業務往來皆訂立合約書或訂購單，載明雙方之權利義務，價格之訂定依一般市場行情訂定之，如無市場行情則由雙方依公平原則合理訂定。 12. 資訊安全風險管理： 公司依從有關法令，考量公司目標，維護機密資訊之安全，保護公司重要資訊，採取必要之措施，防範機密檔案遭洩漏或破壞，確保各項資訊作業安全需求水準，確保持續營運及將營運損失降到最低。 本公司資訊安全政策： (1) 應符合法令和合約的要求。 (2) 維護資料的完整性與可用性。 (3) 限制存取機密的資料。 (4) 確保被許可的使用者可以存取檔案與資源。 (5) 防止未經許可的使用。 (6) 防止意外事件危及硬體、軟體以及其他資源。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7) 防止蓄意破壞硬體、軟體以及其他資源的事件。 (8) 防止網路資源被不當使用。 (9) 資安風險分析及具體管理方案：(請詳見下表)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公司民國2021年第八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為前81%~100%之公司。 針對以下未得分項目，說明如下： (一) 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類別： 16項中7項未符合評鑑指標，主要為英文議事資料之提供未到位。 (二) 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類別： 26項中11項未符合評鑑指標，其中主要為2021年股東會董事改選後，未包含女性成員、董事兼任經理人人數超標、本公司尚未設置法定以外之功能性委員會、本公司尚未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人員等。 (三) 提升資訊透明度類別： 21項中13項未符合評鑑指標，其中主要為未設置英文網站、未提供英文財報、未提供財務預測、未揭露董事個別酬金等。 (四) 落實企業社會責任類別： 16項中13項未符合評鑑標準，其中主要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有待加強、未揭露保障人權政策、各項員工福利措施及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揭露不完善、節能減碳等環安事項運行及執行情形揭露不完善等。				

董事會成員之接班計劃及運作

- 1、本公司「公司章程」明定董事之選舉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及「董事選舉規範」第六條，明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公司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條件與價值、專業知識技能等兩方面之標準。
- 2、本公司持續進行之董事繼任計畫，以下列標準建置董事人選資料庫：
 - (1)誠信、負責、創新並具決策力，與本公司核心價值相符具備有助於公司經營管理的專業知識與技能。
 - (2)具有與本公司所營業務相關的產業經驗。
 - (3)預期該成員之加入，能為公司持續提供一個有效、協同、多元性且符合公司需求的董事會。並設定至少 1 席女性董事，及整體董事會專長面向需包含企業策略、會計與稅務、財務金融、法律、行政管理及生產管理。本公司訂定董事候選人名單之甄選過程皆須符合資格審查與相關規範，以確保當董事席次產生空缺或規劃增加時，能有效地鑑別及選出合適的新任董事人選。

- 3、本公司同時明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藉由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控、職責認知、營運之參與、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專業職能與進修、內部控制及具體意見表述等，以確認董事會運作有效，與評定董事績效表現，以作為日後遴選董事之參考。
- 4、2021 年股東會換屆改選董事成員，選任三位經股東提名、董事會審核通過之獨立董事，其學歷涵蓋商學、法律、管理碩、博士，經歷涵蓋金融、控股、科技工程、教授、律師，更大強化本公司董事會運作功效。

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計畫及運作

- 1、本公司由人力資源部門統籌建置傳承人才發展機制，每一副總職級以上職位，儲備 2 至 3 位傳承人選，並設定可接班準備時程。
依據傳承人選的優勢及待發展能力，聚焦訓練資源進行培訓及發展，包含管理學程、新科技能力強化及工作輪調等，透過職能評鑑，結合公司與部門任務目標，強化現職的優勢能力，完善備位的準備度。
- 2、辦理高階主管(含總經理)，不定期針對未來策略規劃進行主題課程與探討，探討主題包含系統思維、績效管理與人才管理、組織變革與持續更新、變革管理、策略思維與規劃及領導事業成長、人才發展與領導傳承等。
- 3、2020 年 7 月提升歷任本公司財務經理、集團採購部協理的王曉軍女士為集團行政管理處副總經理，以強化本公司公司治理的效能。

利害關係人溝通之管道：

身 份	關注議題	溝通管道、回應方式及溝通頻率	負責回應單位
股東/ 投資人	公司治理 投資計畫 股東參與 營運績效	1.公告月營收及每季財務狀況 2.不定期辦理法人說明會或線上法說會 3.每年召開股東大會並出版年報 4.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關係視窗進行溝通	職別/姓名：發言人黃盛昌 電話：+86 769 8927 8888 ext. 8999 EMAIL：schuang@hirosawa.com.cn
員工	生活環境 工作環境 勞資關係 身心健康	1.生活環境由員工服務中心專人負責，待處理事宜設定有固定區域登記，亦可電話溝通（不定時） 2.工作環境總務課負責，每日打掃及派人巡查，生活環境及工作環境狀況每月召開一次總結會議 3~4.勞資關係及身心健康由人力資源負責溝通協調（有需求時）	1-2：職別/姓名：王愛紅 電話：13922921797/673 EMAIL：wah@hirosawa.com.cn 3-4：職別/姓名：張新兵 電話：13829275062 EMAIL：hrd01@hirosawa.com.cn
客戶	產品及服務品質 產品價格競爭力 履行出貨交期 客戶關係經營 顧客隱私保護	1.電話(不定期) 2.電子郵件(不定期) 3.客戶拜訪或來廠稽核(不定期) 4.客戶供應商大會(1年各1次) 5.每年產品價格合同簽定(1年各1次年底) 6.成本低減方案(不定期)	職別/姓名：卓訓正 電話：13802396083 EMAIL：alex@hirosawa.com.cn
供應商	供應商管理 現場審核 績效評估 產品品質 安全 營運狀況	1.供應商拜訪（不定期） 2.供應商現場審核（詳見2022年度審核計畫） 3.電話或郵件(不定期) 4.電子郵件(不定期) 5.線上培訓會議（按實際需求不定期舉行，如供應商平臺智聯雲采線上培訓&供應商變更管理線上培訓&VOC及氣味管理線上培訓）。	職別/姓名：張豔 電話：13827203012 EMAIL：caigou09@hirosawa.com.cn

資安風險分析及具體管理方案

	風險分析		具體管理方案
重要系統軟硬體	系統/軟體漏洞	系統被入侵	進行系統漏洞修補。
	沒有系統備援	回復程式及時間過久	系統虛擬化，並在不同主機建立備援。
	沒有資料備份	資料毀損	重要資料定期備份。
	沒有嚴謹控管帳戶	未經授權適用資料被竊	帳戶密碼需提升一定複雜度，且需定期變更。
	天然災害	系統毀損	在公司異地建置備援系統。
個人電腦	作業系統漏洞	系統被入侵	使用系統更新服務，配合軟體系統廠安全性更新。
	電腦病毒	電腦中毒感染	集中式防毒系統，隨時更新防毒碼；病毒掃描，監視病毒事件及事件排除。
企業應用系統	權限未定期檢查	資訊的未授權存取	定期複核使用者權限。
	程式未嚴謹測試	資料錯誤	程式修改有嚴謹作業流程。
員工	資安觀念不足	電腦中毒	不定期資安觀念宣導。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

本公司為健全公司治理，並健全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已參酌中華民國「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於2011年12月21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由三席獨立董事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2021年7月30日並推舉獨立董事林昇聖擔任召集人，針對本公司各項董事、經理人之薪資制度及酬金水準進行審議工作。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至少每年召開二次會議，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1)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

A.定期檢討本公司薪酬辦法並提出修正建議。

B.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C.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2)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職權時，依下列標準為之：

A.薪資管理應符合本公司之薪酬理念。

B.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C.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本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D.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E.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3.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2 年 8 月 31 日

條件 身份別、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輔仁大學會計系、銘傳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及台灣大學法律學分班第 38 期。 目前為中國文化大學財務金融系兼任講師並擔任高林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廣華-KY 公司獨立董事、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社團法人中華治理協會「到府講授」之講師及中華獨立董事協會第二屆理事等職。 曾任職於大型綜合證券商承銷部兼股務代理部經理、協理、副總經理及董事與任職於傳山投信公司總經理及董事長；亦曾擔任多家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擔任獨立董事及董事職務。 藉由上述經驗，於財務會計、相關證券金融等領域提供更完善的建議，落實並強化董事會職能、引導盡職治理及深化公司永續治理文化。	1.未有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持有公司股份。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	2 家
獨立董事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經營管理專班碩士，具財務、會計專業學養； 曾經歷練美商 Teradyne 台港區財務營運長及美商 Synopsys 大中華區財務營運長職務，曾於 Synopsys 關聯體系(新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新諾普司中國有限公司)擔任過代表董事及國內未公開發行公司(玉山精密塗佈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監察人。 具備在公司治理、財務會計、商務及產業科技等領域之分析及管理能力，將可提升董事會公司治理品質及審計委員會監督功能。		無
獨立董事	美國聖路易華盛頓大學法律博士，具有中華民國與美國紐約州律師資格。 目前為群勝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並擔任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良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東吳大學兼任助理教授等職，同時為 AEA 國際律師聯盟亞洲區副主席及台北律師公會國際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曾任教於國立清華大學、中國文化大學、國立台北商業大學等。 擅長處理跨國法律爭議、公司與白領犯罪、商業訴訟，具有豐富的國內與國外訴訟與談判經驗，可以提供公司在商業活動與法律遵循上更完善的建議，並發揮監督的功能。		無

4.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0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最近年度(111 年) 至

112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會共開會 4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林昇聖	4	0	100%	
委員	沈朝俊	4	0	100%	
委員	歐陽弘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1.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本公司無此情事。
- 2.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本公司無此情事。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五屆 111年度第1次 111.03.29	1.2021年董事酬勞討論案。 2.2021年員工酬勞討論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送股東會報告
第五屆 111年度第2次 111.08.26	1.新任稽核主管薪資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屆 111年度第3次 111.12.30	1.覆核及評估董事酬勞案。 2.本公司經理人2022年度員工紅利分配案。 3.檢討本公司經理人薪資結構、年終獎金及員工紅利給付金額。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送股東會報告
第五屆 112年度第1次 112.03.27	1.2022年董事酬勞討論案。 2.2022年員工酬勞討論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送股東會報告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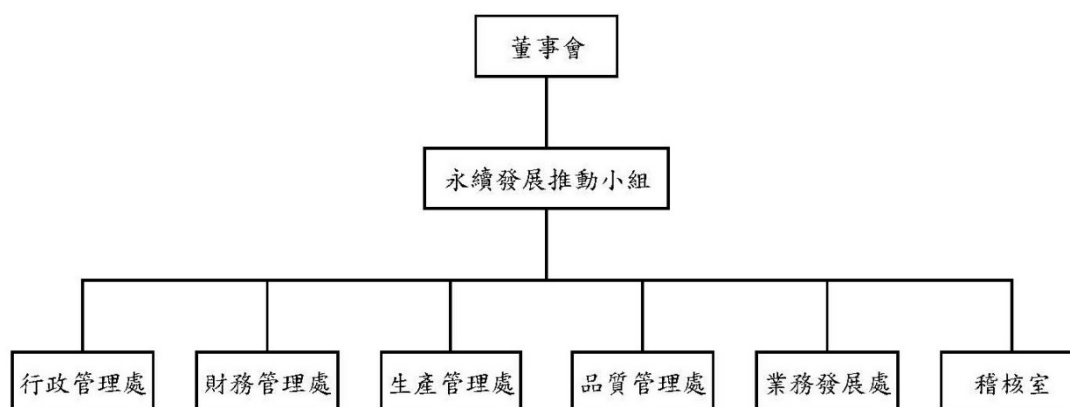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重視公司治理、環境保護、社會參與，並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相關營運活動。在追求企業永續經營與獲利的同時，亦兼顧利害關係人權益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設置推動永續發展推動小組，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督導。每季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執行成果及未來的工作計劃。 111 年度召開兩次會議，議案內容包含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並評估執行情形。 如有法令或實際必要之考量時，則爰「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V		本公司已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詳下述風險評估、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 本公司所有廠區及子公司皆依循 ISO 14001 建立環境管理系統及持續通過第三方驗證，最近換證日期為 2021 年 1 月 4 日，有效日期至 2023 年 5 月 4 日；並依據 ISO14064-1 規範每年進行溫室氣體盤查，追蹤減排成效並公開揭露於永續報告書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hirosawa.com.cn/)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 本公司設有管理部門負責公司整體環境資源規劃，編制「能源、資源管理程序」，合理配置和利用能源、資源，提高其利用率，減少浪費，降低產品的成本，提升各項資源回收之利用效率，普遍使用可循環使用之包材。(請詳下述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政策)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三) 本公司秉持環境保護與製造生產並重，訂立公司環安衛政策，在生產營運過程中解決對環境之衝擊，並引用國際標準 ISO 14001 建立、實施並維持環境管理系統，以確保環境管理業務能適切地有效運作，以降低環境負荷及符合相關環境法規與綠色消費者之需求，並建立舒適、安全、美觀之工作環境。 相關能源使用、節能減碳及節水措施與污染防治、廢棄物、廢汙水管理，請詳永續經營報告。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四) 本公司設立有獨立的環保管理單位，並制定有《節約用電管理方案》、《節約用水管理方案》、《節約用紙管理方案》等環保管理政策，每年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V V V V V	(一)本公司遵照勞動基準法暨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且已依團體協約法與工會簽訂團體協約，編製員工守則，不定期舉辦員工座談會，並提供員工表達意見之管道，使其充分瞭解公司營運活動。 (二)本公司訂定「規章制度」，涵括勞動雇傭、員工考勤、請假規定、員工福利、員工關懷、勞動保護、員工獎懲保密與競業限制等，以合理保障員工切身權益。 (三)本公司為全體員工投保住院及工作場所意外險等政府規定保險，並提供員工安全之工作環境且定期舉辦安全與健康之教育訓練，制定「職業病防護管理制度」以保障勞工衛生安全。 (四)本公司訂定完善訓練政策，包含新進人員職前訓練，專業及通識能力培育，主管管理能力及國際化人才培育制度，使同仁在不同時期可得到適度的教育訓練，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劃。 (五)本公司致力於發展關鍵核心技術，導入水性塗料與禁用重金屬，所有產品均符合國際安規標準與國際環保規範，提供客戶最好的品質與滿意的服務。為保障客戶隱私，除了與客戶簽訂相關技術和研發保密協定之外，公司內部也訂定「機密資訊管理辦法」、「智慧財產管理辦法」、及「員工行為準則」等，以保護客戶專利、技術相關資訊等商業資訊。另為提供客戶多元的反應資訊管道，客戶除了可直接以電子郵件反應給專屬業務員之外，也可透過網路商務平臺，提供訂單出貨明細與相關裝船文件等資訊。同時，本公司訂有「客戶抱怨處理辦法」，對於客戶不滿意所提出的異議，將以最快速的處理達到再發生防止效果，使客戶降低不滿，確保公司信譽。此外在產品或包裝上除提供產品標示外，也提供環保標示與風險標示。 (六)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辦法，明定與供應商之契約均包含有害物質不使用保證書，以符合 ELV 指令及其客戶特殊要求，限制有害物質的使用，並切結遵從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保障勞動人權。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是為本公司對供應商評鑑重要指標之一。(詳下述供應商永續發展管理之執行準則)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 111 年編製之 110 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依循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 所頒佈的《GRI 可持續發展報告標準》(GRI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Standards, GRI Standards)「核心選項(Core)」，並參考「中國企業社會責任編寫指南」撰寫，且於公司網站建置社會責任專章以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2022 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書 CSR 將於本年第三季編擬完成。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其相關運作皆按「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予以執行，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例「員工守則」)之規定內容皆符合勞基法規定，並由專人處理員工之工作事宜。本公司「員工守則」中訂有維護員工及應徵者之相關權利義務之規範，且於規則中訂有申訴與懲處，藉以保障員工之工作權利。 (二)本公司重視與顧客之關係，制定有「緊急情況處理工作流程」書面作業程式，並力求以最快速解決客戶的問題。 (三)本公司相信推動環保、安全與衛生業務時，不但必須符合國內相關法令的規定，也須與國際認同的標準接軌。本公司已取得環境管理體系(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GB/T 28001-2011/OHSAS 18001:2007)國際標準認證。 (四)本公司深信企業對國家社會責任之影響，提供員工穩定及優質之就業環境，為公司股東及相關利害關係人謀取最大福利，本公司將本著「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精神，日後將積極參與社會慈善活動及對社會弱勢團體之贊助活動，並且在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				

永續發展治理單位

本公司行政管理處為永續發展之兼職單位，並由行政管理處統籌，協同相關部門成立永續發展ESG推動小組，將永續發展融入本公司之經營策略，以有目的、有系統、有組織的方式，確保永續發展策略充份落實於公司日常營運中，長期深耕、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風險評估、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本公司就永續發展重大性原則，進行重大性ESG議題之相關風險評估，並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如下：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環境	環境衝擊及管理	1. 本公司秉持永續經營理念，重視客戶價值、股東權益及承擔企業社會責任，致力於完善公司治理、提升經營管理及企業競爭力。公司於技術研發創新、環境永續保護、員工健康安全及社會公益活動參與的發展重點。 2. 為避免國際客戶流失，尤其本公司以日本及歐美等為主要市場，其要求產品須符合環保規定，本公司自 2005 年施行「ISO14001」環保制度，最近認證有效到期日為 2023 年 5 月 4 日。 3. 每年訂定重點執行計畫方案，並定時追蹤和檢討各項目標的進度以確保目標的達成。 4. 年度規劃內部稽核計畫，針對本公司須遵循各相關環境法規之核規情形，並稽查各作業流程已符合規定。
社會	1. 職業安全	1.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致力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數，並於 2018 年取得 OHSAS18001 職業衛生安全體系認證，每年也進行兩次的職業病體檢及一次的員工體檢保障員工工作環境的人身安全，使員工的健康安全更上一層。 2. 每年定期舉行消防演練和工安教育訓練，培養員工緊急應變和自我安全管理的能力。
	2. 產品安全	1. 本公司各項產品遵守政府規範的各項產品及服務法令，符合歐盟 RoHS 規範，無任何危害物質。並經由嚴謹的品質系統的管理，提供客戶穩定的產品品質，同時為確保客戶服務品質，提昇客戶滿意度，設立客戶服務專線及溝通網站，每年定期主動進行客戶服務滿意度調查，加強和客戶之間的合作關係，藉由和客戶互利共榮的關係，成為企業永續發展的基石。 2. 為建立和完善有害物質控制，本公司編制「限用物質管理手冊」，除規定了有害物質控制的方針和目標，亦描述了本公司為實現有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害物質控制而建立了管理體系，規定了有害物質控制實施所必須的過程，以及使這些過程有效運作和控制所要的準則和方法，確保有害物質在本組織的全過程符合客戶及法律/法規要求。 3. 本公司積極導入較環保的生產工藝，如模內轉印（in-molddecoration）、模外轉印（Out-molddecoration），並與供應商共同研發環保加飾薄膜 EPF(Eco-FriendlyPaintFilm)，作為取代噴塗的加飾工法，可大量減少廢水、揮發性有機物(VOC)及廢塗料的產生，降低環境維護成本，並使員工生產作業環境更舒適健康。未來將與協同車廠進行多款新車型之內飾部件之設計及開發工作，並積極推介環保表面材質及新技術，以期實踐企業可持續的願景。
公司治理	1.社會經濟與法令遵循	1. 透過建立治理組織及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確保本公司所有人員及作業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 2. 檢視營運相關法規之遵循。 3. 本公司研發之產品申請專利保障本公司權益。
	2.強化董事職能，落實董事責任	1. 為使董事權益與瞭解法律責任，為董事規劃相關進修議題，每年提供董事最新法規、制度發展與政策。 2. 本公司為達致可持續的均衡發展，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為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故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
	3.利害關係人溝通	1. 本公司重視利益相關方的意見，透過與利益相關方之溝通及議和，瞭解其所關注的重大性議題。透過系統化的方式，參考 GRISTandards 可持續性報告指南及產業特性，擬定重大議題調查問卷，透過問卷的發放及回收，傾聽利益相關方意見，同時納入重大議題對公司營運衝擊程度之考慮，鑒別出廣華的重大議題，作為優先處置與回應之依據，以符合利益相關方之期望。 2. 依據國際標準 AA1000 利益相關方議合原則，採用五大面向評估方法，考慮責任、影響力、張力、多元觀點及依賴性，鑒別與排序利益相關方之關係程度，利益相關方依關係程度高低分別為政府機關、客戶、員工、供應商、鄰近社區、投資人、承包商。 3. 本公司以多元溝通管道與公開透明的方式披露資訊，以確保與利益相關方之溝通能獲得有效且良好之成果。 4. 本公司亦重視各利益相關方對公司之期許，針對溝通過程所收集之關注議題，納入公司營運及推動企業可持續發展策略之參考，讓公司得以永續經營。

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政策：

(一) 節能減碳與減少用水量化管理目標

1. 節能減碳：

本公司關於節能減碳未來量化管理目標：二氧化碳密集度 2025 年較 2015 年下降 15%。

2. 用水管理：

本公司關於減少用水未來量化管理目標：用水密集度（總用水量/百萬人民幣產值）2025 年較 2015 年下降 15%。

3. 廢棄物管理

本公司關於減少廢物未來量化管理目標：廢物產生量 2025 年較 2015 年下降 15%。

(二) 達成目標措施

1. 節能減碳：

- (1). 由總務課制定節約用電標識，在公司用電開關處進行明顯標識。
- (2). 對所有員工進行宣傳教育，提高節約意識，瞭解掌握節約用電的方法及措施。
- (3). 設置光伏發電系統，增加再生能源使用量。
- (4). 各部門使用空調時間為夏季 5 月-11 月,早上 07:55 分-下午 17:25 分,且不得低於攝氏 26 度,無人員時應關閉空調。
- (5). 採購部門在購買用電設備設施時，確保使用設備設施是符合國家推廣使用的節能用電設備，嚴禁採購使用國家明令禁止的高能耗用電設備。

2. 用水：

- (1). 由總務課制定節約用水標識，各部門協助張貼。
- (2). 對本單位員工進行宣傳教育，提高節約意識，瞭解掌握節約用水的方法及措施。
- (3). 茶水間、洗手間，人離開後，隨手關好水龍頭，杜絕長流水。
- (4). 設備保全部人員每天需對各部門用水設備進行檢查，發現滴、冒、漏現象應及時修復。
- (5). 採購部門在購買用水設備、器具時，確保使用設備、器具是符合國家推廣使用的節水器具，嚴禁採購使用國家明令禁止的用水器具。
- (6). 改進生產工藝，積極採用節水先進技術、方法，最大化降低水耗，提高水資源利用效率。

3. 廢棄物：

- (1). 改進生產工藝，減少廢棄物產生量。
- (2). 採用無毒或低毒的原輔材料、從源頭減少有毒害性物質的危害，在生產過程中減少有毒有害原輔材料的使用量。

(三) 目標達成情形

1. 以 2015 年為基準年，2022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 10.51%。

（依廣東省發展改革委關於印發《廣東省碳達峰碳排放核算指南（暫行）》《廣東省地級市碳達峰實施方案編制大綱》的通知，廣東電力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數按附表四執行計算：

2015 年 70,712,959 度/10000 = 7,071.30 WKW，

2022 年 63,276,640 度/10000 = 6,327.66 WKW

2015 年 7,071.30 WKW * 3.876 = 27,408.34 噸，

2022 年 6,327.66 WKW * 3.876 = 24,526.03 噸

2022 年 24,526.03 噸 - 2015 年 27,408.34 噸 = -2,882.32 噸

-2,882.32 噸/2015 年 27,408.34 噸 * 100% = -10.51%

2. 以 2015 年為基準年，2022 年用水密集度減少 37.72%。

2015 年 832,635 噸，2022 年 518,590 噸

2022 年 518,590 噸 - 2015 年 832,635 噸 = - 314,045 噸

- 314,045 噸 / 2015 年 832,635 噸 * 100% = - 37.72%

3. 以 2015 年為基準年，2022 年廢棄物產量增加 108.16%。

2015 年 181 噸，2022 年 376.77 噸

2021 年 376.77 噸 - 2015 年 181 噸 = 195.77 噸

195.77 噸/181 噸*100% = 108.16%

保障人權之政策與具體管理方案

公司已參考國際人權公約，制訂並揭露保障人權政策與具體管理方案。2020年，公司針對「包容職場」中的「人權」，提出了2030年長期目標」。在「承諾」的核心價值下，我們視同仁為最重要資產，提供有意義的工作內容、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優質的薪酬與福利；同時，鼓勵同仁平衡工作與生活，包括經營家庭、交友、發展個人興趣等。進一步實踐公司「人權政策」。

公司人權宣言：

1. 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
2. 尊重基本勞動人權保障原則，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式。
3. 提供員工資訊，使其瞭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其所享有之權利。
4. 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數，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5. 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6. 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人權關注事項與做法：

	目標與作為	風險評估	減緩措施	如何補救	申訴管道
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	落實職業疾病預防，促進員工身心健康	記錄是否有因化學品暴露造成的職業疾病，非法規強制之健康方案自主參與率呈現公司協助員工促進健康的成效。	公司關懷同仁健康，每年 8 月份開始安排員工進行免費健康體檢，聯絡醫院安排醫生護士直接帶設備到公司為員工進行體檢服務。針對接觸相關塗料、粉塵、噪音人員，免費安排兩次全身體檢服務	立即移離原工作提供充分的醫療協助依法給予假期與薪資補償預防再發	工會及公司網站、公司意見箱、公司微信公眾號等
杜絕不法歧視以確保工作機會均等	恪遵當地政府勞動法令、國際規範及公司人權政策，落實內部相關法規；推動並落實內控程式，於公司《規章制度》中揭示不歧視的原則，不因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懷孕、容貌、身心障礙予以歧視；招聘單位在與應聘者面談中不涉及詢問與工作無關之應聘者的個人資訊。	自招募流程開始，公司即會依內控程式，杜絕不法歧視，在公司的履歷填寫系統上，亦不會請應徵者提供與工作無關之個人資訊	公司自招募開始，便依法進行聘雇流程，杜絕不法歧視問題		工會及公司網站、公司意見箱、公司微信公眾號等
禁用童工	依據公司人權政策修訂「員工招聘管理規定」並據以施行，公司僅接受年滿 18 歲之應聘者前來應聘，並對獲聘員工進行查驗，雙重把關以確保無所疏漏。	應徵者須提供相關身分證明檔（例如身分證、駕照、社保卡、學歷證明等）予本公司以確認已年滿 18 歲	公司自招募開始，便依法進行聘雇流程，杜絕童工聘用問題		1 工會委員會 2 當地社區居民委員會 3 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
禁止強迫勞動	遵守當地政府勞動法令、國際規範及公司人權政策，不強制或脅迫任何無意願之人員進行勞務行為。於工作規則內明定，若有加班之需求，員工應自願申報，公司依據員工加班時數計算加班費或安排補休。	除了內部系統控管工時外，亦透過公司廣設之申訴管道宣導與檢視	於考勤系統及中設置加班時數上限，對加班工時進行及時有效控管	若查有強迫勞動之事實，則與主管進行必要之改善措施並返還員工應有之權利	公司備有員工意見箱、公司微信公眾號等暢通的申訴管道及定期溝通會讓員工可隨時反映問題
協助員工維持身心健康及工作生活平衡	提供多元化活動，如：藝文類、運動類、家庭參與及親子互動，亦透過社團參與來拓展同仁的人際互動，豐富「工作生活平衡」理念。為員工家屬提供住房和休閒活動場地，讓同仁安心工作無後顧之憂。	檢視參與率與員工滿意度評估	與工會委員及廠區組織合作協助宣傳、鼓勵參與	發放員工滿意度調查，做為日後改善依據。	公司備有員工意見箱、公司微信公眾號等暢通的申訴管道及定期溝通會讓員工可隨時反映問題

人權保障訓練做法：

【公司內部溝通架構】

新進人員職前訓練中提供相關法規遵循宣導內容包含禁止強迫勞動、禁止童工、反歧視、反騷擾、工時管理，以及保障人道待遇等

【提供防騷擾、防詐騙線上課程】

瞭解性騷擾的概念、性騷擾預防，以及公司對性騷擾事件的處理辦法

【提供完整的職業安全系列訓練】

針對不同類別員工在工作場域會遇到的情況，提供不同的安全訓練，如消防訓練、緊急應變訓練、急救人員訓練、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廠區安全訓練等。

【企業社會責任的教育訓練】

公司對員工關於企業社會責任的教育訓練覆蓋率為100%，企業社會責任作為「員工手冊」的重要內容之一，每位新進員工入廠必學內容。公司致力奉行商業道德，堅持誠信經營的原則，公司制定相關制度，旨在規範公司全體員工遵守法律法規和公司政策。

對象	受影響對象	人權議題	評估/溝通管道	減緩措施
員工	婦女身心障礙者	保護工作環境、安全性反歧視 童工問題 工作時數與工資 言論、宗教、結社自由	員工意見箱 工會委員會 員工滿意度調查 員工座談會 企業微信	教育訓練：於新進人員訓練課程對防騷擾、個資保護等進行宣導提高員工人權意識。
	懷孕及哺乳同仁	健康(懷孕及哺乳)	胎兒異常或流產或哺乳不順	規劃與設置母嬰室 提供相關有薪假
	所有員工	健康	健康檢查結果不佳	健康檢查提醒與宣導
		健康(職業病)	職業病或職業災害發生	執行職業病危害預防計畫
供應商/承攬商	包商員工 外勞	隱私權(供應鏈管理)	供應商會議 廠商自評訪廠稽核	供應商會議廠商自評訪廠稽核
客戶	所有員工	隱私權	會議	保密承諾書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為員工購買五險一金，免費提供食宿，餐式依套餐供員工選擇；員工宿舍 2-6 人 / 間，額外設有幹部單間房，兩房一廳家庭房及夫妻房供員工解決家人住房問題。廠區內設有員工餐廳、福利社、及專用停車場；並為員工提供免費通勤大巴車方便員工上下班。公司通過增設多種福利措施來服務所有員工。公司建立了各種室內外運動設施及場所，如籃球場、羽毛球場、乒乓球室、健身室、員工活動中心等活動場地，滿足員工多樣化的業餘活動需求。

在公司休閒活動部分，每年會提撥預算，由管理部規畫舉辦舉辦特色趣味活動；另不定期舉辦籃球賽、拔河比賽、節慶活動、各式軟性講座、年會等活動。

公司依國家法定時間安排工作時間和安排節假日；員工服務滿1年以上即可依法享有5天-15天帶薪年休假。此外，公司還婚喪假及其禮金、生日禮金等。

公司設有工會組織、員工伙食委員會，通過員工選舉產生代表，辦理各項員工福利事項及勞資關係處理，為提供優渥勞動條件，滿足員工福利需求，

另本公司女性同仁占多數，因此持續致力於母性員工健康保護計畫如下：

懷孕	生產	哺乳	育兒
降低不確定性	減輕身心壓力	鼓勵母乳哺育	工作生活平衡
建立心理支持 提供孕期資訊			
1、公司管理者對孕期和哺乳期女員工頗為關照，依據特殊時期身體狀況調整工作量並盡可能提供多樣便利，給予員工歸屬感。 2、公司建立了母嬰室，為孕期和哺乳期員工提供休息場所和便利。	1、為員工提供產假工資，員工可帶薪休假，返崗後即可申領。 2、公司依法提供產假 178 天，配偶也可享有陪產假 15 天。	公司重視職場婦女權益，提供每天的哺乳假：員工育嬰假從小孩出生日起至滿周歲期間，每天給予 1 小時的哺乳假。並建置了愛心媽媽小屋，作為母性孕育使用，小屋內設有沙發、冰箱、空調等設備，並有清潔人員定期進行消毒，以期提供職場女性最佳的托兒環境。	1、公司提供良好的生活和住宿環境，兒童活動場地，很大程度上解決了與子女兩地分居問題，更好地做到工作生活兩不誤。 2、針對員工子女上下學提供車輛接送補助，讓員工能安心在公司服務。

基本福利專案

項目	內容	對象
基本福利	免費提供食宿，生日禮金、婚喪禮金及假期、產假、哺乳假、陪產假、年休假等	全體員工
保險	社會保險（養老、失業、工傷、醫療、門診）、公積金	全體人員
補助措施	外宿補助 300-800 元/人，出差補助	外宿人員、因公外出人員
講座與課程	網路課程	全體人員
健康檢查	一般人員每年一次，特殊人員每年 2-3 次	全體人員/部分崗位員工
退休保險	員工依當地勞動法律法規參加社會保險，公司依當地規定按月提拔員工保險金，以保障員工福利。	全體人員

社保

本公司主要營運據點在中國大陸，員工絕大部分為大陸籍，依中國社保法規定，皆為其投保五險一金(養老保險、生育險、工傷保險、失業險、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每月公司繳納的社保費用明細(單位:人民幣)

繳費基數	繳費基數	單位繳費		個人繳費	
		繳費費率	繳費金額	繳費費率	繳費金額
養老保險	3958	14%	554.12	8.00%	316.64
社會基本醫療保險	4173	2.30%	95.98	0.50%	20.87

工傷保險	3958	0.48%	19.00	0.00%	0.00
失業保險	3958	0.48%	19.00	0.20%	7.92
生育保險	4173	0.70%	29.21	0.00%	0.00
單位繳費合計：			717.31		345.42

注：其中每月養老保險個人繳費部分316.64元入個人帳戶，單位繳納部分554.12元入統籌帳戶（給退休人員發放退休金）。一般個人帳戶金額發完後（預估12年），將從統籌帳戶發放養老金。發放養老金金額跟社保繳納年限，繳納基數，當地平均工資，退休年齡等因素。

供應商永續發展管理之執行準則

本公司一直重視供應商的CSR及可持續發展，在針對供應商的管理中有制定「採購控制程式」及「供應商管理辦法」，就高污染供應商、新供應商的評鑒、錄入合格供應商的定期管理，根據管理控制程式持續實施執行。

依據供應商交付產品的不同屬性及其不同服務進行分類，共分為原物料、模具、委外工程、包材、耗材、維護修繕、運輸、設備、工程等9項。

高污染供應商管理

針對電鍍、及表面處理等高污染供應商，每月在公眾環境研究中心（IPE）上基於各地環保部門發佈的環境處罰資訊，對環境違規企業進行梳理，審核確認是否有涉及供應商；在企業環境資訊中，會發佈各地環保部門對高污染企業的資料資訊，包含：“監督性監察、限停產、事故事件、安全監管、環評、監察”。對新規及年度審核的電鍍、表面處理等高污染供應商，每月定期進行資料資訊審核；

供應商評鑒

公司訂定「供應商管理辦法」，針對取得ISO或IATF管理體系認證合格證書的供應商為錄用首選對象，每年定期針對既有供應商進行評鑒，特別關注供應商之企業社會責任或供應商可持續發展，必要時進行CSR問卷調查；

針對供應商評鑒分數B級以下的廠商，要求其參加每月改善會議。另公司每1~3年召開一次年度供應商大會，全年表現獲A級評價的供應商、及表現評定為優秀的供應商，頒發優秀供應商獎，攜手供應商共同成長。

2022年原材料供應商共323家，12個月均有交貨的99家。所有原材料供應商皆經考核，考核結果如下：

供應商等級	供應商家數	占比
A	311	96.28%
B	11	3.41%
B	1	0.3%
D	0	0%

2022年度規劃實地審查27家供應商，廣華嚴格按照日程計畫完成了所有的評審工作，其中16家評分等級屬於A級，10家屬於B級，1家屬於C級，針對C級供應商，已立即要求進行改善。

供應商可持續管理

公司不斷致力於創造良好的夥伴關係，期許與供應商共同建構產業之可持續發展，與供應商簽署《有害物質不使用證明書》、《供應商廉潔合作承諾書》等。針對電鍍、表面處理等高污染供應商，進行特殊工藝供應商環保風險調查及IPE調查，向供應商展開VOC、氣味、供應商變更管理等相關教育訓練。後續規劃針對供應商辦理CSR相關的議題宣導，內容包含職業健康與安全、節能減排、人權議題等面向。

新供應商遴選條件

遵循“5R”採購基本原則，在適當的時機，以適當的品質和適當的價格，從適當的地點採購所需數量的貨品和服務。開發新供應商前，原材料生產型供應商須經現場評審，符合自評條件者除外。由採購單位組織相關單位參與供應商現場審核和評分，評分共分為A、B、C、D四個等級，評分為A級或B級的供應商可直接採用為合格供應商；評分為C級者，須提交3至6個月的改善對策報告，經評審主管確認該報告有效時，再次派人進行現場評審以確認是否可採用；D級供應商則不採用。

非壟斷性的採購項目，以供應商經營資質符合為招標前提，服務類以同一服務規格為基準；設備以統一品牌、規格、型號、數量及送貨及付款條件等為基準。招標以價格、品質、交期、企業信用度、環保安全等方面綜合考慮。後續招標案件，規劃將職業健康與安全與節能減排的管理等納入供應商競標條件。所有供應商于簽約時均需簽署「交易基本合同」、「施工安全與環保協定」、「供應商廉潔合作承諾書」、「有害物質不使用保證書」、「品質保證協議書」及「資訊保密協定」方可被錄用。2022年新增45間供應商，其中29家供應商經環境標準篩選，100%供應商經社會標準篩選。

在地採購

公司秉持就地開發、就地供應的原則，積極開發當地供應商，以期達成適時、適地採購，降低管理營運成本，減少遠地運輸所造成的碳排放，並創造地方就業機會與經濟繁榮，落實在地採購。2022年全年交易供應商有497家，其中廣東省內供應商351家。

綠色採購

公司重視營運過程對環境造成的影響，盡可能選擇環境友善之設備，如針對塗裝車間用冰水機的採購專案評估時，以高於普通杆冰水機3倍的價格購買了3台磁懸浮冰水機，該磁懸浮冰水機較傳統普通杆冰水機節電約33%。新購注塑成型機均為全電動注塑機及油電混合動力注塑機，比傳統油壓注塑機電力節約40%以上、節水約50%以上，且低噪音、降低壓力油污染。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檔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由董事長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每年向董事會報告，以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111 年無貪腐事件發生。	(一)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二)公司訂有風險與機遇應對措施控制程序，建立全面的風險和機遇管理措施和內部控制的建立，增強抗風險能力，並為在品質管制體系中納入和應用這些措施及評價這些措施的有效性提供操作指導。 1. 主要由副總經理負責定期檢視風險管理機制，品質本部負責建立風險和機遇應對控制程序，再由各部門針對自身業務恐遭遇之潛在風險進行鑒別，並針對鑒別之結果擬定相應之應對措施。 2. 在風險識別中，公司重視紀律與廉能，以政策辦法訂定、供應商合約簽署，以及申訴檢舉等三方面，強化誠信經營，維護公司資產與保障利益相關方之權益。	(二)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相當之防範方案，具體界定禁止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收受不正當利益，及其處理程序。	(三)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一)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並要求供應商簽署廉潔合作承諾	(一)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書以確保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二)本公司設有董事長室，隸屬於董事會下，並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由董事長室專職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每年向董事會報告。	(二)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相關利益迴避事項。	(三)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內部稽核主管皆依規定任命且具備足以勝任其職務之學經歷及明確授權，依法令之規定隨時修正內部控制制度，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及內部稽核工作，定期將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提交審計委員會審閱及列席董事會報告。	(四)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員工到職當天，皆會要求閱讀「規章制度」及「廉潔守則」，閱讀後簽署姓名，人資亦會即時進行宣導確保員工皆瞭解公司行為準則規範。	(五)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本公司於 2016 年 12 月董事會通過《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明確檢舉事件受理單位、檢舉管道（如電話、郵箱、投函等）、事件處理程式及相關獎勵方案，使本公司所制訂之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得以落實執行，並確保檢舉人及相對人之合法權益法。	(一)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本公司以保密方式處理檢舉案件，由獨立管道查證，並在《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中明確相關處理流程。	(二)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本公司依相關內規，對於檢舉人採取保護措施，其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三)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每年於公司官網誠信經營專區及永續經營報告書公開揭露相關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誠信經營運作與所定守則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2.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3.本公司明定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並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公司年報參、公司治理報告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本公司官網查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內部稽核主管	林上棍	2009.07.06	2022.08.31	退休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並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等員工行為規範，以強化公司治理，並公諸於公司網站。

陸、重要決議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 二、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
- 三、公司章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
- 四、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三。

附件一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開曼廣華控股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

會議摘錄

會議時間：2023 年 8 月 28 日 星期一 下午 14:30

會議地點：視訊會議，地點如下——

1. 廣東省東莞市厚街鎮厚街科技工業園東業路東莞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二廠綜合樓3樓305號會議室
2.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9 樓會議室

出席者：余澤民、黃建中、張家祥、陳乃榮、林昇聖、歐陽弘、沈朝俊

主席：余澤民

列席人員：黃盛昌財務長、陳瑞昇經理、國票陳國安副總經理

記錄：黃盛昌

討論事項

案由三：本公司擬辦理募集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發行目的：本公司為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賣回之本金及利息，以節省利息支出及增加長期資金穩定性，以利公司長期經營及發展，擬辦理募集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以下簡稱「本次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金額及發行條件：

- (一) 本次轉換公司債預計發行總額為 6,000 張，每張債券面額為新台幣 10 萬元整，發行期間為 5 年，票面利率 0%，依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合計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600,000 仟元，預計募集資金為新台幣 600,000 仟元。
- (二) 本次轉換公司債暫定發行條件及轉換辦法，請參閱附件 6。實際發行及轉換辦法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並呈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後發行之。
- (三) 本次轉換公司債將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銷售，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
- (四) 本次轉換公司債俟奉呈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發行日，並將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三、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附件 7。

四、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發行募集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發行相關事宜，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因應主客觀環境需要而須修正或調整時，包括向主管機關申報延期或撤銷，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開曼廣華控股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
會議摘錄

之。另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俟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決定訂價基準日、發行日並與主辦承銷商依法令規定議定轉換價格。

- 五、為配合前揭募集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計劃之相關發行作業，擬由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主辦承銷商，並授權董事長或由董事長指定之人核決及簽署相關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 六、本案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主席：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余振".

紀錄：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黃啟昌".

附件二

公司章程及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中文翻譯係屬參考之用，如有疑問，應以英文版本為主

公司法(如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Hiroca Holdings Ltd.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

之

公司章程

修訂和重述版



(於 2023 年 5 月 29 日以特別決議通過)

中文翻譯係屬參考之用，如有疑問，應以英文版本為主

公司法(如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Hiroca Holdings Ltd.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

之

備忘錄

修訂和重述版

(於2023年5月29日以特別決議通過)

1. 公司名稱為廣華控股有限公司 (Hiroca Holdings Ltd.)(下稱「本公司」)。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設於Portcullis (Cayman) Ltd. ,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或其他由董事會隨時決定之辦事處地點。
3. 本公司的目的事業範圍並無特定限制。

本公司具備完整的權力與權限以從事任何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如修訂版)(下稱「公司法」)第7(4)條或其他法律沒有禁止之目的事業範圍。
4. 本公司具備完整行使如自然人般之權利能力，不論是否有任何公司法第27(2)條規定之公司利益問題。
5. 除為推廣本公司在英屬開曼群島以外進行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英屬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商號或公司進行貿易，但本條的任何規定不得解釋為禁止本公司在英屬開曼群島執行並簽訂契約，及在英屬開曼群島執行能讓其進行英屬開曼群島以外的業務所需之所有權力。
6. 本公司股東之責任，應以其分別持有之股份之未繳納股款(如有)為限。
7. 本公司的資本額為新台幣1,500,000,000元，共分為150,000,000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其中保留新台幣2億2仟5佰萬元供董事會決議一次或分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基於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本公司有權贖回或買回其任何股份，並對其全部或部分分割或合併，及發行其全部或一部之原始、贖回、增加或減少之股本，無論是否有優惠權、優先權、特別權或其他權利或有任何權利之劣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且除發行條件無論係普通股、特別股或其他應於每次發行時明確規定外，應受本公司於上文所述權力之限制。.
8.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206條撤銷其在英屬開曼群島的註冊並以繼續經營的方式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內註冊。

目錄

條款	頁數
表 A.....	1
定義	1
序言	5
股份	5
私募	7
股份權利變更.....	7
股票	8
畸零股	8
股份轉讓	8
股份轉移	9
決議之表決.....	9
股份之贖回與買回.....	11
庫藏股	12
股份停止過戶日或基準日	13
股東會	13
股東會通知.....	14
股東會之程序.....	15
股東投票	16
法人代表出席之會議.....	18
董事	18
董事之酬金及費用	19
代理人	20
董事會權力及職責.....	20
董事會借貸權力.....	21
印章	22
董事之解任.....	22
董事會之程序.....	23
審計委員會.....	25
股息	26
會計帳簿、審計、公司年報及申報.....	28
內部稽核	28
公積金轉增資.....	28
公開收購	29
資本溢價科目.....	29
通知	29
資訊	30
補償或保險.....	30
會計年度	31
清算	31
變更章程	31
延展註冊	31
訴訟及非訟代理人.....	32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如修訂版)
Hiroca Holdings Ltd.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
之
公司章程
修訂和重述版

(於2023年5月29日以特別決議通過)

表 A

下列所載條款為構成 Hiroca Holdings Ltd.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而公司法附錄一表 A 中所包括或記載的規則將不適用於本公司。

定義

1. 在本章程中，以下所列詞句之定義在與條款主題或內容無不一致之前提下，有以下之定義：

「關係企業」意指依據上市法令(即台灣公司法)規定所定義之關係企業。

「上市法令」意指因任何股份於證交所或證券市場原始並持續交易或上市，而可適用之相關法律、條例、規則、法規或其不時修改後之版本，包括但不限於臺灣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或任何類似法律之有關規定及任何各該法律之臺灣主管機關之法規命令，以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發佈之法規命令；

「本章程」意指本公司之章程及其因情況所需而修改或替換後之版本；

「審計委員會」意指由本公司董事會按本章程第 119 號條款所組成之審計委員會或任何繼任審計委員會；

「帳簿劃撥」意指股票之發行、移轉或交割以電子記帳方式載入股東於證券商所開之帳戶而不用交付實體股票。如股東尚未在證券商設立帳戶，則以帳簿劃撥方式交易之股票將載入本公司於臺灣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所設帳戶之子帳戶。

「資本公積」意指資本溢價科目、本公司收到之贈與所得、資本贖回儲備、損益表以及其他按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產生的儲備；

「董事長」具有本章程第 82 條所賦予的涵義；

「類別」意指本公司因視其所需而不時發行之任何股票類別；

「**金管會**」意指臺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是任何當時臺灣證券交易法之主管機關；

「**視訊通訊設備**」意指視頻、視頻會議、互聯網或在線會議應用程序、電話或電話會議和/或任何其他得使所有參加會議的人都能看到和聽到彼此的應用程序或電信設施；

「**普通股**」意指本公司按公司法和本章程之條款所發行面額新臺幣 10 元之普通股，依本章程之規定享有權利並受有限制；

「**參與合併公司**」意指在公司法認可的意義下得參與一個或一個以上之其他現存公司合併之現存公司；

「**董事**」或「**董事會**」意指本公司當時之董事，或是根據具體情況組成董事會或委員會之本公司董事；

「**電子**」意指按當時有效之英屬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如修訂版)和任何其修訂或重新頒佈之版本，包括所有其他法律中所包含或替代之法令，所賦予之意義；

「**電子通訊**」意指向任何號碼、位址或網站的傳輸，或是其他由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董事會投票決定並批准的電子通訊方式；

「**興櫃**」意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之興櫃市場；

「**二親等以內的親屬關係**」以一自然人而言，意指另一人與之有血緣或是姻親關係且在二親等內者，包括但不限於父母，兄弟姐妹及祖父母，子女與孫子女，以及配偶之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子女與孫女；

「**董事選舉規範**」意指本公司之董事選舉規範及其因情況所需而修改或替換後之版本；

「**股份轉換**」意指公司讓與全部已發行股份予他公司作為對價，以繳足公司股東承購他公司所發行之新股或發起設立所需之股款、或受讓他公司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行為；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意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被補償人**」意指具有本章程第 153 條所賦予的涵義；

「**獨立董事**」意指在上市法令中所定義的獨立董事；

「**法律**」意指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如修訂版)；

「**法定盈餘公積**」意指按上市法令所提出的法定盈餘公積；

「**備忘錄**」意指本公司之備忘錄，及其不時修改或替換之版本；

「合併」意指兩個以上參與合併公司的合併，並在公司法賦予之意義範圍內以其中一間為取得其所有事業、財產與負債之存續公司；

「經濟部」意指臺灣公司法和相關公司事務之臺灣主管機關；

「辦事處」意指公司按法律規定註冊之辦事處；

「普通決議」意指經由有權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並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如該股東會允許使用委託書)行使表決權的股東過半數(如為投票表決則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所為之決議；

「繳足」意指對發行之任何股票其應付面額及任何溢價之繳足，包括帳面上之繳足；

「人」意指任何自然人、商號、公司、合資企業、合夥、法人、協會或其他實體(不論是否具有獨立法人格)或按文意所指之上述任何人；

「特別股」意指具有本章程第 10 條款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議事規範」意指本公司之董事會議事規範及其因情況所需而修改或替換後之版本；

「股東會議事規則」意指本公司之股東會議事規則及其因情況所需而修改或替換後之版本；

「名簿」或是「股東名簿」意指依公司法備置之本公司股東名簿；

「中華民國」或是「臺灣」意指中華民國、其領土、財產以及所有在其管轄範圍內的地區；

「保留盈餘」意指包括但不限於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未分配收益所產生的股東權益等金額；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意指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其因情況所需而修改或替換後之版本；

「印章」意指經本公司採用之普通印章包括任何其摹本；

「秘書」意指任何由董事會所委任以履行本公司秘書的任何職責之人；

「股份」意指本公司資本額之股份。所有於本章程稱為「股份」者依文意所需應視為是指任何或所有股份類別。為避免疑義，本章程所稱「股份」包括畸零股；

「股東」意指已登記在股東名簿之股份持有人；

「概括讓與」意指公司將全部營業上之資產及債務讓與他公司之行為；

「資本溢價科目」意指按照本章程及公司法所設定之資本溢價科目；

「**股務代理機構**」意指經臺灣主管機關核可，依據上市法令為本公司提供特定股務代理服務之股務代理機構；

「**簽署**」意指一署名顯示或一經機械設備所附於之署名表現，或是一附於電子通訊之電子符號或程序，由一位有意簽署該電子通訊之人所使用或採用；

「**特別盈餘公積**」意指按上市法令或股東會的決議由保留盈餘所分配的公積；

「**特別決議**」意指一按公司法規定所通過的特別決議，即經由有權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並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如該股東會允許使用委託書)行使表決權的股東不低於三分之二(如為投票表決則為表決權三分之二)之同意所為之決議，該股東會之召集通知應載明該決議須以特別決議通過；

「**分割**」意指一公司將其得獨立營運之任一或全部之營業讓與既存或新設之他公司，作為既存或新設之受讓公司發行新股予為轉讓之該公司或該公司股東對價之行為；

「**子公司**」之定義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第 28 號之規定。

「**A 型特別決議**」意指於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並親自或透過其代理人(如該股東會允許使用代理人)行使表決權之同意通過之決議；

「**B 型特別決議**」意指當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不足 A 型特別決議之定額，即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但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出席時，由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並親自或透過其代理人(如該股東會允許使用代理人)行使表決權之同意通過之決議；

「**存續公司**」意指當一個或一個以上參與合併公司按公司法進行合併後唯一存續之參與合併公司；

「**庫藏股**」意指本公司依據本章程、公司法及上市法令發行但經本公司買回、贖回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且未註銷之股份；

「**證交所**」意指臺灣證券交易所；

「**股東會視訊會議**」意指股東（以及該會議的任何其他獲准參加者）僅得透過視訊通訊設備出席或參加之股東會，或得透過視訊通訊設備或實體方式出席或參加之股東會。

2. 在本章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a) 單數詞語包括複數含義，反之亦然；
- (b) 陽性詞語包括陰性含義按文意所指之任何人；
- (c) 「得」或「可」一詞應解為許可性質，而「應」應解為命令性質；

- (d) 所提及的任何法令規定應包含其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版本；
 - (e) 所提及的任何董事會決定，應理解為其絕對自由裁量下之決定並應適用於一般或個別情況；及
 - (f) 所提及的「書面」應理解為書面或任何可以書面方式複製的，包括任何形式之列印、印刷、電子郵件、傳真、照片或電傳，或任何其他替代品或存儲或傳輸格式，或是上述個類形式之混合應用。
3. 除前二條文另有規定外，任何法律定義之單詞，在不違反其主題或是上下文的情況下，具有與本章程相同的涵義

序言

4. 本公司成立後可於任何時間開始運營。本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並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社會責任。
5. 辦事處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的任一地址。此外，本公司亦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建立及維持其他辦事處、營業點及代表處。
6. 本公司成立及發行股票所產生的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支付。此費用可由董事會決定其分期攤銷之期限，且因此所支付的金額，則應由董事會決定於本公司之會計上自本公司收入和/或公司資本內支付之。
7.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股東名簿之存放處。若董事會尚未做出任何決定，則股東名簿應被保管於公司辦事處。

股份

8.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所有尚未發行之股份皆悉由董事會管控，董事會得：
- (a) 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向其所認為適當的人分配、發行、或處分具有其認為適當的權利並受有其認為適當的限制之此等股份；及
 - (b) 授與認股選擇權、發行相關權證或是類似之證券；

基於以上目的，董事會得保留一定適當數量之當時未發行的股份。

9. 董事會得授權將股份分為任何類別。不同類別之股份應經授權、建立及指定(或根據情況重新指定)而不同類別間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表決權、股息及贖回)、限制、優先權、特權及付款義務之區別(如有)則應由董事會決定並固定之。
10.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以上之同意，並經特別決議通過，發行相較於普通股享有優先權之股份(「特別股」)。按本第10條所核准之任何特別股發行前，本公司應修改本章程以明定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變更特別股之權利時亦同)，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款：
- (a) 本公司已發行之特別股總數，及本公司授權發行之特別股總數；

- (b) 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c) 特別股分派本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d) 特別股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包括無表決權等)；
 - (e) 與特別股權利義務有關的其他事項；以及
 - (f) 本公司被授權或被強制要購回特別股時，其贖回之方法，或當贖回權不適用時，其聲明。
11. 本公司發行新股，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新股份之發行應於本公司之授權資本額內為之。
12. 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之股份，亦不得發行無記名股份。若認股人延欠應繳之股款時，本公司應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認股人照繳，本公司應於催告時聲明逾期不繳喪失該權利。若本公司已為前句催告而認股人仍未照繳者，所認股份由本公司另行募集。
13. 根據上市法令規定，發行新股時，董事會得保留不超過百分之十五(15%)之新股供本公司及/或子公司之員工認購，得認購新股員工之資格由董事會依其合理裁量決定之。
14.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除另經本公司股東會普通決議外，本公司董事會發行新股時，除依本章程第 13 條保留部分比例新股供員工認購(如有)及依本章程第 16 條保留部分比例供於台灣公開發行外，其餘新股應以書面通知原有股東按其原持股比例儘先分認。該書面通知應聲明股東未認購者喪失其權利。本條之認購權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讓與他人。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原有股東未認購者，得公開發行或洽由特定人認購。
15. 按第 14 條規定的股東優先認購權，在因下列原因或目的而發行新股時不適用：
- (a) 與他公司合併、本公司分割或本公司重整有關；
 - (b) 與本公司履行其認股權憑證和/或認股權契約之義務有關；
 - (c) 與本公司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義務有關；或
 - (d) 與本公司履行附認股權特別股之義務有關；
 - (e) 與私募相關者；或
 - (f) 與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
16. 除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於臺灣境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金管會依據上市法令認為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外，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百分之十(10%)，在臺灣境內對外公開發行，但股東會另有較高提撥比率之普通決

議者，從其決議。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除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取得金管會及其他主管機關就其現金增資(即發行新股)(無論臺灣境內或臺灣境外)之核准。

17. 在上市法令範圍內，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通過並採用一個或更多員工激勵計畫(例如員工認股權計畫)，並依該計畫發行股份或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得以取得股份之類似證券給任何本公司及/或子公司之員工，使其得認購股份。員工依任何員工認股權方案取得之股份、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得以取得股份之類似證券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 17A.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股票之收盤價者、或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 17B. (A)本公司得以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關於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或依法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其承購股份、發給或轉讓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關於前述發行限制員工認股權憑證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事項應遵守上市法令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 (B)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如有)後，本公司應依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自年度稅前獲利中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七(7%)且不低於百分之一(1%)之數額，以股票或現金分派予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該決議並應報告股東會。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分派員工，應以盈餘轉增資辦理。本條所稱稅前獲利，應包括依本條分派員工及依第 85(B)條分派董事之數額。

私募

- 17C. 依據上市法令規定，本公司得以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在台灣對下列之人進行有價證券之私募：
- (a) 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法人或機構；
- (b) 符合金管會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及
- (c) 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如有)及經理人。

股份權利變更

18. 在任何時候，如果公司資本被劃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例如普通股與特別股)，對任何類別股份之權利(除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件另有規定外)之重大不利變更或廢止(包括但不限於在任何對本章程之修訂可能損及任何特別股股東之權利之情況)需經(一)普通股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及(二)該類別股份(例如特別股)之個別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前述個別股東會應適用本章程有關一般股東會及其議程之相關規定，惟該個別股東會之法定出席數應為一人或一人以上持有或以代理人之身份代表半數以上該類別股份已發行之面額(但如任何延期股東會不足上述法定出席數時，在場股東得構成法定出席數)，且除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件另有規定外，該類別股份之每一股東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有之每一股該類別股份有一表決權。

19. 股份持有人持有發行時附有優先權或其他權利之任何類別股份者，其權利不因創設或發行與其股份順位相同或在後之其他股份而受重大不利變更或廢止，但該類別股份發行條件另有明確規定者不在此限。.

股票

20. 本公司應於依上市法令得發行之日起 30 日內對認股人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份，並在交付前公告之。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即無實體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除董事會另有決定外，任何人不得以其所持有之任何或全部股份而取得股票。

畸零股

21.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發行畸零股。經發行之畸零股按其與相應之比例負有或享有債務(不論是關於其面額、溢價、貢獻、付款要求或其他)、期限、優先權、特權、條件、限制、權利(包括但無損於上述規定之一般性情況，投票權和參與權)及一完整股份之其他屬性。如同一股東取得超過一股同一類別的畸零股，則此等畸零股應累積計算。

股份轉讓

22. 凡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股份，其所有權得依據上市法令規定予以證明及轉讓。除公司法與本章程第 40E 條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發行的股份應可自由轉讓。但本公司保留給員工認購之股份得由董事會依其裁量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惟其限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 2 年，或是依董事會酌情決定其他期限。
23. 轉讓股份的文件應以任何常規或通用形式，或是經董事會依其裁量決定之格式，或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規定之格式，由讓與人或讓與人之代表人簽署(如經董事會要求，受讓人亦應簽署)，連同其股票(如有)及其他董事會得合理要求以證明讓與人有權為此讓與之證據。於受讓人的名稱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之前，讓與人仍應視為股份持有者。本公司就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之上市之股份得維持一股東名簿，以易於辨認之形式紀錄法律規定之詳細資料，但該紀錄應以符合適用於興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之法律及上市法令規定為限。在股東名簿係以易於辨認之形式紀錄之前提下，如非屬於易於辨認之形式時，必須複製為易於辨認之版本。
24. 董事會得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除非：

- (a) 股份轉讓文件及其隨附之股票(如有)，及其它任何董事會得合理要求以證明讓與人有權為此讓與之證據，已送交本公司；
- (b) 股份轉讓文件只涉及一種股份類別；
- (c) 股份轉讓文件已經適當用印(如經要求)；或
- (d) 股份轉讓予共同持有人者，該等共同持有人數未超過 4 人。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本條規定不予適用。

- 25. 當本公司依照第 41 條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時，股份轉讓之登記得予暫停。
- 26. 所有登記之股份轉讓文件應存放於本公司，但任何經董事會拒絕登記之轉讓文件(除涉及詐欺者外)則應返還給提交該文件之人。

股份轉移

- 27. 股東死亡時，若其股份為共同持有時其他尚生存之共同持有人或該死亡股東之法定代理人，或若其股份是單獨持有時其法定代理人，為本公司所認定唯一有權享有該股份權益之人。
- 28. 因股東死亡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人，於董事會所可能要求的相關證據提出後，得選擇登記成為該相關股份之持有人或於該股東死亡或破產前本得轉讓該股份之範圍內轉讓該股份。如其選擇登記成為持有人，則應遞交或寄發經其簽署之書面通知予本公司，表示其做出此選擇，但無論係何種情形，董事會有權按該股東死亡或破產前轉讓其股份時的情況一樣，拒絕或中止股份轉讓之登記。
- 29. 因股東死亡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人，亦應享有與登記股票持有人相同的股息及其它利益，但在其登記成為該股份持有人之前不得行使任何關於本公司股東會之股東權。董事會得隨時通知此人並要求其選擇登記為該相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轉讓該股份，若其未於 90 日內依該通知做出選擇，則董事會得暫不支付任何該股份應得之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至其依該通知做出選擇為止。

決議之表決

- 30. 本公司得不時以普通決議：
 - (a) 按該決議所規定的額度以及所增加之股份之類別和數量為增資；
 - (b) 將其全部或部分資本合併並分割為較其現有股份面額更大的股份；
 - (c) 將所有或任何其已繳足股份轉換為股票並將該股票再轉換為任何面值的已繳足股份；
 - (d) 將其現有股份之全部或部分再分割為較現有股份面額更小的股份；以及

- (e) 銷除任何在決議通過之日尚未為任何人取得或同意取得的股份並依據該被銷除股份之數額減少資本。
31. (A) 本公司亦得以特別決議：
- (a) 變更其名稱；
 - (b)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依法律許可之方式減少其資本和資本贖回準備金；以及
 - (c) 本公司得依照上市法令及公司法之規定進行合併。但本公司若參與合併而致本公司解散、有價證券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依上市法令停止交易，且存續公司之有價證券未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交易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並應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
32. (A) 本公司亦可得以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
- (a)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其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協議；
 - (b) 轉讓其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c) 受讓他人的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d) 按上市法令進行本公司之股份轉換、概括讓與或分割；
 - (e) 私募發行其有價證券；
 - (f) 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
 - (g) 依據第 17B 條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以及
 - (h) 以發行新股的方式分派部分或全部的股息或紅利。
- (B) 但除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若擬參與下列事項而將致本公司有價證券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依上市法令停止交易，且存續、受讓、既存或新設之公司之有價證券未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交易者，應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
- (a) 概括讓與；
 - (b) 股份轉換；及
 - (c) 分割。
33. 除公司法、本章程及上市法令關於法定出席數另有規定外，就本公司之解散本公司應：

- (a) 如本公司因無法支應到期之債務而決議自願解散者，經普通決議通過；或
- (b) 如本公司因前款以外之事由而決議自願解散者，經特別決議通過。
34. (A) 在依據公司法之前提下，如股東會決議通過上述第 32 條第(A)項之第(a), (b), 或(c) 款之事項，任何於該股東會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表示反對該議案並於嗣後在該股東會上表示反對之股東，得於該決議日後 20 日內以書面列明請求收買價格，請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全部之股份。前開股東與本公司間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 90 日內支付價款。未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自決議日起 90 日內，依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股東；本公司未支付者，視為同意股東請求收買之價格。若本公司未能與該股東於該決議日後 60 日內達成收買協議，本公司應於此 60 日期間經過後之 30 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聲請任何臺灣管轄法院為價格之裁定，此裁定於其得於台灣以外被承認並執行之限度內，於本公司及提出請求之股東間僅就裁定之價格有確定之拘束力。
- (B) 在依據公司法之前提下，如本公司的任何營業經決議進行股份轉換、概括讓與、分割或參與與其他公司之合併，就此事項放棄表決權或投票反對並以書面或言詞(經記錄者)在股東會前或股東會進行中表示異議之股東，得於該決議日後 20 日內以書面列明請求收買價格，要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購買其全部之股份。前開股東與本公司間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 90 日內支付價款。未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自決議日起 90 日內，依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股東；本公司未支付者，視為同意股東請求收買之價格。若本公司未能與該股東於該決議日後 60 日內達成收買協議，本公司應於此 60 日期間經過後之 30 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聲請任何臺灣管轄法院為價格之裁定，此裁定於其得於台灣以外被承認並執行之限度內，於本公司及提出請求之股東間僅就裁定之價格有確定之拘束力。
- (C) 前項放棄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股份之贖回與買回

35. 除公司法、上市法令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有權發行可由股東或本公司行使賣回權或贖回權的股份。
36. 本公司有權依公司法和上市法令以任何合法的資金(包括公司資本)，支付其贖回其股份之股款。
37. 可贖回股份之贖回價格或其計算方式應由董事會在該股份發行時或發行前決定。每一表彰可贖回股份之股票須記明該股份為可贖回股份。
38. 除上市法令、第 38B 條與第 39B 條另有規定外，經普通決議通過並授權買回之方式與條件，董事會得代表本公司按照與股東的合意或股份發行的條款買回公司的任何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並依照上市法令及普通決議授權之買回方式與條件支付買回價款。

38B. 根據上市法令，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買回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本公司股份。前述董事會之決議及該決議之執行情形，應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向股東報告。如本公司未能依據前述董事會決議完成買回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本公司股份，應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向股東報告。

39. 贖回價款得按公司法及本章程之規定支付之。遲延支付贖回價款將不影響股份之贖回，但如遲延超過 30 日者則應自屆期日起至實際付款時止支付利息，其利率按董事會於適當之調查後估算足以代表英屬開曼群島 A 類銀行對相同貨幣提供的 30 日存款利率計之。

39B. 本公司得以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通過以本公司股本或其他合法帳戶或資金進行股份之買回並銷除該等買回之股份。依據前述規定買回並銷除之股份數量，應依據股東各自之持股比例為之。

本公司以其股本或其他合法帳戶或資金進行股份之買回時，得以支付現金或交付資產(即非現金)予股東。該等交付之資產與抵充之資本數額，應經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通過與收受該等資產之股東的同意。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將該等資產之價值與抵充之資本數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

庫藏股

40. 股份非經繳足股款不得為贖回。本公司買回、贖回或取得(透過返還或其他方式)之股份得經本公司選擇依據公司法或上市法令規定立即註銷或以庫藏股方式持有。若董事會未指明相關股份應以庫藏股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應予以註銷。

40B. 關於庫藏股，不得發放或支付股利，亦不得發放或支付本公司資產之其他分派(包括清算時向股東分派資產)(無論以現金或其他形式)。

40C. 股東名簿中應將本公司記載為庫藏股之持有人，惟：

(a) 不應以任何理由將本公司視為股東，且不應行使任何關於庫藏股之權利，且任何行使該等權利之主張均應屬無效；

(b) 庫藏股在本公司之任何會議中均不應直接或間接參與表決，且於任何時候均不應將庫藏股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無論是否基於本章程或公司法之目的。

40D 除本章程第 40E 條與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庫藏股得經本公司以董事會決定之條款與條件予以處分。如庫藏股之買回係依據上市法令為轉讓予員工，本公司得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惟限制期間最長為二年。

40E. 除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a) 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 (b) 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 (c) 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 (d) 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i)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ii) 說明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歷次股東會通過且已轉讓予員工之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且單一認股員工其受讓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五。

股份停止過戶日或基準日

- 41. 為了確定有權在股東會或延期股東會召開時受通知、出席或表決或是有權領取股息的股東，或是為了任何其他理由須確定股東，董事會得規定於一定期間內停止股東名簿變更登記。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每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日(含股東常會當日)前至少 60 日內、每一臨時股東會召開日(含臨時股東會當日)前至少 30 日內及於股息分派基準日(含股息分派基準日當日)前至少 5 日內，應停止股東名簿變更登記。
- 42. 除停止股東名簿變更登記外，董事會亦得決定相關基準日以確定有權在股東會或延期股東會召開時受通知、出席或表決或是有權領取股息的股東。在董事會按本條(第 42 條)決定基準日者，該基準日應訂在為股東會(關於召集股東會部分)之前，且董事會應立即依據上市法令，於金管會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所指定的網站上公告之。

股東會

- 43. 除年度股東常會外之所有股東會，應稱為臨時股東會。
- 44. 董事會得於任何其認為適當時召集股東會，但本公司應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召開年度股東常會，並應在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表明為股東常會。
- 45. 董事會應於股東會提出報告(如有)，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及/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除後項規定之情形外，其所有股東會皆應於臺灣境內召開。如董事會決議在臺灣境外召開股東會，本公司應於董事會通過該議案或於股東取得經濟部、金管會以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核准後 2 日內申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核准。
- 45B 股東會之召開得依上市法令以股東會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華民國公司法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以股東會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股東會者，股東以視訊通訊設備參與會議，視為親自出席。有關股東會以股東會視訊會議為之，本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規定。
- 46. 臨時股東會得由董事會依繼續一年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3%)以上，且有權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提出於辦事處或股務代理機構載明召集目的之書面請求而召開之，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倘於股東提出請求後起 15 日內，董事會未召

集臨時股東會，則提出請求之股東得按本章程第 48 條規定之方式並儘可能按董事會得召集股東會之方式，自行召集臨時股東會。所有因董事會不召集股東會而由提出請求之股東自行召集臨時股東會的費用皆應由本公司償還。

47.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繼續一年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3%)以上之股東，得儘可能按董事會得召集股東會之方式，自行召集股東會。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停止股票過戶時之持股為準

股東會通知

48. 任何年度股東常會之召集，至少應於 30 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任何臨時股東會之召集，至少應於 15 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每一通知之發出日或視為發出日及送達日應不予計入。倘本公司取得股東之事前同意，股東會之通知得以電子通訊方式為之。

股東會召集通知應載明開會之地點、日期、時間與召集事由。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尚應載明股東參與及行使權利方法、因不可抗力情事致以視訊通訊設備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對於以視訊通訊設備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 48B.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至少 30 日前或臨時股東會開會至少 15 日前，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

如本公司同意股東依據第 67 條規定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本公司應將前述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

49. 董事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記載該股東會之議程(包括所有擬於該股東會決議之議題及事項)，並應依上市法令許可之方式將該議事手冊及其他相關資料於股東常會開會前至少 21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至少 15 日前公告。董事會並應於該股東會將該議事手冊分發給所有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的股東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

50. 下列事項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本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 (a) 選任或解任董事或監察人(如有)；
- (b) 變更備忘錄及/或本章程；
- (c) 本公司之解散、股份轉換、合併、分割或概括讓與；
- (d)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本公司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e) 讓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

- (f)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g) 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 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
- (i)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
- (j) 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部分，以發行新股方式，按持股比例分配與原股東者；
- (k) 根據法律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所得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方式，按持股比例分配與原股東；
- (l) 減資；以及
- (m)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得於股東會提案，惟僅以原議案內容範圍者為限。

股東會之程序

- 51. 股東會非達法定出席數，不得為任何決議。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法定出席數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
- 52. 截至該次停止過戶期間前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1%)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向本公司提出年度股東常會議案。本公司應按上市法令所允許之方式，於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時間，公告受理股東提案之地點和期間(不得少於10日)。任何其提案為董事會所採納之股東，仍有權親自或由委託代理人或當該股東為法人時，由其代表人出席該年度股東常會並參與該議案之討論。

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董事會均應將股東之提案列入該年度股東常會討論：
(一)提案股東於董事會訂定之股東名簿基準日或截至該次停止過戶期間前，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1%)；(二)其提案按上市法令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三)提案超過一項；(四)逾董事會訂定之受理截止日期始提出者或；(五)議案超過三百字。股東提案如係為敦促本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本公司應於發出該年度股東常會召集通知前通知股東提案之結果，並於該召集通知中列舉經採納得於該年度股東常會討論並表決之議案。董事會應於該年度股東常會說明拒絕採納股東提案之理由。
- 53. 除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會如由董事會所召集，其主席應由董事長(如有)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54. 除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55. 除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在任何股東會上進行表決的決議應以投票表決方式為之，贊成或反對該決議之表決權數或比例應記載於會議記錄。

56. 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任何在股東會上提交決議、同意、確認或採納之事項，應經普通決議通過。
57. 在表決權數相同的情況下，股東會主席不得附議或投決定票。除本章程或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另遵守股東會議事規則。

股東投票

58.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股份另附有任何權利或限制外，每一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之股東於進行表決時，就其所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表決權。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任何股東會之決議應以普通決議為之。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任何股東為其他受益股東持有股份時，該股東得根據該受益股東之請求分別行使表決權。關於前述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行使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遵守上市法令之規定。

59. 股東持有之下列股份無表決權：

- (a) 本公司依據公司法、本章程與上市法令規定所持有之庫藏股；
- (b) 被本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定義依據上市法令規定)，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
- (c)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控制公司及/或本公司之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違反上述規定行使之表決權於計算第 51 條之法定出席數時，不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60. 就共同持有之股份，所有共同持有人應互推一位代表行使其股東權，由該代表親自或委託代理人行使之表決權應有排除其他共同持有人行使之表決權之效力。
61. 股東精神耗弱或經管轄法院裁定為精神失常者時，其表決權可由其委員會或由該法院所指派具有與委員會相同功能之其他人或其代理人、監護人或其他法院指定具監察人性質之人行使之。
62. 股東得以通常或一般之形式或經董事同意之其他形式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每一股東於每一股東會以出具一上述之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 5 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62B.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如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至少 2 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如逾前述期間為撤銷者，應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63. 委託書格式之格式應經董事會批准，並載明僅使用於特定股東會，其內容至少應包括(a)填表須知；(b)股東委託行使事項；及(c)股東、徵求人(如有)、受託代理人基本資料等項目，並於寄發或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同時附送股東。無論本章程是否另有規定，召集通知及委託書用紙應分發予所有股東，且無論係以寄發或以電子文件傳送，應於同日為之。
64. 委託書須由委託人或是經其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委託人為一法人，則需該法人之印章或由該法人授權之高級職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受託代理人不需為股東。
65. 除中華民國信託事業或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的股務代理機構及依據第 68 條指派主席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3%)，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66. 於上市法令要求之範圍內，股東對於提交股東會同意之提案事項(下稱「**提案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就該提案事項不得親自或代理他股東或代表法人股東行使其本可行使之任何表決權，但其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仍應計入第 51 條之法定出席數。就該提案事項之決議，任何違反上開規定行使之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67.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書面及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但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董事會決定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者，應提供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68. 依據第 67 條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依據該書面或電子文件之指示代表其於股東會行使其表決權，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惟前述之委託應視為不構成上市法令之委託代理人規定。由主席代表股東時，不得以該書面或電子文件未載之方式行使該股東之表決權。
- 在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本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委託經金管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核可之股務代理機構，以處理該次股東會之行政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投票事宜)。
69. 股東應於股東會召集至少 2 日前依據第 67 條規定向本公司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提出表決。若股東向本公司提出 2 份以上之書面或電子表決，應以依據第 68 條規定以第一份書面或電子表決提出於股東會主席之委託為準，但之後提出之書面或電子表決明示撤銷先前書面或電子表決者，不在此限。
70. 如股東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提出表決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撤銷其表決者，其表決之撤銷應構成第 68 條規定所稱委託股東會主席之撤銷。如股東未為前述表決之撤銷，而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視為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已撤銷，並以該股東於股東會親自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如股東依據第 67 條規定提出書面或電子表決後，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代表其出席股東會者，應視為第 68 條規定所稱委託股東會主席之撤銷，並以該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71.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公司法、上市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於決議日起 30 日內訴請管轄法院撤銷其決議，並得以具備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如適用)為管轄法院。

代理人及委託書之徵求

72. 於本公司股份以登錄於興櫃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任何關於股東會出席之代理人及委託書徵求等相關事宜應遵守上市法令規定。

法人代表出席之會議

73. 股東或董事為一法人時，可經由其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關選出其認為合適之人選為其代表參與任何公司會議，或是任何個別類別股東之會議或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該經授權之代表人得代表法人行使該法人可行使的任何股東或董事權力。

董事

74. 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本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不得少於五人，最多為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獨立董事應達全體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以上。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董事應超過董事會席次二分之一，且獨立董事中至少二人應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於本公司股份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席次應符合相關法令或上市法令關於外國發行人之規定。

如股東係法人時，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如法人股東之代表人有數人時，該等代表人得分別當選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但不得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如有)。

75.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符合上市法令之規定。

獨立董事因資格不符、辭職或因故不再擔任董事，致其人數不足本章程或上市法令規定的人數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為免爭議，於前開期限前不得解釋為本公司已違反章程第 74 條規定之獨立董事人數要求；所有獨立董事均資格不符、辭職或因故不再擔任董事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60 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補選之。為免爭議，於前開期限前不得解釋為本公司已違反章程第 74 條規定之獨立董事人數要求。

76. 除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許可且符合上市法令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關係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下稱「門檻」)。

如於股東會上選出的董事未能達到此門檻，不符此門檻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效。已充任董事違反此門檻者，當然解任。

77. 董事因資格不符、辭職或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公司股東會選出之全體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且不論現在實際董事人數為何，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60 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補選之。

股東會在現任董事任期未屆滿前改選全體董事(「**全面改選**」)者，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視為現任董事之任期在全面改選前立即提前屆滿。前述在股東會中改選全體董事時，該股東會應有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

78. 股東會可選任任一自然人或法人為董事。股東會選任董事或監察人(如有)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
79. 本公司應採行候選人提名機制選舉董事。該提名機制之規則與程序應符合不時經董事會及普通決議通過所制定的政策，該政策應符合公司法、本章程條款及上市法令。除本章程或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另遵守董事選舉規範之規定。
80.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董事與監察人(如有)之任期不得超過三年，但得連選連任。若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任期屆滿而尚未選任新董事或監察人(如有)者，則該董事之任期應予延長至新董事或監察人(如有)選出並開始任職為止。
81. 股東會得隨時以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解任董事。於任期中無充分理由遭解任之董事，得向本公司請求因被解任所受之任何或全部損害。
82. 董事會應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選任董事長。
83. 除相關法令及上市法令另有要求外，董事會得不時採用、制定、修訂、修改或撤銷公司治理政策或措施。該等政策或措施應以記載本公司及董事會就董事會不時決議之各項公司治理相關事項之政策為目的。
84. 董事無須持有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 84B. 本公司董事亦持有本公司股份時，如該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下稱「**設質股份**」)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即設質股份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股份數額二分之一的部分)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董事之酬金及費用

85. (A)除本章程或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之報酬(若有)應由董事會參酌同業水準決議通過之。每一位董事就其所有因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或公司債券的個別會議，或是其他與其董事職務之履行相關之合理支出或即將支出之旅遊、住宿及附隨之花費，皆有權受償還或預支。

(B)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如有)後，本公司應依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自年度稅前獲利中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3%)之數額，以現金分派予董事。該決議並應報告股東會。本條所稱稅前獲利，應包括依第 17B(B)條分派員工及依本條分派董事之數額。

86. 除應符合第 85 條之規定外，任何董事因公司需求須出訪或移居國外，或是經董事會認定其工作超出一般董事職責時，得經董事會決定領取額外報酬(以薪資、佣金、分紅或其他方式)，此等額外報酬應外加於或取代任何依據其他條款所提供之一般報酬。
- 86B. 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遵守上市法令之規定。前述薪資與報酬應包括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股票選擇權與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代理人

87. 除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任何董事可委任另一董事為其代理人，並按委任董事的指示，代表其出席其未能親自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並投票。
88. 前條所指之代理人的委託書須為書面並附有委任董事的親筆簽名，並以標準或普通格式或是其他董事會許可的格式，在預計使用或首次使用代理人之會議開始前提交予該會議之主席。

董事會權力及職責

89. 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出於年度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年度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依本章程及上市法令，將財務報表、盈餘分派及/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或公告予各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前述財務報表、盈餘分派及/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得以本公司公告方式為之。
90. 除公司法、本章程、上市法令以及任何股東會之決議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的事務應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得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並得支付於創立及註冊本公司時所產生的所有費用。股東會通過之決議不得使董事會已為且若該決議未通過則仍屬有效之行為歸於無效。
91. 董事會得在其認為就本公司之管理有必要下隨時任命任何人(不含獨立董事在內)，無論是否為董事，依其認為合適之任期、酬勞(無論是薪資、佣金、分紅或是以上之組合)、權力和責任，出任本公司之職務，包括但不限於執行長、總經理、一名以上之副總經理或財務長，惟就董事擔任此等職務所得之酬勞應準用第 85 條規定。任何經董事會任命之人亦可由董事會解除其職務。
92. 董事會得依其認為合適的任期、報酬、條件及權力任命秘書(或如有需要，一或更多助理秘書)。任何經董事會任命之秘書或助理秘書，亦得由董事會解除其職位。

93. 董事會得於其認為適當時將其任何權力委託給由一位或多位董事所組成的委員會行使。任何因此成立之委員會就受委任權力之行使應遵守董事會加諸之規定。
94. 董事會得隨時以委任書(經蓋印章或親筆簽署)或其他方式指定任何公司、商號、個人或數人組成之機構(無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依董事會認為適當的目的、權力、權限、裁量權(惟不得超過董事會根據本章程所擁有或得以行使的權力)、條件與期間，作為本公司之代理人。此等委任書或其他指定方式，得包含董事會為與進行此等代理人交易之人之保護與便利認為適當之規定，亦得授權此等代理人將其所受委任的權力、權限及裁量權為複委任。
95. 董事會得隨時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管理本公司事務。以下三條規定，不得限制本條所賦予的一般權力。
96. 董事會得隨時建立任何委員會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其中包含但不限於薪酬委員會)，除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應為該等委員會成員；如任何董事擔任委員會成員，其酬勞應準用第 85 條規定。
97. 董事會得隨時授權予任何上述委員會、經理或代理人其當時擁有的權力、權限及裁量權，並得授權任何該委員會當時的成員填補任何職缺並於有職缺時行使其職權，此等授權得附加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期限及條件。董事會得隨時解任其任命之人，並得廢止或變更其授權，但未受此等廢止或變更之通知之善意第三人則不受影響。
- 97B 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法令，任何董事對公司均有忠實義務，且該等忠實義務應包含但不限於遵守一般忠誠與善意以及避免義務衝突與自身利益衝突等。如任何董事有違反前述忠實義務，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法令，該董事應對因此所生之損害負責。

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法令，如有任何董事為自己或為他人而違反前述忠實義務，股東會得決議將該等行為之任何所得視為本公司之所得。

如任何董事為本公司執行職務而有違反相關法令並致第三人有損害時，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法令，該董事對該第三人應與本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在此情形下，該董事應賠償本公司對第三人請求所生之損害。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法令，本公司之經理人與監察人(如有)應在其各自職務範圍內與本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

98. 任何前述受任人得由董事會授權複委任其當時具有之全部或部分權力、權限及裁量權。

董事會借貸權力

99. 除本章程及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行使公司所有權力以借款，並於借款時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人之債務、責任或義務之擔保，抵押其企業和財產、發行債券、公司債券和其他證券。

印章

100. 除了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該印章不得使用於任何文件，但該授權得於用印之前或之後為之，其於用印後為之者得為對數次用印之一般性確認形式。該印章之使用需有董事或秘書(或助理秘書)在場，或是任何董事為此目的任命的一或更多人在場，此等在場之人應簽署任何該印章於其在場時蓋過之文書。
101. 本公司得保留一份印章摹本於董事會指定的國家或地點。該印章摹本非經董事會決議授權不得使用於任何文件，但該授權得於使用之前或之後為之，其於使用後為之者得為對數次使用之一般性確認形式。
102. 秘書或助理秘書有權為證明文書內容真實性之目的且其內容不會對本公司產生任何義務之情形下，於任何文書蓋章，不受以上規定限制。

董事之解任

103. 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當然解任：
- (a) 曾犯組織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 (b)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二年者；
 - (c) 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二年者；
 - (d) 宣告破產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與其債權人為協議或和解；
 - (e)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 (f)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g) 死亡或被認為或陷入精神耗弱；
 - (h) 以書面通知公司辭任董事職位；
 - (i) 經依本章程解任者；或
 - (j) 除獨立董事外之董事於任期中轉讓持股，其數額超過該董事於當選之股東會股票停止過戶期間開始時所持股數二分之一時。
- 103A 除獨立董事外之董事於下列期間轉讓持股，其數額超過該董事於當選之股東會股票停止過戶期間開始時所持股數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
- (a) 於股東會當選後就任前；或
 - (b) 於該股東會股票停止過戶期間。
- 為前條及本條之目的，所稱「股票停止過戶期間」，係指有關股東會召集前至召集日停止辦理股票過戶之期間。
104.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本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本章程之重大事項者，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者，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3%)以上之

股東，得於股東會後 30 日內，以本公司之費用訴請管轄法院裁判解任之，並得以具備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如適用)為管轄法院。

董事會之程序

105. 董事得(於英屬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集會討論事務處理、休會或是其認為適當之其他董事會會議及其程序之規範。任何於會議中提出的問題應以出席董事之多數決決定。在得票數相等的情況下，主席不得投下第二票或決定票。董事會之召集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並於 7 日前以寄發或電子方式通知予各董事，但有緊急情形時得依據上市法令隨時召集。董事會之通知電子方式為之者，須經相對人之事前同意。除本章程或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另遵守董事會議事規範之規定。
106. 董事得透過視訊或所有與會人員可同時互相交流的其他通訊設備，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或經董事會委任而其為成員之委員會會議。以此方式參加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107. 董事會之法定出席數應為全體董事過半數。於計算法定出席數時，由代理人代表出席的董事應視為親自出席。
108. 董事對於與本公司之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如其知悉該利害關係當時已存在，則應於該等事項初次提出討論之董事會會議中揭露該利害關係之性質，或於任何其他情況於其知悉有此利害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為之。為本條之目的，董事對董事會關於以下之一般性通知：
- (a) 其為特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或高級職員且就該通知發送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號簽署之契約或協議應認為有利害關係；或
 - (b) 其就該通知發送後可能與與其具有關係之特定人簽署之契約或協議應認為有利害關係；

應視為已依本條關於該等契約或協議之利害關係為適當之揭露，但此等通知僅有於董事會會議中為之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該通知能於其發送後之董事會會議中被提出並審閱。

如上市法令有所要求，董事對於董事會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契約或契約之提案或協議或本公司擬進行之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無論直接或間接)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董事違反前述規定親自或由代理人行使之表決權，本公司應不予計算，但該董事仍應計入該次會議之法定出席數。

如任何董事對於董事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不論直接或間接)時，該董事應於當次董事會揭露並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本公司進行併購時，董事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與併購交易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公司並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敘明董事利害關係之

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其內容得置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或本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109.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從事屬於本公司業務範圍之行為，應於股東會上揭露該等行為的主要內容，並取得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許可。就未獲上述授權之董事，股東會得於該等行為發生後 1 年內，以普通決議要求該董事將其因該等行為所獲利益歸於本公司。
110. 除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得依董事會所定之期間及條件(關於報酬及其他)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給薪職位(除內部稽核人員外)，且董事或有此意圖之董事不應因就上開兼職與本公司簽訂契約而被解任，且董事因上開兼職與本公司簽訂契約或因上開兼職而有利害關係者，不應因其兼職或由該等契約或協議建立之善良管理人關係而應將其就該等契約或協議所獲利益歸於本公司。
111. 除本章程及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得以個人或其商號的身份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該董事個人或其商號有權就其提供之專業服務收取相當於如其非為董事情況下的同等報酬。但此條款不授權該董事或其商號擔任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
112. 董事會應將所有會議記錄集結成冊以記錄以下事項：
 - (a) 董事會對高階經理人之所有任命；
 - (b) 每一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
 - (c) 所有本公司之會議、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及程序。
113. 除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當董事會會議主席簽署該會議之會議記錄，則該會議應視為已合法舉行，縱使並非所有董事均實際到齊或是會議之程序可能有技術上之瑕疵。
114. 除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無論董事會是否有缺額席次，留任董事均得行使其職權，但如其人數因而低於本章程所定之法定出席數者，留任董事僅得為召集股東會之目的行使職權。
115. 除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及董事會另有規範外，董事會任命的委員會得選任其會議主席。若未選任主席，或在任何會議該主席未能於既定開會時間 15 分鐘內抵達，則出席該會議的委員可由出席委員中選出一位擔任該會議的主席。
116. 董事會任命之委員會得依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召集會議或休會。除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及董事會另有規範外，任何於會議中提出的問題及議案應以出席者多數決決定。
117. 除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及董事會另有規範外，任何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或任何行使董事職權之人之行為，即使其後發現此等董事或人之選任有瑕疵或其中任何董事或人資格不符，該行為仍與其每一人均經合法選任且具備董事資格之情況下所為者具有同等效力。
118. 下列事項應經至少三分之二董事出席董事會、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 (a) 締結、變更或終止有關出租本公司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的契約；
- (b) 出售或轉讓其全部或主要部分的營業或財產；
- (c)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者；
- (d) 按本章程選任董事長；以及
- (e) 發行公司債券。

審計委員會

119. 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且其委員不得少於 3 人，其中 1 人應為審計委員會會議召集人，得隨時召集會議，且其中至少 1 人應具有會計或財務專長。召集審計委員會會議之書面通知得以郵寄、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經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為有效。
120. 不論本章程是否有相反之規定，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並經董事會批准：
- (a)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b)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c)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d)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e)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f)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g)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i)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j) 批准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以及
 - (k) 其他經本公司認為或任何主管機關或上市法令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上述(j)款事項外，上述各款事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如有正當理由致審計委員會無法召開時，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但上述第(j)款之事項仍應由獨立董事委員出具是否同意之意見。

本公司於召開董事會決議併購事項前，應由審計委員會就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但依開曼法令規定如無須召開股東會決議併購事項者，得不提報股東會。審計委員會進行審議時，應委請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提供意

見。審計委員會之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意見，應於發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股東，但依開曼法令規定如無須召開股東會決議併購事項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就併購事項提出報告。

前項應發送股東之文件，經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告同一內容，且備置於股東會會場供股東查閱，對於股東視為已發送。

121. 本公司帳簿每年至少應查核一次。
122. 審計委員會有權於任何合理的時間審閱本公司之所有帳簿以及帳目以及相關的付款憑單。審計委員會得約訪本公司董事及高階經理人詢問任何其所持有與本公司帳簿或事務有關之資訊。
123. 按本章程備置之收支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應由審計委員會查核並與本公司帳簿、帳目及有關付款憑單核對。審計委員會應就此製作書面報告，說明是否該報表和資產負債表確實反映本公司在此審查期間之財務與營運狀況，如曾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詢問資訊，該等資訊是否已提供並符合要求。審計委員會得為本公司委任執業律師和註冊會計師以進行查核。本公司財務報表應經董事會任命之審計人員依據公認之審計標準查核。該審計人員應按公認之審計標準製作書面報告並於股東會交付股東。所稱「公認之審計標準」得為英屬開曼群島以外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標準，於此情形，財務報表和審計人員之報告應揭露此一事實及該國家或司法管轄區之名稱。
124. 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1%)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任一獨立董事成員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具備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如適用)為管轄法院。於收到股東依前項規定提出之請求後 30 日內，受該股東請求之該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成員不提起訴訟時，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得為本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具備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如適用)為管轄法院。
125. 除本章程或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另遵守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

股息

126. 除任何股份當時另有附加權利或限制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得以普通決議宣佈分派已發行股份之股息及其他分派，並授權以本公司於法律上可動用的資金支付之。
127. 除公司章程第 130 條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在建議任何股息分派前，得從依法得用以分配股息的資金中保留其認為合適的數額為公積金，該公積金按董事會之裁量應用於預防突發情形、平衡股息或其他得適當運用該公積金之目的，且在進行此等運用前，得依董事會之絕對裁量用於本公司之業務或進行董事會隨時認為適當之投資。

128. 任何股息之支付得以支票郵寄至股東或有權受領人或共同持有人代表之登記地址或其指定之地址。每一支票應以收件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為受款人。
129. 除任何股份當時另有附加權利或限制外，所有股息應按股東持有股份數分派之。
130. 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本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

除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及順序擬訂盈餘分派案並提交股東會決議：

- (a) 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
- (b) 彌補虧損(如有)；
- (c) 依據上市法令規定提撥百分之十(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d) 依據上市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及
- (e)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下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並加計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後（下稱累積可分配盈餘），如有剩餘，得經董事會提議股利分派案，送請股東常會依據上市法令決議後通過分派之。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最低至少應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五(15%)，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20%)。

除本章程第 130A 條所定情形外，本公司無累積可分配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 130A 本公司無虧損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以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按股東持股比例將公積(包括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配發現金股利。以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130B.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

前三季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開曼法令及中華民國法令所要求其造具之財務報表及各項文件，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分派盈餘而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以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為之；發放現金者，應經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依前四項規定分派盈餘或撥補虧損時，應依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之。

131. 如任何股份登記為由數人共同持有，則其中任何一人均得就股息或其他與該股份相關之應付款項發給有效之收據。任何股息均不加計利息。

會計帳簿、審計、公司年報及申報

132. 本公司會計帳簿應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保存方式保存之。
133. 本公司會計帳簿應存於辦事處或其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存放地點，並應隨時允許董事會查閱。
134. 董事會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提出於年度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其承認後，董事會應將財務報表、盈餘分派及/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各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前述財務報表、盈餘分派及/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得以本公司公告方式為之。
135. 除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於年度股東常會開會 15 日前，將年度營業報告、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文件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隨時查閱。
136. 除第 135 條及第 149 條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隨時決定本公司會計帳簿之全部或一部分是否供非董事之股東查閱，以及其範圍、時間、地點及條件或規定。除法令或董事會或普通決議另有授權外，非董事之股東無權查閱公司任何會計帳簿或文件。
137. 本公司帳簿應按董事會不時決定或上市法令規定之審計方式和會計年度為審計。
138. 董事會應於每年準備本公司年報及申報記載公司法所定事項並副知英屬開曼群島公司登記處。

內部稽核

139. 本公司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內部稽核單位，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專任內部稽核人員。任何關於內部稽核之相關事宜應遵守上市法令規定。

公積金轉增資

140.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得以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
- (a) 於本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將累積可分配盈餘、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轉增資，但以法定盈餘公積配發新股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b) 將決議轉增資之金額按持股比例分配予各股東，並代表股東將此等金額充作受分配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券或其組合之相關股款，且將此等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組合依前述比例分配予股東(或其指定人)；

- (c) 做出任何其認為適當的安排以解決分配公積金轉增資時所遭遇之困難，特別是，但不限於，當股份或公司債券之分配為畸零時，董事會有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置該畸零股份或公司債券；及
- (d) 進行一切必要的行為以執行此決議。

除公司法、上市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非用於填補公司虧損，不得使用之。本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公開收購

141. 除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依上市法令委任之訴訟或非訟代理人接獲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及相關書件後 7 日內，應對建議股東接受或反對本次收購做成決議，並公告下列事項：
- (a) 董事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10%)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目前持有之股份種類、數量。
 - (b) 就本次收購對股東之建議，並應載明持反對意見之董事姓名及其所持理由。
 - (c) 本公司財務狀況於最近期財務報告提出後有無重大變化及其變化內容(如有)。
 - (d) 董事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10%)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持有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股份種類、數量及其金額。

資本溢價科目

142. 董事會應根據公司法設立資本溢價科目，並不時存入等同於任何股份發行溢價之金額或數額。
143. 贖回或買回股份之任何資本溢價科目應減除其贖回或買回價額與其面額之差額，但董事會得依其裁量決定從本公司之盈餘，或如公司法允許，從本公司之資本中支付該數額。

通知

144. 除本章程或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任何通知或公文得由本公司或有權發佈通知之人當面遞交或以傳真送達於股東，或以郵寄(預付郵資)或合格之快遞(運費預付)等方式寄送至股東於股東名簿所載之地址，或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以電子方式將通知或文書發送至經股東書面確認過為受通知之用之電子郵件位址。如股份為共同持有者，所有通知應向股東名簿中登記為其代表人之共同持有人為之，依此所為之通知視為已向所有其他共同持有人為之。
145. 股東親自或是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者，應為所有目的視為已合法收到該會議及，若有必要，其目的之通知。

146. 除本章程或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任何通知或文件若以：

- (a) 郵寄或快遞送達，則應於包含該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交於郵局或快遞服務之 5 日後視為已送達；
- (b) 傳真送達，則應於傳真機產生確認全部成功傳輸至收件傳真號碼之報告後視為已送達；
- (c) 合格快遞送達，則應於包含該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交於快遞服務 48 小時後視為已送達；或
- (d) 電子郵件送達，則應於電子郵件發送之當時視為已送達。

如包含該通知或文件之信件已正確記載地址且被郵局或快遞服務收下，即足以證明已依郵寄或快遞送達。

147. 按本章程之規定以郵寄交付或寄送或置於股東登記簿所載之地址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即使該股東當時已過世或破產且不論本公司是否已受通知上情，就登記於該股東名下之單獨或共同持有之任何股份，除該股東於該通知或文件送達時已自股東名簿中除名外，均應視為已合法送達，且應為所有目的視為已送達所有該股份之利害關係人(無論是共同或經由請求或以其名義)。

148. 每一股東會的召集通知應發給：

- (a) 所有有權受通知且已向本公司提供受通知之地址之股東；以及
- (b) 所有因股東死亡或破產(該股東若非死亡或破產仍有權受通知者)而對其股份有權利之人。

其他人無權受股東會召集通知。

資訊

149. 董事會應將備忘錄、本章程及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簿及本公司發行之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抄錄或複製前述文件；本公司並應令並應令股務代理機構提供之。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

150. 在不影響本章程條款所列之權利下，任何股東無權要求披露任何有關公司任何交易的詳細資訊，或是任何性質為或可能為營業秘密或公司商業行為的機密程序且董事會認為對外公開並不會對公司股東有利之資訊。

151. 董事會有權向任何主管機關或是司法機關發表或揭露任何其持有、保管或控制之與本公司或其與股東之事務之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及股票過戶登記簿所包含之資訊。

補償或保險

152. 本公司得以普通決議採用第 153(a)及(b)條之其中一種保護機制。

153. (a) 每一位董事以及其他本公司當時之高級職員(下稱「**被補償人**」)，因其所受或產生之一切行動、程序、成本、費用、支出、損失、損害，除因被補償人關於本公司業務或事務或於執行或解除其職責、權力、權限或裁量之自身不誠實、故意違約或詐欺(包括任何判斷失誤所致者)外，得由本公司之資產與資金受補償並不受傷害，包括但在不損害前述規定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被補償人在英屬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之法院，為防禦任何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事務有關的民事程序(不論成功與否)所生之任何成本、費用、損失或責任。被補償人除就自身不誠實、故意違約或詐欺所生之責任外，無須對本公司負責。

(b) 為每一位董事及其他本公司當時之高級職員之利益，本公司得為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責任保險(下稱「**董事及高級職員保險**」)。該董事及高級職員保險應僅限於其因本章程、公司法及上市法令所定之職責而產生之責任。

會計年度

154. 除董事會另有決定外，本公司會計年度應於每年 12 月 31 日結束，並於每年 1 月 1 日開始。

清算

155. 如果本公司應進行清算，且可供股東分配的財產不足以清償全部股本，該財產應予以分配，以使股東得依其所持股份比例承擔損失。如果在清算過程中，可供股東間分配的財產顯足以抵償清算開始時的全部股本，應將超過之部分依清算開始時股東所持股份之比例在股東間進行分配。本條規定不損及依特殊條款和條件發行的股份持有者之權利。
156. 如果本公司應進行清算，經本公司特別決議同意且取得任何公司法所要求的其他許可並且符合上市法令的情況下，清算人得將公司全部或部分之財產(無論其是否為性質相同之財產)分配予股東，並得為該目的，對此等財產設定其認為合理之價格並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之股東之間進行分配。經同前述之決議同意及許可，如清算人認為適當，清算人得為股東之利益，將此等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交付信託。但股東不應被強迫接受負有債務或責任的任何財產。
157. 本公司應將所有報表、帳戶記錄以及文件從清算結束之日起保存 10 年，並由清算人或經本公司普通決議委任保管人。

變更章程

158. 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得隨時以特別決議變更備忘錄及/或本章程之全部或一部分。

延展註冊

159. 本公司得以特別決議於英屬開曼群島以外或其當時設立、登記或存續之其他司法管轄區延展其註冊。為執行本條之決議，董事會得向公司登記處申請註銷本公司在英屬開曼群島或其當時設立、登記或存續之其他司法管轄區之登記，並得採取任何其認為適合之進一步措施以執行移轉使本公司繼續存續。

訴訟及非訟代理人

160.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根據上市法令規定，本公司應在臺灣指定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下稱「**訴訟及非訟代理人**」)。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應為本公司在臺灣之負責人，並應在臺灣有住所或居所。本公司應將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授權文件向金管會申報。如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授權文件有變更之情形，本公司應將該等變更向金管會申報。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開曼)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Hiraca Holdings Ltd.

Revision Comparison Chart of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條號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備忘錄 7	本公司的資本額為新台幣1,500,000,000元，共分為150,000,000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u>其中每股金額新台幣10元，其中保留新台幣2億2仟5佰萬元供董事會決議一次或分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u>基於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本公司有權贖回或買回其任何股份，並對其全部或部分分割或合併，及發行其全部或一部之原始、贖回、增加或減少之股本，無論是否有優惠權、優先權、特別權或其他權利或有任何權利之劣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且除發行條件無論係普通股、特別股或其他應於每次發行時明確規定外，應受本公司於上文所述權力之限制。 Th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is NT\$1,500,000,000 divided into 150,000,000 Common Shares of a nominal or par value of NT\$10, <u>NT\$225,000,000 of which will be reserved to grant the employee stock options by the Board of the Director of the Company, at their discretion, in one or more</u>	本公司的資本額為新台幣1,500,000,000元，共分為150,000,000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基於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本公司有權贖回或買回其任何股份，並對其全部或部分分割或合併，及發行其全部或一部之原始、贖回、增加或減少之股本，無論是否有優惠權、優先權、特別權或其他權利或有任何權利之劣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且除發行條件無論係普通股、特別股或其他應於每次發行時明確規定外，應受本公司於上文所述權力之限制。 Th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is NT\$1,500,000,000 divided into 150,000,000 Common Shares of a nominal or par value of NT\$10 each provided always that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the Company shall have power to redeem or	配合本公司營運需求及彈性，調整本公司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額度。

條號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tranches.</u> Each provided always that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the Company shall have power to redeem or purchase any of its shares and to sub-divide or consolidate the said shares or any of them and to issue all or any part of its capital whether original, redeemed, increased or reduced with or without any preference, priority, special privilege or other rights or subject to any postponement of rights or to any conditions or restrictions whatsoever and so that unless the conditions of issue shall otherwise expressly provide every issue of shares whether stated to be ordinary, preference or otherwise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powers on the part of the Company hereinbefore provided.	purchase any of its shares and to sub-divide or consolidate the said shares or any of them and to issue all or any part of its capital whether original, redeemed, increased or reduced with or without any preference, priority, special privilege or other rights or subject to any postponement of rights or to any conditions or restrictions whatsoever and so that unless the conditions of issue shall otherwise expressly provide every issue of shares whether stated to be ordinary, preference or otherwise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powers on the part of the Company hereinbefore provided.	
17A	(本條新增) <u>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股票之收盤價者、或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u> <u>Where the exercise price of the employee stock option or warrants is lower than the closing price of the Company as of the issuing date or the transfer price of the treasury stocks from the Company to the employees is lower than the actual average price of</u>	(本條新增)	配合本公司營運需求及彈性，並完善章程，一併修訂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相關規定。

條號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purchasing back the shares by the Company, the employee stock option shall be determined and passed by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B.</u>		
17B	(A)本公司得以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u>關於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或依法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其承購股份、發給或轉讓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關於前述發行限制員工認股權憑證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事項應遵守上市法令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u> ... (A)The Company may, with the authority of either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A or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B, issue restricted shares for employees. <u>In respect of the issuance of the employee stock option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or the aforesaid restricted shares for employees, the number of shares to be issued, issue price,</u>	(A)本公司得以A型特別決議或B型特別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關於前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事項應遵守上市法令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 (A)The Company may, with the authority of either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A or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B, issue restricted shares for employees. In respect of the issuance of restricted shares for employees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the	配合本公司營運需求及彈性，並完善章程，一併修訂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相關規定。

條號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issue conditions and other matters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Commission.</u> <u>Eligibility to the employee stock option, restricted stock, subscription of the new shares or to be transferred of the shares buying back according to the laws, shall be the employee of either the Company or any of its controlled subsidiaries approv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u>	number of shares to be issued, issue price, issue conditions and other matters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Commission.	
34	(A) 在依據公司法之前提下，如股東會決議通過上述第 32 條第(A)項之第(a), (b), 或(c)款之事項，任何於該股東會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表示反對該議案並於嗣後在該股東會上表示反對之股東，得於該決議日後 20 日內以書面列明請求收買價格，請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全部之股份。前開股東與本公司間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 90 日內支付價款。未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自決議日起 90 日內，依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	在依據公司法之前提下，如股東會決議通過上述第32條第(A)項之第(a), (b), 或(c)款之事項，任何於該股東會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表示反對該議案並於嗣後在該股東會上表示反對之股東，得於該決議日後20日內以書面列明請求收買價格，請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全部之股份。前開股東與本公司間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90日內支付價款。未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自決議日起90日內，依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股東；本公司未支付者，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民國 112 年 1 月公告施行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修訂。

條號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股東；本公司未支付者，視為同意股東請求收買之價格。若本公司未能與該股東於該決議日後60日內達成收買協議，本公司應於此60日期間經過後之30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聲請任何臺灣管轄法院為價格之裁定，此裁定於其得於台灣以外被承認並執行之限度內，於本公司及提出請求之股東間僅就裁定之價格有確定之拘束力。 (B) 在依據公司法之前提下，如本公司的任何營業經決議進行股份轉換、概括讓與、分割或參與與其他公司之合併，就此事項放棄表決權或<u>投票反對</u>並以書面或言詞(經記錄者)在股東會前或股東會進行中表示異議之股東，得於該決議日後20日內以書面列明請求收買價格，要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購買其全部之股份。前開股東與本公司間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90日內支付價款。未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自決議日起90日內，依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股東；本	視為同意股東請求收買之價格。若本公司未能與該股東於該決議日後60日內達成收買協議，本公司應於此60日期間經過後之30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聲請任何臺灣管轄法院為價格之裁定，此裁定於其得於台灣以外被承認並執行之限度內，於本公司及提出請求之股東間僅就裁定之價格有確定之拘束力。 在依據公司法之前提下，如本公司的任何營業經決議進行股份轉換、概括讓與、分割或參與與其他公司之合併，就此事項放棄表決權並以書面或言詞(經記錄者)在股東會前或股東會進行中表示異議之股東，得於該決議日後20日內以書面列明請求收買價格，要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購買其全部之股份。前開股東與本公司間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90日內支付價款。未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自決議日起90日內，依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股東；本公司未支付者，視為同意股東請求收買之價格。若本公司未能與該股東於該決議	

條號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公司未支付者，視為同意股東請求收買之價格。若本公司未能與該股東於該決議日後60日內達成收買協議，本公司應於此60日期間經過後之30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聲請任何臺灣管轄法院為價格之裁定，此裁定於其得於台灣以外被承認並執行之限度內，於本公司及提出請求之股東間僅就裁定之價格有確定之拘束力。 (C) <u>前項放棄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u>	日後60日內達成收買協議，本公司應於此60日期間經過後之30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聲請任何臺灣管轄法院為價格之裁定，此裁定於其得於台灣以外被承認並執行之限度內，於本公司及提出請求之股東間僅就裁定之價格有確定之拘束力。	
	(A) Subject to the Law, in the event any of the resolutions with respect to the paragraph (a), (b), or (c) of Article 32(A) is adopted by general meeting, any Shareholder who has notified the Company in writing of his objection to such proposal prior to such meeting and subsequently raised his objection at the meeting may request the Company to purchase all of his Shares at the then prevailing fair price by stating the request price in written notice	Subject to the Law, in the event any of the resolutions with respect to the paragraph (a), (b), or (c) of Article 32(A) is adopted by general meeting, any Shareholder who has notified the Company in writing of his objection to such proposal prior to such meeting and subsequently raised his objection at the meeting may request the Company to purchase all of his Shares at the then prevailing fair price by stating the request price in written notice within twenty (20) days after th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In the	

條號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within twenty (20) days after th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In the event the Company and the aforesaid Shareholder reach an agreement of the price to buy back, the Company shall pay the payment within 90 days since the resolutio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If no agreement is reached, the Company shall pay the payment recognized by the Company as a fair price to those Shareholders who do not reach agreement of the price with the Company within 90 days since the resolutio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The Company will be deemed to agree the price requested by the Shareholder if the Company fails to pay the payment within 90 days since the resolutio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In the event the Company fails to reach such agreement with the Shareholder within sixty (60) days after th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the Company shall,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such sixty (60)-day period, file a petition against all Shareholders, who fail to reach such	event the Company and the aforesaid Shareholder reach an agreement of the price to buy back, the Company shall pay the payment within 90 days since the resolutio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If no agreement is reached, the Company shall pay the payment recognized by the Company as a fair price to those Shareholders who do not reach agreement of the price with the Company within 90 days since the resolutio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The Company will be deemed to agree the price requested by the Shareholder if the Company fails to pay the payment within 90 days since the resolutio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In the event the Company fails to reach such agreement with the Shareholder within sixty (60) days after th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the Company shall,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such sixty (60)-day period, file a petition against all Shareholders, who fail to reach such agreement with the Company, in any competent court of Taiwan for a ruling on the appraisal price, and, to the extent that the ruling is capable of enforcement and	

條號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agreement with the Company, in any competent court of Taiwan for a ruling on the appraisal price, and, to the extent that the ruling is capable of enforcement and recognition outside Taiwan, such ruling by such Taiwan court shall be binding and conclusive as between the Company and requested Shareholder solely with respect to the appraisal price. (B) Subject to the Law, in the event any part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is Share Exchange, General Assumption of Business, or Spin Off, or involved in any Merger with any other company, the Shareholder, who has forfeited his right to vote <u>or voted against</u> on such matter and expressed his dissent therefor, in writing or verbally (with a record) before or during the general meeting, may request the Company to purchase all of his Shares at the then prevailing fair price by stating the request price in written notice within twenty (20) days after th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In the event the Company and the aforesaid	recognition outside Taiwan, such ruling by such Taiwan court shall be binding and conclusive as between the Company and requested Shareholder solely with respect to the appraisal price. Subject to the Law, in the event any part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is Share Exchange, General Assumption of Business, or Spin Off, or involved in any Merger with any other company, the Shareholder, who has forfeited his right to vote on such matter and expressed his dissent therefor, in writing or verbally (with a record) before or during the general meeting, may request the Company to purchase all of his Shares at the then prevailing fair price by stating the request price in written notice within twenty (20) days after th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In the event the Company and the aforesaid Shareholder reach an agreement of the price to buy back, the Company shall pay the payment within 90 days since the resolutio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If no agreement is reached, the Company shall pay the payment recognized by the Company as a	

條號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Shareholder reach an agreement of the price to buy back, the Company shall pay the payment within 90 days since the resolutio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If no agreement is reached, the Company shall pay the payment recognized by the Company as a fair price to those Shareholders who do not reach agreement of the price with the Company within 90 days since the resolutio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The Company will be deemed to agree the price requested by the Shareholder if the Company fails to pay the payment within 90 days since the resolutio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In the event the Company fails to reach such agreement with the Shareholder within sixty (60) days after th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the Company shall,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such sixty (60)-day period, file a petition against all Shareholders, who fail to reach such agreement with the Company, in any competent court of Taiwan for a ruling on the appraisal price,	fair price to those Shareholders who do not reach agreement of the price with the Company within 90 days since the resolutio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The Company will be deemed to agree the price requested by the Shareholder if the Company fails to pay the payment within 90 days since the resolutio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In the event the Company fails to reach such agreement with the Shareholder within sixty (60) days after th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the Company shall,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such sixty (60)-day period, file a petition against all Shareholders, who fail to reach such agreement with the Company, in any competent court of Taiwan for a ruling on the appraisal price, and, to the extent that the ruling is capable of enforcement and recognition outside Taiwan, such ruling by such Taiwan court shall be binding and conclusive as between the Company and requested Shareholder solely with respect to the appraisal price.	

條號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and, to the extent that the ruling is capable of enforcement and recognition outside Taiwan, such ruling by such Taiwan court shall be binding and conclusive as between the Company and requested Shareholder solely with respect to the appraisal price. (C) <u>The number of the aforesaid forfeited rights Shares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shall not be counted into the number of votes represented by the Shareholders while adopting the resolution at _____ shareholders meeting.</u>		
108	董事對於與本公司之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如其知悉該利害關係當時已存在，則應於該等事項初次提出討論之董事會會議中揭露該利害關係之性質，或於任何其他情況於其知悉有此利害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為之。為本條之目的，董事對董事會關於以下之一般性通知： (a) 其為特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或高級職員且就該通知發送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號簽署之契約或協議應認為有利害關係；或 (b) 其就該通知發送後可	董事對於與本公司之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如其知悉該利害關係當時已存在，則應於該等事項初次提出討論之董事會會議中揭露該利害關係之性質，或於任何其他情況於其知悉有此利害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為之。為本條之目的，董事對董事會關於以下之一般性通知： (a) 其為特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或高級職員且就該通知發送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號簽署之契約或協議應認為有利害關係；或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民國 112 年 1 月公告施行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修訂。

條號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能與與其具有關係之特定人簽署之契約或協議應認為有利害關係； 應視為已依本條關於該等契約或協議之利害關係為適當之揭露，但此等通知僅有於董事會會議中為之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該通知能於其發送後之董事會會議中被提出並審閱。 如上市法令有所要求，董事對於董事會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契約或契約之提案或協議或本公司擬進行之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無論直接或間接)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董事違反前述規定親自或由代理人行使之表決權，本公司應不予計算，但該董事仍應計入該次會議之法定出席數。 如任何董事對於董事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不論直接或間接)時，該董事應於當次董事會揭露並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本公司進行併購時，董事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與併購交易自身利害關係	(b) 其就該通知發送後可能與與其具有關係之特定人簽署之契約或協議應認為有利害關係； 應視為已依本條關於該等契約或協議之利害關係為適當之揭露，但此等通知僅有於董事會會議中為之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該通知能於其發送後之董事會會議中被提出並審閱。 如上市法令有所要求，董事對於董事會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契約或契約之提案或協議或本公司擬進行之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無論直接或間接)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董事違反前述規定親自或由代理人行使之表決權，本公司應不予計算，但該董事仍應計入該次會議之法定出席數。 如任何董事對於董事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不論直接或間接)時，該董事應於當次董事會揭露並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本公司進行併購	

條號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u>公司並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敘明董事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其內容得置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或本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 A Director who is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terested in a contract or proposed contract or arrangement with the Company shall declare the nature of his interest at the meeting of the Board at which the question of entering into the contract or arrangement is first considered, if he knows his interest then exists, or in any other case at the first meeting of the Board after he knows that he is or has become so interested.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Article, a general notice to the Board by a Director to the effect that: (a) he is a member or officer of a specified company or firm and is to be regarded as interested in any contract or arrangement which may after the date of the notice be made with that company or firm; or (b) he is to be regarded as interested in any contract or arrangement which may after the date of the notice be	時，董事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與併購交易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 A Director who is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terested in a contract or proposed contract or arrangement with the Company shall declare the nature of his interest at the meeting of the Board at which the question of entering into the contract or arrangement is first considered, if he knows his interest then exists, or in any other case at the first meeting of the Board after he knows that he is or has become so interested.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Article, a general notice to the Board by a Director to the effect that: (a) he is a member or officer of a specified company or firm and is to be regarded as interested in any contract or arrangement which may after the date of the notice be made with that company or firm; or (b) he is to be regarded as interested in any contract or	

條號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made with a specified person who is connected with him; shall be deemed to be a sufficient declaration of interest under this Article in relation to any such contract or arrangement, provided that no such notice shall be effective unless either it is given at a meeting of the Board or the Director takes reasonable steps to secure that it is brought up and read at the next Board meeting after it is given. To the extent required by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 Director may not vote for himself or on behalf of other Director in respect to any matter,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any contract or proposed contract or arrangement or contemplated transaction of the Company, in which such Director bears a personal interest (wheth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which may conflict with and impair the interest of the Company. Where the spouse of a Director, or a blood relative within the second degree of kinship of a Director, or any companies, which have a controlling or subordinate relation with a Director, who has a personal interests in the matters under discussion at a meeting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uch Director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 Any votes cast by	arrangement which may after the date of the notice be made with a specified person who is connected with him; shall be deemed to be a sufficient declaration of interest under this Article in relation to any such contract or arrangement, provided that no such notice shall be effective unless either it is given at a meeting of the Board or the Director takes reasonable steps to secure that it is brought up and read at the next Board meeting after it is given. To the extent required by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 Director may not vote for himself or on behalf of other Director in respect to any matter,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any contract or proposed contract or arrangement or contemplated transaction of the Company, in which such Director bears a personal interest (wheth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which may conflict with and impair the interest of the Company. Where the spouse of a Director, or a blood relative within the second degree of kinship of a Director, or any companies, which have a controlling or subordinate relation	

條號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or on behalf of such Director in contravention of the foregoing shall not be counted by the Company, but such Director shall be counted in the quorum for purposes of convening such meeting. If any Director has personal interest (wheth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 matters on agenda for the Board meeting, such Director shall disclose and explain the material information or contents on such personal interest at the same Board meeting. In the event of any merger/consolidation and acquisition of the Company, any Director who has a personal interest in such the transaction shall explain the essential contents of his or her personal interest and the reason of his or her approval or dissent to the resolution of merger/consolidation and acquisition to the Board and at the general meeting. <u>The notice of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shall provide the essential contents of a board director's personal interest and the reason of his or her approval or dissent to the resolution of merger/consolidation and acquisition, and its material content may be placed on the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Commission or the Company, with the URL</u>	with a Director, who has a personal interests in the matters under discussion at a meeting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uch Director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 Any votes cast by or on behalf of such Director in contravention of the foregoing shall not be counted by the Company, but such Director shall be counted in the quorum for purposes of convening such meeting. If any Director has personal interest (wheth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 matters on agenda for the Board meeting, such Director shall disclose and explain the material information or contents on such personal interest at the same Board meeting. In the event of any merger/consolidation and acquisition of the Company, any Director who has a personal interest in such the transaction shall explain the essential contents of his or her personal interest and the reason of his or her approval or dissent to the resolution of merger/consolidation and acquisition to the Board and at the general meeting.	

條號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being specified in the notice.</u>		

附件三

盈餘分配表

廣 華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885,546,257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36,329,007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3,632,901)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註 1)	176,750,601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		2,184,992,96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分配 2 元）	(167,68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017,312,964
註 1： 上述特別盈餘公積為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附件四

內部控制聲明書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2023年03月08日

本公司 202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及回應，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2023年03月0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含委託代理)董事七人，全數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無人持反對意見，併此聲明。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簽章

簽章



附件五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承銷商意見總結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Hiroca Holdings Ltd.) (以下簡稱廣華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6,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發行，合計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陸億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暨投資人應考慮之風險因素，已詳述於貳、外國發行人所屬國、主要營業地及上市地國之總體經濟概況、相關法令、匯率政策、相關租稅及風險因素等問題之說明及分析。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 祥 文

承銷部門主管：劉 淑 方



西 元 2 0 2 3 年 10 月 17 日

附件六

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外國發行人廣華控股有限公司(Hiroca Holdings Ltd.) (以下簡稱「廣華控股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陸仟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特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外國發行人廣華控股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 致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Hiroca Holdings Ltd.)

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

陳祐良 律師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



附件七

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茲為本公司為辦理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簡稱本案件)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特立本聲明書如下：

茲聲明本公司本案件之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書人：廣華控股有限公司

負責人：余澤民



西 元 2 0 2 3 年 10 月 17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因辦理發行廣華控股有限公司 Hiroca Holdings Ltd. 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且本公司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 祥 文



西 元 2 0 2 3 年 10 月 17 日

附件八

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本承銷商承諾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諾人：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 祥 文



西 元 2 0 2 3 年 10 月 17 日

附件九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廣華控股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王 祥 文



日 期：西元 2023 年 10 月 17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廣華控股有限公司



負責人：余澤民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0 月 17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廣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長暨大股東，於該公司 2023 年度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 2023 年度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長暨大股東：余澤民



聲明書

本人係廣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暨總經理，於該公司 2023 年度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 2023 年度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暨總經理：黃建中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0 月 17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廣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暨副總經理，於該公司 2023 年度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 2023 年度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暨副總經理：張家祥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0 月 17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廣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 2023 年度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 2023 年度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陳乃榮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0 月 17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廣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 2023 年度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 2023 年度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林昇聖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0 月 17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廣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 2023 年度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 2023 年度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沈朝俊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0 月 17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廣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 2023 年度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 2023 年度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歐陽弘

歐陽弘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0 月 17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廣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副總經理，於該公司 2023 年度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 2023 年度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副總經理：市川秀幸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0 月 17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廣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副總經理，於該公司 2023 年度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 2023 年度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副總經理：莊吳釗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0 月 17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廣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副總經理，於該公司 2023 年度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 2023 年度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副總經理：孔祥旭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0 月 17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廣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副總經理，於該公司 2023 年度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 2023 年度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副總經理：王曉軍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0 月 17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廣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於該公司 2023 年度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 2023 年度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陳瑞昇 陳瑞昇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0 月 17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廣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協理，於該公司 2023 年度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 2023 年度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協理：古明浚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0 月 17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廣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協理，於該公司 2023 年度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 2023 年度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協理：羅財敬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0 月 17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廣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財務主管暨會計主管，於該公司 2023 年度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 2023 年度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財務主管暨會計主管：黃盛昌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0 月 17 日

附件十

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受託契約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受託契約

簽約人：

甲 方：廣華控股有限公司

乙 方：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受託契約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因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特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委任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為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雙方訂定條款如下：

一、甲方發行本公司債之有關事項如下：

- (一)發行公司名稱：廣華控股有限公司。
- (二)本公司債之總額及債券票面金額：總額新臺幣陸億元整，每張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壹種，共計陸仟張。
- (三)本公司債之票面利率：年利率為 0 %。
- (四)本公司債之償還期限與方法：期限五年。除依本公司債轉換辦法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轉換為普通股、或依公司債轉換辦法第二十二條提前由甲方贖回及第二十三條由債權人賣回之外，於本債券到期時以現金一次償還。
- (五)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劃及保管方法：本次公司債之償還資金預計由甲方於每年營運及融資活動產生之資金項下支應，並於債券還本付息日或到期之前一個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備付到期本息。
- (六)本公司債之轉換辦法：詳見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 (七)本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劃：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賣回之本金及利息。
- (八)前已募集之公司債，其未償還之數額：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未償還公司債金額新臺幣陸億元整。
- (九)本公司債發行價格：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十)甲方額定股份總數及實收股份總數及其金額：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額定資本額為新臺幣 1,500,000,000 元整，分為 15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838,400,000 元，分為 83,840,000 股。
- (十一)甲方全部資產減除全部負債後之餘額：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為新臺幣 6,408,234 仟元。
- (十二)最近三年依公司法第二二八條所列之各項表冊置於甲方供查閱。
- (十三)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約定事項：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約定事項如本契約所訂。
- (十四)本公司債之代收款項機構名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建成分行。

- (十五)本公司債之簽證機構及約定事項：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依規定免辦理簽證，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登錄。
- (十六)承銷機構名稱及約定事項：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約定事項詳見甲方與該公司所簽訂之證券承銷契約。
- (十七)本公司債之代理還本付息機構及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約定事項詳見甲方與該公司所簽訂之代理還本付息契約。
- (十八)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及現況：無。
- (十九)董事會之議事錄：詳甲方 2023 年 8 月 28 日董事會議議事錄。
- (二十)最近三年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百分之一百五十者，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其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者，不得發行公司債：甲方無本款不得發行公司債之情事。

前開各款如經主管機關審核後有重大增減變更時，甲方得經乙方同意後修正之。又前開第(8)、(10)、(11)、(12)、(18)、(20)及(13)、(14)、(16)各款經甲方委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宜君會計師、連淑凌會計師及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陳佑良律師簽證屬實。

- 二、 乙方同意依公司法第 255 條第 2 項規定，為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利益，有查核及監督甲方履行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事項之權，但乙方並無保證甲方履行之責任，亦無代為償還或保證償還之義務。
- 三、 甲方切實聲明發行本公司債未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4、公司法第 249 條及第 250 條之規定，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之事項，如有違反，致乙方或公司債債權人因而受到任何損害時，甲方應負賠償責任。
- 四、 甲方於每次付息或還本到期前一個營業日，應將各該期應付債款利息或全部本金撥付代理還本付息機構，以備支付，並將未轉換債券餘額以書面通知乙方。
- 五、 本公司債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甲方與乙方間受託契約約定、乙方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甲方或乙方營業處所查閱。
- 六、 本公司債應募完畢後，甲方或其委託人應照公司法第 255 條規定將記名債券認購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認購數額，債券號碼等開列清冊，連同證券主管機關核定之有關發行事項文件等，送交乙方備查，如有未募足部分之債券，並應於清冊內註明。嗣後遇有公司債認購人之住居所變更或轉讓過戶時，甲方之股務代理機構若未依甲方指示通知乙方，完成異動登記，致乙方無法履行送

達應行通知債權人之事項，而損及債權人之權益時，乙方不負任何責任。甲方如有轉換股份情事，其各項轉換股票個案之處理及轉換股票之變動情形，甲方亦應指示並責成股務代理機構按月確實通知乙方。

七、甲方在本公司債未全部清償前，不得出售對公司整體繼續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否則本公司債即視為全部立即到期，甲方應負責提前清償全部剩餘本金連同其應計之利息、補償金等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八、甲方應於本公司債開始發行後，每年提供經會計師簽證並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備之財務報告予乙方。年終結算時，並應提供其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決算報告予乙方。

九、乙方得對甲方查核本公司債下列事項，並於查核後登報公告之，債權人且得隨時至乙方營業處所查閱：

(一)是否按期還本付息，或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等相關規定履行。

(二)公司資本淨值減除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三)其他乙方認為應予查核及公告之發行事項。

十、乙方為保障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利益，得依本契約之約定向甲方提出下列事項：

(一)提出查詢事項，甲方應負提供資料之義務。

(二)提出改善建議，經雙方同意後，甲方應負執行決議之責任。

十一、甲方於本公司債發行後，若有下列情事發生之時，應即通知乙方：

(一)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訴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發生經營變動者。

(二)遇有重大災害、事故等足使公司產銷或財務發生重大影響者。

(三)發生第十二條所載之違約事由。

十二、違約條款

以下之情事構成甲方違約：

(一)甲方就本公司債及已發行未償還之公司債各期應還本金、利息或其他費用無法依約如期償付。

(二)甲方未依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三)甲方違反本契約所載約定條款，或違反向主管機關申報之核定事項，或發生其他足以影響本公司債債權人權益之情事。

(四)甲方停止正常營業，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但甲方為存續公司，或甲方雖為消滅公司，但存續公司承諾償還本公司債本金、利息或其他費用者不在此限）、出售對公司整體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聲請破產法上之和解或依公司法聲請重整。

- (五)甲方所簽發之票據因存款不足遭退票。
- (六)甲方股票遭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終止上市/上櫃/興櫃者。
- (七)甲方股票停止公開發行者。

十三、若發生甲方違約情事，本公司債視為立即到期，乙方為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共同利害關係事項，得召集本公司債債權人會議，會議決議應有代表本公司債債權總額四分之三以上債權人之出席，以出席債權人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並按每一公司債券最低票面金額有一表決權。債權人會議之決議，應製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經申報法院認可並公告後，對全體公司債債權人發生效力，由乙方執行之。但債權人會議另有指定者，從其指定。

前項債權人會議決議由乙方代理債權人追償者，由乙方執行之，惟乙方得訂相當期限請本公司債債權人提出相關必要文件，如債權人拒絕或逾時提出者，乙方不負代理追償之責任。

債權人會議未決議由乙方代理債權人追償者，本公司債債權人得自行追償。

十四、乙方為執行本契約各項任務所支出之費用，包括委任律師、會計師公費、登報費、郵費、因追償行為、召開債權人會議及其他相關等一切必要費用，均由甲方負擔，其由乙方墊付者，一經乙方通知，甲方應即償還，並自乙方墊付之日起，按當時乙方基本放款利率計付利息；甲方未償還時，乙方有權於通知本公司債債權人後自其等受償之金額優先扣抵之，並於扣抵且登報公告後將乙方因墊付對甲方取得之債權按比例移轉於本公司債債權人。

十五、乙方追償所得款項扣除前條各項費用後，餘款若不足清償全部公司債本息時，本公司債債權人依其各自債權比例受償之。如有餘額時，始交還甲方。

十六、乙方追償所需各項費用，如甲方無法支付時，乙方得通知本公司債債權人按比例攤付或就甲方財物予以處分抵充，並登報公告之。各項費用應由公司債債權人負擔者，得通知債權人預先繳付，或就公司債債權人應得款項內依比例扣抵之，本公司債債權人不得提出異議。

十七、甲方對本契約各項條款之履行，應於乙方主營業所所在地為之，如因本契約涉訟者，甲、乙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十八、乙方應以誠信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本契約約定事項，甲方並應給與充分合作及協助，本公司債債權人如有所查詢時，乙方應就所知悉範圍內詳盡回覆。甲方如未依照本契約規定辦理，致乙方無法按本契約規定實施查核及監督時，應對乙方及/或本公司債債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九、 甲方同意支付乙方受託手續費壹拾萬元整，並於本契約生效日，即本公司債發行日後一次給付。

二十、 本契約未約定事項，應按證券交易及管理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一、 本契約有效期間，為自本公司債發行之日起至本公司債本金及利息補償金等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完全清償之日止，惟最長不逾本公司債到期日屆至後一個月。甲方依本契約或依法另對乙方或對本公司債債權人所負債務及損害賠償責任，不因於本契約有效期限屆滿後而影響其應繼續償付之義務。

二十二、 本契約約定應登報公告事項，均以刊載乙方主營業所所在地發行之日報為之，並以一種為限。

二十三、 甲方同意乙方如附件一所示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義務內容。

二十四、 本契約壹式拾肆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律師留存乙份；其餘由甲方報請相關主管機關核備存查。

立約人：

委託人 甲 方：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余澤民
地 址： 廣東省東莞市厚街鎮橋頭第三工業區



受託人 乙 方：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信託處處長 鍾道成
地 址： 臺北市南京東路三段三十六號
通訊地址： 臺北市南京東路三段三十六號四樓



簽證律師： 陳佑良 律師
地 址：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380號5樓
電 話： 02-27551777



中 華 民 國 112.9.23 年 月 日

附件一：永豐銀行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義務內容

- 一、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永豐銀行，在現在已(或將來可能)依法得經營之營業項目範圍及所涉業務執行之必要範圍內(但仍以 臺端實際與永豐銀行往來之相關業務為準)，而有必要直接或間接蒐集、處理、利用(包含但不限於自動化決策：即剖析和涉及邏輯上有意義的資訊)並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
 - (一) 非公務機關名稱
 - (二) 蒐集之目的
 - (三) 個人資料之類別
 -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五) 蒐集個人資料之來源
 - (六) 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七)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二、有關永豐銀行蒐集 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蒐集個人資料之來源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 臺端詳閱如後附表。
- 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永豐銀行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永豐銀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永豐銀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得向永豐銀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 永豐銀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永豐銀行請求停止蒐集。
 - (四)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永豐銀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永豐銀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不在此限。
 - (五)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永豐銀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永豐銀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至永豐銀行各營業單位、客服專線(0800-088-111、02-2505-9999)詢問或於永豐銀行網站(網址：<https://bank.sinopac.com>)查詢。
- 五、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永豐銀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 六、永豐銀行為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26 U.S.C. §1471(c)(1)(A)之規定需蒐集、處理及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包含

實質股東資訊)，如 臺端或直接或間接投資客戶之實質股東不同意提供或提供資料不足，且仍維持與永豐銀行客戶之直接或間接投資關係，則依 FATCA 法案的規定，永豐銀行將婉拒與 臺端開立帳戶及交易往來之申請；既有帳戶則依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之規定列為「不合作帳戶」(Recalcitrant Account)，並得自 臺端名下屬 FATCA 法案所規範金融商品特定帳戶之款項中扣繳百分之三十(30%)之美國稅款，永豐銀行並得依約對 臺端提前終止所有屬 FATCA 法案規範金融商品之契約、帳戶、往來業務關係及提供之相關服務，可能因此導致永豐銀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謹提請 臺端注意。

七、臺端如交付其他人之個人資料或客戶為法人而向永豐銀行交付負責人、董監事、經理人、相關員工、授權人員、保證人及擔保物提供人等之個人資料時，臺端應向該個人提供永豐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以使其受告知並充分知悉。

八、永豐銀行為執行洗錢防制作業並配合全球打擊犯罪、遏止資恐及毀滅性武器擴張之目的，當下列情形發生時，臺端同意永豐銀行將其個人資料提供境外金融機構：

(一) 客戶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

(二) 永豐銀行於定期或不定期審查客戶/受益人/有效控制帳戶之人/關聯人身分作業或認為必要時(包括但不限於：懷疑客戶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恐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等)。

九、永豐銀行得依美國政府部門根據美國聯邦法 31 U.S. Code § 5318(k)所發送正式法律文件，要求提供客戶資料時配合提供。

附表：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蒐集個人資料之來源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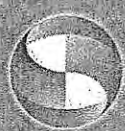
特定目的說明	業務類別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
	一、存匯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112 票據交換業務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040 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二、授信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11 票券業務 126 債權整貼現及收買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三、信用卡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四、外匯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091 消費者保護 095 財稅行政(包括但不限於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五、有價證券業務	111 票券業務 044 投資管理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六、財富管理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44 投資管理 068 信託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166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094 財產管理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Act) 26 U.S.C. §1471(c)(1)(A)之規定、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七、保險代理人業務	001 人身保險 065 保險經紀、代理、公證業務 093 財產保險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八、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例如：保管箱業務、黃金存摺業務、電子金融業務、代理收付業務、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等。）		

蒐集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國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稅籍編號、稅務居住者身分、移民情形、遷徙細節、被保險人之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生物特徵（包含但不限於人像、指紋、指靜脈等）、商業活動及財務概況（例如消費金額、地點及品項、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負債與支出、信用評等、保險細節、財務交易等）、社會概況（影像、人像、語音、職業、休閒活動或興趣、婚姻狀況、家庭成員等）、行動及網路媒體資訊（例如 Facebook、LINE 等平台，包含用戶名稱、帳號、封面相片及大頭貼照、朋友名單、興趣、討論群組、按讚及留言分享紀錄、行動裝置識別碼、行動裝置位址、社群網路資訊、網際網路協定(IP)位址、網際網路瀏覽軌跡及位置資訊、Cookie 或經合作廠商以其名義取得前開資料分析歸納而成標籤等類似資料等）及其他詳如特定業務類別之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永豐銀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永豐銀行合作推廣之單位、其他與永豐銀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等）所提供或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蒐集個人資料之來源	一、永豐銀行向客戶直接蒐集。 二、客戶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 三、永豐銀行向第三人（如：永豐銀行所屬永豐金融控股公司及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子公司、與永豐銀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永豐銀行信用卡聯名/認同團體、永豐銀行合作夥伴(如:廣告商、電信公司、資訊或設備廠商、社群媒體平台…等)蒐集。永豐銀行向第三人蒐集資料時，可能將您的電子郵件地址(Email)、電話號碼、性別、年齡、縣市行政區或郵遞區號、行動裝置識別碼、網際網路通訊協定(IP)位址、Cookie ID…等資料去識別化後提供予第三人，做為資料串接識別之工具。
利用期間	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二、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利用地區	本國、永豐銀行海外分支機構所在地、通匯行所在地、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所在地、永豐銀行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與永豐銀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在地、及下列「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利用對象	一、永豐銀行(含受永豐銀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二、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永豐銀行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等）。 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及與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相關之業務往來金融機構、其他與永豐銀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例如：Google、Facebook、LINE、Yahoo、Youtube 等社群媒體平台、廣告媒體商、電信公司、資訊或設備廠商等）、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等）。 四、依國內外法令之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或稅務機關。 五、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永豐銀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永豐銀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利用方式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附件十一

付款代理契約、轉換代理契約或認股代理契約



兆豐證券
Mega Securities

Hiroca Holdings Ltd.

股 務 代 理 契 約

第三條：左列事項由甲方自行辦理：

- 一、股票公開發行、增資及上市、上櫃(興櫃)之申請。
- 二、對股東會、配認股及其他權利分派之日期函告有關機關及公告。
- 三、股東會議事手冊、議事錄、年報、股票、權利憑證及公開說明書之彙編與印製。
- 四、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委託書之報備。
- 五、營業額、財務報表暨重大事項之公告及申報。
- 六、代收股款契約及股東會場所租賃契約之簽訂。

第四條：左列各款事務，甲方應預先通知乙方，雙方並應嚴守附表一「通知及作業有關期間」：

- 一、有關股東會之事務。
- 二、有關股利發放之事務。
- 三、新股發行、資本變更、股份分割或合併以及其他臨時發生之事務。
- 四、其他事務而雙方認有必要者。

第五條：乙方處理受託事務時，應遵照法令、甲方公司章程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本契約之意旨，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甲方之股東及其他關係人提供最佳服務。

第六條：乙方處理受託事務，因故意或過失致甲方受損害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如係依甲方之指示辦理而蒙受損害，甲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七條：甲方分配現金股利，乙方得採匯款或掛號郵寄劃線支票方式發放，匯費及郵費由甲方股東負擔，上述款項若由甲方負擔需經甲方同意，必要時乙方得與其他金融機構簽訂收付代辦契約，所需費用由甲乙雙方協議負擔。

第八條：乙方代理甲方股務所獲知之甲方或甲方股東之機密事項，應誠實予以保密。

第九條：乙方應將辦理股務事項之固定表冊定期報告甲方，項目如附表二，其費用由乙方負擔。但依附表三及應甲方或其他機構之要求臨時製作之其他非固定表冊、特殊作業，其費用由甲方負擔。

第十條：依本契約甲方委託辦理之證券、有關帳冊及文件，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之保管期限內，乙方須設有完整設備妥善保管，於該準則規定保管期限屆滿後，由乙方通知甲方領回自行保管，甲方逾期未領回時同意由乙方逕行處理。

第二十條：前條移交之資料及日程應經甲乙雙方或與丙方洽商確定，俾有充份準備以免甲方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有不便之處。

前條第二項移交之資料應包括股東中英文電腦檔及股票號碼電腦檔，但由甲方或丙方自行轉換。

第廿一條：本契約未約定事項或有疑義時，由甲乙雙方協議訂定或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廿二條：因本契約涉訟時，甲乙雙方同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廿三條：本契約自民國九十九年 三 月 一 日起生效。

本契約正本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存憑。

立契約人：甲 方：Hiroca Holdings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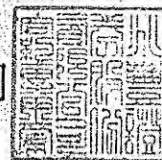
For and on behalf of
Hiroca Holdings Ltd.
廣 發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代表人：


Authorized signature(s)

地 址：

乙 方：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鴻文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九十五號三樓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二 月 五 日

附件十二

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

Hiroca Holdings Ltd.

一、說明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華公司」或「該公司」）經 2023 年 8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6,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陸億元整，依票面金額 100% 發行。

二、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財務資料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元

年度 \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虧損)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2020 年(2021 年度分配)	3.5	3.5	—	—	3.5
2021 年(2022 年度分配)	4.04	2.5	—	—	2.5
2022 年(2023 年度分配)	1.63	2	—	—	2
2023 年上半年度	(1.70)	—	—	—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股東權益及每股淨值如下表

說明	金額
2023 年 6 月 30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081,538 仟元
2023 年 6 月 30 日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83,840 仟股
2023 年 6 月 30 日每股帳面淨值	72.54 (元/股)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三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2023 年截至 6 月 30 日財務資料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流 動 資 產		5,858,211	6,569,101	5,894,037	5,562,786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3,146,571	3,652,582	3,946,954	3,880,837
無 形 資 產		34,512	34,689	36,311	35,104
其 他 資 產		1,314,786	1,452,062	1,210,456	1,259,894
資 產 總 額		10,354,080	11,708,434	11,087,758	5,175,835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3,462,672	3,546,847	2,738,815	3,271,802
	分 配 後	3,756,112	3,756,447	2,906,495	尚未分配
非 流 動 負 債		325,685	1,561,906	1,606,932	1,058,585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3,788,357	5,108,753	4,345,747	4,330,387
	分 配 後	4,081,797	5,318,353	4,513,427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311,742	6,348,287	6,451,767	6,081,538
股 本		838,400	838,400	838,400	838,400
資 本 公 積		2,787,090	2,787,090	2,787,090	2,787,090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3,470,571	3,516,197	3,442,926	3,132,687
	分 配 後	3,177,131	3,306,597	3,275,246	尚未分配
其 他 權 益		(784,319)	(793,400)	(616,649)	(676,639)
庫 藏 股 票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253,981	251,394	290,244	326,696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6,565,723	6,599,681	6,742,011	6,408,234
	分 配 後	6,272,283	6,390,081	6,574,331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盈餘分配尚待股東會決議分配。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三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2023 年截至 6 月 30 日財務資料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營 業 收 入	6,166,478	7,314,879	7,344,840	2,750,073
營 業 毛 利	1,394,161	1,539,855	1,495,488	580,368
營 業 損 益	256,038	253,500	209,985	(14,065)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161,554	198,363	(624)	(121,296)
稅 前 淨 利	417,592	451,863	209,361	(135,361)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287,319	350,689	130,693	(150,091)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287,319	350,689	130,693	(150,091)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86,401)	(23,291)	221,237	(16,006)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200,918	327,398	351,930	(166,097)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94,505	339,066	136,629	(142,559)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7,186)	11,623	(5,636)	(7,532)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38,524	329,985	313,080	(202,549)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37,606)	(2,587)	38,850	36,452
每 股 盈 餘	3.51	4.04	1.63	(1.7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轉換價格及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與合理性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辦理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600,000 仟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發行期間為五年，票面利率為 0%。該公司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及轉換價格之訂定，係參考中華民國境內轉換公司債之計算方式，並視中華民國境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訂定之。其計算方式及訂定原則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

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發行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暫訂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訂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亦即，轉換價格= $\max(\text{MA1}, \text{MA3}, \text{MA5})$ ，其中，

MA1 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3 為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5 為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比率為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

2. 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a. 取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之平均收盤價為基準價格，主係為反應目前市場交易狀況。

b. 取上述三者擇一為基準價格，主係為落實時價發行之精神，以與國際現狀接軌。

c. 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及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暨該公司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將轉換溢價比率訂為 105.1%~110%，其轉換價格應屬合理。

3. 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 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A. 總體經濟概況

2022 年原本預期全球經濟可望持續復甦，不過俄、烏兩國在第一季爆發軍事衝突，導致全球能源及原物料價格大漲，中國又在第二季因沿海省市爆發疫情，而採取嚴格封控措施，此舉使得全球供應鏈再受打擊。有鑑於歐、美通膨持續升溫，美國聯準會(Fed)為抑制通膨自 3 月起快速升息，並自下半年起縮減購債，全球金融市場為此波動加劇，非美元貨幣多呈大幅貶值，也導致多國輸入性通膨壓力激增。

美國商務部經濟分析局(BEA)上修 2023 年第一季美國經濟成長數值；調整後之第一季 GDP 成長年增率(yoy)為 1.8%，較前次公布數值上修幅度為 0.2 個百分點，上修原因為美國第一季的民間消費及商品與服務出口表現，優於先前公布數值。此外英國經濟學人資訊中心(EIU)於 7 月發布 2023 年美國 GDP 成長率為 1.3%，較 6 月預測值上修 0.3 個百分點。有關美國就業市場表現方面，根據美國勞動統計局公布資料，美國於 2023 年 6 月的失業率為 3.6%，較前一個月失業率下滑 0.1 個百分點；此外 6 月美國非農就業人口增加 20.9 萬人。物價方面，美國 2023 年 6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為 3.0%，較前月數值下滑 1.0 個百分點。扣除食品與能源價格的核心 CPI 年增率為 4.8%，也較前月數值下滑 0.5 個百分點。此外美國商務部公布數據顯示，6 月美國零售銷售額月增率為 0.2%；顯示美國消費成長速度放緩。至於美國經濟近期的景氣展望方面，參考美國供應管理研究所(Institute of Supply Management, ISM)公佈美國的 2023 年 6 月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PMI)為 46 點，較前一個月數值下滑 0.9 點。另外 ISM 公佈的 2023 年 6 月服務業 PMI 為 53.9 點，較前一個月指數上揚 3.6 點。美國製造業與服務業的最新 PMI 數值顯示，美國的製造業與服務業景氣出現分歧，前者低迷而後者擴張。

中國國家統計局公布 2023 年第 2 季 GDP 年增率為 6.3%，較第 1 季增加 1.8 個百分點，累計上半年 GDP 年增率為 5.5%，其中上半年全國規模以上(主要業務收入在 2,000 萬元及以上的工業企業)工業增加值年增率為 3.8%；社會消費品零售額年增率為 8.2%，在商品零售、餐飲年增率分別成長 6.8%、21.4%；全國(不含農戶)固定資產投資年增率為 3.8%；城鎮調查失業率為 5.3%，但須留意 16-24 歲城鎮調查失業率已由 5 月 20.8%升至 6 月 21.3%，創歷史新高，7 月份可能因畢業潮來臨，指標再度攀高。另海關總署公布 2023 年 6 月貿易額達 5,000.2 億美元，年減 10.1%，其中進出口分別年減 6.8%及 12.4%；1-6 月進出口年減分別為 6.7%及 3.2%，其前三大出口地區分別為東協(15.8%)、歐盟(15.5%)及美國(14.4%)，出口合計占比達 45.7%。

B.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該公司主要係為汽車業客戶提供汽車內外飾件之注塑成型及後續水轉印、表面塗裝等“製造一條龍”式的服務，目前主要客戶為華南區日系日產、本田及豐田三大車廠之配套廠商。目前中國大陸汽車市場已步入高原期，市場需求呈現低速成長將成為產業的“新常態”；另外由於中美貿易摩擦加上新冠肺炎影響都對經濟造成很大的衝擊，導致消費力下降，對新車的銷售產生負面的影響；為吸引客戶各車廠都在持續精進引擎技術，小排氣量附加渦輪增壓之方式為設計新車款設計主軸，以期配合中國大陸節能及環保的訴求，另外智慧化座艙系統將成為未來汽車市場的主軸，但在疫情取得有效控制且復工復產進度超前下，中國經濟大環境持續改善，消費需求獲得明顯提升，雖期間受車用芯片短缺問題，但在政策的大力扶持下，中國車市在 2022 年新能源車銷售大幅提升，尤其在去年突破 688.7 萬輛並創下歷年新高紀錄。市場預估 2023 年中國大陸新車銷售將可望增長，中國雖然取代美國成為全球最大車市，但以目前擁有的汽車保有量超過 3 億輛來看，仍有很大的成長空間。以目前大陸的國民所得、都市化程度、以及汽車保有量水準，未來新車的銷售加上舊車汰換量，將可支撐未來大陸汽車市場穩定的成長動力。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A.財務結構

(A)股東權益及負債佔資產比率

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度之股東權益佔資產比率分別為 63.41%、56.37%、60.45%及 59.67%；負債佔資產比率分別為 36.59%、43.63%、39.55%及 40.33%，2021 年度股東權益佔資產比率較 2020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購置機器設備，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致資產總額增加所致，反之 2021 年度負債佔資產比率較 2020 年度高，主係該公司發行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金融負債部位增加；2022 年度發放之現金股利較 2021 年度少，使 2022 年度股東權益總額較 2021 年度增加，致 2022 年度股東權益佔資產比率較 2021 年度提升；2023 年度上半年度與 2022 年度之股東權益佔資產比率及負債佔資產比率變動幅度甚微，經檢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各年度股東權益佔資產比率均高於其他採樣同業；負債佔資產比率亦均低於其他採樣同業。

(B)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上半年度之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分別為 219.01%、223.45%、213.16%及 192.40%。該比率 2021 年度較 2020 年度提升，主係該公司發行六億可轉債致非流動負債金額提高所致。2022 年度無重大負債結構變動，惟權益淨額因 2022 年度之其他權益較 2021 年度上升，主係 2021 年度受到人民幣升值之衝擊而產生匯兌差，故 2021 年度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產生損失，雖匯率持續升值，但趨勢緩和，故 2022 年度之匯兌差迴升，致使 2022 年度之權益淨額較 2021 年度上升，惟為擴大生產規模，朝向模組化、高速及自動化生產，提升產值及品質，該公司亦持續增購設備，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淨額上升，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上升幅度較長期資金高，故 2022 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2021 年度下降；該比率 2023 年上半年度持續下降，主係該公司於 2021 年度發行之可轉債 2024 年 1 月債券持有人可執行賣回權，應付公司債由長期負債轉列流動負債所致。

綜觀上述，該公司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大於 100%，顯示其長期資金尚足以支應固定資產資金之需求。

與採樣同業相較，除 2023 年上半年度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外，其餘均高於採樣同業，顯示該比率於同業中持續穩定發展，財務結構變化尚屬合理，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經營績效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經營績效請詳「二、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財務資料。」

該公司所產製之汽車塑膠內飾件主係銷售給中國華南及部分華中地區之三大日系車廠之零組件供應商，故該公司整體業績變化受客戶訂單及終端消費市場購買能力影響，並與全球景氣波動息息相關。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6,166,478 仟元、7,314,879 仟元、7,344,840 仟元及 2,750,073 仟元，與前一年度之同期變化比率依序為 18.62%、0.41%及 (26.06)%，2021 年在新冠疫情持續影響下，促使車用芯片短缺問題從 2021 年初就開始對全球汽車生產造成負面影響，而在晶片廠的擴產下，車用晶片獲得了緩解契機，加上中國車廠在年末交貨旺季下，中國大陸車市新車銷售量成長。而該公司主要營收來自主要三大日系車廠客戶，加上自主品牌客戶銷售佔比大幅提升，故 2021 年該公司營收較 2020 年度成長 18.62%。2022 年營業收入大致與 2021 年持平，主要係因 2022 年度在中國大陸車市擺脫疫情反覆衝擊下，眾多合資品牌車廠因客部件供應鏈缺料問題嚴重，紛紛面臨減產、停工等問題，但自主品牌車廠在政策扶持加上新能源汽車熱銷助力中，該公司自主品牌客戶銷售增加，而主要營收佔比高之三大日系車廠客戶則產生衰退，兩者因素相抵

所致。2023 年上半年度營運仍受中國車市景氣不確定性影響，主要係中國疫情封城自從開放後，經濟恢復狀況遠差於預期，導致消費力度大幅下滑，並有通貨緊縮之虞，該公司三大日系主要客戶又受到自主品牌車廠新能源車搶占市場，生產偏向保守，均未按照原拉貨計畫下單，導致 2023 年上半年度營收較去年同期減少。

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256,038 仟元、253,500 仟元、209,985 仟元及(14,065)仟元，營業利益率則分別為 4.15%、3.47%、2.86%及(0.51)%。2021 年度該公司營業費用增加，主要係 2021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推銷費用、管理費用隨之增加，故營業利益大致與去年同期持平。2022 年度該公司營業費用與去年同期持平，其中研發費用減少，主要係疫情影響而精簡費用所致，在 2022 年度銷售產品毛利微幅減少下，營業費用持平，使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減少。2023 年上半年度銷售費用減少，主要係營業收入減少且運輸費用已恢復正常，銷售費用亦隨之減少；研發費用增加主要係疫情及中美貿易影響下，現有技術競爭激烈，該公司為著力新技術之開發，導致研發費用增加。在 2023 上半年度營收減少且負擔固定成本更高，變動成本並無與營收等比例下降，致產生營業損失。

整體而言，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度經營績效之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A.擔保情形

該公司本次係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故不適用。

B.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該公司此次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主要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及國內股票市場之變化，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主要係鼓勵投資人著重未來轉換價值，故對著眼於股票轉換價值之投資人而言，應屬合理。

b 發行年限

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年限訂為五年，係配合該公司財務規劃、考量投資人之資金成本等，故應屬合理可行。

c 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限制轉換期間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向該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該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該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其轉換期間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份，投資人執行轉換權利甚具便利性，其規定應屬合理。

d.轉換價格重設

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機制除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辦法第十五條外，並無其他轉換價格重設或特別重設之情形，對原股東亦無不利之影響，故本項設計應屬合理。

e.賣回權

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中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如下：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之日為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該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以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該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6.1208% (賣回年收益率為 2%)】，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該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f.公司贖回權

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中第二十二條提前收回權之規定如下：

- (a)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c) 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d) 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

上述贖回條款第(一)項之規定，係在投資人若將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獲利至少 30%以上時，以債券面額收回全部債券，一方面鼓勵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利，一方面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第(二)項規定之主要目的，則使該公司收回少量在外流通之公司債以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第(三)項之規定主要目的則在當債權人因疏忽而未以書面回覆時，該公司即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第(四)項為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日。綜上，本項收回條款之規定應屬合理。

g.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該公司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做為此次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 2023 年 10 月 16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575%估算流動性貼水之調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4,504 元，惟此價格僅為參考值。本案係採詢價圈購方式訂價，並以轉換溢價率為圈購項目，故未來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參酌上述轉換公司債考量流動性貼水調整後之理論價值外，仍需視未來詢價圈購彙總情形，由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轉換溢價率，以充分考量投資人意願，並確保本案能順利募集完成，故此決定發行價格之過程及理論根據應屬合理。

(4)其他：無此情形。

綜上，該公司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除兼顧「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亦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概況、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次級市場交易情況暨該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與未來的營運前景暨保障債權人及現有股東權益，將轉換價格之溢價率訂為 105.1%~110%，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1)發行金額：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600,000 仟元整，每張債券發行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以面額發行。

(2)發行期間：5 年。

(3)票面利率：0%。

(4)擔保情形：無擔保。

(5)凍結期：發行後 3 個月。

(6)轉換價格：以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3 個營業日、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中擇一者乘以轉換溢價率 105.1%~110%為計算依據。

(7)轉換價格之調整：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 15 條規定辦理。

(8)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C.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D.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E.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F.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 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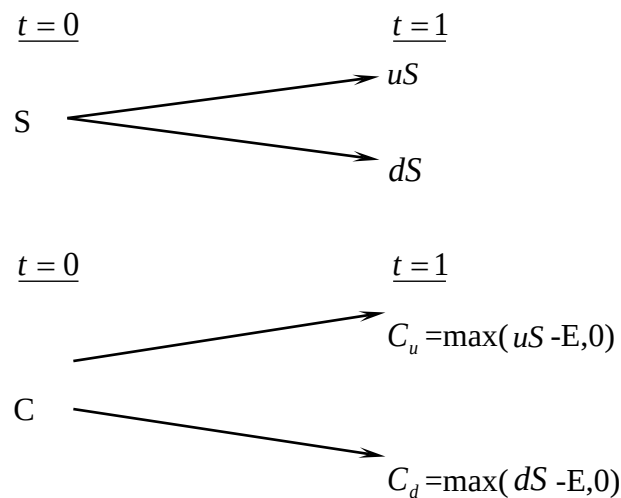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 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 $(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 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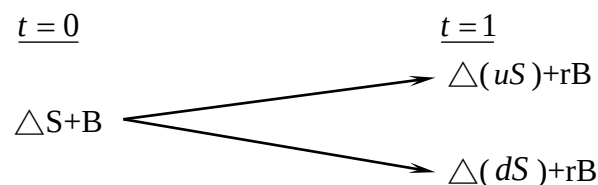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 $(u-1)$ 或下降 $(d-1)$ ，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 - 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 - 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

此處， $p=(r-d)/(u-d)$, $1-p=(u-r)/(u-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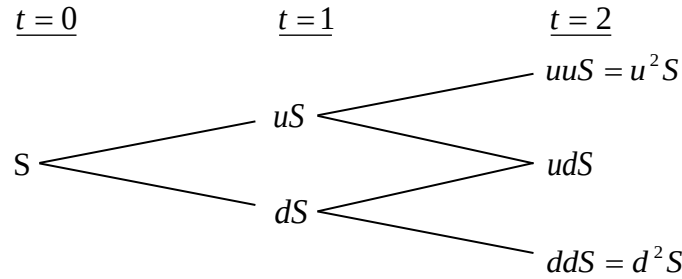
公式(f)或(f')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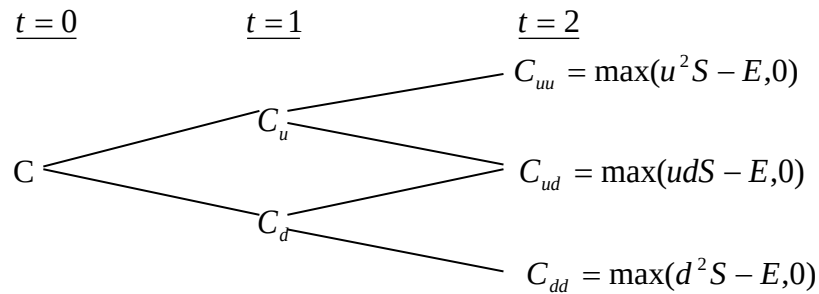
B. 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於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p^2 C_{uu} + 2p(1-p)C_{ud} + (1-p)^2 C_{dd}] \quad (j) \\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quad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end{aligned}$$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1)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right. \\ &\quad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quad \left.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quad (k) \end{aligned}$$

$$\text{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cdo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cdo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5. 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¹)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 \geq 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

(¹)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 d^n)}{\ln(u / 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為：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三)理論價值之計價

1. 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12/10/16	

基準價格	37.66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12/10/17 為轉換價格暫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平均值為基準價格 37.66 元
轉換價格	39.6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暫定轉換溢價率 105.1%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暫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39.6 元。
發行期間	5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5 年。
股價波動度	22.49%	樣本期間-(111/10/17-112/10/16)，樣本數-240 1. 採 112/10/16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0，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1.2068%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12/10/13，5 年及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12 央債甲 8(剩餘年限約為 4.925 年)及 112 央甲 10(剩餘年限約為 9.98 年)之 1.2055%及 1.2900%，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5 年殖利率為 1.2068%，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2.0200%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2.0200%，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81.32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2.00%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2.00%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5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參考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2.02%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0,000/(1+2.02\%)^5=90,490$ 。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3,25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0,490 元，得轉換權價值 12,760 元。

(3)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2,940 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4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90,490	85.25%
轉換權價值	12,760	12.02%
賣回權價值	2,940	2.77%
買回權價值	(40)	-0.04%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06,150	100%

(四)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6,150 元，以 112 年 10 月 16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575%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4,504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4,504 \times 0.9 = 94,054$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四、總結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發行暨轉換條件之設計，無論於轉換價格調整、轉換權之安排、對原股東及債權人之影響及整體市場環境，均備完善之考慮與規劃，其發行條件應屬合理。此外，就可轉換公司債所採行之評價模型，業已妥善考量本次可轉換公司債所設計之發行條件，且所採用之評價模型，亦已考量轉換標的(廣華公司之股票)之市場風險因素、可轉換發行期間之利率趨勢及發行公司之特有信用風險貼水等，故整體而言，本次可轉債之不論於發行條件之設計或理論價值之運算，均屬適切合宜。

發行公司：廣華控股有限公司
Hiroca Holdings Ltd.

董事長：余澤民

(本用印僅限於廣華控股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西 元 2 0 2 3 年 10 月 17 日

主辦承銷商：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祥文



(本用印僅限於廣華控股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西 元 2 0 2 3 年 10 月 17 日

附件十三

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及轉換辦法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
Hiroca Holdings Ltd.

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稿本)

一、債券名稱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西元2023年○月○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西元2023年○月○日發行至西元2028年○月○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四、發行總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張數為6,000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6億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0%發行，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6億元整。

五、債券面額

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六、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0%。

七、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六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除依本辦法第十四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二十三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提前收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之翌日起六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八、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九、轉換標的

債券持有人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十、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西元2023年○月○日)起，至到期日(西元2028年○月○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

(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十一、承銷方式及擬掛牌處所：

(一)承銷方式：本次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6億元整，全數委由承銷商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二)擬掛牌處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

十二、募集資金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應：

(一)資金用途：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賣回之本金及利息。

(二)可能產生效益：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賣回之本金及利息可節省利息支出，請詳閱公開說明書。

十三、募集期間及逾期未募足之處理方式

(一)依據「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應於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經證券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三個月內全數募足並收足現金款項，若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再延長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二)若逾期尚未全數募足並收足現金款項者，證券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本次申報之案件。

十四、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透過集保結算所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

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結算所提出申請，集保結算所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一由集保結算所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五、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西元2023年○月○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5.1%~110%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新臺幣○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本公司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者，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1)新股發行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_{(註2)}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_{(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_{(註4)}}}{\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2)股票面額變更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換價格} \times (\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_{(註2)} / \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及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本公司應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text{調降後轉換價格} = \text{調降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_{(註)} \text{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減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1)}}}{\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減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減資彌補虧損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right)$$

現金減資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left[\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每股退還現金金額占換發新股票前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之比率}) \right]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 \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股數包括已發行普通股及私募股份總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股票面額變更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 \right)$$

十六、無法換發壹股之餘額處理

本轉換公司債申請轉換為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七、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八、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轉換後新發行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相同。

十九、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主管機關同意後公告之。

二十、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債券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上述事項由本公司洽臺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本公司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轉換後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十一、股本變更登記之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二十二、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西元2023年○月○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西元2028年○月○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西元2023年○月○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西元2028年○月○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

「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四)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

二十三、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之日(西元2026年○月○日)為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前四十日(西元2026年○月○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賣回申請書，由原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106.1208%(賣回年收益率2%)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二十四、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六、本轉換公司債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七、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轉換及還本付息事宜。

二十八、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八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規定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九、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所適用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

三十、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其訴訟管轄法院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三十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十四

2021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公司地址：Marquee Place, Suite 300, 430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台北辦事處：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厚街鎮厚街工業園區東業路
電話：86-769-8927-88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25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52
(七)關係人交易	53～57
(八)質押之資產	5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7
(十二)其 他	5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8～6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1～62
3.大陸投資資訊	62～64
4.主要股東資訊	64
(十四)部門資訊	64～65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home.kpmg/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廣華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廣華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廣華集團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時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有效性與執行細項測試；瞭解廣華集團之收入認列會計處理並評估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售交易樣本，核對相關表單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再者，瞭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貨情形。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存貨評價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廣華集團在財務報表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廣華公司係製造及銷售各種汽車飾件及電子塑膠零配件，主要銷售客戶係為日系三大車廠，各種車款銷售狀態，使得存貨去化的程度與銷售價格的波動受到影響，可能導致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廣華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並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集團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集團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檢視廣華集團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合理性，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評估集團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廣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廣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廣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廣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廣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廣華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連永波
江忠儀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110.12.31		109.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300,865	20	2,140,907	2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1,227,116	10	1,230,671	1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259,487	2	46,885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	132,778	1	105,31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2,330,289	20	2,191,587	21	2170	應付帳款	1,427,150	12	1,350,637	13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1,327,195	11	1,058,981	10	2213	應付設備款	72,995	1	46,081	-
1410	預付款項	103,730	1	136,321	2	2219	其他應付款	410,748	4	389,177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28,191	1	195,87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1,013	-	67,983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19,344	1	87,66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115,585	1	93,328	1
		6,569,101	56	5,858,211	57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六(十一))	55,354	-	112,672	1
非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		74,108	1	66,812	1
15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36,519	-	38,587	-			3,546,847	30	3,462,672	3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439,256	4	354,745	4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3,652,582	31	3,146,571	30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 及(十二))		55,920	1	-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809,308	7	707,049	7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二))		506,419	4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28,039	-	24,489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695,453	6	117,854	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3,629	2	224,428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293,799	3	194,120	2
		5,139,333	44	4,495,869	4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315	-	13,711	-
								1,561,906	14	325,685	3
						負債總計		5,108,753	44	3,788,357	37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					
						3100 股本		838,400	7	838,400	8
						3200 資本公積		2,787,090	24	2,787,090	2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93,744	5	565,804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84,319	7	728,338	7
						3350 未分配盈餘		2,138,134	18	2,176,429	21
								3,516,197	30	3,470,571	34
						3400 其他權益		(793,400)	(7)	(784,319)	(8)
						股東權益小計		6,348,287	54	6,311,742	61
						非控制權益：					
						36XX 非控制權益		251,394	2	253,981	2
						權益總計		6,599,681	56	6,565,723	63
資產總計		\$ 11,708,434	100	10,354,080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708,434	100	10,354,080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余 澤 民

經理人：黃 建 中

會計主管：黃 盛 昌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	\$ 7,314,879	100	6,166,47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	5,775,024	79	4,772,317	77
	營業毛利	1,539,855	21	1,394,161	2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25,305	5	257,731	4
6200	管理費用	661,589	9	582,625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5,304	4	296,567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157	-	1,200	-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1,286,355	18	1,138,123	19
	營業淨利	253,500	3	256,038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15,417	-	41,19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5,859	3	189,854	3
7050	財務成本	(48,993)	-	(36,539)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6,080	-	(32,954)	-
	(附註六(六))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8,363	3	161,554	3
	稅前淨利	451,863	6	417,592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101,174	1	130,273	2
	本期淨利	350,689	5	287,319	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13,801)	-	(12,130)	-
	評價損益				
834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項目	35,467	-	15,857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1,666	-	3,72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4,957)	(1)	(90,128)	(2)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4,957)	(1)	(90,128)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3,291)	(1)	(86,401)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7,398	4	200,918	3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39,066	5	294,505	5
8620	非控制權益	11,623	-	(7,186)	-
		\$ 350,689	5	287,319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29,985	4	238,524	4
8720	非控制權益	(2,587)	-	(37,606)	(1)
		\$ 327,398	4	200,918	3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04		3.51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31		3.5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余澤民

經理人：黃建中

會計主管：黃盛昌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 益	其 他	合 計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838,400	2,787,090	525,751	499,413	2,459,448	2,811	(94,389)	(636,760)	(728,338)	6,381,764	276,481	6,658,245	
本期淨利	-	-	-	-	294,505	-	-	-	-	294,505	(7,186)	287,3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8,722)	(11,841)	14,582	(55,981)	(55,981)	(30,420)	(86,4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4,505	(58,722)	(11,841)	14,582	(55,981)	238,524	(37,606)	200,91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0,053	-	(40,053)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28,925	(228,925)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93,440)	-	-	-	-	(293,440)	-	(293,44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15,106)	-	-	-	-	(15,106)	15,106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38,400	2,787,090	565,804	728,338	2,176,429	(55,911)	(106,230)	(622,178)	(784,319)	6,311,742	253,981	6,565,723	
本期淨利	-	-	-	-	339,066	-	-	-	-	339,066	11,623	350,6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1,216)	(11,894)	34,029	(9,081)	(9,081)	(14,210)	(23,2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39,066	(31,216)	(11,894)	34,029	(9,081)	329,985	(2,587)	327,39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7,940	-	(27,940)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5,981	(55,981)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93,440)	-	-	-	-	(293,440)	-	(293,440)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38,400	2,787,090	593,744	784,319	2,138,134	(87,127)	(118,124)	(588,149)	(793,400)	6,348,287	251,394	6,599,68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余澤民

經理人：黃建中

會計主管：黃盛昌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51,863	417,59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86,826	537,675
攤銷費用	11,154	12,482
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157	1,200
利息費用	48,993	36,539
利息收入	(15,417)	(41,19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16,080)	32,95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7,435)	(58,42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54,886)	-
售後服務及保固準備提列(迴轉)數	3,604	(3,208)
其他	-	(1,80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40,916	516,2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11,793)	24,877
應收帳款	(142,202)	(274,730)
存貨	(270,985)	(235,062)
預付款項	33,263	(30,487)
其他流動資產	(32,242)	(6,403)
其他金融資產	68,591	(7,1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55,368)	(528,9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72,125	199,744
其他應付款項	19,357	30,419
合約負債	26,813	(57,384)
其他流動負債	3,302	6,6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1,597	179,3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33,771)	(349,598)
調整項目合計	107,145	166,61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59,008	584,209
收取之利息	15,417	41,193
支付之利息	(28,074)	(36,539)
支付之所得稅	(140,031)	(115,9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6,320	472,87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余澤民



經理人：黃建中



~7~

會計主管：黃盛昌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30)	(30,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6,247)	(87,069)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75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8,945)	(568,6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828	119,229
取得無形資產	(11,140)	(19,067)
取得使用權資產	-	(213,43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405)	2,40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568	(156,8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52,771)	(948,66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10,369)	364,224
發行公司債	600,000	-
支付公司債發行成本	(4,080)	-
舉借長期借款	632,549	116,516
償還長期借款	(114,890)	(260,787)
租賃本金償還	(118,873)	(104,6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178
發放現金股利	(293,440)	(293,44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90,897	(176,99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512	23,90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9,958	(628,8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40,907	2,769,7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00,865	2,140,907

董事長：余澤民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建中

~7-1~



會計主管：黃盛昌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八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為一投資控股公司，主要係為向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以5：1之換股比率發行普通股取得傲成集團有限公司100%之股權，重組後本公司成為傲成集團有限公司之母公司。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權益。合併公司主要經營生產和銷售各類汽車飾件、電子塑膠零配件、塑膠中空板箱及模具等業務。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二十七日經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核准上市，並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正式上市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 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惟為依循合併公司在臺第一上市之需，合併公司於財務報表日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規定將經營結果與財務狀況換算為新台幣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合併損益表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資本交易及其他合併業主權益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對新台幣之即期匯率分別為4.3410及4.3170。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人民幣對新台幣之平均匯率分別為4.3298及4.4735。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積兌換損失差額分別為588,149千元及622,178千元，請詳其他權益項目之其他。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合併財務報告中將前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除列，並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以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處分損益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於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及(2)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於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12.31	109.12.31
本公司	傲成集團有限公司	控股及銷售公司(薩摩亞)	100 %	100 %
"	廣華汽車飾件股份有限公司(註一)	研發及銷售公司(臺灣)	100 %	100 %
傲成集團有限公司	東莞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公司(中國大陸)	100 %	100 %
"	東莞廣華汽車飾件科技有限公司(註二)	研發及銷售公司(中國大陸)	100 %	100 %
"	廣華投資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薩摩亞)	100 %	100 %
"	廣源國際有限公司	"	79 %	79 %
"	廣佳投資有限公司	"	100 %	100 %
"	佳澤投資有限公司	"	100 %	100 %
"	廣晉投資有限公司	"	100 %	100 %
"	廣泰投資有限公司(註三、四)	"	68.55 %	68.55 %
"	智景控股有限公司	"	100 %	100 %
廣佳投資有限公司	武漢廣佳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公司(中國大陸)	100 %	100 %
東莞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東莞廣能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公司(中國大陸)	100 %	100 %
"	湖南廣佳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公司(中國大陸)	100 %	100 %
"	開封廣佳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公司(中國大陸)	100 %	100 %
"	襄陽廣佳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公司(中國大陸)	100 %	100 %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12.31	109.12.31
廣泰投資有限公司	HIROTAI AUTOMOTIVE TRIM SA DE CV	製造及銷售公司(墨西哥)	100 %	100 %
智景控股有限公司	HIROSAWA AUTOMOTIVE TRIM USA CO.	製造及銷售公司(美國)	100 %	100 %

註一：係廣華控股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投資設立廣華汽車飾件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計新台幣60,000千元，持有100%股權。

註二：係傲成集團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增資東莞廣華汽車飾件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幣3,000千元，持有100%股權。

註三：係傲成集團有限公司與 Taica Corporation、External Group Co. Ltd.及 MPL&LResourcePartners,LLC共同投資設立廣泰投資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由傲成集團有限公司單獨增資廣泰投資有限公司美金3,580千元，持股比例增加至68.55%。

註四：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一日與子公司廣泰投資有限公司之大股東A公司簽訂選擇權合約，有關廣泰投資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五日決議之增資案，約定A公司於一年內可購入本公司未按持股比認購之其中3,150千股。選擇權之行使價格為美金3,245千元，若A公司行使選擇權，本公司對廣泰投資之持股由目前68.55%下降至61.22%。後A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第四季確認不擬行使該選擇權。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合併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經營模式評估

合併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
- 該業務之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例如：該薪酬究係以所管理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所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及
- 以前各期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合併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一致。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合併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合併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二百一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6)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與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按公允價值衡量保留權益，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投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亦即若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為損益（或保留盈餘），則當企業停止採用權益法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餘）。若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但持續適用權益法，則合併公司將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按上述方式依減少比例作重分類調整。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若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十)聯合協議

聯合協議係兩方以上具有聯合控制之協議。聯合協議包括聯合營運及合資，並具有下列特性：(a)參與協議者皆受合約協議所約束；(b)合約協議賦予協議者中，至少兩方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一號「聯合協議」將聯合控制定義為合約上同意分享對一協議之控制，其僅於與攸關活動（即對該協議之報酬有重大影響之活動）有關之決策必須取得分享控制之各方一致同意時方始存在。

合資係一項聯合協議，據此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之各方（即合資者）對於該協議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而非對資產具有權利且負債負有義務。合資者應將其合資權益認列為一項投資，並依IAS28之規定採用權益法處理該投資，除非企業依該準則之規定豁免適用權益法。有關權益法之會計處理，請參考附註四(九)。

合併公司於評估聯合協議之分類時，考量了該協議之架構、單獨載具之法律形式、合約協議之條款及其他事實與情況。於事實及情況改變時，合併公司將重新評估所參與之聯合協議類型是否改變。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20年
(2)機器設備	3年～13年
(3)模具設備	5年
(4)其他設備	1年～2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部份機器設備及員工宿舍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十三)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主係取得電腦軟體等之成本，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三至十四年之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五)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之認列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六)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汽車飾件

合併公司製造汽車飾件，並銷售予汽車製造廠商。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因產業特性或基於合約議定，產品銷售後因商品瑕疵或依商場實務極有可能發生折讓之銷貨，先以總額認列，於事實發生日或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折讓發生之金額，沖減銷貨收入或以銷貨折讓入帳，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截至報導日止，相關銷售因折讓而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認列為退款負債。

合併公司對汽車飾件提供標準保固因而負瑕疵退款之義務，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請詳附註四(十五)。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 客戶合約之成本

(1)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 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七) 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係於可收到與固定資產相關之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其他收益。補償合併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十八)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廿一)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實質控制之判斷

合併公司持有WIN INC.49%之有表決權股份，為其單一最大股東，WIN INC.其餘51%持股係集中於另兩特定股東，故合併公司無法取得WIN INC.過半之董事席次，且亦未取得股東會出席股東過半之表決權，故判定合併公司對WIN INC.係具重大影響力，而不具控制力。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庫存現金	\$ 3,151	1,517
活期存款	1,727,417	1,537,977
定期存款	570,297	601,413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u>\$ 2,300,865</u></u>	<u><u>2,140,907</u></u>

合併公司之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或受限制之情形。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一)。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0.12.31	109.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公司債選擇權	\$ <u><u>55,920</u></u>	<u><u>-</u></u>

合併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決定及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及匯率風險之暴險，請詳附註六(廿一)。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十九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依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辦法，本公司及債權人依約有贖回之選擇權，請詳附註六(十二)之說明。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u><u>36,519</u></u>	<u><u>38,587</u></u>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二十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二十七日參與創智車電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分別投入新台幣30,000千元及11,430千元，並累積取得7.27%股權。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

上列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或受限制之情形。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0.12.31	109.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259,487	46,885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356,951	2,214,201
減：備抵損失	(26,662)	(22,614)
	<u>\$ 2,589,776</u>	<u>2,238,472</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0.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未逾期	\$ 2,471,977	0.00%~0.20%
逾期30天以下	91,644	0.00%~4.79%
逾期31~60天	14,229	0.00%~10.00%
逾期61~90天	9,498	0.00%~18.34%
逾期91~120天	7,386	0.00%~36.15%
逾期121~150天	1,020	0.00%~53.97%
逾期151~180天	2,377	0.00%~68.32%
逾期181~210天	4,059	0.00%~100%
逾期211天以上	14,248	100%
	<u>\$ 2,616,438</u>	<u>26,662</u>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u>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2,142,053	0.00%~1.66%	5,306
逾期30天以下	72,553	0.00%~8.96%	935
逾期31~60天	26,882	0.00%~16.32%	1,891
逾期61~90天	4,511	0.00%~21.67%	705
逾期91~120天	412	0.00%~33.14%	31
逾期121~150天	74	0.00%~52.42%	32
逾期151~180天	1,299	0.00%~64.15%	498
逾期181~210天	288	94.09%~100%	271
逾期211天以上	13,014	99.47%~100%	12,945
	<u>\$ 2,261,086</u>		<u>22,614</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期初餘額	\$ 22,614	21,935
認列之減損損失	4,157	1,200
外幣換算損失	(109)	(521)
期末餘額	<u>\$ 26,662</u>	<u>22,614</u>

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或受限制之情形。

(五)存 貨

	<u>110.12.31</u>	<u>109.12.31</u>
原 物 料	\$ 535,941	366,932
在 製 品	6,427	110,247
製 成 品	736,740	521,674
在途存貨	48,087	60,128
	<u>\$ 1,327,195</u>	<u>1,058,981</u>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銷貨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銷售成本	\$ 5,688,797	4,649,471
未分攤製造費用	13,554	60,141
存貨報廢損失	54,965	57,846
存貨跌價損失	17,050	16,518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5,257)	(7,599)
存貨盤虧(盈)	2,310	(1,032)
其 他	3,605	(3,028)
合 計	<u>\$ 5,775,024</u>	<u>4,772,317</u>

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或受限制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0.12.31	109.12.31
關聯企業	\$ 245,660	224,099
合 資	193,596	130,646
	<u>\$ 439,256</u>	<u>354,745</u>

1.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第四季處分武漢景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全數股權致喪失對其之重大影響力，處分價款為4,758千元，其處分投資利益為7千元已包含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10.12.31	109.12.31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u>\$ 245,660</u>	<u>224,099</u>
	110年度	109年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 20,262	(21,191)
綜合損益總額	<u>\$ 20,262</u>	<u>(21,191)</u>

2.合 資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投資人民幣20,400千元，與他人合資成立蘇州廣晉汽車飾件有限公司，取得51%之股份，根據合資協議，具有聯合控制之各方對於該協議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而非對該協議有關之資產具有權利，並對與該協議有關之負債負有義務。故合併公司依IAS28採用權益法處理。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參與蘇州廣晉汽車飾件有限公司增資，計人民幣15,300千元，持股比例維持51%。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合資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10.12.31	109.12.31
個別不重大合資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u>193,596</u>	<u>130,646</u>
	110年度	109年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4,182)	(11,763)
綜合損益總額	\$ <u>(4,182)</u>	<u>(11,763)</u>

3.擔 保

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或受限制之情形。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成本或認定成本：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 程及待 驗設備	總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5,687	1,120,184	2,348,562	1,051,117	1,325,564	404,415	6,275,529
增 添	-	10,434	75,346	118,960	80,630	700,395	985,765
重 分 類	-	105,563	56,564	168,065	27,199	(326,919)	30,472
處 分	-	(11,802)	(86,322)	(120,070)	(36,818)	(16,355)	(271,367)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26)	(6,133)	(3,540)	6,276	1,877	257	(2,48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24,461</u>	<u>1,218,246</u>	<u>2,390,610</u>	<u>1,224,348</u>	<u>1,398,452</u>	<u>761,793</u>	<u>7,017,910</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8,977	856,302	2,323,546	1,050,103	1,293,891	356,298	5,909,117
增 添	-	144,025	49,431	44,619	42,539	286,151	566,765
重 分 類	-	142,224	57,248	31,655	30,610	(233,275)	28,462
處 分	-	-	(50,768)	(78,650)	(32,565)	(981)	(162,964)
匯率變動之影響	(3,290)	(22,367)	(30,895)	3,390	(8,911)	(3,778)	(65,85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25,687</u>	<u>1,120,184</u>	<u>2,348,562</u>	<u>1,051,117</u>	<u>1,325,564</u>	<u>404,415</u>	<u>6,275,529</u>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 程及待 驗設備	總 計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268,033	1,206,455	755,561	898,909	-	3,128,958
本年度折舊	-	53,108	182,729	90,097	121,126	-	447,060
處 分	-	-	(74,120)	(115,539)	(30,315)	-	(219,97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31)	2,460	4,134	3,121	-	9,28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20,710</u>	<u>1,317,524</u>	<u>734,253</u>	<u>992,841</u>	<u>-</u>	<u>3,365,328</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218,465	1,078,071	696,082	804,925	-	2,797,543
本年度折舊	-	50,924	170,193	87,344	115,225	-	423,686
處 分	-	-	(40,918)	(30,780)	(21,747)	-	(93,44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356)	(891)	2,915	506	-	1,17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68,033</u>	<u>1,206,455</u>	<u>755,561</u>	<u>898,909</u>	<u>-</u>	<u>3,128,958</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24,461</u>	<u>897,536</u>	<u>1,073,086</u>	<u>490,095</u>	<u>405,611</u>	<u>761,793</u>	<u>3,652,582</u>
民國109年1月1日	<u>\$ 28,977</u>	<u>637,837</u>	<u>1,245,475</u>	<u>354,021</u>	<u>488,966</u>	<u>356,298</u>	<u>3,111,574</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25,687</u>	<u>852,151</u>	<u>1,142,107</u>	<u>295,556</u>	<u>426,655</u>	<u>404,415</u>	<u>3,146,571</u>

1. 合併公司於承租之土地上自建廠房，因法令規定房產權所有人與土地使用權人必須相同，故取具以土地使用權人東莞市厚街鎮橋頭塘面股份經濟合作社(下稱「橋頭塘面合作社」)登記之房產證，而橋頭塘面合作社同意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一日至一四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計四十六年之廠房租賃期間，不需支付任何租金，於合約終止後該廠房所有權無償歸橋頭塘面合作社所有，明細列示如下：

	110.12.31	109.12.31
房屋及建築	\$ 76,401	75,979
減：累計折舊	(46,414)	(42,738)
合 計	<u>\$ 29,987</u>	<u>33,241</u>

2.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度起陸續於各營運個體興建新廠房及擴充產線，截至民國一一〇年止，相關土建暨安裝工程尚在進行中帳列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相關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請詳附註九(一)。

3. 擔 保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機器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451,940	475,146	14,529	941,615
增 添	-	227,311	11,589	238,900
匯率變動之影響	2,512	1,999	121	4,63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54,452</u>	<u>704,456</u>	<u>26,239</u>	<u>1,185,147</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35,291	459,633	6,783	701,707
增 添	213,433	61,545	11,556	286,534
處 分	-	(44,620)	(3,920)	(48,540)
匯率變動之影響	3,216	(1,412)	110	1,91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451,940</u>	<u>475,146</u>	<u>14,529</u>	<u>941,615</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4,399	202,782	7,385	234,566
提列折舊	8,260	126,177	5,329	139,766
匯率變動之影響	157	1,287	63	1,50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2,816</u>	<u>330,246</u>	<u>12,777</u>	<u>375,839</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6,682	113,734	2,999	133,415
提列折舊	7,576	100,204	6,209	113,989
處 分	-	(12,316)	(1,882)	(14,198)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1	1,160	59	1,36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4,399</u>	<u>202,782</u>	<u>7,385</u>	<u>234,566</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421,636</u>	<u>374,210</u>	<u>13,462</u>	<u>809,308</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427,541</u>	<u>272,364</u>	<u>7,144</u>	<u>707,049</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向東莞市自然資源局購買位於東莞市厚街鎮厚街河田社區、橋頭社區之土地使用權，總價款為人民幣37,500千元，其使用期間為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十七日至一五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共計五十年，並按期認列折舊費用。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向襄陽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購買位於襄陽市高新區拓新路之土地使用權，總價款為人民幣10,919千元，其使用權期間為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一五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共計五十年，並按期其認列折舊費用。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短期借款

	110.12.31	109.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u>1,227,116</u>	<u>1,230,671</u>
尚未使用額度	\$ <u>656,318</u>	<u>446,270</u>
利率區間	<u>0.95%~4.57%</u>	<u>1.00%~4.68%</u>

合併公司未有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

(十)其他流動負債

	110.12.31	109.12.31
退款負債－流動	\$ 21,614	23,485
負債準備－流動	8,076	4,661
其 他	<u>44,418</u>	<u>38,666</u>
合 計	\$ <u>74,108</u>	<u>66,812</u>

退款負債主要係汽車飾件因商品瑕疵或是價格下跌而產生銷貨折扣退回，而預期支付予客戶之金額。

(十一)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0.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USD	4.30%	119/12/10	\$ 474,037
無擔保銀行借款	USD	1.74%	113/11/24	276,77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55,354)
合 計				\$ <u>695,453</u>
尚未使用額度				\$ <u>789,218</u>

	109.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USD	4.30%	119/12/10	\$ 117,854
無擔保銀行借款	USD	1.38%~3.56%	110/6/15	112,67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12,672)
合 計				\$ <u>117,854</u>
尚未使用額度				\$ <u>918,226</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應付公司債

合併公司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110.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6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u>(93,581)</u>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506,419</u>
非 流 動	<u>\$ 506,419</u>
嵌入式衍生工具－選擇權	<u>\$ 55,920</u>
(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0年度
嵌入式衍生工具－選擇權按公允價值	<u>\$ 54,886</u>
再衡量之利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利息費用	<u>\$ 20,919</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十九日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主要權利義務如下：

- 1.債券名稱：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2.發行日期：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十九日。
- 3.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600,000千元。
- 4.發行期間：5年，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十九日開始發行至民國一一五年一月十九日到期。
- 5.債券票面利率：年利率0%。
- 6.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提前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或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7.轉換期間：

債權人得於發行之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定為每股68.8元，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及遇有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價格再發行具普通股轉換權之有價證券時，予以調整。

9.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1)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之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在：

A.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時；

B.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之債券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

C.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者。

10.債權人之賣回權：

發行滿三年前三十日起至滿三年止，債權人得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款項以匯款方式交付債權人贖回本轉換債。

(十三)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流 動	\$ 115,585	93,328
非 流 動	\$ 293,799	194,120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一)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0,768	10,503
短期租賃之費用	\$ 5,222	5,380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34,863	120,573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廠房，租期為四至五十年。

部分設備之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之選擇權，該等合約係由各地區分別管理，因此所約定之個別條款及條件於合併公司內有所不同。該等選擇權僅合併公司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出租人並無此權利。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機器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二至四年間。

另，合併公司承租部份機器設備及員工宿舍之租賃期間皆為一年，該等租賃為短期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員工福利

大陸子公司根據當地法令規定，按月提撥一定比例之養老保險金，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本公司及其餘境外子公司因當地法令並無強制訂定退休金之規定，故本公司及其餘境外子公司並未訂定任何員工退休辦法。

台灣子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台灣子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十五)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00,821	141,458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1,985</u>	<u>(1,059)</u>
	<u>102,806</u>	<u>140,399</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1,632)</u>	<u>(10,126)</u>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u>\$ 101,174</u></u>	<u><u>130,273</u></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稅前淨利	\$ 451,863	417,592
依各公司所在地國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95,575	115,280
免稅所得	(4,738)	-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16,225)	(4,296)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8,990	4,983
前期低(高)估	1,985	(1,059)
其 他	<u>15,587</u>	<u>15,365</u>
合 計	<u><u>\$ 101,174</u></u>	<u><u>130,273</u></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 <u>494,264</u>	<u>485,894</u>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課稅損失	\$ <u>100,543</u>	<u>109,275</u>

上述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課稅損失使用。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u>虧 損 年 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金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民國一〇五年度	\$ 30,672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71,207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146,999	民國一一二年度~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	28,724	民國一一三年度~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14,048	民國一一四年度~一一九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	64,782	民國一一五年度~一二〇年度
合 計	\$ <u>356,432</u>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u>其 他</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2,519
認列於損(益)	(3,464)
匯率影響數	<u>61</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9,116</u>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其 他</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1,085
認列於損(益)	(8,536)
匯率影響數	<u>(30)</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2,519</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0,028
認列於(損)益	(1,832)
匯率影響數	<u>79</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8,275</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8,463
認列於(損)益	1,590
匯率影響數	<u>(25)</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0,028</u>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皆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83,840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2,786,955	2,786,955
已失效認購權	<u>135</u>	<u>135</u>
	<u>\$ 2,787,090</u>	<u>2,787,090</u>

主要係股份轉換設立後承受轉換前子公司之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以及溢價發行新股而產生。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特別盈餘公積

另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2)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3.50	<u>293,440</u>	3.50	<u>293,440</u>

3.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其 他	非控制權益	合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55,911)	(106,230)	(622,178)	253,981	(530,33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1,216)	-	-	(13,741)	(44,95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失	-	(11,894)	200	(2,107)	(13,801)
其 他	-	-	33,829	1,638	35,467
非控制權益損益	-	-	-	11,623	11,62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87,127)</u>	<u>(118,124)</u>	<u>(588,149)</u>	<u>251,394</u>	<u>(542,006)</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811	(94,389)	(636,760)	276,481	(451,85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58,722)	-	-	(31,406)	(90,12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失	-	(11,841)	253	(542)	(12,130)
其 他	-	-	14,329	1,528	15,857
非控制權益損益	-	-	-	(7,186)	(7,186)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	15,106	15,106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55,911)</u>	<u>(106,230)</u>	<u>(622,178)</u>	<u>253,981</u>	<u>(530,338)</u>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339,066</u>	<u>294,50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83,840</u>	<u>83,840</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4.04</u>	<u>3.51</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339,066	294,50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u>(33,967)</u>	<u>-</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305,099</u>	<u>294,505</u>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83,840	83,840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148	22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u>8,291</u>	<u>-</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92,279</u>	<u>84,062</u>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3.31</u>	<u>3.50</u>

(十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7%且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495千元及9,347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495千元及2,988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0年度	109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中 國	\$ 5,513,127	4,797,131
美 國	1,219,309	1,064,964
其他國家	582,443	304,383
	<u>\$ 7,314,879</u>	<u>6,166,478</u>
主要產品：		
汽車零部件	\$ 7,215,316	5,978,861
其 他	99,563	187,617
	<u>\$ 7,314,879</u>	<u>6,166,478</u>

2.合約餘額

	110.12.31	109.12.31	109.1.1
應收票據及帳款	\$ 2,616,438	2,261,086	2,022,684
減：備抵損失	(26,662)	(22,614)	(21,935)
合 計	<u>\$ 2,589,776</u>	<u>2,238,472</u>	<u>2,000,749</u>
合約負債	<u>\$ 132,778</u>	<u>105,311</u>	<u>162,824</u>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70,848千元及83,156千元。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收入	<u>\$ 15,417</u>	<u>41,193</u>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	\$ 2,830	28,7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7,435	58,42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利益	54,886	-
政府補助收入	59,058	46,253
租金收入	31,806	49,698
其 他	<u>39,844</u>	<u>6,695</u>
	<u><u>\$ 215,859</u></u>	<u><u>189,854</u></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利息費用	\$ <u>48,993</u>	<u>36,539</u>

(廿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其他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定期存單及其他應收款等。

對象非屬關係人之其他應收款及定期存單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之對象非屬關係人之其他應收款及定期存單經評估未有預期信用損失。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 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474,037	639,782	10,248	10,418	30,147	155,623	433,346
無擔保銀行借款	1,503,886	1,536,570	1,113,196	137,321	4,883	281,170	-
應付公司債	506,419	600,000	-	-	-	600,000	-
應付帳款	1,427,150	1,427,150	1,427,150	-	-	-	-
應付設備款及 其他應付款	483,743	483,743	483,743	-	-	-	-
租賃負債	409,384	468,965	75,712	46,788	89,407	159,417	97,6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非流動	55,920	55,920	-	-	-	55,920	-
	<u>\$ 4,860,539</u>	<u>5,212,130</u>	<u>3,110,049</u>	<u>194,527</u>	<u>124,437</u>	<u>1,252,130</u>	<u>530,987</u>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17,854	209,805	20,567	30,547	15,428	44,266	98,997
無擔保銀行借款	1,343,343	1,354,606	1,234,241	120,365	-	-	-
應付帳款	1,350,637	1,350,637	1,350,637	-	-	-	-
應付設備款及 其他應付款	435,258	435,258	435,258	-	-	-	-
租賃負債	<u>287,448</u>	<u>350,151</u>	<u>52,971</u>	<u>43,995</u>	<u>64,663</u>	<u>78,952</u>	<u>109,570</u>
	<u>\$ 3,534,540</u>	<u>3,700,457</u>	<u>3,093,674</u>	<u>194,907</u>	<u>80,091</u>	<u>123,218</u>	<u>208,567</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露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12.31			109.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51,700	27.6769	1,430,888	34,250	28.1680	964,747
日幣	1,034	0.2406	249	165	0.2730	45
<u>金融負債</u>						
美金	47,213	27.6769	1,306,701	44,947	28.1680	1,266,072
日幣	23,612	0.2406	5,680	28,644	0.2730	7,820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日圓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後淨(損)利之影響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美金(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 4,657	(11,300)
貶值5%	(4,657)	11,300
日幣(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204)	(292)
貶值5%	204	292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830千元及28,777千元。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00個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0%(100個基本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879千元及增加或減少576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活期存款與借款。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0.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6,519	-	-	36,519	36,51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300,865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2,589,776	-	-	-	-
其他金融資產	156,230	-	-	-	-
小 計	5,046,871	-	-	-	-
合 計	\$ 5,083,390	-	-	36,519	36,519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55,920	-	-	55,920	55,92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506,419	-	-	-	-
銀行借款	1,977,923	-	-	-	-
應付帳款	1,427,150	-	-	-	-
應付設備款及其他應付款	483,743	-	-	-	-
租賃負債	409,384	-	-	-	-
小 計	4,804,619	-	-	-	-
合 計	\$ 4,860,539	-	-	55,920	55,920
109.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8,587	-	-	38,587	38,58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140,907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2,238,472	-	-	-	-
其他金融資產	220,359	-	-	-	-
小 計	4,599,738	-	-	-	-
合 計	\$ 4,638,325	-	-	38,587	38,58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461,197	-	-	-	-
應付帳款	1,350,637	-	-	-	-
應付設備款及其他應付款	435,258	-	-	-	-
租賃負債	287,448	-	-	-	-
合 計	\$ 3,534,540	-	-	-	-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2.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以被投資者之每股淨值及可比國內外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盈餘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之折價影響。

(2.2)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衍生金融工具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型。

(3)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民國110年1月1日	\$ 38,587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3,498)
購買	11,430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36,519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民國109年1月1日	\$ 20,459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1,872)
購買	30,000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38,587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	\$ (13,498)	(11,872)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利益(損失)」及其他)		

(4)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係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 司法	- 股價淨值比乘數(110.12.31及109.12.31分別為1.66及1.14)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0.12.31及109.12.31折價比率皆為25%)	-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司法	• 股價淨值比乘數 (110.12.31及109.12.31分別為4.24及5.01) • EV/SALES乘數 (110.12.31及109.12.31分別為3.14及3.84)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10.12.31及109.12.31折價比率皆為20%)	•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淨資產價值法	• 淨資產價值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 波動度(110.12.31為35.9%)	• 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5)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民國110年12月31日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權淨值比乘數	3%	\$ 797	(797)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通性折價比率	3%	1,107	(1,107)
			<u>\$ 1,904</u>	<u>(1,904)</u>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權淨值比乘數	3%	\$ 948	(948)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通性折價比率	3%	1,206	(1,206)
			\$ 2,154	(2,154)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廿二)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衍生性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性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收入分別約29%及29%係來自於對二家集團之銷售。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

合併公司在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之信用特性予以分組，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主要對象為中國大陸之國際級中外合資車廠及中國大陸當地之自主品牌車廠。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監控現金流量需求及最適之投資現金報酬。一般而言，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六十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1,445,536千元及1,364,496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人民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美元及日幣等。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美元。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廿三)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劃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管理當局使用適當之負債權益比率或其他財務比率等，決定合併公司之最適資本。在維持健全的資本基礎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升股東報酬。

報導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110.12.31	109.12.31
負債總額	\$ 5,108,753	3,788,357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2,300,865)	(2,140,907)
淨負債	<u>\$ 2,807,888</u>	<u>1,647,450</u>
權益總額	<u>\$ 6,599,681</u>	<u>6,565,723</u>
負債權益比率	<u>42.55 %</u>	<u>25.09 %</u>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廿四)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非現金交易籌資活動如下：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0.1.1	現金 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0.12.31
			租約之 變動	匯率變動 及其他	公允價 值變動	
長期借款	\$ 230,526	517,659	-	2,622	-	750,807
短期借款	1,230,671	(10,369)	-	6,814	-	1,227,116
租賃負債	287,448	(118,873)	238,900	1,909	-	409,384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748,645</u>	<u>388,417</u>	<u>238,900</u>	<u>11,345</u>	<u>-</u>	<u>2,387,307</u>

	109.1.1	現金 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9.12.31
			租約之 變動	匯率變動 及其他	公允價 值變動	
長期借款	\$ 375,232	(144,271)	-	(435)	-	230,526
短期借款	859,469	364,224	-	6,978	-	1,230,671
租賃負債	354,806	(104,690)	38,759	(1,427)	-	287,448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589,507</u>	<u>115,263</u>	<u>38,759</u>	<u>5,116</u>	<u>-</u>	<u>1,748,645</u>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東莞佳立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莞佳立)	合併公司之合資企業
廣東河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廣東河澤)	合併公司之合資企業
蘇州廣晉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蘇州廣晉)	合併公司之合資企業
廣澤武漢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武漢廣澤)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二親等關係
東莞豐邑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莞豐邑)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二親等關係
東莞創奕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莞創奕)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金亞典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金亞典)	其母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江門冢田理研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江門冢田)	其副董事長為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一
東莞精旺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莞精旺)	其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
武漢景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武漢景澤)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重慶正澤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重慶正澤)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東莞大華廣澤表面處理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大華廣澤)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東莞新澤模具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新澤模具)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常熟模諾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常熟模諾)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WIN INC(以下簡稱WIN)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創智車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創智車電)	其他關係人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關聯企業	\$ 13,722	9,818
其他關係人	8,709	13,770
合併公司之合資企業	<u>8,683</u>	<u>10,593</u>
	<u>\$ 31,114</u>	<u>34,181</u>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產品與非關係人不同，故其交易價格無其他交易對象可資比較，關係人之收款期間為月結30天~120天，一般客戶之收款期間塑膠件產品為月結30天~120天，模具則為議定。

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2.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關聯企業	\$ 124,240	89,566
其他關係人	121,465	100,111
合併公司之合資企業	<u>17,353</u>	<u>20,773</u>
	<u>\$ 263,058</u>	<u>210,450</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無其他交易對象可資比較，關係人之付款條件為30~60天或議定，一般廠商之付款條件主要為月結30天~90天。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為避免上述進、銷貨金額重覆計算，乃於出售原材料、半成品予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時，將其相關收入及成本以淨額表達，金額分別為786千元及1,063千元，待關聯企業加工製造完成且由其售回予合併公司再出售時，原始認列相關營業收入及成本，惟其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不符合除列要件，故仍以總額列示。

3.其 他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委託關聯企業、合資及其他關係人加工及雜項購置等而支付分別為2,996千元及2,279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替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代採購原物料，金額如下：

	<u>代採購原物料</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13	16
合併公司之合資企業	<u>1,476</u>	<u>784</u>
	<u>\$ 1,489</u>	<u>800</u>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12.31	109.12.31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12,785	14,110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2,966	10,297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之合資企業	4,628	8,56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關聯企業-常熟模諾	37,209	33,10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其他關聯企業	14,466	13,25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其他關係人-東莞創奕	28,717	24,50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其他關係人	201	36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合併公司之合資企業	3,508	13,86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合併公司之合資企業-蘇州廣晉	4,305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合併公司之合資企業	39	4
		<u>\$ 108,824</u>	<u>118,081</u>

註：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主係出售設備、租金收入及其他等價款。

5.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12.31	109.12.31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58,717	68,461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24,927	26,316
應付帳款	合併公司之合資企業	11,127	3,227
應付設備款	關聯企業-新澤模具	9,092	7,531
應付設備款	其他關係人	3,640	1,625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788	962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4,098	507
		<u>\$ 112,389</u>	<u>108,629</u>

6.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12.31	109.12.31
合併公司之合資企業	<u>\$ 765</u>	<u>761</u>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預付款項

合併公司預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關聯企業	\$ 17,408	60,082
其他關係人	3,448	3,405
	<u>\$ 20,856</u>	<u>63,487</u>

8.財產交易

(1)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取得價款彙總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關聯企業	\$ 53,014	17,768
其他關係人	11,871	1,280
合資	806	-
	<u>\$ 65,691</u>	<u>19,048</u>

(2)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以一般或分期付款方式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關係人明細彙總如下：

關係人類別	1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合併公司之合資企業	<u>\$ 3,800</u>	<u>(39)</u>	<u>-</u>	<u>-</u>

9.租金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關聯企業	\$ 12,483	9,326
其他關係人	4,115	7,700
合併公司之合資企業	583	7,566
	<u>\$ 17,181</u>	<u>24,592</u>

上述係出租辦公室及廠區予關聯企業、其他關係人及合併公司之合資企業，其收款期間為月結30天，交易價格與一般價格無重大差異。

10.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關聯企業	\$ 5	-
其他關係人	31	43
合併公司之合資企業	47	93
	<u>\$ 83</u>	<u>136</u>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主要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1,101	30,876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0.12.31	109.12.31
土地、房屋及建築	銀行借款額度	\$ 300,658	298,996
存出保證金	租賃押金	23,695	24,484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 324,353	323,48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0.12.31	109.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46,776	156,513

(二)合併公司有關租賃之承諾彙總，請詳附註六(十三)。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957,902	416,116	1,374,018	803,237	398,490	1,201,727
勞健保費用	28,862	9,710	38,572	15,648	6,160	21,808
退休金費用	85,254	26,859	112,113	56,845	20,143	76,988
董事酬金	-	6,495	6,495	-	2,988	2,98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9,183	13,301	72,484	44,099	16,820	60,919
折舊費用	421,641	165,185	586,826	380,344	157,331	537,675
攤銷費用	519	10,635	11,154	1,227	11,255	12,482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註2)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 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 限 額	資金貸與 總 限 額
													名 稱	價 值		
1	東莞廣澤 汽車飾件 有限公司	武漢廣佳汽車飾件 有限公司	應收關 係人款 項	是	217,050	108,525	108,525	3.85%	2	-	營運週轉	-	-	-	貸與企業淨 值之10% 584,530	貸與企業淨 值之20% 1,169,060
2	東莞廣澤 汽車飾件 有限公司	東莞創奕電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 係人款 項	是	43,410	43,410	25,794	3.85%	2	-	營運週轉	-	-	-	貸與企業淨 值之10% 584,530	貸與企業淨 值之20% 1,169,060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3：上列與合併個體有關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4：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即期匯率換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平均匯率換算。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 額(註2)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 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 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2)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 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3)										
0	本公司	傲成集團有限 公司	2	1,269,657	498,184	498,184	276,769	-	8.07 %	2,539,314	Y		
1	東莞廣澤汽 車飾件有限 公司	武漢廣佳汽車 飾件有限公司	3	1,169,060	130,230	130,230	89,667	-	2.28 %	2,338,120			Y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式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各該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總額以不超過各該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3：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4：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即期匯率換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平均匯率換算。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註2)	
廣源國際有限公司	普通股 丘比克(天津)轉印 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之 被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2,569	10.00 %	2,569	
佳澤投資有限公司	江門冢田理研汽車 飾件有限公司	"	"	-	7,561	10.00 %	7,561	
傲成集團有限公司	創智車電股份有限 公司	"	"	-	26,389	7.27 %	26,389	

註1：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即期匯率換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平均匯率換算。

註2：非上市(櫃)公司之公允價值係依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評估方式而來。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 之公司	財產 名稱	事 實 發生日	交易 金額	價款支 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 定之參 考依據	取得目 的及使用 情形	其他 約定 事項
							所 有 人	與發行人 之 關 係	移 轉 日 期	金 額			
東莞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築物	109.11.10	589,271	截至110年12月31日，已支付187,751千元	東莞市華源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無	-	-	-	-	參酌市場行情及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之估價報告	擴建廠區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 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註2)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傲成集團有限公司	HIROSAWA AUTOMOTIVE TRIM USA CO.	母子公司	銷貨	858,580	61.80 %	月結120天	-	-	250,701	64.75 %	
"	東莞廣澤汽車飾 件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839,194	71.23 %	月結90天	-	-	(360,322)	78.75 %	
"	武漢廣佳汽車飾 件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100,576	8.54 %	月結90天	-	-	(16,463)	3.60 %	
"	襄陽廣佳汽車飾 件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156,968	13.32 %	月結75天	-	-	(67,235)	14.69 %	
東莞廣澤汽車飾 件有限公司	傲成集團有限公 司	母子公司	銷貨	829,441	16.80 %	月結90天	-	-	360,322	19.86 %	
"	武漢廣佳汽車飾 件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125,987	4.08 %	月結90天	-	-	(108,013)	10.07 %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註2)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武漢廣佳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東莞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122,547	17.48 %	月結90天	-		108,014	34.90 %	
襄陽廣佳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傲成集團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156,967	20.99 %	月結75天	-		67,235	26.05 %	
HIROSAWA AUTOMOTIVE TRIM USA CO.	傲成集團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862,080	98.39 %	月結120天	-	-	(257,585)	99.77 %	

註1：上列與合併個體有關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2：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銷貨及進貨之交易價格無其他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註3：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即期匯率換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平均匯率換算。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註3)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傲成集團有限公司	HIROSAWA AUTOMOTIVE TRIM USA CO.	母子公司	250,701	4.05	-	即期收款	182,478	-
東莞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傲成集團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360,322	2.25	-	即期收款	222,009	-
"	武漢廣佳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109,244	1.37	-	即期收款	-	-
武漢廣佳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東莞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108,014	1.76	-	即期收款	68,972	-

註1：上列與合併個體有關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2：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即期匯率換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平均匯率換算。

註3：計算週轉率時不包含其他應收款。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1	傲成集團有限公司	東莞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淨額	56,718	無其他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0.78 %
1	"	"	3	應收帳款	16,576	"	0.14 %
1	"	HIROSAWA AUTOMOTIVE TRIM USA CO.	3	營業收入淨額	858,580	"	11.74 %
1	"	"	3	應收帳款	250,701	"	2.14 %
1	"	HIROTAI AUTOMOTIVE TRIM SA DE CV	3	營業收入淨額	27,634	"	0.38 %
1	"	"	3	應收帳款	12,513	"	0.11 %
1	"	廣泰投資有限公司	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897	"	0.09 %
1	東莞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傲成集團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淨額	829,441	"	11.34 %
1	"	"	3	應收帳款	360,322	"	3.08 %
1	"	開封廣佳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淨額	60,973	"	0.83 %
1	"	"	3	應收帳款	31,857	"	0.27 %
1	"	武漢廣佳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9,244	"	0.93 %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 之 關 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1	東莞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襄陽廣佳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淨額	99,000	無其他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1.35 %
1	"	"	3	應收帳款	69,977	"	0.60 %
1	"	湖南廣佳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淨額	31,855	"	0.44 %
1	"	"	3	應收帳款	18,399	"	0.16 %
1	"	"	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0,677	"	0.18 %
1	武漢廣佳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東莞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淨額	122,547	"	1.68 %
1	"	"	3	應收帳款	108,014	"	0.92 %
1	"	傲成集團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淨額	90,965	"	1.24 %
1	"	"	3	應收帳款	16,324	"	0.14 %
1	開封廣佳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東莞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淨額	35,562	"	0.49 %
1	"	"	3	應收帳款	36,299	"	0.31 %
1	襄陽廣佳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傲成集團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淨額	156,967	"	2.15 %
1	"	"	3	應收帳款	67,235	"	0.57 %
1	湖南廣佳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傲成集團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淨額	11,595	"	0.16 %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方式計算。

註4：交易往來金額未達新台幣10,000千元者，不予揭露，進銷交易及應收付帳款僅揭露銷貨交易及應收帳款之沖銷金額。

註5：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即期匯率換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平均匯率換算。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傲成集團有限公司	薩摩亞	國際貿易業務及一般投資業務	2,867,622	2,441,718	33,285,716	100.00 %	6,764,457	344,498	344,498	註1
"	廣華汽車飾件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國際貿易業務及一般投資業務	60,036	60,036	6,000,000	100.00 %	38,407	(15,301)	(15,301)	"
傲成集團有限公司	廣華投資有限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43,565	43,565	1,500,000	100.00 %	47,230	1,490	1,490	"
"	廣源國際有限公司	"	"	73,538	73,538	19,414,080	79.00 %	3,056	(58)	(46)	"
"	廣佳投資有限公司	"	"	903,503	903,503	32,500,000	100.00 %	651,407	(46,130)	(46,130)	"
"	佳澤投資有限公司	"	"	24,717	24,717	880,000	100.00 %	7,500	(26)	(26)	"
"	廣晉投資有限公司	"	"	88,670	88,670	3,309,477	100.00 %	41,886	21,191	21,191	"
"	廣泰投資有限公司	"	"	849,192	849,192	29,475,000	68.55 %	543,926	36,997	29,471	"
"	智景控股有限公司	"	"	4,341	4,341	500,000	100.00 %	609	7,182	(17,785)	註1及註3
"	創智車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	41,430	30,000	2,414,400	7.27 %	26,389	(69,342)	-	"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廣晉投資有 限公司	WIN INC.	開曼群島	國際貿易業 務及一般投 資業務	87,055	87,055	25,480	49.00 %	41,327	43,339	21,236	
廣泰投資有 限公司	HIROTAI AUTOMOTIVE TRIM SA DE CV	墨西哥	製造及銷售 業務	1,153,640	1,153,640	739,627,198	100.00 %	808,051	54,083	54,083	註1
智景控股有 限公司	HIROSAWA AUTOMOTIVE TRIM USA CO.	美國	銷售業務	30	30	60,000	100.00 %	46,724	7,204	7,204	註1

註1：左列與合併個體有關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2：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即期匯率換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平均匯率換算。

註3：係為順流未實現毛利。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 資帳面 價 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廣澤汽車 飾件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各類 汽車飾件、電子 塑膠配件、塑膠 中空板箱及模具 等業務	677,286	(二)	-	-	-	-	246,586	100.00 %	258,408	5,814,481	-
東莞大華廣澤 表面處理科技 有限公司	汽車及電子塑膠 零件之轉印處理 及組裝業務	121,936	(二)	-	-	-	-	4,439	35.00 %	1,554	45,702	-
丘比克(天津) 轉印有限公司	汽車及電子塑膠 零件之成型、轉 印及噴塗等業務	233,547	(二)	-	-	-	-	(113,804)	10.00 %	-	2,569	-
武漢廣佳汽車 飾件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各類 汽車飾件、電子 塑膠配件、塑膠 中空板箱及模具 等業務	828,594	(二)	-	-	-	-	(40,897)	100.00 %	(40,897)	647,623	-
江門家田理研 汽車飾件有限 公司	五金、塑料電鍍 加工，生產經營 五金塑料制品和 汽車飾件、衛浴 飾件的塗裝等相 關業務	238,307	(二)	-	-	-	-	(7,643)	10.00 %	-	7,561	-
常熟模諾廣澤 汽車飾件有限 公司	生產和銷售各類 汽車飾件、汽車 零部件及配件等 業務	92,067	(二)	-	-	-	-	43,279	49.00 %	21,207	35,359	-
重慶正澤汽車 零部件有限公 司	生產和銷售各類 汽車飾件、汽車 零部件及配件等 業務	440,612	(二)	-	-	-	-	(12,002)	40.00 %	(4,801)	140,821	-
開封廣佳汽車 飾件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各類 汽車飾件、汽車 零部件及配件等 業務	303,870	(二)	-	-	-	-	16,039	100.00 %	16,039	529,803	-
湖南廣佳汽車 飾件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各類 汽車飾件、汽車 零部件及配件等 業務	325,575	(二)	-	-	-	-	(23,429)	100.00 %	(23,429)	298,641	-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 資帳面 價 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 益
					匯出	收回						
東莞廣能汽車 飾件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各類 汽車飾件、汽車 零部件及配件等 業務	21,705	(二)	-	-	-	-	(288)	100.00 %	(288)	24,204	-
襄陽廣佳汽車 飾件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各類 汽車飾件、汽車 零部件及配件等 業務	217,050	(二)	-	-	-	-	79,071	100.00 %	79,071	654,611	-
東莞廣華汽車 飾件科技有限 公司	研發各類汽車飾 件、汽車零部件 及配件	34,728	(二)	-	-	-	-	24,953	100.00 %	24,953	54,483	-
東莞新澤模具 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塑 膠、五金模具並 提供相關設計研 發、技術諮詢服 務	21,617	(二)	-	-	-	-	7,578	30.12 %	2,273	17,810	-
東莞佳立汽車 飾件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汽車 零部件及電子零 部件	54,263	(二)	-	-	-	-	8,428	51.00 %	4,298	9,701	-
廣東河澤汽車 飾件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汽車 零部件及電子零 部件	86,821	(二)	-	-	-	-	(7,015)	50.00 %	(3,507)	36,300	-
蘇州廣晉汽車 飾件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汽車 零部件及電子零 部件	304,062	(二)	-	-	-	-	(9,752)	51.00 %	(4,973)	147,595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4)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註4)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 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	-	-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1)東莞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係傲成集團有限公司轉投資之公司。
- (2)東莞大華廣澤表面處理科技有限公司係廣華投資有限公司轉投資之公司。
- (3)丘比克(天津)轉印有限公司係廣源國際有限公司轉投資之公司。
- (4)武漢廣佳汽車飾件有限公司係廣佳投資有限公司轉投資之公司。
- (5)江門家田理研汽車飾件有限公司係佳澤投資有限公司轉投資之公司。
- (6)常熟模諾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係WIN INC.轉投資之公司。
- (7)重慶正澤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係東莞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轉投資之公司。
- (8)開封廣佳汽車飾件有限公司係東莞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轉投資之公司。
- (9)湖南廣佳汽車飾件有限公司係東莞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轉投資之公司。
- (10)東莞廣能汽車飾件有限公司係東莞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轉投資之公司。
- (11)襄陽廣佳汽車飾件有限公司係東莞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轉投資之公司。
- (12)東莞廣華汽車飾件科技有限公司係傲成集團有限公司轉投資之公司。
- (13)東莞新澤模具有限公司係東莞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轉投資之公司。
- (14)東莞佳立汽車飾件有限公司係東莞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轉投資之公司。
- (15)廣東河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係傲成集團有限公司轉投資之公司。
- (16)蘇州廣晉汽車飾件有限公司係傲成集團有限公司轉投資之公司。

(三)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據：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一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或自結之財務報表。

註3：上列與合併個體有關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4：本公司係為境外公司，不受「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限額規定。

註5：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即期匯率換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平均匯率換算。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主要股東名稱		
余澤民	13,887,847	16.56 %
程惠敏	4,695,899	5.60 %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營運部門僅有塑膠件部門。塑膠件部門。塑膠件部門主要係從事於生產和銷售各類汽車飾件、電子塑膠零配件等業務。

(一)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u>產品及勞務名稱</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汽車零部件	\$ 7,215,316	5,978,861
其 他	99,563	187,617
合 計	<u>\$ 7,314,879</u>	<u>6,166,478</u>

(二)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u>地 區 別</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中 國	\$ 5,513,127	4,797,131
美 國	1,219,309	1,064,964
其他國家	582,443	304,383
合 計	<u>\$ 7,314,879</u>	<u>6,166,478</u>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地 區 別	110.12.31	109.12.31
非流動資產：		
中 國	\$ 4,060,299	3,412,259
墨 西 哥	529,221	591,747
其他國家	45,998	54,014
合 計	<u>\$ 4,635,518</u>	<u>4,058,020</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三)主要客戶資訊(佔營收10%以上)

	110年度	109年度
馬瑞利集團(原康奈可汽車科技有限公司)	<u>\$ 1,564,776</u>	<u>1,788,298</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10393

號

會員姓名：(1) 連淑凌
(2) 江忠儀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二〇一七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一四二四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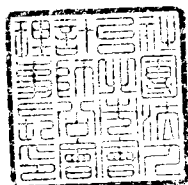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自民國一一〇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連淑凌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江忠儀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

裝

訂

線

附件十五

2022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1338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公司地址：Marquee Place, Suite 300, 430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辦事處：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厚街鎮厚街工業園區東業路
電話：86-769-8927-88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24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51
(七)關係人交易	51～55
(八)質押之資產	5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5
(十二)其 他	5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6～5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0
3.大陸投資資訊	60～61
4.主要股東資訊	62
(十四)部門資訊	6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廣華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廣華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民國一一一年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廣華集團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時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有效性與執行細項測試；瞭解廣華集團之收入認列會計處理並評估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售交易樣本，核對相關表單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再者，瞭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貨情形。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民國一一一年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存貨評價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廣華集團在財務報表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廣華公司係製造及銷售各種汽車飾件及電子塑膠零配件，主要銷售客戶係為日系三大車廠，各種車款銷售狀態，使得存貨去化的程度與銷售價格的波動受到影響，可能導致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廣華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並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集團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集團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檢視廣華集團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合理性，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評估集團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廣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廣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廣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廣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廣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廣華集團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傅孟君



連淑凌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廣 華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十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1.12.31		110.12.31		負債及權益	111.12.31		110.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151,723	19	2,300,865	2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774,291	7	1,227,116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及(十九))	441,392	4	259,487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	103,248	1	132,77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十九))	1,864,289	17	2,330,289	20	2170 應付帳款	980,764	9	1,427,150	12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1,019,240	9	1,327,195	11	2213 應付設備款	170,751	2	72,995	
1410 預付款項	107,901	1	103,730	1	2219 其他應付款	327,374	3	410,748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241,292	2	128,191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5,303	-	31,013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68,200	1	119,34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91,969	1	115,585	1
	5,894,037	53	6,569,101	56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一))	196,524	2	55,35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	68,591	-	74,108	1
						2,738,815	25	3,546,847	30
非流動資產：									
15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23,891	-	36,519	-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359,970	3	439,256	4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二))	21,720	-	55,92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3,946,954	36	3,652,582	31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二))	529,373	5	506,419	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715,326	7	809,308	7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812,762	7	695,453	6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28,138	-	28,03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227,286	2	293,799	3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五))	119,442	1	173,629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五))	15,791	-	10,315	-
	5,193,721	47	5,139,333	44		1,606,932	14	1,561,906	14
						4,345,747	39	5,108,753	44
負債總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									
3100 股本	838,400	8	838,400	7					
3200 資本公積	2,787,090	25	2,787,090	2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27,651	6	593,744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93,400	7	784,319	7					
3350 未分配盈餘	2,021,875	18	2,138,134	18					
	3,442,926	31	3,516,197	30					
3400 其他權益	(616,649)	(6)	(793,400)	(7)					
股東權益小計					6,451,767 58 6,348,287 54				
非控制權益：									
36XX 非控制權益	290,244	3	251,394	2					
權益總計					6,742,011 61 6,599,681 56				
負債及權益總計					11,087,758 100 11,708,434 100				
資產總計									
	11,087,758	100	11,708,434	100					

董事長：余 澤 民

經理人：黃 建 中

會計主管：黃 盛 昌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	\$ 7,344,840	100	7,314,87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	5,849,352	80	5,775,024	79
	營業毛利	1,495,488	20	1,539,855	2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34,581	5	325,305	5
6200	管理費用	687,611	9	661,589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6,506	3	295,304	4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36,805	-	4,157	-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1,285,503	17	1,286,355	18
	營業淨利	209,985	3	253,500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26,884	-	15,41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8,717	2	215,859	3
7050	財務成本	(79,780)	(1)	(48,99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6,445)	(1)	16,080	-
	(附註六(六))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24)	-	198,363	3
	稅前淨利	209,361	3	451,863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78,668	1	101,174	1
	本期淨利	130,693	2	350,689	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3,242)	-	(13,801)	-
834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項目	101,047	1	35,467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7,805	1	21,66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3,432	2	(44,957)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33,432	2	(44,957)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21,237	3	(23,29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51,930	5	\$ 327,398	4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6,329	2	339,066	5
8620	非控制權益	(5,636)	-	11,623	-
		\$ 130,693	2	\$ 350,689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13,080	4	329,985	4
8720	非控制權益	38,850	1	(2,587)	-
		\$ 351,930	5	\$ 327,398	4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63		4.04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36		3.3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余澤民

經理人：黃建中

會計主管：黃盛昌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失	其 他	合 計			
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838,400	2,787,090	565,804	728,338	2,176,429	(55,911)	(106,230)	(622,178)	(784,319)	6,311,742	253,981	6,565,723
本期淨利	-	-	-	-	339,066	-	-	-	-	339,066	11,623	350,6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1,216)	(11,894)	34,029	(9,081)	(9,081)	(14,210)	(23,2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39,066	(31,216)	(11,894)	34,029	(9,081)	329,985	(2,587)	327,39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7,940	-	(27,940)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5,981	(55,981)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93,440)	-	-	-	-	(293,440)	-	(293,440)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38,400	2,787,090	593,744	784,319	2,138,134	(87,127)	(118,124)	(588,149)	(793,400)	6,348,287	251,394	6,599,681
本期淨利	-	-	-	-	136,329	-	-	-	-	136,329	(5,636)	130,6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2,503	(12,842)	97,090	176,751	176,751	44,486	221,2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6,329	92,503	(12,842)	97,090	176,751	313,080	38,850	351,93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3,907	-	(33,907)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9,081	(9,081)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09,600)	-	-	-	-	(209,600)	-	(209,600)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38,400	2,787,090	627,651	793,400	2,021,875	5,376	(130,966)	(491,059)	(616,649)	6,451,767	290,244	6,742,011

董事長：余 澤 民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 建 中



會計主管：黃 盛 昌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09,361	451,86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24,312	586,826
攤銷費用	14,221	11,154
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6,805	4,157
利息費用	79,780	48,993
利息收入	(26,884)	(15,41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86,445	(16,08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9,981)	(27,4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33,460)	(54,886)
售後服務及保固準備(迴轉)提列數	(531)	3,60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60,707	540,9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78,405)	(211,793)
應收帳款	508,308	(142,202)
存貨	368,064	(270,985)
預付款項	(2,555)	33,263
其他流動資產	56,697	(32,242)
其他金融資產	21,244	68,5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73,353	(555,3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478,827)	72,125
其他應付款項	(90,093)	19,357
合約負債	(31,710)	26,813
其他流動負債	(6,167)	3,3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06,797)	121,5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6,556	(433,771)
調整項目合計	927,263	107,14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36,624	559,008
收取之利息	26,884	15,417
支付之利息	(56,778)	(28,074)
支付之所得稅	(98,686)	(140,0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08,044	406,320

董事長：余澤民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建中



~7~

會計主管：黃盛昌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43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6,24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2,863) (958,9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2,920 78,828

取得無形資產

(15,302) (11,1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41 (3,40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32,69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3,903 19,5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3,691) (952,77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473,547) (10,369)

發行公司債

- 600,000

支付公司債發行成本

- (4,080)

舉借長期借款

334,730 632,549

償還長期借款

(87,227) (114,890)

租賃本金償還

(147,076) (118,873)

發放現金股利

(209,600) (293,44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82,720) 690,89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75) 15,51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49,142) 159,95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00,865 2,140,9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51,723 2,300,865

董事長: 余澤民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黃建中



~7-1~

會計主管: 黃盛昌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八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為一投資控股公司，主要係為向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以5：1之換股比率發行普通股取得傲成集團有限公司100%之股權，重組後本公司成為傲成集團有限公司之母公司。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權益。合併公司主要經營生產和銷售各類汽車飾件、電子塑膠零配件、塑膠中空板箱及模具等業務。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二十七日經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核准上市，並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正式上市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 流動」	現行IAS 1規定，企業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應分類為流動。修正條文刪除該權利應為無條件的規定，改為規定該權利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且須具有實質。 修正條文闡明，企業應如何對以發行其本身之權益工具而清償之負債進行分類(如可轉換公司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 債」	在重新考量2020年IAS1修正之某些方面後，新的修正條文闡明，僅於報導日或之前遵循的合約條款才會影響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企業在報導日後須遵循的合約條款(即未來的條款)並不影響該日對負債之分類。惟當非流動負債受限於未來合約條款時，企業需要揭露資訊以助於財報使用者了解該等負債可能在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之風險	202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惟為依循合併公司在臺第一上市之需，合併公司於財務報表日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規定將經營結果與財務狀況換算為新台幣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合併損益表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資本交易及其他合併業主權益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對新台幣之即期匯率分別為4.4090及4.3410。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人民幣對新台幣之平均匯率分別為4.4230及4.3298。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積兌換損失差額分別為491,059千元及588,149千元，請詳其他權益項目之其他。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1.12.31	110.12.31
本公司	傲成集團有限公司	控股及銷售公司(薩摩亞)	100 %	100 %
"	廣華汽車飾件股份有限公司(註一)	研發及銷售公司(臺灣)	100 %	100 %
傲成集團有限公司	東莞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公司(中國大陸)	100 %	100 %
"	東莞廣華汽車飾件科技有限公司	研發及銷售公司(中國大陸)	100 %	100 %
"	廣華投資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薩摩亞)	100 %	100 %
"	廣源國際有限公司	"	79 %	79 %
"	廣佳投資有限公司	"	100 %	100 %
"	佳澤投資有限公司	"	100 %	100 %
"	廣晉投資有限公司	"	100 %	100 %
"	廣泰投資有限公司	"	68.55 %	68.55 %
"	智景控股有限公司	"	100 %	100 %
廣佳投資有限公司	武漢廣佳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公司(中國大陸)	100 %	100 %
東莞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東莞廣能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公司(中國大陸)	100 %	100 %
"	湖南廣佳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公司(中國大陸)	100 %	100 %
"	開封廣佳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公司(中國大陸)	100 %	100 %
"	襄陽廣佳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公司(中國大陸)	100 %	100 %
廣泰投資有限公司	HIROTAI AUTOMOTIVE TRIM SA DE CV	製造及銷售公司(墨西哥)	100 %	100 %
智景控股有限公司	HIROSAWA AUTOMOTIVE TRIM USA CO.	製造及銷售公司(美國)	100 %	100 %

註一：廣華控股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一日增資廣華汽車飾件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50,000千元，持有100%股權。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合併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經營模式評估

合併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
- 該業務之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例如：該薪酬究係以所管理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所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及
- 以前各期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合併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之一致。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合併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合併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5)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超過兩百一十天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二百一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6)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與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聯合協議

聯合協議係兩方以上具有聯合控制之協議。聯合協議包括聯合營運及合資，並具有下列特性：(a)參與協議者皆受合約協議所約束；(b)合約協議賦予協議者中，至少兩方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一號「聯合協議」將聯合控制定義為合約上同意分享對一協議之控制，其僅於與攸關活動（即對該協議之報酬有重大影響之活動）有關之決策必須取得分享控制之各方一致同意時方始存在。

合資係一項聯合協議，據此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之各方（即合資者）對於該協議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而非對資產具有權利且負債負有義務。合資者應將其合資權益認列為一項投資，並依IAS28之規定採用權益法處理該投資，除非企業依該準則之規定豁免適用權益法。有關權益法之會計處理，請參考附註四(九)。

合併公司於評估聯合協議之分類時，考量了該協議之架構、單獨載具之法律形式、合約協議之條款及其他事實與情況。於事實及情況改變時，合併公司將重新評估所參與之聯合協議類型是否改變。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20年
(2)機器設備	3年～13年
(3)模具設備	5年
(4)其他設備	1年～20年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部份機器設備及員工宿舍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十三) 無形資產

1. 認列及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 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主係取得電腦軟體等之成本，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三至十四年之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五)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之認列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六)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汽車飾件

合併公司製造汽車飾件，並銷售予汽車製造廠商。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因產業特性或基於合約議定，產品銷售後因商品瑕疵或依商場實務極有可能發生折讓之銷貨，先以總額認列，於事實發生日或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折讓發生之金額，沖減銷貨收入或以銷貨折讓入帳，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截至報導日止，相關銷售因折讓而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認列為退款負債。汽車飾件銷售之授信期間為30~120天，與同業實務作法一致，故不包含融資要素。

合併公司對部份商品提供標準保固因而負瑕疵退款之義務，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請詳附註四(十五)。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 客戶合約之成本

(1)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 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七) 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係於可收到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之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其他收益。補償合併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未來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二十)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之股票選擇權。

(二十一)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實質控制之判斷

合併公司持有WIN INC.之有表決權股份，為其單一最大股東，WIN INC.其餘過半持股係集中於另兩特定股東，故合併公司無法取得對WIN INC.攸關活動之權力，故判定合併公司對WIN INC.係具重大影響力，而不具控制力。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12.31</u>	<u>110.12.31</u>
庫存現金	\$ 1,511	3,151
活期存款	1,231,756	1,727,417
定期存款	<u>918,456</u>	<u>570,297</u>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2,151,723</u>	<u>2,300,865</u>

合併公司之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或受限制之情形。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111.12.31</u>	<u>110.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公司債選擇權	\$ <u>21,720</u>	<u>55,920</u>

合併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決定及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及匯率風險之暴險，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十九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依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辦法，本公司及債權人依約有贖回之選擇權，請詳附註六(十二)之說明。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12.31</u>	<u>110.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u>23,891</u>	<u>36,519</u>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二十七日參與創智車電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投入新台幣11,430千元，並累積取得7.27%股權。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上列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或受限制之情形。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1.12.31	110.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441,392	259,487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920,195	2,356,951
減：備抵損失	(55,906)	(26,662)
	<u>\$ 2,305,681</u>	<u>2,589,776</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1.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154,572	1.02%	22,069
逾期30天以下	82,054	2.87%	2,358
逾期31~90天	93,437	12.23%	11,424
逾期91~150天	20,850	46.74%	9,746
逾期151~210天	1,846	83.80%	1,547
逾期211天以上	8,828	99.25%	8,762
	<u>\$ 2,361,587</u>		<u>55,906</u>

	110.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471,977	0.20%	4,947
逾期30天以下	91,644	1.43%	1,309
逾期31~90天	23,727	5.81%	1,378
逾期91~150天	8,406	24.76%	2,081
逾期151~210天	6,436	41.94%	2,699
逾期211天以上	14,248	100%	14,248
	<u>\$ 2,616,438</u>		<u>26,662</u>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26,662	22,614
認列之減損損失	36,805	4,157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8,447)	-
外幣換算損(益)	886	(109)
期末餘額	<u>\$ 55,906</u>	<u>26,662</u>

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或受限制之情形。

(五)存 貨

	111.12.31	110.12.31
原 物 料	\$ 455,038	535,941
在 製 品	18,833	6,427
製 成 品	508,643	736,740
在途存貨	36,726	48,087
	<u>\$ 1,019,240</u>	<u>1,327,195</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銷貨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銷售成本	\$ 5,746,932	5,688,798
未分攤製造費用	5,372	13,554
存貨報廢損失	57,700	54,96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3,099	17,05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5,221)	(5,257)
存貨盤虧	2,001	2,310
其 他	(531)	3,604
合 計	<u>\$ 5,849,352</u>	<u>5,775,024</u>

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或受限制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1.12.31	110.12.31
關聯企業	\$ 180,700	245,660
合 資	179,270	193,596
	<u>\$ 359,970</u>	<u>439,256</u>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u>111.12.31</u>	<u>110.12.31</u>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u>180,700</u>	<u>245,660</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利	\$ (69,029)	20,262
綜合損益總額	\$ <u>(69,029)</u>	<u>20,262</u>

2. 合 資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參與蘇州廣晉汽車飾件有限公司增資，計人民幣15,300千元，持股比例維持51%。根據合資協議，具有聯合控制之各方對於該協議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而非對該協議有關之資產具有權利，並對與該協議有關之負債負有義務。故合併公司依IAS28採用權益法處理。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合資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u>111.12.31</u>	<u>110.12.31</u>
個別不重大合資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u>179,270</u>	<u>193,596</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17,416)	(4,182)
綜合損益總額	\$ <u>(17,416)</u>	<u>(4,182)</u>

3. 擔 保

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或受限制之情形。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屋 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模具設備</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 程及待 驗設備</u>	<u>總 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4,461	1,218,246	2,390,610	1,224,348	1,398,452	761,792	7,017,909
增 添	-	63,431	83,952	77,164	87,235	347,254	659,036
重 分 類	-	672,389	55,011	58,288	18,038	(730,325)	73,401
處 分	-	(171)	(77,385)	(55,860)	(118,030)	(1,159)	(252,605)
匯率變動之影響	4,312	53,166	91,082	18,920	39,103	16,604	223,18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28,773</u>	<u>2,007,061</u>	<u>2,543,270</u>	<u>1,322,860</u>	<u>1,424,798</u>	<u>394,166</u>	<u>7,720,928</u>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 程及待 驗設備	總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5,687	1,120,184	2,348,562	1,051,117	1,325,564	404,415	6,275,529
增 添	-	10,434	75,346	118,960	80,630	700,395	985,765
重 分 類	-	105,563	56,564	168,065	27,199	(326,919)	30,472
處 分	-	(11,802)	(86,322)	(120,070)	(36,818)	(16,355)	(271,367)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26)	(6,133)	(3,540)	6,276	1,877	257	(2,48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24,461</u>	<u>1,218,246</u>	<u>2,390,610</u>	<u>1,224,348</u>	<u>1,398,452</u>	<u>761,793</u>	<u>7,017,910</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320,710	1,317,524	734,253	992,841	-	3,365,328
本年度折舊	-	68,432	180,869	114,541	99,599	-	463,441
處 分	-	-	(64,305)	(26,743)	(48,618)	-	(139,66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6,984	37,666	11,654	18,567	-	84,87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406,126</u>	<u>1,471,754</u>	<u>833,705</u>	<u>1,062,389</u>	<u>-</u>	<u>3,773,974</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268,033	1,206,455	755,561	898,909	-	3,128,958
本年度折舊	-	53,108	182,729	90,097	121,126	-	447,060
處 分	-	-	(74,120)	(115,539)	(30,315)	-	(219,97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31)	2,460	4,134	3,121	-	9,28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320,710</u>	<u>1,317,524</u>	<u>734,253</u>	<u>992,841</u>	<u>-</u>	<u>3,365,328</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u>28,773</u>	<u>1,600,935</u>	<u>1,071,516</u>	<u>489,155</u>	<u>362,409</u>	<u>394,166</u>	<u>3,946,954</u>
民國110年1月1日	\$ <u>25,687</u>	<u>852,151</u>	<u>1,142,107</u>	<u>295,556</u>	<u>426,655</u>	<u>404,415</u>	<u>3,146,571</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u>24,461</u>	<u>897,536</u>	<u>1,073,086</u>	<u>490,095</u>	<u>405,611</u>	<u>761,793</u>	<u>3,652,582</u>

1. 合併公司於承租之土地上自建廠房，因法令規定房產權所有人與土地使用權人必須相同，故取具以土地使用權人東莞市厚街鎮橋頭塘面股份經濟合作社(下稱「橋頭塘面合作社」)登記之房產證，而橋頭塘面合作社同意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一日至一四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計四十六年之廠房租賃期間，不需支付任何租金，於合約終止後該廠房所有權無償歸橋頭塘面合作社所有，明細列示如下：

	111.12.31	110.12.31
房屋及建築	\$ 77,598	76,401
減：累計折舊	(50,633)	(46,414)
合 計	\$ <u>26,965</u>	<u>29,987</u>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開始進行新廠房之興建，且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已發生與土地取得及新廠房興建有關之資本化借款成本33,838千元及9,486千元，其係依資本化利率4.30%計算。

3.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度起陸續於各營運個體興建新廠房及擴充產線，截至民國一一一年止，相關土建暨安裝工程尚在進行中帳列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相關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請詳附註九(一)。

4.擔 保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機器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54,452	704,456	26,239	1,185,147
增 添	-	48,325	1,903	50,228
重 分 類	-	(1,823)	1,823	-
處 分	-	(581)	-	(581)
匯率變動之影響	7,119	15,726	434	23,27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61,571</u>	<u>766,103</u>	<u>30,399</u>	<u>1,258,073</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451,940	475,146	14,529	941,615
增 添	-	227,311	11,589	238,900
匯率變動之影響	2,512	1,999	121	4,63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54,452</u>	<u>704,456</u>	<u>26,239</u>	<u>1,185,147</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2,816	330,246	12,777	375,839
提列折舊	9,292	145,925	5,654	160,871
重 分 類	-	(1,459)	1,459	-
處 分	-	(581)	-	(581)
匯率變動之影響	485	5,928	205	6,61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2,593</u>	<u>480,059</u>	<u>20,095</u>	<u>542,747</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4,399	202,782	7,385	234,566
提列折舊	8,260	126,177	5,329	139,766
匯率變動之影響	157	1,287	63	1,50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2,816</u>	<u>330,246</u>	<u>12,777</u>	<u>375,839</u>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總 計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u>418,978</u>	<u>286,044</u>	<u>10,304</u>	<u>715,326</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u>421,636</u>	<u>374,210</u>	<u>13,462</u>	<u>809,308</u>

(九)短期借款

	111.12.31	110.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u>774,291</u>	<u>1,227,116</u>
尚未使用額度	\$ <u>1,042,058</u>	<u>656,318</u>
利率區間	<u>0.93%~6.03%</u>	<u>0.95%~4.57%</u>

合併公司未有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

(十)其他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負債之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應納稅捐	\$ 48,527	44,418
退款負債—流動	12,620	21,614
負債準備—流動	7,444	8,076
合 計	\$ <u>68,591</u>	<u>74,108</u>

退款負債主要係汽車飾件因商品瑕疵或是價格下跌而產生銷貨折扣退回，而預期支付予客戶之金額。

(十一)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1.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RMB	3.95%~5.46%	119/12/10	\$ 542,541
無擔保銀行借款	USD	1.74%~6.55%	114/2/4	466,74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96,524)
合 計				\$ <u>812,762</u>
尚未使用額度				\$ <u>515,619</u>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RMB	4.30%	119/12/10	\$ 474,037
無擔保銀行借款	USD	1.74%	113/11/24	276,77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55,354)
合 計				<u>\$ 695,453</u>
尚未使用額度				<u>\$ 789,218</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應付公司債

合併公司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600,000	6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70,627)	(93,581)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529,373</u>	<u>506,419</u>
非 流 動	<u>\$ 529,373</u>	<u>506,419</u>
嵌入式衍生工具－選擇權	<u>\$ 21,720</u>	<u>55,920</u>
(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1年度	110年度
嵌入式衍生工具－選擇權按公允價值	<u>\$ 33,460</u>	<u>54,886</u>
再衡量之利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利息費用	<u>\$ 23,001</u>	<u>20,919</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十九日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主要權利義務如下：

- 1.債券名稱：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2.發行日期：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十九日。
- 3.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600,000千元。
- 4.發行期間：5年，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十九日開始發行至民國一一五年一月十九日到期。
- 5.債券票面利率：年利率0%。
- 6.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提前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或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轉換期間：

債權人得於發行之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8.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定為每股68.8元，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及遇有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價格再發行具普通股轉換權之有價證券時，予以調整。

9.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1)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之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在：

A.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時；

B.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之債券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

C.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者。

10.債權人之賣回權：

發行屆滿三年債權人得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款項以匯款方式交付債權人贖回本轉換債。

(十三)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流 動	\$ 91,969	115,585
非 流 動	\$ 227,286	293,799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一)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0,027	10,768
短期租賃之費用	\$ 3,874	5,222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60,977	134,863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廠房，租期為四至五十年。

部分設備之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之選擇權，該等合約係由各地區分別管理，因此所約定之個別條款及條件於合併公司內有所不同。該等選擇權僅合併公司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出租人並無此權利。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機器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二至四年間。

另，合併公司承租部份機器設備及員工宿舍之租賃期間皆為一年，該等租賃為短期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員工福利

大陸及美洲子公司根據當地法令規定，按月提撥一定比例之養老保險金，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本公司及其餘境外子公司因當地法令並無強制訂定退休金之規定，故本公司及其餘境外子公司並未訂定任何員工退休辦法。

台灣子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台灣子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十五)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95,025	100,821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2,797)	1,985
	<u>92,228</u>	<u>102,806</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3,560)	(1,632)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78,668</u>	<u>101,174</u>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 209,361	451,863
依各公司所在地國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5,840	95,575
不可扣抵之費用	6,193	-
免稅所得	(3,963)	(4,738)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1,376)	(16,225)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14,867	8,990
前期(高)低估	(2,797)	1,985
其 他	19,904	15,587
合 計	<u>\$ 78,668</u>	<u>101,174</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u>\$ 489,045</u>	<u>494,264</u>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1.12.31	110.12.31
課稅損失	<u>\$ 122,775</u>	<u>100,543</u>

上述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課稅損失使用。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 損 年 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金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 34,152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77,897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158,280	民國一一二年度~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	26,240	民國一一三年度~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14,546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	76,102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一一年度	63,590	民國一一六年度
合 計	<u>\$ 450,807</u>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其 他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9,116
認列於損(益)	5,355
匯率影響數	10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4,574</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2,519
認列於損(益)	(3,464)
匯率影響數	6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9,116</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8,275
認列於(損)益	18,915
匯率影響數	44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7,635</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0,028
認列於(損)益	(1,832)
匯率影響數	7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8,275</u>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皆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83,840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2,786,955	2,786,955
已失效認購權	<u>135</u>	<u>135</u>
	<u>\$ 2,787,090</u>	<u>2,787,090</u>

主要係股份轉換設立後承受轉換前子公司之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以及溢價發行新股而產生。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2)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年五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年七月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配股率(元)</u>	<u>金 額</u>	<u>配股率(元)</u>	<u>金 額</u>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2.50	<u>209,600</u>	3.50	<u>293,440</u>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 損失	其 他	非控制權益	合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87,127)	(118,124)	(588,149)	251,394	(542,00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92,503	-	-	40,929	133,432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	(12,842)	-	(400)	(13,242)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失					
其 他	-	-	97,090	3,957	101,047
非控制權益(損)益	-	-	-	(5,636)	(5,63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5,376</u>	<u>(130,966)</u>	<u>(491,059)</u>	<u>290,244</u>	<u>(326,405)</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55,911)	(106,230)	(622,178)	253,981	(530,33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31,216)	-	-	(13,741)	(44,957)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	(11,894)	200	(2,107)	(13,801)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失					
其 他	-	-	33,829	1,638	35,467
非控制權益(損)益	-	-	-	11,623	11,62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87,127)</u>	<u>(118,124)</u>	<u>(588,149)</u>	<u>251,394</u>	<u>(542,006)</u>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136,329</u>	<u>339,06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83,840</u>	<u>83,840</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1.63</u>	<u>4.04</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136,329	339,06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u>(10,459)</u>	<u>(33,967)</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125,870</u>	<u>305,09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83,840	83,840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113	14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u>8,721</u>	<u>8,29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92,674</u>	<u>92,279</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1.36</u>	<u>3.31</u>

(十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7%且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627千元及6,495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981千元及6,495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1年度	110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	\$ 5,496,771	5,513,127
美國	1,124,381	1,219,309
其他國家	723,688	582,443
	<u>\$ 7,344,840</u>	<u>7,314,879</u>
主要產品：		
汽車零部件	\$ 6,870,965	7,215,316
其他	473,875	99,563
	<u>\$ 7,344,840</u>	<u>7,314,879</u>

2.合約餘額

	111.12.31	110.12.31	110.1.1
應收票據及帳款	\$ 2,361,587	2,616,438	2,261,086
減：備抵損失	(55,906)	(26,662)	(22,614)
合計	<u>\$ 2,305,681</u>	<u>2,589,776</u>	<u>2,238,472</u>
合約負債	<u>\$ 103,248</u>	<u>132,778</u>	<u>105,311</u>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27,321千元及70,848千元。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u>\$ 26,884</u>	<u>15,417</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	\$ (25,418)	2,8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9,981	27,4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利益	33,460	54,886
政府補助收入	46,576	59,058
租金收入	36,336	31,661
其他	27,782	39,989
	<u>\$ 138,717</u>	<u>215,859</u>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	\$ 79,780	48,993

(二十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其他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定期存單等。

對象非屬關係人之其他應收款及定期存單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之對象非屬關係人之其他應收款及定期存單經評估未有預期信用損失。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 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542,541	701,305	14,894	15,141	39,746	184,796	446,728
無擔保銀行借款	1,241,036	1,512,063	755,504	29,877	259,542	467,140	-
應付公司債	529,373	600,000	-	-	600,000	-	-
應付帳款	980,764	980,764	980,764	-	-	-	-
應付設備款及	498,125	498,125	498,125	-	-	-	-
其他應付款							
租賃負債	319,255	373,418	53,778	45,071	87,335	97,574	89,6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21,720	-	-	-	-	-	-
衡量之金融負債－							
非流動							
	\$ 4,132,814	4,665,675	2,303,065	90,089	986,623	749,510	536,388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 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474,037	639,782	10,248	10,418	30,147	155,623	433,346
無擔保銀行借款	1,503,886	1,536,570	1,113,196	137,321	4,883	281,170	-
應付公司債	506,419	600,000	-	-	-	600,000	-
應付帳款	1,427,150	1,427,150	1,427,150	-	-	-	-
應付設備款及 其他應付款	483,743	483,743	483,743	-	-	-	-
租賃負債	409,384	468,965	75,712	46,788	89,407	159,417	97,6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非流動	55,920	-	-	-	-	-	-
	<u>\$ 4,860,539</u>	<u>5,156,210</u>	<u>3,110,049</u>	<u>194,527</u>	<u>124,437</u>	<u>1,196,210</u>	<u>530,987</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12.31						
	外 幣	匯 率	人民幣 (功能性貨幣)	匯 率	台 幣 (表達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9,341	6.9646	273,994	4.4090	1,208,039
台 幣		1,972	0.2268	447	4.4090	1,972
<u>金融負債</u>						
美 金		37,706	6.9646	262,607	4.4090	1,157,836
台 幣		529,373	0.2268	120,066	4.4090	529,373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外 幣	匯 率	人民幣 (功能性貨幣)	匯 率	台 幣 (表達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51,700	6.3757	329,622	4.3410	1,430,888
台 幣		2,716	0.2304	626	4.3410	2,716
<u>金融負債</u>						
美 金		47,213	6.3757	301,014	4.3410	1,306,701
台 幣		506,419	0.2304	116,660	4.3410	506,419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人民幣相對於美金及台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後淨(損)利之影響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美金(相對於人民幣)		
升值5%	\$ 1,883	4,657
貶值5%	(1,883)	(4,657)
台幣(相對於人民幣)		
升值5%	(19,778)	(18,889)
貶值5%	19,778	18,889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5,418)千元及2,830千元。

4.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00個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年利率增加或減少1.0%(100個基本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4,139千元1,879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活期存款與借款。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1.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891	-	-	23,891	23,89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151,723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2,305,681	-	-	-	-
其他金融資產	269,430	-	-	-	-
小 計	4,726,834	-	-	-	-
合 計	\$ 4,750,725	-	-	23,891	23,8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1,720	-	21,720	-	21,72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529,373	-	-	-	-
銀行借款	1,783,577	-	-	-	-
應付帳款	980,764	-	-	-	-
應付設備款及其他應付款	498,125	-	-	-	-
租賃負債	319,255	-	-	-	-
小 計	4,111,094	-	-	-	-
合 計	\$ 4,132,814	-	21,720	-	21,720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6,519	-	-	36,519	36,51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300,865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2,589,776	-	-	-	-
其他金融資產	156,230	-	-	-	-
小 計	5,046,871	-	-	-	-
合 計	\$ 5,083,390	-	-	36,519	36,5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55,920	-	55,920	-	55,92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506,419	-	-	-	-
銀行借款	1,977,923	-	-	-	-
應付帳款	1,427,150	-	-	-	-
應付設備款及其他應付款	483,743	-	-	-	-
租賃負債	409,384	-	-	-	-
小 計	4,804,619	-	-	-	-
合 計	\$ 4,860,539	-	55,920	-	55,920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2.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以被投資者之每股淨值及可比國內外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盈餘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之折價影響。

(2.2) 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衍生金融工具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型。

(3)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並無任何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移轉之情形。

(4)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民國111年1月1日	\$ 36,519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628)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23,891</u>
民國110年1月1日	\$ 38,587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3,498)
購買	11,430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36,519</u>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	\$ (12,628)	(13,498)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失)利益」及其他)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係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司法	• 股價淨值比乘數 (111.12.31及110.12.31分別為1.27~2.46及1.66~4.24 • EV/SALES乘數 (111.12.31及110.12.31分別為2.42及3.14)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11.12.31及110.12.31折價比率皆為20%~25%)	•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 波動度(111.12.31及110.12.31分別為29.10%及35.90%)	• 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向上或下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1年12月31日		輸入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權淨值比乘數	3%	\$ 341	(341)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通性折價比率	3%	603	(603)
			\$ 944	(944)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權淨值比乘數	3%	\$ 797	(797)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通性折價比率	3%	1,107	(1,107)
			\$ 1,904	(1,904)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二十二)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衍生性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性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交易。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收入分別約22%及26%係來自於對一家集團之銷售。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

合併公司在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之信用特性予以分組，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主要對象為中國大陸之國際級中外合資車廠及中國大陸當地之自主品牌車廠。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監控現金流量需求及最適之投資現金報酬。一般而言，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六十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1,557,677千元及1,445,536千元。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人民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美元及日幣等。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美元。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二十三)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劃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管理當局使用適當之負債權益比率或其他財務比率等，決定合併公司之最適資本。在維持健全的資本基礎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升股東報酬。

報導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111.12.31	110.12.31
負債總額	\$ 4,345,747	5,108,753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2,151,723)	(2,300,865)
淨負債	<u>\$ 2,194,024</u>	<u>2,807,888</u>
權益總額	<u>\$ 6,742,011</u>	<u>6,599,681</u>
負債權益比率	<u>32.54 %</u>	<u>42.55 %</u>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四)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非現金交易籌資活動如下：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11.1.1</u>	<u>現金 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11.12.31</u>
			<u>租約之 變動</u>	<u>匯率變動 及其他</u>	<u>公允價 值變動</u>	
長期借款	\$ 750,807	247,503	-	10,976	-	1,009,286
短期借款	1,227,116	(473,547)	-	20,722	-	774,291
租賃負債	409,384	(147,076)	50,228	6,719	-	319,255
應付公司債	506,419	-	-	22,954	-	529,373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2,893,726</u>	<u>(373,120)</u>	<u>50,228</u>	<u>61,371</u>	<u>-</u>	<u>2,632,205</u>

	<u>110.1.1</u>	<u>現金 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10.12.31</u>
			<u>租約之 變動</u>	<u>匯率變動 及其他</u>	<u>公允價 值變動</u>	
長期借款	\$ 230,526	517,659	-	2,622	-	750,807
短期借款	1,230,671	(10,369)	-	6,814	-	1,227,116
租賃負債	287,448	(118,873)	238,900	1,909	-	409,384
應付公司債	-	595,920	-	(89,501)	-	506,419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748,645</u>	<u>984,337</u>	<u>238,900</u>	<u>(78,156)</u>	<u>-</u>	<u>2,893,726</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東莞佳立汽車飾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佳立)	合併公司之合資企業
廣東河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東河澤)	合併公司之合資企業
蘇州廣晉汽車飾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廣晉)	合併公司之合資企業
東莞豐邑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豐邑)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二親等關係
東莞創奕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創奕)	其董事為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一
金亞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亞典)	其母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江門冢田理研汽車飾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門冢田)	其副董事長為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一
東莞精旺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精旺)	其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
重慶正澤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重慶正澤)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東莞大華廣澤表面處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華廣澤)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東莞新澤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澤模具)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常熟模諾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常熟模諾)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WIN INC(以下簡稱WIN)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創智車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創智車電)	其他關係人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4,818	8,709
關聯企業	8,136	13,722
合併公司之合資企業	1,086	8,683
	<u>\$ 24,040</u>	<u>31,114</u>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產品與非關係人不同，故其交易價格無其他交易對象可資比較，關係人之收款期間為月結30天~120天，一般客戶之收款期間塑膠件產品為月結30天~120天，模具則為議定。

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2.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21,920	121,465
關聯企業	45,621	124,240
合併公司之合資企業	20,785	17,353
	<u>\$ 188,326</u>	<u>263,058</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無其他交易對象可資比較，關係人之付款條件為30~60天或議定，一般廠商之付款條件主要為月結30天~90天。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為避免上述進、銷貨金額重覆計算，乃於出售原材料、半成品予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時，將其相關收入及成本以淨額表達，金額分別為27千元及786千元，待關聯企業加工製造完成且由其售回予合併公司再出售時，原始認列相關營業收入及成本，惟其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不符合除列要件，故仍以總額列示。

3.其 他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委託關聯企業、合資及其他關係人加工及雜項購置等而支付分別為1,816千元及2,996千元。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替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代採購原物料，金額如下：

	代採購原物料	
	111年度	110年度
合併公司之合資企業	6,145	1,476
其他關係人	\$ -	13
	<u>\$ 6,145</u>	<u>1,489</u>

4.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110.12.31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7,927	2,966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3,875	12,785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之合資企業	3,822	4,62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其他關聯企業	15,658	51,67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其他關係人	3,020	3,12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合併公司之合資企業	-	3,50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合併公司之合資企業	63	4,344
		<u>\$ 34,365</u>	<u>83,030</u>

註：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除對關係人放款外主係出售設備、租金收入及其他等價款。

5.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110.12.31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33,671	58,717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31,444	24,927
應付帳款	合併公司之合資企業	15,857	11,127
應付設備款	關聯企業-新澤模具	12,279	9,092
應付設備款	其他關係人	3,056	3,640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226	788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173	4,098
		<u>\$ 96,706</u>	<u>112,389</u>

6.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12.31	110.12.31
合併公司之合資企業	<u>\$ 777</u>	<u>765</u>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預付款項

合併公司預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關聯企業-新澤模具	\$ 17,176	17,408
其他關係人	5,085	3,448
	<u>\$ 22,261</u>	<u>20,856</u>

8.財產交易

(1)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取得價款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關聯企業	\$ 35,012	53,014
其他關係人	11,915	11,871
合資	-	806
	<u>\$ 46,927</u>	<u>65,691</u>

(2)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以一般方式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關係人明細彙總如下：

	110年度	
關係人類別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合併公司之合資企業	<u>\$ 3,800</u>	<u>(39)</u>

9.租金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關聯企業	\$ 19,280	18,359
其他關係人	12,462	7,964
合併公司之合資企業	681	636
	<u>\$ 32,423</u>	<u>26,959</u>

上述係出租辦公室及廠區予關聯企業、其他關係人及合併公司之合資企業，其收款期間為月結30天，交易價格與一般價格無重大差異。

10.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合併公司之合資企業	\$ 143	47
其他關係人	5	31
關聯企業	2	5
	<u>\$ 150</u>	<u>83</u>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對關係人放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合併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其他關係人-東莞創奕	\$ 34,527	25,794
關聯企業-常熟模諾	33,436	-
	<u>\$ 67,963</u>	<u>25,794</u>

合併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係依年利率3.70%至3.85%計息，且均為無擔保放款，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三)主要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u>33,893</u>	<u>31,101</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u>111.12.31</u>	<u>110.12.31</u>
土地、房屋及建築	銀行借款額度	\$ 170,298	167,671
存出保證金	租賃押金	28,075	23,695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u>\$ 198,373</u>	<u>191,36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315,700</u>	<u>646,776</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875,672	413,356	1,289,028	957,902	416,116	1,374,018
勞健保費用	30,405	10,093	40,498	28,862	9,710	38,572
退休金費用	82,613	26,087	108,700	85,254	26,859	112,113
董事酬金	-	4,033	4,033	-	6,495	6,49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4,772	12,067	56,839	59,183	13,301	72,484
折舊費用	461,659	162,653	624,312	421,641	165,185	586,826
攤銷費用	286	13,935	14,221	519	10,635	11,15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 公 司	貸與 對 象	往來 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註2)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 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 限 額	資金貸與 總 限 額
													名 稱	價 值		
1	東莞廣澤 汽車飾件 有限公司	武漢廣佳汽車飾件 有限公司	應收關 係人款 項	是	264,000	154,000	110,000	3.85%	2	-	營運週轉	-	-	-	貸與企業淨 值之10% 588,879	貸與企業淨 值之20% 1,177,758
2	東莞廣澤 汽車飾件 有限公司	東莞創奕電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 係人款 項	是	44,000	44,000	34,527	3.85%	2	-	營運週轉	-	-	-	貸與企業淨 值之10% 588,879	貸與企業淨 值之20% 1,177,758
3	東莞廣澤 汽車飾件 有限公司	常熟模諾廣澤汽車 飾件有限公司	應收關 係人款 項	是	52,800	52,800	33,436	3.70%	2	-	營運週轉	-	-	-	貸與企業淨 值之10% 588,879	貸與企業淨 值之20% 1,177,758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3：上列與合併個體有關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4：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即期匯率換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平均匯率換算。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註2)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2)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3)										
0	本公司	傲成集團有限公司	2	1,290,353	551,596	551,596	465,792	-	8.55 %	2,580,706	Y		
1	東莞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武漢廣佳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3	1,177,758	132,000	132,000	15,049	-	2.24 %	2,355,516			Y
2	東莞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重慶正澤	6	1,177,758	35,200	35,200	-	-	0.60 %	2,355,516			Y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式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各該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總額以不超過各該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3：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4：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即期匯率換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平均匯率換算。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註2)	
廣源國際有限公司	普通股 丘比克(天津)轉印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被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712	10.00 %	712	
佳澤投資有限公司	江門冢田理研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	"	-	7,679	10.00 %	7,679	
傲成集團有限公司	創智車電股份有限公司	"	"	2,414,400	15,500	7.27 %	15,500	

註1：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即期匯率換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平均匯率換算。

註2：非上市(櫃)公司之公允價值係依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及淨資產價值法評估方式而來。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 之公司	財產 名稱	事 實 發生日	交易 金額	價款支 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 定之參 考依據	取得目 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 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東莞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築物	109.11.10	601,829	截至111年12月31日，已支付511,554千元	東莞市華源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無	-	-	-	-	參酌市場行情及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之估價報告	擴建廠區	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註2)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傲成集團有限公司	HIROSAWA AUTOMOTIVE TRIM USA CO.	母子公司	銷貨	(792,244)	69.53 %	月結120天	-	-	219,136	72.81 %	
"	東莞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653,435	76.96 %	月結90天	-	-	(336,235)	89.03 %	
"	武漢廣佳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104,930	12.36 %	月結90天	-	-	(19,278)	5.10 %	
東莞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傲成集團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642,583)	12.86 %	月結90天	-	-	336,235	21.03 %	
"	襄陽廣佳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136,674)	2.73 %	月結60天	-	-	9,635	0.60 %	
"	武漢廣佳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196,818	6.80 %	月結90天	-	-	(181,925)	19.79 %	
武漢廣佳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傲成集團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104,930)	13.90 %	月結90天	-	-	19,278	5.52 %	
"	東莞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187,281)	24.80 %	月結90天	-	-	183,649	52.62 %	
襄陽廣佳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東莞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141,317	30.81 %	月結60天	-	-	(9,539)	11.60 %	
HIROSAWA AUTOMOTIVE TRIM USA CO.	傲成集團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793,084	99.20 %	月結120天	-	-	(219,136)	99.51 %	

註1：上列與合併個體有關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2：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銷貨及進貨之交易價格無其他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註3：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即期匯率換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平均匯率換算。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註3)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傲成集團有限公司	HIROSAWA AUTOMOTIVE TRIM USA CO.	母子公司	219,136	3.37	-	即期收款	70,611	-
東莞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傲成集團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336,235	1.85	-	即期收款	229,160	-
"	武漢廣佳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110,585	-	-	資金貸與	-	-
武漢廣佳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東莞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183,649	1.29	-	即期收款	49,743	-

註1：上列與合併個體有關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2：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即期匯率換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平均匯率換算。

註3：計算週轉率時不包含其他應收款。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1	傲成集團有限公司	東莞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淨額	35,950	無其他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0.49 %
1	"	HIROSAWA AUTOMOTIVE TRIM USA CO.	3	營業收入淨額	792,244	"	10.79 %
1	"	"	3	應收帳款	219,136	"	1.98 %
1	"	HIROTAI AUTOMOTIVE TRIM SA DE CV	3	營業收入淨額	21,859	"	0.30 %
1	"	廣泰投資有限公司	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3,357	"	0.30 %
1	東莞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傲成集團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淨額	642,583	"	8.75 %
1	"	"	3	應收帳款	336,235	"	3.03 %
1	"	開封廣佳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淨額	52,199	"	0.71 %
1	"	"	3	應收帳款	21,075	"	0.19 %
1	"	武漢廣佳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淨額	11,253	"	0.15 %
1	"	"	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0,585	"	1.00 %
1	"	襄陽廣佳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淨額	136,674	"	1.86 %
1	"	湖南廣佳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淨額	10,412	"	0.14 %
1	"	"	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8,956	"	0.26 %
1	武漢廣佳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東莞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淨額	187,281	"	2.55 %
1	"	"	3	應收帳款	183,649	"	1.66 %
1	"	傲成集團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淨額	104,930	"	1.43 %
1	"	"	3	應收帳款	19,278	"	0.17 %
1	開封廣佳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東莞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淨額	80,502	"	1.10 %
1	"	"	3	應收帳款	24,069	"	0.22 %
1	襄陽廣佳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傲成集團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淨額	42,111	"	0.57 %
1	"	"	3	應收帳款	10,587	"	0.10 %
1	"	東莞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淨額	45,404	"	0.62 %
1	"	"	3	應收帳款	35,161	"	0.32 %
1	湖南廣佳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東莞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淨額	96,461	"	1.31 %
1	"	"	3	應收帳款	45,643	"	0.41 %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方式計算。

註4：交易往來金額未達新台幣10,000千元者，不予揭露，進銷交易及應收付帳款僅揭露銷貨交易及應收帳款之沖銷金額。

註5：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即期匯率換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平均匯率換算。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傲成集團有限公司	薩摩亞	國際貿易業務及一般投資業務	2,912,542	2,912,542	38,285,716	100.00 %	6,826,770	140,801	140,801	註1
"	廣華汽車飾件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國際貿易業務及一般投資業務	111,136	60,976	11,000,000	100.00 %	66,862	(21,545)	(21,545)	
傲成集團有限公司	廣華投資有限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44,247	44,247	1,500,000	100.00 %	38,103	(9,898)	(9,898)	"
"	廣源國際有限公司	"	"	74,690	74,690	19,414,080	79.00 %	1,681	97	77	"
"	廣佳投資有限公司	"	"	917,657	917,657	32,500,000	100.00 %	658,769	(2,851)	(2,851)	"
"	佳澤投資有限公司	"	"	25,104	25,104	880,000	100.00 %	7,586	(31)	(31)	"
"	廣晉投資有限公司	"	"	90,059	90,059	3,309,477	100.00 %	41,561	(984)	(984)	"
"	廣泰投資有限公司	"	"	862,494	862,494	29,475,000	68.55 %	630,302	(17,985)	(11,379)	註1及註3
"	智景控股有限公司	"	"	4,409	4,409	500,000	100.00 %	8,501	(6,971)	3,762	"
廣晉投資有限公司	WIN INC.	開曼群島	國際貿易業務及一般投資業務	88,420	88,420	25,480	49.00 %	40,966	(2,065)	(1,012)	
廣泰投資有限公司	HIROTAI AUTOMOTIVE TRIM SA DE CV	墨西哥	製造及銷售業務	803,208	803,208	739,627,198	100.00 %	654,935	4,588	4,588	註1
智景控股有限公司	HIROSAWA AUTOMOTIVE TRIM USA CO.	美國	銷售業務	30	30	60,000	100.00 %	44,694	(6,917)	(6,917)	"

註1：左列與合併個體有關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2：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即期匯率換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平均匯率換算。

註3：係為順流未實現毛利。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主要營業	實 收	投資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		本期期末自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	期末投	截至本期
公司名稱	項 目	資本額	方式	台灣匯出累	收回投資金額		台灣匯出累		或間接投資	投資損益	資帳面	止已匯回
			(註1)	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積投資金額	本期損益	之持股比例	(註2)	價 值	投資收益
東莞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各類汽車飾件、電子塑膠配件、塑膠中空板箱及模具等業務	687,896	(二)	-	-	-	-	97,730	100.00 %	115,080	5,874,782	-
東莞大華廣澤表面處理科技有限公司	汽車及電子塑膠零件之轉印處理及組裝業務	123,845	(二)	-	-	-	-	(28,620)	35.00 %	(10,017)	36,434	-
武漢廣佳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各類汽車飾件、電子塑膠配件、塑膠中空板箱及模具等業務	841,573	(二)	-	-	-	-	2,930	100.00 %	2,930	660,688	-
常熟模諾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各類汽車飾件、汽車零部件及配件等業務	93,509	(二)	-	-	-	-	43,128	49.00 %	21,133	38,663	-
重慶正澤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各類汽車飾件、汽車零部件及配件等業務	447,514	(二)	-	-	-	-	(139,310)	40.00 %	(55,762)	87,442	-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 資帳面 價 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開封廣佳汽車 飾件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各類 汽車飾件、汽車 零部件及配件等 業務	308,630	(二)	-	-	-	8,624	100.00 %	8,624	546,699	-
湖南廣佳汽車 飾件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各類 汽車飾件、汽車 零部件及配件等 業務	330,675	(二)	-	-	-	(39,267)	100.00 %	(39,267)	264,176	-
東莞廣能汽車 飾件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各類 汽車飾件、汽車 零部件及配件等 業務	22,045	(二)	-	-	-	(35)	100.00 %	(35)	24,549	-
襄陽廣佳汽車 飾件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各類 汽車飾件、汽車 零部件及配件等 業務	220,450	(二)	-	-	-	58,411	100.00 %	58,411	723,092	-
東莞廣華汽車 飾件科技有限 公司	研發各類汽車飾 件、汽車零部件 及配件	35,272	(二)	-	-	-	5,708	100.00 %	5,708	61,026	-
東莞新澤模具 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塑 膠、五金模具並 提供相關設計研 發、技術諮詢服 務	21,955	(二)	-	-	-	(7,410)	30.12 %	(2,238)	15,858	-
東莞佳立汽車 飾件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汽車 零部件及電子零 部件	55,113	(二)	-	-	-	10,778	51.00 %	5,497	15,333	-
廣東河澤汽車 飾件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汽車 零部件及電子零 部件	88,180	(二)	-	-	-	(5,322)	50.00 %	(2,661)	34,216	-
蘇州廣晉汽車 飾件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汽車 零部件及電子零 部件	308,825	(二)	-	-	-	(39,709)	51.00 %	(20,252)	129,721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4)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註4)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 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	-	-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據：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一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或自結之財務報表。

註3：上列與合併個體有關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4：本公司係為境外公司，不受「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限額規定。

註5：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即期匯率換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平均匯率換算。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余澤民		13,887,847	16.56 %
程惠敏		4,695,899	5.60 %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十四、部門資訊

(一)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汽車零部件	\$ 6,870,965	7,215,316
其 他	473,875	99,563
合 計	<u>\$ 7,344,840</u>	<u>7,314,879</u>

(二)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中 國	\$ 5,496,771	5,513,127
美 國	1,124,381	1,219,309
其他國家	723,688	582,443
合 計	<u>\$ 7,344,840</u>	<u>7,314,879</u>

地 區 別	111.12.31	110.12.31
非流動資產：		
中 國	\$ 4,118,732	4,042,949
墨 西 哥	579,252	529,221
其他國家	46,103	45,074
合 計	<u>\$ 4,744,087</u>	<u>4,617,244</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三)主要客戶資訊(佔營收10%以上)

	111年度	110年度
馬瑞利集團(原康奈可汽車科技有限公司)	<u>\$ 1,630,481</u>	<u>1,928,777</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1413 號

會員姓名：
(1) 陳宜君
(2) 連淑凌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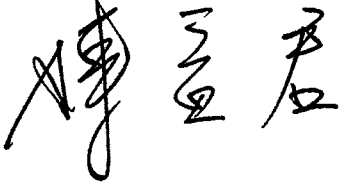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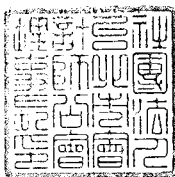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330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01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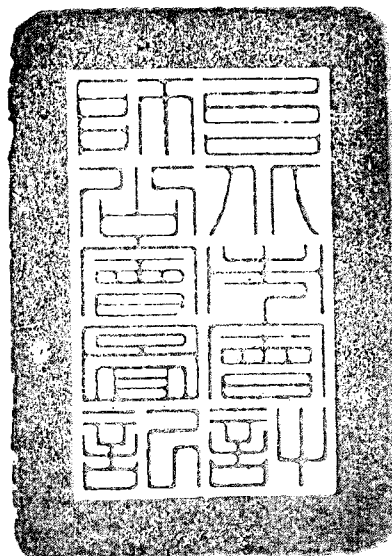
111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09 日

附件十六

2023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第二季

公司地址：Marquee Place, Suite 300, 430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辦事處：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厚街鎮厚街工業園區東業路
電話：86-769-8927-88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2~37
(七)關係人交易	37~41
(八)質押之資產	4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二)其 他	4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3~4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6
3.大陸投資資訊	46~47
4.主要股東資訊	48
(十四)部門資訊	4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保留意見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廣華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除保留意見之基礎段所述事項之可能影響外，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廣華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現金流量。

保留意見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份非重要子公司，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為依據，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2,041,056千元及2,262,099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9.01%及19.74%；負債總額分別為290,712千元及255,224千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6.71%及5.36%；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39,615)千元、(34,363)千元、(440)千元及90,218千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之18.74%、39.64%、0.26%及29.59%。另，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所述，廣華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321,090千元及330,995千元，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分別為5,553千元、23,085千元、19,500千元及28,359千元，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為依據。本會計師未能獲取該等公司之財務資訊，致無法對該等金額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因此本會計師無法判斷是否須對該等金額作必要之調整。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廣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保留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廣華集團民國一一二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除保留意見之基礎段所述之事項外，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民國一一一年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廣華集團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時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有效性與執行細項測試；瞭解廣華集團之收入認列會計處理並評估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售交易樣本，核對相關表單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再者，瞭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貨情形。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民國一一一年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存貨評價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廣華集團在財務報表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廣華公司係製造及銷售各種汽車飾件及電子塑膠零配件，主要銷售客戶係為日系三大車廠，各種車款銷售狀態，使得存貨去化的程度與銷售價格的波動受到影響，可能導致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廣華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並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集團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集團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檢視廣華集團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合理性，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評估集團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廣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廣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廣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廣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廣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廣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廣華集團民國一一一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傅孟君



連淑淑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2.6.30		111.12.31 (重編後)		111.6.30 (重編後)		負債及權益	112.6.30		111.12.31 (重編後)		111.6.30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394,293	22	2,151,723	19	2,315,422	2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1,040,516	10	774,291	7	855,867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及(十九))	481,775	5	441,392	4	231,247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26,100	-	-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十九))	1,481,143	14	1,864,289	17	2,110,645	18	(附註六(二)及(十二))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792,470	7	1,019,240	9	1,177,525	1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	48,862	-	103,248	1	120,871	1
1410 預付款項	130,870	1	107,901	1	87,672	1	2170 應付帳款	758,628	7	980,764	9	965,509	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221,746	2	241,292	2	205,487	2	2219 其他應付款	486,581	5	498,125	5	644,485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60,489	1	68,200	1	90,046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591	-	25,303	-	16,992	-
	5,562,786	52	5,894,037	53	6,218,044	5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100,151	1	91,969	1	85,991	1
非流動資產：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一))	198,068	2	196,524	2	190,239	2
15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558	-	23,891	-	26,954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541,138	5	-	-	-	-
非流動(附註六(三))							(附註六(十二))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388,747	4	359,970	3	413,908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	67,167	-	68,591	-	83,27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3,880,837	36	3,946,954	35	3,865,193	34		3,271,802	30	2,738,815	25	2,963,228	2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690,112	6	715,326	7	751,193	7	非流動負債：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26,566	-	28,138	-	23,731	-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	21,720	-	72,420	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0,015	2	183,965	2	161,758	1	(附註六(二)及(十二))						
	5,175,835	48	5,258,244	47	5,242,737	46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二))	-	-	529,373	5	517,674	4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758,225	7	812,762	7	864,316	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209,861	2	227,286	2	258,473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0,499	1	80,314	1	89,702	1
								1,058,585	10	1,671,455	15	1,802,585	16
								4,330,387	40	4,410,270	40	4,765,813	42
							負債總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						
							3100 股本	838,400	8	838,400	8	838,400	7
							3200 資本公積	2,787,090	26	2,787,090	25	2,787,090	2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41,284	6	627,651	6	627,651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16,649	6	793,400	7	793,400	7
							3350 未分配盈餘	1,874,754	17	2,021,875	18	1,996,155	18
								3,132,687	29	3,442,926	31	3,417,206	30
								(676,639)	(6)	(616,649)	(6)	(626,331)	(5)
							3400 其他權益	6,081,538	57	6,451,767	58	6,416,365	56
							股東權益小計						
							非控制權益：						
							36XX 非控制權益	326,696	3	290,244	2	278,603	2
							權益總計	6,408,234	60	6,742,011	60	6,694,968	58
資產總計	\$ 10,738,621	100	11,152,281	100	11,460,781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738,621	100	11,152,281	100	11,460,781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余 澤 民

經理人：黃 建 中

會計主管：黃 盛 昌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4月至6月		111年4月至6月		112年1月至6月		111年1月至6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	\$ 1,318,833	100	1,625,944	100	2,750,073	100	3,719,57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	1,049,857	80	1,316,144	81	2,169,705	79	2,950,630	79
	營業毛利	268,976	20	309,800	19	580,368	21	768,948	2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5,136	5	89,874	6	134,942	5	173,909	5
6200	管理費用	170,166	13	170,258	10	339,370	12	340,180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7,129	5	48,024	3	129,443	5	106,468	3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8,098)	(1)	3,960	-	(9,322)	-	4,053	-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294,333	22	312,116	19	594,433	22	624,610	17
	營業淨(損)利	(25,357)	(2)	(2,316)	-	(14,065)	(1)	144,338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9,700	1	6,392	1	20,518	1	7,24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5,794)	(3)	18,733	1	(39,780)	(1)	59,464	2
7050	財務成本	(38,816)	(3)	(18,005)	(1)	(74,786)	(3)	(30,441)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425)	(1)	(24,852)	(2)	(27,248)	(1)	(34,237)	(1)
	(附註六(六))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5,335)	(6)	(17,732)	(1)	(121,296)	(4)	2,029	-
	稅前淨(損)利	(100,692)	(8)	(20,048)	(1)	(135,361)	(5)	146,367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3,353	-	5,425	1	14,730	-	35,442	1
	本期淨(損)利	(104,045)	(8)	(25,473)	(2)	(150,091)	(5)	110,925	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972)	-	(5,848)	-	(3,758)	-	(10,300)	-
834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項目	(219,806)	(17)	(109,024)	(7)	(183,003)	(7)	130,915	3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22,778)	(17)	(114,872)	(7)	(186,761)	(7)	120,615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5,404	9	53,663	4	170,755	6	73,347	2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5,404	9	53,663	4	170,755	6	73,347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7,374)	(8)	(61,209)	(3)	(16,006)	(1)	193,962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1,419)	(16)	(86,682)	(5)	(166,097)	(6)	304,887	8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4,689)	(7)	(25,333)	(2)	(142,559)	(5)	110,609	3
8620	非控制權益	(9,356)	(1)	(140)	-	(7,532)	-	316	-
		\$ (104,045)	(8)	(25,473)	(2)	(150,091)	(5)	110,925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26,797)	(17)	(97,729)	(6)	(202,549)	(7)	277,678	7
8720	非控制權益	15,378	1	11,047	1	36,452	1	27,209	1
		\$ (211,419)	(16)	(86,682)	(5)	(166,097)	(6)	304,887	8
	基本每股盈(虧)餘(元)(附註六(十七))								
	基本每股盈(虧)餘(單位：新台幣元)	\$ (1.13)		(0.30)		(1.70)		1.32	
	稀釋每股盈(虧)餘(單位：新台幣元)	\$ (1.13)		(0.30)		(1.70)		1.3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余澤民



經理人：黃建中



~5~

會計主管：黃盛昌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二年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普通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 價 損 失	其 他	合 計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838,400	2,787,090	593,744	784,319	2,138,134	(87,127)	(118,124)	(588,149)	(793,400)	6,348,287	251,394	6,599,681
本期淨利	-	-	-	-	110,609	-	-	-	-	110,609	316	110,9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1,300	(10,050)	125,819	167,069	167,069	26,893	193,9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0,609	51,300	(10,050)	125,819	167,069	277,678	27,209	304,88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3,907	-	(33,907)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9,081	(9,081)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09,600)	-	-	-	-	(209,600)	-	(209,600)
民國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838,400	2,787,090	627,651	793,400	1,996,155	(35,827)	(128,174)	(462,330)	(626,331)	6,416,365	278,603	6,694,968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838,400	2,787,090	627,651	793,400	2,021,875	5,376	(130,966)	(491,059)	(616,649)	6,451,767	290,244	6,742,011
本期淨損	-	-	-	-	(142,559)	-	-	-	-	(142,559)	(7,532)	(150,0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8,643	(3,708)	(174,925)	(59,990)	(59,990)	43,984	(16,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2,559)	118,643	(3,708)	(174,925)	(59,990)	(202,549)	36,452	(166,09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633	-	(13,633)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76,751)	176,751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67,680)	-	-	-	-	(167,680)	-	(167,680)
民國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838,400	2,787,090	641,284	616,649	1,874,754	124,019	(134,674)	(665,984)	(676,639)	6,081,538	326,696	6,408,23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余 澤 民

經理人：黃 建 中

會計主管：黃 盛 昌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1月至6月	111年1月至6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 (135,361)	146,36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02,067	305,293
攤銷費用	8,393	5,532
(迴轉)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9,322)	4,053
利息費用	74,786	30,441
利息收入	(20,518)	(7,24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7,248	34,23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061	(17,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4,331	16,958
售後服務及保固準備(迴轉)提列數	(158)	6,5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92,888	378,2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4,555)	33,483
應收帳款	384,648	289,204
存貨	227,427	198,426
預付款項	(26,818)	18,150
其他流動資產	8,436	34,589
其他金融資產	(2,465)	13,8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36,673	587,7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204,495)	(496,687)
其他應付款項	(81,965)	(75,859)
合約負債	(52,947)	(14,591)
其他流動負債	711	1,1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38,696)	(585,9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97,977	1,740
調整項目合計	590,865	380,01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55,504	526,378
收取之利息	20,518	7,243
支付之利息	(63,011)	(19,144)
支付之所得稅	(29,345)	(51,8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3,666	462,669

董事長：余澤民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建中

~7~



會計主管：黃盛昌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1月至6月	111年1月至6月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7,461)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6,431)	(265,0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973	71,516
取得無形資產	(8,220)	(8,625)
其他金融資產	20,033	(83,66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1,106)	(285,78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296,829	(395,919)
舉借長期借款	96,051	288,378
償還長期借款	(120,911)	-
存入保證金	(997)	-
租賃本金償還	(63,835)	(72,05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7,137	(179,59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7,127)	17,27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42,570	14,5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51,723	2,300,8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394,293</u>	<u>2,315,422</u>

董事長：余澤民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建中

~7-1~



會計主管：黃盛昌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第二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八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為一投資控股公司，主要係為向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以5：1之換股比率發行普通股取得傲成集團有限公司100%之股權，重組後本公司成為傲成集團有限公司之母公司。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權益。合併公司主要經營生產和銷售各類汽車飾件、電子塑膠零配件、塑膠中空板箱及模具等業務。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二十七日經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核准上市，並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正式上市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修正條文限縮認列豁免之範圍，當交易之原始認列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時，不再適用該認列豁免。應認列等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此項會計變動使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皆增加71,183千元，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皆增加64,523千元，對現金流量表則無影響。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第二季若依據先前會計政策處理，將使得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皆減少63,277千元，對現金流量表則無影響。

2.其 他

下列新修正準則亦係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生效，惟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此外，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該修正就補充稅相關遞延所得稅會計處理提供暫時性之強制豁免並追溯適用，同時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起新增揭露支柱二所得稅之暴險資訊。惟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營運所在地並無任何國家就補充稅之相關稅法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且並未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因此追溯適用該修正對合併財務報告並無影響。合併公司正密切關注營運所在各轄區導入全球最低稅負之立法進展，預期將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揭露該強制豁免及新揭露規定。請詳附註六(十五)所得稅之說明。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可能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規定，企業不具有無條件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應將該負債分類為流動。本次修正刪除該權利應為無條件的規定，改為規定該權利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且須具有實質。

本次修正闡明，判定負債之分類時不受管理階層對企業是否將行使其遞延清償權利或選擇提前清償債務之意圖與預期影響。若企業具有將負債遞延清償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應將該負債分類為非流動，清償遞延的權利可能受限於企業遵循借款協議中之合約條款，該修正明定，只有企業須於報導日以前遵循之合約條款將影響負債流動性分類，須於報導日後遵循之合約條款(即未來合約條款)不影響負債於報導日之流動性分類，然而，當非流動負債將遵循未來合約條款時，企業須揭露額外資訊，以幫助使用者瞭解該等負債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成為應償還之風險。該修正亦闡明企業如何對以其本身權益工具清償之負債(如可轉換債務)進行分類。當負債包含交易對方之轉換權而涉及企業移轉本身權益工具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此轉換權可能係與主負債分開認列為權益或負債，本次修正闡明，企業於決定主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時，無須考量認列為權益之轉換權。

合併公司可能需要改變借款或可轉換公司債之流動性分類，現正持續評估初次適用該修正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其他

預期下列新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惟為依循合併公司在臺第一上市之需，合併公司於財務報表日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規定將經營結果與財務狀況換算為新台幣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合併損益表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資本交易及其他合併業主權益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人民幣對新台幣之即期匯率分別為4.2830、4.4090及4.4290。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人民幣對新台幣之平均匯率分別為4.4089及4.4267。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累積兌換損失差額分別為665,984千元及462,330千元，請詳其他權益項目之其他。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合併基礎

1.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2.6.30	111.12.31	111.6.30
本公司	傲成集團有限公司	控股及銷售公司(薩摩亞)	100 %	100 %	100 %
"	廣華汽車飾件股份有限公司(註一)	研發及銷售公司(臺灣)	100 %	100 %	100 %
傲成集團有限公司	東莞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公司(中國大陸)	100 %	100 %	100 %
"	東莞廣華汽車飾件科技有限公司(註一)	研發及銷售公司(中國大陸)	100 %	100 %	100 %
"	廣華投資有限公司(註一)	一般投資業務(薩摩亞)	100 %	100 %	100 %
"	廣源國際有限公司(註一)	"	79 %	79 %	79 %
"	廣佳投資有限公司	"	100 %	100 %	100 %
"	佳澤投資有限公司(註一)	"	100 %	100 %	100 %
"	廣晉投資有限公司(註一)	"	100 %	100 %	100 %
"	廣泰投資有限公司	"	68.55 %	68.55 %	68.55 %
"	智景控股有限公司(註一)	"	100 %	100 %	100 %
廣佳投資有限公司	武漢廣佳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公司(中國大陸)	100 %	100 %	100 %
東莞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東莞廣能汽車飾件有限公司(註一)	製造及銷售公司(中國大陸)	100 %	100 %	100 %
"	湖南廣佳汽車飾件有限公司(註一)	製造及銷售公司(中國大陸)	100 %	100 %	100 %
"	開封廣佳汽車飾件有限公司(註一)	製造及銷售公司(中國大陸)	100 %	100 %	100 %
"	襄陽廣佳汽車飾件有限公司(註一)	製造及銷售公司(中國大陸)	100 %	100 %	100 %
廣泰投資有限公司	HIROTAI AUTOMOTIVE TRIM SA DE CV	製造及銷售公司(墨西哥)	100 %	100 %	100 %
智景控股有限公司	HIROSAWA AUTOMOTIVE TRIM USA CO.(註一)	製造及銷售公司(美國)	100 %	100 %	100 %

註一：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

2.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與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6.30	111.12.31	111.6.30
庫存現金	\$ 1,332	1,511	1,543
活期存款	1,630,651	1,231,756	1,722,725
定期存款	762,310	918,456	591,154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394,293	2,151,723	2,315,422

合併公司之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或受限制之情形。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112.6.30</u>	<u>111.12.31</u>	<u>111.6.30</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公司債選擇權-流動	\$ 26,100	-	-
公司債選擇權-非流動	<u>-</u>	<u>21,720</u>	<u>72,420</u>
合 計	<u>\$ 26,100</u>	<u>21,720</u>	<u>72,420</u>

合併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決定及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及匯率風險之暴險，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十九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依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辦法，本公司及債權人依約有贖回之選擇權，請詳附註六(十二)之說明。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6.30</u>	<u>111.12.31</u>	<u>111.6.30</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 19,558</u>	<u>23,891</u>	<u>26,954</u>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上列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或受限制之情形。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2.6.30</u>	<u>111.12.31</u>	<u>111.6.30</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481,775	441,392	231,247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526,272	1,920,195	2,142,188
減：備抵損失	<u>(45,129)</u>	<u>(55,906)</u>	<u>(31,543)</u>
	<u>\$ 1,962,918</u>	<u>2,305,681</u>	<u>2,341,892</u>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2.6.30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839,781	0.90%	16,640
逾期30天以下	112,474	1.58%	1,780
逾期31~90天	25,169	17.58%	4,425
逾期91~150天	12,680	41.95%	5,319
逾期151~210天	5,479	93.08%	5,100
逾期211天以上	12,464	95.19%	11,865
	\$ 2,008,047		45,129

	111.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154,572	1.02%	22,069
逾期30天以下	82,054	2.87%	2,358
逾期31~90天	93,437	12.23%	11,424
逾期91~150天	20,850	46.74%	9,746
逾期151~210天	1,846	83.80%	1,547
逾期211天以上	8,828	99.25%	8,762
	\$ 2,361,587		55,906

	111.6.30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041,042	0.23%	4,764
逾期30天以下	179,230	1.36%	2,433
逾期31~90天	95,133	6.24%	5,937
逾期91~150天	48,290	23.97%	11,577
逾期151~210天	5,411	46.98%	2,542
逾期211天以上	4,329	99.10%	4,290
	\$ 2,373,435		31,543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1月至6月	111年1月至6月
期初餘額	\$ 55,906	26,662
認列之(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9,322)	4,053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687)	-
外幣換算(利益)損失	(768)	828
期末餘額	<u>\$ 45,129</u>	<u>31,543</u>

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或受限制之情形。

(五)存 貨

	112.6.30	111.12.31	111.6.30
原 物 料	\$ 333,099	455,038	483,987
在 製 品	17,160	18,833	44,856
製 成 品	369,017	508,643	616,973
在途存貨	73,194	36,726	31,709
	<u>\$ 792,470</u>	<u>1,019,240</u>	<u>1,177,525</u>

合併公司銷貨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112年4月至6月	111年4月至6月	112年1月至6月	111年1月至6月
銷售成本	\$ 1,029,835	1,276,837	2,144,955	2,907,856
未分攤製造費用	2,536	2,343	2,536	2,343
存貨報廢損失	17,559	11,433	31,030	20,95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80	24,703	(6,097)	15,267
(迴轉利益)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990)	(868)	(2,675)	(2,379)
存貨盤虧	67	58	114	79
其 他	(30)	1,638	(158)	6,510
合 計	<u>\$ 1,049,857</u>	<u>1,316,144</u>	<u>2,169,705</u>	<u>2,950,630</u>

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或受限制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2.6.30	111.12.31	111.6.30
關聯企業	\$ 157,263	180,700	225,684
合 資	231,484	179,270	188,224
	<u>\$ 388,747</u>	<u>359,970</u>	<u>413,908</u>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u>112.6.30</u>	<u>111.12.31</u>	<u>111.6.30</u>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u>\$ 157,263</u>	<u>180,700</u>	<u>225,684</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	<u>112年4月至6月</u>	<u>111年4月至6月</u>	<u>112年1月至6月</u>
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6,181)	(18,829)	(18,819)
綜合損益總額	<u>\$ (6,181)</u>	<u>(18,829)</u>	<u>(24,947)</u>

2. 合 資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合資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u>112.6.30</u>	<u>111.12.31</u>	<u>111.6.30</u>
個別不重大合資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u>\$ 231,484</u>	<u>179,270</u>	<u>188,224</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	<u>112年4月至6月</u>	<u>111年4月至6月</u>	<u>112年1月至6月</u>
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4,244)	(6,023)	(8,429)
綜合損益總額	<u>\$ (4,244)</u>	<u>(6,023)</u>	<u>(9,290)</u>

3. 擔 保

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或受限制之情形。

4. 未經核閱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 程及待 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8,773	2,007,061	2,543,270	1,322,860	1,424,798	394,166	7,720,928
增 添	-	1,619	23,235	29,654	65,489	95,085	215,082
重 分 類	-	928	16,044	12,643	61,948	(70,945)	20,618
處 分	-	-	(12,753)	(26,724)	(86,584)	(9,741)	(135,802)
匯率變動之影響	4,205	(10,641)	(869)	(38,235)	(19,279)	(10,439)	(75,258)
民國112年6月30日餘額	<u>\$ 32,978</u>	<u>1,998,967</u>	<u>2,568,927</u>	<u>1,300,198</u>	<u>1,446,372</u>	<u>398,126</u>	<u>7,745,568</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4,461	1,218,246	2,390,610	1,224,348	1,398,452	761,793	7,017,910
增 添	-	2,502	50,009	33,800	46,502	184,027	316,840
重 分 類	-	10,492	15,154	23,054	3,780	8,755	61,235
處 分	-	-	(24,045)	(20,451)	(61,808)	(6)	(106,310)
匯率變動之影響	2,597	44,082	75,696	24,831	37,288	19,408	203,902
民國111年6月30日餘額	<u>\$ 27,058</u>	<u>1,275,322</u>	<u>2,507,424</u>	<u>1,285,582</u>	<u>1,424,214</u>	<u>973,977</u>	<u>7,493,577</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406,126	1,471,754	833,705	1,062,389	-	3,773,974
本年度折舊	-	50,318	78,894	58,643	44,328	-	232,183
處 分	-	-	(8,244)	(16,678)	(53,846)	-	(78,76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139)	(17,743)	(25,012)	(18,764)	-	(62,658)
民國112年6月30日餘額	<u>\$ -</u>	<u>455,305</u>	<u>1,524,661</u>	<u>850,658</u>	<u>1,034,107</u>	<u>-</u>	<u>3,864,731</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320,710	1,317,524	734,253	992,841	-	3,365,328
本年度折舊	-	32,193	90,284	56,262	51,669	-	230,408
處 分	-	-	(19,980)	(14,888)	(17,436)	-	(52,304)
重 分 類	-	4,398	-	-	(4,398)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502	35,543	14,903	24,004	-	84,952
民國111年6月30日餘額	<u>\$ -</u>	<u>367,803</u>	<u>1,423,371</u>	<u>790,530</u>	<u>1,046,680</u>	<u>-</u>	<u>3,628,384</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月1日	<u>\$ 28,773</u>	<u>1,600,935</u>	<u>1,071,516</u>	<u>489,155</u>	<u>362,409</u>	<u>394,166</u>	<u>3,946,954</u>
民國112年6月30日	<u>\$ 32,978</u>	<u>1,543,662</u>	<u>1,044,266</u>	<u>449,540</u>	<u>412,265</u>	<u>398,126</u>	<u>3,880,837</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24,461</u>	<u>897,536</u>	<u>1,073,086</u>	<u>490,095</u>	<u>405,611</u>	<u>761,793</u>	<u>3,652,582</u>
民國111年6月30日	<u>\$ 27,058</u>	<u>907,519</u>	<u>1,084,053</u>	<u>495,052</u>	<u>377,534</u>	<u>973,977</u>	<u>3,865,193</u>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合併公司於承租之土地上自建廠房，因法令規定房產權所有人與土地使用權人必須相同，故取具以土地使用權人東莞市厚街鎮橋頭塘面股份經濟合作社(下稱“橋頭塘面合作社”)登記之房產證，而橋頭塘面合作社同意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一日至一四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計四十六年之廠房租賃期間，不需支付任何租金，於合約終止後該廠房所有權無償歸橋頭塘面合作社所有，明細列示如下：

	<u>112.6.30</u>	<u>111.12.31</u>	<u>111.6.30</u>
房屋及建築	\$ 75,381	77,598	77,950
減：累計折舊	(50,882)	(50,633)	(49,109)
合 計	<u>\$ 24,499</u>	<u>26,965</u>	<u>28,841</u>

-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開始進行新廠房之興建，且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已發生與土地取得及新廠房興建有關之資本化借款成本零元及6,394千元，其係依資本化利率4.30%計算。

- 3.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度起陸續於各營運個體興建新廠房及擴充產線，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相關土建暨安裝工程尚在進行中帳列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相關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請詳附註九(一)。

4.擔 保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機器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總 計</u>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461,571	766,103	30,399	1,258,073
增 添	-	53,733	9,979	63,71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191)	(21,325)	(1,154)	(35,670)
民國112年6月30日餘額	<u>\$ 448,380</u>	<u>798,511</u>	<u>39,224</u>	<u>1,286,115</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54,452	702,633	28,062	1,185,147
增 添	-	-	295	295
重 分 類	-	(1,998)	-	(1,998)
匯率變動之影響	9,213	16,445	569	26,227
民國111年6月30日餘額	<u>\$ 463,665</u>	<u>717,080</u>	<u>28,926</u>	<u>1,209,671</u>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42,593	480,059	20,095	542,747
提列折舊	4,631	61,982	3,271	69,88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49)	(14,611)	(668)	(16,628)
民國112年6月30日餘額	<u>\$ 45,875</u>	<u>527,430</u>	<u>22,698</u>	<u>596,003</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2,816	328,787	14,236	375,839
提列折舊	4,650	68,636	1,599	74,885
處 分	-	(581)	-	(581)
匯率變動之影響	668	7,377	290	8,335
民國111年6月30日餘額	<u>\$ 38,134</u>	<u>404,219</u>	<u>16,125</u>	<u>458,478</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月1日	<u>\$ 418,978</u>	<u>286,044</u>	<u>10,304</u>	<u>715,326</u>
民國112年6月30日	<u>\$ 402,505</u>	<u>271,081</u>	<u>16,526</u>	<u>690,112</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421,636</u>	<u>373,846</u>	<u>13,826</u>	<u>809,308</u>
民國111年6月30日	<u>\$ 425,531</u>	<u>312,861</u>	<u>12,801</u>	<u>751,193</u>

(九)短期借款

	112.6.30	111.12.31	111.6.30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1,040,516</u>	<u>774,291</u>	<u>855,867</u>
尚未使用額度	<u>\$ 728,975</u>	<u>1,042,058</u>	<u>806,344</u>
利率區間	<u>3.78%~6.55%</u>	<u>3.75%~6.03%</u>	<u>0.93%~4.45%</u>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新增金額分別為1,604,146千元及1,003,038千元，償還金額分別為1,307,317千元及1,398,957千元。

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之短期借款並無以資產設定抵押之擔保情形。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其他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負債之明細如下：

	112.6.30	111.12.31	111.6.30
應納稅捐	\$ 49,891	48,527	51,435
退款負債—流動	11,928	12,620	17,674
負債準備—流動	2,439	7,444	14,165
其 他	2,909	-	-
合 計	<u>\$ 67,167</u>	<u>68,591</u>	<u>83,274</u>

退款負債主要係汽車飾件因商品瑕疵或是價格下跌而產生銷貨折扣退回，而預期支付予客戶之金額。

(十一)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2.6.30	111.12.31	111.6.30
擔保銀行借款—到期日為 民國119年12月	\$ 597,295	542,541	519,508
無擔保銀行借款—到期日為 民國114年2月	358,998	466,745	535,04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98,068)	(196,524)	(190,239)
合 計	<u>\$ 758,225</u>	<u>812,762</u>	<u>864,316</u>
尚未使用額度	<u>\$ 430,625</u>	<u>515,619</u>	<u>543,451</u>
利率區間	<u>3.95%~6.70%</u>	<u>1.74%~6.55%</u>	<u>1.74%~5.46%</u>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新增金額分別為96,051千元及288,378千元，償還金額分別為120,911千元及零元。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應付公司債

合併公司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u>112.6.30</u>	<u>111.12.31</u>	<u>111.6.30</u>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600,000	600,000	6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58,862)	(70,627)	(82,326)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541,138</u>	<u>529,373</u>	<u>517,674</u>
流 動	<u>\$ 541,138</u>	<u>-</u>	<u>-</u>
非 流 動	<u>\$ -</u>	<u>529,373</u>	<u>517,674</u>
嵌入式衍生工具－選擇權 (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u>\$ 26,100</u>	<u>21,720</u>	<u>72,420</u>
	<u>112年4月至6月</u>	<u>111年4月至6月</u>	<u>112年1月至6月</u>
嵌入式衍生工具－	<u>\$ 2,564</u>	<u>(13,523)</u>	<u>(4,331)</u>
選擇權按公允價 值再衡量之(損) 益(列報於其他利 益及損失)			<u>111年1月至6月</u>
			<u>(16,958)</u>
利息費用	<u>\$ 5,932</u>	<u>5,713</u>	<u>11,775</u>
			<u>11,297</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十九日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主要權利義務如下：

- 1.債券名稱：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2.發行日期：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十九日。
- 3.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600,000千元。
- 4.發行期間：5年，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十九日開始發行至民國一一五年一月十九日到期。
- 5.債券票面利率：年利率0%。
- 6.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提前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或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7.轉換期間：

債權人得於發行之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定為每股68.8元，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及遇有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價格再發行具普通股轉換權之有價證券時，予以調整。

9.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1)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之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在：

A.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時；

B.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之債券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

C.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者。

10.債權人之賣回權：

發行屆滿三年債權人得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款項以匯款方式交付債權人贖回本轉換債。

(十三)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12.6.30</u>	<u>111.12.31</u>	<u>111.6.30</u>
流 動	\$ <u>100,151</u>	<u>91,969</u>	<u>85,991</u>
非 流 動	\$ <u>209,861</u>	<u>227,286</u>	<u>258,473</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一)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12年4月至6月</u>	<u>111年4月至6月</u>	<u>112年1月至6月</u>	<u>111年1月至6月</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2,059</u>	<u>2,346</u>	<u>4,369</u>	<u>4,852</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1,140</u>	<u>932</u>	<u>2,051</u>	<u>1,877</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12年1月至6月</u>	<u>111年1月至6月</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70,255</u>	<u>78,787</u>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廠房，租期為四至五十年。

部分設備之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之選擇權，該等合約係由各地區分別管理，因此所約定之個別條款及條件於合併公司內有所不同。該等選擇權僅合併公司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出租人並無此權利。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機器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二至四年間。

另，合併公司承租部份機器設備及員工宿舍之租賃期間皆為一年，該等租賃為短期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員工福利

大陸及美洲子公司根據當地法令規定，按月提撥一定比例之養老保險金，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本公司及其餘境外子公司因當地法令並無強制訂定退休金之規定，故本公司及其餘境外子公司並未訂定任何員工退休辦法。

台灣子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台灣子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十五)所得稅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2年4月至6月</u>	<u>111年4月至6月</u>	<u>112年1月至6月</u>	<u>111年1月至6月</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737)	6,025	5,013	37,167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	6,090	(600)	9,717	(1,725)
及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3,353</u>	<u>5,425</u>	<u>14,730</u>	<u>35,442</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2.6.30</u>	<u>111.12.31</u>	<u>111.6.30</u>
發行股票溢價	\$ 2,786,955	2,786,955	2,786,955
已失效認購權	135	135	135
	<u>\$ 2,787,090</u>	<u>2,787,090</u>	<u>2,787,090</u>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2)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2.00	<u>167,680</u>	2.50	<u>209,600</u>

3. 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失	其 他	非控制權益	合 計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5,376	(130,966)	(491,059)	290,244	(326,40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18,643	-	-	52,112	170,75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失	-	(3,708)	-	(50)	(3,758)
其 他	-	-	(174,925)	(8,078)	(183,003)
非控制權益損益	-	-	-	(7,532)	(7,532)
民國112年6月30日餘額	<u>\$ 124,019</u>	<u>(134,674)</u>	<u>(665,984)</u>	<u>326,696</u>	<u>(349,943)</u>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失	其 他	非控制權益	合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87,127)	(118,124)	(588,149)	251,394	(542,00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51,300	-	-	22,047	73,34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失	-	(10,050)	-	(250)	(10,300)
其 他	-	-	125,819	5,096	130,915
非控制權益損益	-	-	-	316	316
民國111年6月30日餘額	\$ <u>(35,827)</u>	<u>(128,174)</u>	<u>(462,330)</u>	<u>278,603</u>	<u>(347,728)</u>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2年4月至6月	111年4月至6月	112年1月至6月	111年1月至6月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 權益持有人之淨 (損)利	\$ <u>(94,689)</u>	<u>(25,333)</u>	<u>(142,559)</u>	<u>110,60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	<u>83,840</u>	<u>83,840</u>	<u>83,840</u>	<u>83,840</u>
基本每股盈(虧)餘 (元)	\$ <u>(1.13)</u>	<u>(0.30)</u>	<u>(1.70)</u>	<u>1.32</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 權益持有人之淨 (損)利	\$ <u>(94,689)</u>	<u>(25,333)</u>	<u>(142,559)</u>	<u>110,60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	83,840	83,840	83,840	83,840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	(59)	-	10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調整稀釋 性潛在普通股影響 數後)	<u>83,840</u>	<u>83,781</u>	<u>83,840</u>	<u>83,946</u>
稀釋每股盈(虧)餘 (元)	\$ <u>(1.13)</u>	<u>(0.30)</u>	<u>(1.70)</u>	<u>1.32</u>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因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皆為淨損，尚無具稀釋效果，故無須揭露稀釋每股盈餘(損失)。

(十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7%且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二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零元、15千元、零元及2,922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為零元、15千元、零元及2,922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3,627千元及6,495千元，董事、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3,981千元及6,495千元，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2年4月至6月	111年4月至6月	112年1月至6月	111年1月至6月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	\$ 924,434	1,198,018	1,878,828	2,687,996
美國	262,630	267,027	533,567	664,504
其他國家	131,769	160,899	337,678	367,078
	<u>\$ 1,318,833</u>	<u>1,625,944</u>	<u>2,750,073</u>	<u>3,719,578</u>
主要產品：				
汽車零部件	\$ 1,314,217	1,553,273	2,707,512	3,465,868
其他	4,616	72,671	42,561	253,710
	<u>\$ 1,318,833</u>	<u>1,625,944</u>	<u>2,750,073</u>	<u>3,719,578</u>

2.合約餘額

	112.6.30	111.12.31	111.6.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 2,008,047	2,361,587	2,373,435
減：備抵損失	(45,129)	(55,906)	(31,543)
合計	<u>\$ 1,962,918</u>	<u>2,305,681</u>	<u>2,341,892</u>
合約負債	<u>\$ 48,862</u>	<u>103,248</u>	<u>120,871</u>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58,331千元及48,672千元。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2年4月至6月	111年4月至6月	112年1月至6月	111年1月至6月
利息收入	\$ <u>9,700</u>	<u>6,392</u>	<u>20,518</u>	<u>7,243</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2年4月至6月	111年4月至6月	112年1月至6月	111年1月至6月
外幣兌換損失	\$ (59,650)	(22,565)	(71,300)	(6,036)
處分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損)益	1,118	18,694	(6,061)	17,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 債淨損(益)	2,564	(13,523)	(4,331)	(16,958)
政府補助收入	1,975	7,717	7,130	22,288
租金收入	6,182	11,049	17,468	21,328
其 他	<u>12,017</u>	<u>17,361</u>	<u>17,314</u>	<u>21,332</u>
	\$ <u>(35,794)</u>	<u>18,733</u>	<u>(39,780)</u>	<u>59,464</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2年4月至6月	111年4月至6月	112年1月至6月	111年1月至6月
利息費用	\$ <u>38,816</u>	<u>18,005</u>	<u>74,786</u>	<u>30,441</u>

(二十一)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六(二十一)。

1.信用風險

(1)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其他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定期存單等。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象非屬關係人之其他金融資產主係定期存單及應收利息等，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

對象屬關係人之其他金融資產主係資金貸與、應收租金及代墊款等，經評估無重大逾期之情形，故未提列減損。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 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2年6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597,295	698,617	16,669	16,487	42,419	191,272	431,770
無擔保銀行借款	1,399,514	1,475,022	966,079	126,152	382,791	-	-
應付公司債	541,138	600,000	-	600,000	-	-	-
應付帳款	758,628	758,628	758,628	-	-	-	-
其他應付款	486,581	486,581	486,581	-	-	-	-
租賃負債	310,012	371,509	54,919	52,630	103,587	74,075	86,2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26,100	-	-	-	-	-	-
衡量之金融負債－							
流動							
	<u>\$ 4,119,268</u>	<u>4,390,357</u>	<u>2,282,876</u>	<u>795,269</u>	<u>528,797</u>	<u>265,347</u>	<u>518,068</u>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542,541	701,305	14,894	15,141	39,746	184,796	446,728
無擔保銀行借款	1,241,036	1,512,063	755,504	29,877	259,542	467,140	-
應付公司債	529,373	600,000	-	-	600,000	-	-
應付帳款	980,764	980,764	980,764	-	-	-	-
其他應付款	498,125	498,125	498,125	-	-	-	-
租賃負債	319,255	373,418	53,778	45,071	87,335	97,574	89,6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21,720	-	-	-	-	-	-
衡量之金融負債－							
非流動							
	<u>\$ 4,132,814</u>	<u>4,665,675</u>	<u>2,303,065</u>	<u>90,089</u>	<u>986,623</u>	<u>749,510</u>	<u>536,388</u>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年6月30日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 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519,508	657,813	11,418	11,231	32,384	163,412	439,368
無擔保銀行借款	1,390,914	1,421,947	819,021	602,926	-	-	-
應付公司債	517,674	600,000	-	-	600,000	-	-
應付帳款	965,509	965,509	965,509	-	-	-	-
其他應付款	644,485	644,485	644,485	-	-	-	-
租賃負債	344,464	400,741	45,438	46,921	85,640	128,830	93,9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72,420	-	-	-	-	-	-
衡量之金融負債－ 非流動							
	<u>\$ 4,454,974</u>	<u>4,690,495</u>	<u>2,485,871</u>	<u>661,078</u>	<u>718,024</u>	<u>292,242</u>	<u>533,280</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6.30						
		外 幣	匯 率	人民幣 (功能性貨幣)	匯 率	台 幣 (表達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0,073	7.2258	289,557	4.2830	1,240,173
台 幣		3,600	0.2335	840	4.2830	3,60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2,100	7.2258	304,206	4.2830	1,302,915
台 幣		541,138	0.2335	126,345	4.2830	541,138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外 幣	匯 率	人民幣 (功能性貨幣)	匯 率	台 幣 (表達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9,341	6.9646	273,994	4.4090	1,208,039
台 幣		1,972	0.2268	447	4.4090	1,97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7,706	6.9646	262,607	4.4090	1,157,836
台 幣		529,373	0.2268	120,066	4.4090	529,373

		111.6.30				
		外 幣	匯 率	人民幣 (功能性貨幣)	匯 率	台 幣 (表達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3,176	6.7114	289,771	4.4290	1,283,398
台 幣		3,627	0.2258	819	4.4290	3,62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1,501	6.7114	278,532	4.4290	1,233,620
台 幣		517,674	0.2258	116,883	4.4290	517,674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當人民幣相對於美金及台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稅後淨(損)利之影響如下：

	112年1月至6月	111年1月至6月
美金(相對於人民幣)		
升值5%	\$ (2,353)	1,867
貶值5%	2,353	(1,867)
台幣(相對於人民幣)		
升值5%	(20,158)	(19,277)
貶值5%	20,158	19,277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外幣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71,300千元及6,036千元。

4.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00個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年利率增加或減少1.0%(100個基本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2,746千元1,408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活期存款與借款。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2.6.30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558	-	-	19,558	19,55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394,293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1,962,918	-	-	-	-
其他金融資產	248,312	-	-	-	-
小計	4,605,523	-	-	-	-
合計	\$ 4,625,081	-	-	19,558	19,558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6.30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6,100	-	26,100	-	26,1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541,138	-	-	-	-
銀行借款	1,996,809	-	-	-	-
應付帳款	758,628	-	-	-	-
其他應付款	486,581	-	-	-	-
租賃負債	310,012	-	-	-	-
小 計	4,093,168	-	-	-	-
合 計	\$ 4,119,268	-	26,100	-	26,100
		111.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891	-	-	23,891	23,89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151,723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2,305,681	-	-	-	-
其他金融資產	269,430	-	-	-	-
小 計	4,726,834	-	-	-	-
合 計	\$ 4,750,725	-	-	23,891	23,8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1,720	-	21,720	-	21,72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529,373	-	-	-	-
銀行借款	1,783,577	-	-	-	-
應付帳款	980,764	-	-	-	-
其他應付款	498,125	-	-	-	-
租賃負債	319,255	-	-	-	-
小 計	4,111,094	-	-	-	-
合 計	\$ 4,132,814	-	21,720	-	21,720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111.6.30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954	-	-	26,954	26,95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315,422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2,341,892	-	-	-	-
其他金融資產	229,218	-	-	-	-
小 計	4,886,532	-	-	-	-
合 計	<u>\$ 4,913,486</u>	<u>-</u>	<u>-</u>	<u>26,954</u>	<u>26,954</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72,420	-	72,420	-	72,42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517,674	-	-	-	-
銀行借款	1,910,422	-	-	-	-
應付帳款	965,509	-	-	-	-
其他應付款	644,485	-	-	-	-
租賃負債	344,464	-	-	-	-
小 計	4,382,554	-	-	-	-
合 計	<u>\$ 4,454,974</u>	<u>-</u>	<u>72,420</u>	<u>-</u>	<u>72,420</u>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2.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以被投資者之每股淨值及可比國內外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盈餘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之折價影響。

(2.2) 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衍生金融工具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型。

(3)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移轉之情形。

(4)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民國112年1月1日	\$ 23,891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333)
民國112年6月30日	<u>\$ 19,558</u>
民國111年1月1日	\$ 36,519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9,565)
民國111年6月30日	<u>\$ 26,954</u>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其中與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12年4月至6月	111年4月至6月	112年1月至6月	111年1月至6月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3,679)	(6,332)	(4,333)
(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及其他)				(9,565)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係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	- 股價淨值比乘數 (112.6.30、111.12.31及111.6.30分別為1.24~2.81、1.27~2.46及1.62~2.62) - EV/SALES乘數 (112.6.30、111.12.31及111.6.30分別為2.65、2.42及2.25)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12.6.30、111.12.31及111.6.30折價比率皆為20%~25%)	-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 波動度(112.6.30、111.12.31及111.6.30分別為22.71%、29.10%及29.74%)	• 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2年6月30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權淨值比乘數	3%	\$ 435	(435)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通性折價比率	3%	436	(436)
			<u>\$ 871</u>	<u>(871)</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權淨值比乘數	3%	\$ 341	(341)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通性折價比率	3%	603	(603)
			<u>\$ 944</u>	<u>(944)</u>
民國111年6月30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權淨值比乘數	3%	\$ 579	(579)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通性折價比率	3%	796	(796)
			<u>\$ 1,375</u>	<u>(1,375)</u>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二十二)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二)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三)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三)。

(二十四)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非現金交易籌資活動如下：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12.1.1</u>	<u>現金 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12.6.30</u>
			<u>租約之 變動</u>	<u>匯率變動 及其他</u>	
長期借款	\$ 1,009,286	(24,860)	-	(28,133)	956,293
短期借款	774,291	296,829	-	(30,604)	1,040,516
租賃負債	319,255	(63,835)	63,712	(9,120)	310,012
應付公司債	529,373	-	-	11,765	541,138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2,632,205</u>	<u>208,134</u>	<u>63,712</u>	<u>(56,092)</u>	<u>2,847,959</u>

	<u>111.1.1</u>	<u>現金 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11.6.30</u>
			<u>租約之 變動</u>	<u>匯率變動 及其他</u>	
長期借款	\$ 750,807	288,378	-	15,370	1,054,555
短期借款	1,227,116	(395,919)	-	24,670	855,867
租賃負債	409,384	(72,058)	(1,123)	8,261	344,464
應付公司債	506,419	-	-	11,255	517,674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2,893,726</u>	<u>(179,599)</u>	<u>(1,123)</u>	<u>59,556</u>	<u>2,772,56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東莞佳立汽車飾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佳立)	合併公司之合資企業
廣東河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東河澤)	合併公司之合資企業
蘇州廣晉汽車飾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廣晉)	合併公司之合資企業
東莞豐邑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豐邑)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二親等關係
東莞創奕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創奕)	其董事為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一
金亞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亞典)	其母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江門冢田理研汽車飾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門冢田)	其副董事長為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一
東莞精旺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精旺)	其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
重慶正澤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重慶正澤)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東莞大華廣澤表面處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華廣澤)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東莞新澤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澤模具)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常熟模諾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常熟模諾)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WIN INC(以下簡稱WIN)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創智車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創智車電)	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u>112年4月至6月</u>	<u>111年4月至6月</u>	<u>112年1月至6月</u>	<u>111年1月至6月</u>
其他關係人	\$ 4,112	2,985	6,686	8,030
關聯企業	1,621	1,623	2,291	5,138
合併公司之合資企業	<u>565</u>	<u>223</u>	<u>826</u>	<u>678</u>
	<u><u>\$ 6,298</u></u>	<u><u>4,831</u></u>	<u><u>9,803</u></u>	<u><u>13,846</u></u>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產品與非關係人不同，故其交易價格無其他交易對象可資比較，關係人之收款期間為月結30天~120天，一般客戶之收款期間塑膠件產品為月結30天~120天，模具則為議定。

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2.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u>112年4月至6月</u>	<u>111年4月至6月</u>	<u>112年1月至6月</u>	<u>111年1月至6月</u>
其他關係人	\$ 38,560	29,282	63,376	58,012
關聯企業	3,490	12,062	7,425	19,597
合併公司之合資企業	<u>1,722</u>	<u>18,136</u>	<u>7,106</u>	<u>23,593</u>
	<u><u>\$ 43,772</u></u>	<u><u>59,480</u></u>	<u><u>77,907</u></u>	<u><u>101,202</u></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無其他交易對象可資比較，關係人之付款條件為30~60天或議定，一般廠商之付款條件主要為月結30天~90天。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為避免上述進、銷貨金額重覆計算，乃於出售原材料、半成品予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時，將其相關收入及成本以淨額表達，金額分別為5千元、11千元、5千元及27千元，待關聯企業加工製造完成且由其售回予合併公司再出售時，原始認列相關營業收入及成本，惟其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不符合除列要件，故仍以總額列示。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 他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委託關聯企業、合資及其他關係人加工及雜項購置等而支付分別為(4)千元、7千元、448千元及1,507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替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代採購原物料，金額如下：

	代採購原物料		代採購原物料	
	112年4月至6月	111年4月至6月	112年1月至6月	111年1月至6月
其他關係人	\$ -	-	3	-
合併公司之合資企業	-	1,350	2	4,501
關聯企業	-	-	2	-
	<u>\$ -</u>	<u>1,350</u>	<u>7</u>	<u>4,501</u>

4.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6.30	111.12.31	111.6.30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10,329	7,927	6,736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之合資企業	2,789	3,822	9,066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2,660	3,875	5,275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關聯企業	17,147	15,658	60,042
流動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關係人	3,166	3,020	2,162
流動				
其他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合資企業	-	-	122
流動				
其他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合資企業	-	63	14
非流動				
		<u>\$ 36,091</u>	<u>34,365</u>	<u>83,417</u>

註：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除對關係人放款外主係出售設備、租金收入及其他等價款。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6.30	111.12.31	111.6.30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34,173	31,444	30,464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25,214	33,671	35,316
應付帳款	合併公司之合資企業	7,845	15,857	14,605
應付設備款	關聯企業	5,009	12,279	14,285
應付設備款	其他關係人	3,362	3,056	2,382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410	226	621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77	173	571
		<u>\$ 76,090</u>	<u>96,706</u>	<u>98,244</u>

6.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6.30	111.12.31	111.6.30
合併公司之合資企業	<u>\$ 755</u>	<u>777</u>	<u>781</u>

7.預付款項

合併公司預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112.6.30	111.12.31	111.6.30
關聯企業-新澤模具	\$ 18,966	17,176	15,385
其他關係人	6,056	5,085	3,811
關聯企業	5,348	-	-
	<u>\$ 30,370</u>	<u>22,261</u>	<u>19,196</u>

8.財產交易

(1)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取得價款彙總如下：

	112年4月至6月	111年4月至6月	112年1月至6月	111年1月至6月
其他關係人	\$ 2,600	693	4,253	693
關聯企業	2,535	6,703	2,835	8,597
	<u>\$ 5,135</u>	<u>7,396</u>	<u>7,088</u>	<u>9,290</u>

9.租金收入

	112年4月至6月	111年4月至6月	112年1月至6月	111年1月至6月
其他關係人	\$ 2,713	1,799	5,540	3,600
關聯企業	1,847	3,618	3,455	7,626
合併公司之合資企業	162	137	303	269
	<u>\$ 4,722</u>	<u>5,554</u>	<u>9,298</u>	<u>11,495</u>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係出租辦公室及廠區予關聯企業、其他關係人及合併公司之合資企業，其收款期間為月結30天，交易價格與一般價格無重大差異。

10.其他收入

	112年4月至6月	111年4月至6月	112年1月至6月	111年1月至6月
合併公司之合資企業	\$ -	-	19	-
關聯企業	-	1	5	1
其他關係人	-	5	-	5
	<u>\$ -</u>	<u>6</u>	<u>24</u>	<u>6</u>

11.對關係人放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合併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112.6.30	111.12.31	111.6.30
其他關係人-東莞創奕	\$ 37,636	34,527	30,892
關聯企業-常熟模諾	23,375	33,436	-
	<u>\$ 61,011</u>	<u>67,963</u>	<u>30,892</u>

合併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係依年利率3.65%至3.70%計息，且均為無擔保放款，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三)主要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12年4月至6月	111年4月至6月	112年1月至6月	111年1月至6月
短期員工福利	\$ 2,814	10,177	14,768	20,327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2.6.30	111.12.31	111.6.30
土地、房屋及建築	銀行借款額度	\$ 739,523	163,486	164,227
存出保證金	押金	26,566	28,075	23,717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u>\$ 766,089</u>	<u>191,561</u>	<u>187,94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2.6.30	111.12.31	111.6.3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3,224	315,700	242,005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擬辦理募集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預計募集資金上限為新台幣幣600,000千元。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2年4月至6月			111年4月至6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60,136	99,902	260,038	205,451	102,388	307,839
勞健保費用	7,768	2,638	10,406	7,809	2,595	10,404
退休金費用	18,084	6,309	24,393	21,395	6,577	27,972
董事酬金	-	-	-	-	41	4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796	3,290	13,086	12,425	2,807	15,232
折舊費用	108,654	33,557	142,211	113,273	38,896	152,169
攤銷費用	423	3,923	4,346	87	3,645	3,732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2年1月至6月			111年1月至6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24,862	203,732	528,594	450,967	208,513	659,480
勞健保費用	15,528	5,354	20,882	15,577	4,980	20,557
退休金費用	36,914	12,984	49,898	42,621	13,306	55,927
董事酬金	-	27	27	-	2,948	2,94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0,743	6,310	27,053	25,234	6,120	31,354
折舊費用	223,205	78,862	302,067	225,867	79,426	305,293
攤銷費用	564	7,829	8,393	171	5,361	5,532

(二)營運之季節性：

合併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註2)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東莞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武漢廣佳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49,905	149,905	107,075	3.85%	2	-	營運週轉	-	-	-	貸與企業淨值之10% 534,600	貸與企業淨值之20% 1,069,200
2	東莞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東莞創奕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42,830	42,830	37,636	3.65%	2	-	營運週轉	-	-	-	貸與企業淨值之10% 534,600	貸與企業淨值之20% 1,069,200
3	東莞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常熟模諾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51,396	51,396	23,375	3.70%	2	-	營運週轉	-	-	-	貸與企業淨值之10% 534,600	貸與企業淨值之20% 1,069,200
4	東莞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湖南廣佳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21,415	21,415	21,415	3.65%	2	-	營運週轉	-	-	-	貸與企業淨值之10% 534,600	貸與企業淨值之20% 1,069,200
5	微成集團有限公司	廣泰投資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42,830	42,830	38,255	3.65%	2	-	營運週轉	-	-	-	貸與企業淨值之10% 639,582	貸與企業淨值之20% 1,279,165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3：上列與合併個體有關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4：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即期匯率換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平均匯率換算。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 額(註2)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2)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3)										
0	本公司	微成集團有限公司	2	1,216,307	557,066	557,066	358,998	-	9.16 %	2,432,615	Y		
1	東莞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武漢廣佳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3	1,069,200	128,490	128,490	15,847	-	2.40 %	2,138,400			Y
2	東莞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重慶正澤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6	1,069,200	34,264	34,264	-	-	0.64 %	2,138,400			Y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式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各該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總額以不超過各該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3：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4：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即期匯率換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平均匯率換算。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註2)	
廣源國際有限公司	普通股 丘比克(天津)轉印 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之 被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461	10.00 %	461	
佳澤投資有限公司	江門冢田理研汽車 飾件有限公司	"	"	-	7,460	10.00 %	7,460	
傲成集團有限公司	創智車電股份有限 公司	"	"	2,414,400	11,637	7.27 %	11,637	

註1：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即期匯率換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平均匯率換算。

註2：非上市(櫃)公司之公允價值係依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評估方式而來。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 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註2)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傲成集團有限公司	HIROSAWA AUTOMOTIVE TRIM USA CO.	母子公司	銷貨	(281,421)	(68.49)%	月結120天	-	-	168,857	73.04 %	
"	東莞廣澤汽車飾 件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260,142	82.71 %	月結90天	-	-	(215,781)	(90.58)%	
東莞廣澤汽車飾 件有限公司	傲成集團有限公 司	母子公司	銷貨	(257,631)	(14.13)%	月結90天	-	-	215,781	19.22 %	
"	武漢廣佳汽車飾 件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109,958	10.41 %	月結90天	-	-	(131,527)	(18.47)%	
武漢廣佳汽車飾 件有限公司	東莞廣澤汽車飾 件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121,230)	(41.73)%	月結90天	-	-	131,527	53.18 %	
HIROSAWA AUTOMOTIVE TRIM USA CO.	傲成集團有限公 司	母子公司	進貨	277,700	98.91 %	月結120天	-	-	(168,857)	(94.02)%	

註1：上列與合併個體有關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2：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銷貨及進貨之交易價格無其他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註3：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即期匯率換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平均匯率換算。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 公 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註3)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傲成集團有限公司	HIROSAWA AUTOMOTIVE TRIM USA CO.	母子公司	168,857	2.93	-	即期收款	94,597	-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註3)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東莞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傲成集團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215,781	1.88	-	即期收款	56,889	-
"	武漢廣佳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107,075	-	-	資金貸與	-	-
武漢廣佳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東莞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131,527	1.55	-	即期收款	25,810	-

註1：上列與合併個體有關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2：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即期匯率換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平均匯率換算。

註3：計算週轉率時不包含其他應收款。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1	傲成集團有限公司	HIROSAWA AUTOMOTIVE TRIM USA CO.	3	營業收入淨額	281,421	無其他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10.23 %
1	"	"	3	應收帳款	168,857	"	1.57 %
	"	廣泰投資有限公司	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4,508	"	0.41 %
1	東莞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傲成集團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淨額	257,631	"	9.37 %
1	"	"	3	應收帳款	215,781	"	2.01 %
1	"	開封廣佳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淨額	17,058	"	0.62 %
1	"	"	3	應收帳款	15,885	"	0.15 %
1	"	武漢廣佳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7,075	"	1.00 %
1	"	湖南廣佳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8,198	"	0.45 %
1	武漢廣佳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東莞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淨額	121,230	"	4.41 %
1	"	"	3	應收帳款	131,527	"	1.22 %
1	"	傲成集團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淨額	34,767	"	1.26 %
1	"	"	3	應收帳款	15,044	"	0.14 %
1	開封廣佳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東莞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淨額	24,731	"	0.90 %
1	"	"	3	應收帳款	12,684	"	0.12 %
1	襄陽廣佳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東莞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淨額	62,315	"	2.27 %
1	"	"	3	應收帳款	22,458	"	0.21 %
1	湖南廣佳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東莞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淨額	55,412	"	2.01 %
1	"	"	3	應收帳款	60,209	"	0.56 %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方式計算。

註4：交易往來金額未達新台幣10,000千元者，不予揭露，進銷交易及應收付帳款僅揭露銷貨交易及應收帳款之沖銷金額。

註5：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即期匯率換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平均匯率換算。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傲成集團有限公司	薩摩亞	國際貿易業務及一般投資業務	2,829,308	2,829,308	33,285,716	100.00 %	6,395,828	(95,184)	(95,184)	註1
"	廣華汽車飾件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國際貿易業務及一般投資業務	107,960	107,960	6,000,000	100.00 %	50,667	(16,195)	(16,195)	"
傲成集團有限公司	廣華投資有限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42,983	42,983	1,500,000	100.00 %	33,139	(3,988)	(3,988)	"
"	廣源國際有限公司	"	"	72,556	72,556	19,414,080	79.00 %	1,491	52	41	"
"	廣佳投資有限公司	"	"	891,431	891,431	32,500,000	100.00 %	649,868	10,216	10,216	"
"	佳澤投資有限公司	"	"	24,387	24,387	880,000	100.00 %	7,365	(4)	(4)	"
"	廣晉投資有限公司	"	"	87,486	87,486	3,309,477	100.00 %	36,796	(3,682)	(3,682)	"
"	廣泰投資有限公司	"	"	837,846	837,846	29,475,000	68.55 %	709,888	(23,984)	(16,440)	註1及註3
"	智景控股有限公司	"	"	4,282	4,282	500,000	100.00 %	79,194	47,368	69,287	"
廣晉投資有限公司	WIN INC.	開曼群島	國際貿易業務及一般投資業務	85,892	85,892	25,480	49.00 %	36,198	(7,559)	(3,701)	"
廣泰投資有限公司	HIROTAI AUTOMOTIVE TRIM SA DE CV	墨西哥	製造及銷售業務	780,254	780,254	739,627,198	100.00 %	742,141	(11,490)	(11,490)	註1
智景控股有限公司	HIROSAWA AUTOMOTIVE TRIM USA CO.	美國	銷售業務	29	29	60,000	100.00 %	93,070	47,381	47,381	"

註1：左列與合併個體有關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2：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即期匯率換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平均匯率換算。

註3：係為順流未實現毛利。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主要營業	實 收	投資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		本期期末自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	期末投	截至本期
公司名稱	項 目	資本額	方式	台灣匯出累	收回投資金額		台灣匯出累		或間接投資	投資損益	資帳面	止已匯回
			(註1)	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積投資金額	本期損益	之持股比例	(註2)	價 值	投資收益
東莞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各類汽車飾件、電子塑膠配件、塑膠中空板箱及模具等業務	668,237	((二))	-	-	-	-	(129,791)	100.00 %	(124,439)	5,337,593	-
東莞大華廣澤表面處理科技有限公司	汽車及電子塑膠零件之轉印處理及組裝業務	120,305	((二))	-	-	-	-	(11,573)	35.00 %	(4,047)	31,459	-
武漢廣佳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各類汽車飾件、電子塑膠配件、塑膠中空板箱及模具等業務	817,523	((二))	-	-	-	-	11,802	100.00 %	11,802	653,272	-
常熟模諾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各類汽車飾件、汽車零部件及配件等業務	90,837	((二))	-	-	-	-	(1,802)	49.00 %	(883)	36,700	-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 資帳面 價 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重慶正澤汽車 零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各類 汽車飾件、汽車 零部件及配件等 業務	434,725	((二))	-	-	-	-	(17,100)	40.00 %	(6,838)	78,284	-
開封廣佳汽車 飾件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各類 汽車飾件、汽車 零部件及配件等 業務	299,810	((二))	-	-	-	-	(5,341)	100.00 %	(5,341)	525,887	-
湖南廣佳汽車 飾件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各類 汽車飾件、汽車 零部件及配件等 業務	321,225	((二))	-	-	-	-	580	100.00 %	580	257,189	-
東莞廣能汽車 飾件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各類 汽車飾件、汽車 零部件及配件等 業務	21,415	((二))	-	-	-	-	(37)	100.00 %	(37)	23,812	-
襄陽廣佳汽車 飾件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各類 汽車飾件、汽車 零部件及配件等 業務	214,150	((二))	-	-	-	-	1,578	100.00 %	1,578	575,471	-
東莞廣華汽車 飾件科技有限 公司	研發各類汽車飾 件、汽車零部件 及配件	34,264	((二))	-	-	-	-	5,212	100.00 %	5,212	64,345	-
東莞新澤模具 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塑 膠、五金模具並 提供相關設計研 發、技術諮詢服 務	21,328	((二))	-	-	-	-	(14,063)	30.12 %	(4,233)	11,322	-
東莞佳立汽車 飾件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汽車 零部件及電子零 部件	53,538	((二))	-	-	-	-	(710)	51.00 %	(360)	14,543	-
廣東河澤汽車 飾件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汽車 零部件及電子零 部件	85,660	((二))	-	-	-	-	(2,202)	50.00 %	(1,099)	32,170	-
蘇州廣晉汽車 飾件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汽車 零部件及電子零 部件	397,045	((二))	-	-	-	-	(13,670)	51.00 %	(6,970)	184,771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4)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註4)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 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	-	-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據：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一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或自結之財務報表。

註3：上列與合併個體有關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4：本公司係為境外公司，不受「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限額規定。

註5：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即期匯率換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平均匯率換算。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余澤民	13,887,847	16.56 %
程惠敏	4,695,899	5.60 %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經辨認合併公司之應報導營運部門僅有塑膠件部門。塑膠件部門主要係從事於生產和銷售各類汽車飾件、電子塑膠零配件等業務，其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合併財務報表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

發行公司：廣華控股有限公司

Hiroca Holdings Ltd.

負責人：余澤民

